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出版

目 錄

序言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1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1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

第三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5

第四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6

第五節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8

第六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11

第七節 法規歧異之適用與因應 ……14

第二章 投票日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之訂定……40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40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之訂定 ……45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68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68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68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68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70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70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71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74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 ……75

第一項 選舉公告 ……75

第二項 候選人登記公告 ……78

第三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82
第四項　當選人名單公告……84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86
第一項　選舉公告……86
第二項　候選人登記公告……102
第三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109
第四項　當選人名單公告……122
第二編　選舉實施……129
第一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辦理……129
第一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公告……129
第二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宣導……134
第三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受理……143
第二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145
第一節　受理申請登記爲被連署人……145
第二節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之講習……146
第三節　連署書件之查核與連署結果……149
第三章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之計算……162
第一節　應選名額計算……162
第二節　選舉區劃分……166
第四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207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207
第一項　候選人登記公告之發布……207
第二項　候選人之登記……207
第三項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210
第四項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211
第二節　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218

第一項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218
第一目　候選人登記公告之發布……218
第二目　候選人之登記……218
第三目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221
第四目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222
第二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223
第一目　選舉方式及應選之名額……223
第二目　政黨資格及候選人名單之登記、審定及公告……223
第三節　候選人財產申報……238
第五章　選舉活動……240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240
第一項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240
第二項　選舉公報……241
第三項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245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280
第一項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280
第二項　選舉公報……281
第一目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281
第二目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283
第三項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285
第一目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285
第二目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287
第四項　政黨電視競選宣導……300
第一目　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辦理……300
第二目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307
第三節　其他選舉活動……310

第一項　競選宣傳品 …… 310
第二項　使用擴音器 …… 310
第三項　其他 …… 311
第六章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 …… 312
第一節　前言 …… 312
第二節　安維整備工作 …… 312
第三節　安維任務執行 …… 314
第四節　結語 …… 316
第七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 317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 317
第二節　投票開票 …… 321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 321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 326
第三項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措施 …… 332
第四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 339
第三節　電腦計票作業 …… 341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 341
第二項　電腦計票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 …… 346
第一目　資安防護 …… 346
第二目　備援及緊急應變 …… 347
第三項　中央選情中心 …… 347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 347
第二目　工作人員演練 …… 348
第三目　場地佈置 …… 348
第四項　選情資訊提供 …… 351
第四節　選舉結果 …… 360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 …… 360
第二項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 360
第三項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 379
第四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 382
第八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 392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之致送 …… 392
第二節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之致送 …… 393
第九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 394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 394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 394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 394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396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396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397
第三編　選舉監察 …… 399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 399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 399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 407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 414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 416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 418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 418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 439
第四編　選務行政 …… 445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 445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 445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 449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 451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 451
第二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452
第三章　選舉經費 …… 471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 471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 472
第三節　各選舉委員會預算與執行 …… 473
第四章　投票開票統計與分析 …… 474
第一節　選舉概況 …… 474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 …… 474
第二項　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 477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 489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歷 …… 489
第二項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歷 …… 492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 494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資歷 …… 494
第二項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資歷 …… 494
第五編　宣導與輿情 …… 497
第一章　宣導工作 …… 497
第一節　選舉宣導 …… 497
第一項　宣導主題與方式 …… 497
第二項　文字與視聽宣導 …… 503
第二節　新聞發布與記者會 …… 504
第三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 516
第二章　輿情反映 …… 523

第一節　輿情澄清作業 …… 523
第二節　國內輿情反映 …… 524
第三節　國外輿情反映 …… 534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 543
第一章　訴願 …… 543
第二章　訴訟 …… 544
第七編　選務工作檢討 …… 547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 547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 547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 549
第一項　會議籌備 …… 549
第二項　辦理情形 …… 550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 550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 599
附錄　選舉活動輯影 …… 603

序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並順利完成選舉。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由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英文女士與賴清德先生以 8,170,231 票當選總統及副總統，投票率 74.90%，得票率 57.1307%。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爲 74.9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爲 74.9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爲 74.86%），計有 5 個政黨在立法院佔有席位（民主進步黨 61 人、中國國民黨 38 人、台灣民眾黨 5 人、時代力量 3 人、台灣基進 1 人）。

爲期圓滿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檢討結果，積極推動調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與圈票處遮屏、分二組領票、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推動優先投票等選務革新措施。另爲使本次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投票日於中央選情中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本次選舉投開票過程流暢，顯示本會推動各項選務改革措施，達到確保投開票工作順暢的預期目標。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均將辦理過程資料，予以歸納整理，鋪陳縷敘，編輯選舉實錄，除爲選舉歷程留下歷史紀錄，藉以作爲改進依據外，同時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典藏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編纂工作業已完竣，付梓之際，謹綴數語以誌。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敬識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壹、茲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相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罰則之規定。又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爲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爲從刑；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鑑於本法現行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前段、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應作特別規定，其餘現行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後段、第 89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93 條之 1 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0、84、86、87、89、9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39、83、95 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爲當年度列舉扣除

額。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爲特定被

連署人連署或不爲連署。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爲提議或同意，或爲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刪除）

貳、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自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計修正 1 次，本次修正係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

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爲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爲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

爲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爲「失能」；另爲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爲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因此，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壹、茲爲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已刪除政黨及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爲稅賦減免等條文，回歸政治獻金法規範，爰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0 條及第 21 條均予刪除；另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爰於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本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貳、茲爲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修正本細則第 9 條，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爰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爲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

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前段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爲妥適，爰增訂本細則第 45 條之 1，增列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爲調查裁處，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爰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四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壹、茲爲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

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面法細則第 11 條，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爰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爲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

貳、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爲妥適，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八條，增訂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爲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爰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同一行爲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爲或數行爲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第五節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分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條文均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至上開所列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復分別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據以發給慰問金。爰依上開條文授權規定，擬具本辦法計 11 條，其要點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選務人員，指不能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下列人員：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第三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投開票當日至投開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但已依其他法規受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發給。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前六目以外之傷害者，視其情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選舉委員會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爲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準用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遴派之選舉委員會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地區選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爲之。

二、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四、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爲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遴派之選舉委員會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前項第一款之診斷證明書，於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如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足資認定，得免附。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慰問金案件，由選舉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依其選舉種類，分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遺族請領順序、申請權利之喪失，分別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已爲世界各個民主國家推動及發展的趨勢，又公民投票法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將投票權修正爲十八歲，且我國青少年年滿十八歲便有盡納稅、服兵役之義務，於刑法上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復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5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本此，爲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爰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修正爲十八歲，第 7 條附式亦併同配合修正。

第三條　　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七條附式

候選人
政黨
（　　）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會選舉委員另行指定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無結切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年　　月　　日

候選人
政黨
（　　）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會選舉委員另行指定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無結切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一、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三)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四)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二、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第七節　法規歧異之適用與因應

爲使第 10 屆立法委員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之選務推動順遂，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3 日核復同意「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1	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2. 期間之末日	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爲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爲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爲準。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爲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爲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爲準。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 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爲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5	登記二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爲限。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爲限。爲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爲總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候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格	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	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三、軍事學校學生。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爲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爲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7	登記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	第三十一條　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	第三十二條　登記爲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爲限。	之劃撥支票爲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爲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爲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8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爲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公開演講爲候選人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宣傳。 二、爲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爲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爲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爲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衆傳播媒體爲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薦爲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爲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爲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爲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爲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衆傳播媒體爲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9	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字數限制，及政見內容呈現方式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爲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限；其爲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爲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爲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爲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爲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爲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爲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10	廣播電視事業爲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爲公正、公平之對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爲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爲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爲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爲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爲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1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12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3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4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衆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爲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	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衆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爲限。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爲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爲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爲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爲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爲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爲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爲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爲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15	主任管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爲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爲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6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塡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爲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17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8	以攝影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19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20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21	1.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2. 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應載明事項。 3. 投票日散發宣傳品之裁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惟如一行爲違反兩項選罷法，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裁處。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罰鍰。	
22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 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23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期間及要件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爲者。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爲。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24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5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26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第二章　投票日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不適用憲法第 47 條之規定。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出，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其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0 日屆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9 屆立法委員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出，同年 2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 4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或分別舉行投票，法律並未有明文規定，依法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案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並徵詢主要政黨意見，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壹、召開公聽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決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中區）、1 月 16 日（南區）、1 月 18 日（北區）共辦理 3 場次公聽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中區公聽會：108 年 1 月 15 日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舉行，邀請參加對象包括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新竹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之學者專家、社團、職業公會、民意代表、校長、民政局（處）長、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等 17 人。

二、南區公聽會：108 年 1 月 16 日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樓會議室舉行，邀請參加對象包括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之學者專家、社團、職業公會、民意代表、校長、民政局（處）長、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等 21 人。

三、北區公聽會：108 年 1 月 18 日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邀請參加對象包括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楊教授永年、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游研究員清鑫、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沈教授有忠、立法院黨團代表、全國性社團、勞工團體、職業工會代表，以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之地方社團、職業公會、民意代表、校長、民政局（處）長、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等 23 人。

四、上開 3 場公聽會參加人員共計 61 人，贊成合併選舉者 37 人，反對合併選舉者 1 人，未表達意見者 23 人。各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士對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表達之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一）贊成合併選舉之意見：

1、選舉制度應維持穩定性與一致性，不應因政黨輪替或人事更迭而有變動，簡併選舉係政府既定之政策，且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合併舉行投票，均順利完成，且選民已習慣合併選舉，則第 15 任總

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並無分開投票之理由。

2、合併選舉可撙節可觀之選務經費及行政成本，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節省投開票所相關經費、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費、開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事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委辦費及印製投票通知單等選務經費，又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印製招標作業、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等選務工作均可一次辦理，可節省行政成本。

3、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降低選舉頻率，減少政治動員、族群衝突與社會對立，避免無謂的內耗。

4、合併選舉可便利選民投票並節省社會成本，選民僅需 1 次前往投票所投票，便利選民投票，且節省往返之交通費用。

5、投票日爲依法指定之放假日，如短期內辦理 2 次選舉，影響產業經濟活動及企業人力之調度。

6、合併選舉可提升投票率，增加政治參與，強化民主正當性，查第 5、6、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分別爲 66.16％、59.16％、58.50％，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則提升爲 74.47%。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平均投票率均達 7 成，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平均投票率亦近 7 成，顯示合併選舉可提升投票率，充分展現民意，增加政治參與，強化民主政治之正當性。

7、多數民意支持合併選舉，101 年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全國分區辦理多場公聽會及民調均顯示，多數民意支持合併選舉。108 年 3 場公聽會與會代表絕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仍爲符合民眾期待之主流價值。

8、於未修憲延長立法委員任期，且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之前提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投票日至就職日間，雖均有 2 個月至 4 個月之差距，惟我國實施民主憲政多年，歷經數次政黨輪替，政權均能平順轉

移，且此一期間現任總統憲法職權並未變動，與新舊政府更替之間的權力空白期，致國家憲政運作發生窒礙之「憲政空窗期」情形尚屬有別。

（二）反對合併選舉之意見：

1、從「選舉實務」、「工作人員招募」、「重新擦亮選務招牌」及「選務經費與行政成本」等 4 個觀點而言，選務工作宜從簡化選項著手，且公投合併選舉將成爲常態，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驗，選務恐難以承受，如分開舉行投票，即便公投綁大選，工作人員遴派困難度應可降低。又合併選舉雖節省選務成本，但因提高投票率致政黨競選經費補助增加，國庫經費實節省有限。

2、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定有總統被動解散立法院之權限，一旦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總統得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重新改選後，屆時總統、副總統與新任立法委員就職日期仍不一致，無法恆常合併選舉。

貳、徵詢主要政黨意見

另爲徵詢主要政黨意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558 號函請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等 4 個政黨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意見，屆期未回復，視爲不表示意見。除時代力量未回復外，其他政黨函復意見如次：

一、民主進步黨：108 年 1 月 9 日民（2019）政字第 A01090037 號函復：「本黨同意該貳項選舉活動於同日舉行投票。」

二、中國國民黨：108 年 1 月 9 日 108 組字第 002 號函復：「本黨支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同日舉行投票。」

三、親民黨：108 年 1 月 8 日（108）瑜中字第 001 號函復：「爲節省國家資源的重複支出與減少選舉造成的內耗，本黨支持合併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參、辦理民意調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委託循證民調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

以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民眾對於下一任總統與下一屆立委選舉辦理方式之意見，民調結果 74.3%的受訪選民認爲總統選舉和立法委員選舉應該「合併辦理」，21.5%的受訪選民認爲應該「分開辦理」，另外，4.2%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肆、委員會議決議

一、決定合併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參考前開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及民意調查結果等資料，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二、投票日期訂定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日舉行投票，故上開兩項選舉依法應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查歷屆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爲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爲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該二項選舉投票日期爲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或 1 月 18 日（星期六）併案提出討論。會中教育部表示，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目前規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1 日之間辦理 2 天，並傾向選擇於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舉行考試；至大學學年度每學期係以 18 週爲單位，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日期議定後，該部可協調各大專院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日期，避免期末考試與投票日期衝突，以維學生投票權益。內政部表示，上開兩個日期均未影響 109 年農曆春節，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109 年辦公日期尚未決定，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爲農曆春節，倘屆時調挪農曆春節假

期，補班日期將配合避開選舉投票日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基於選務作業時程考量，均建議投票日期訂爲 109 年 1 月 11 日。考選部雖未派員出席，惟經洽該部表示，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日期之決定，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投票日期後，該部於排訂 109 年度各種考試期日計劃表時，將配合避開投票日期。是項會議爰決議「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暫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份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二、本案會議紀錄函送教育部及考選部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舉行日期及各大專院校排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均請避開投票日期。」

依上開會議決議並考量選舉完成期限及各項因素，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上開投票日期除函報行政院備查外，另函請考選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院校於排定 108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避開投票日期。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之訂定

爲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 種，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等共同研商後，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9 月 6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8 年 9 月 12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3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 (鎮 、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4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
5	108 年 9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19)日起 45 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7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8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於 11 月 8 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9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0 條。
10	108 年 11 月 14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50 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20 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細則第 11 條、第 1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謄本。 (5)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爲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申請登記爲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爲辦理者，並應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爲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4)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6)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7)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 (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9)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2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會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13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2)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15	108 年 11 月 23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1 條。
16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爲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爲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7	108 年 12	審定總統、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	中央選舉	總統選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3 日前	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委員會	法第 33 條。
18	108 年 12 月 5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9	108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 1 組時，其號次爲 1 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 1 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爲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爲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3 條。
20	108 年 12 月 11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投票日 30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1)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核結果通知		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
21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2	108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23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4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6)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法第 7 條。
25	108 年 12 月 18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爲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爲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爲 1 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26	108 年 12 月 20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8 年 12 月 22 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2)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條。
28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29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0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1)日前印製完成。		。
31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1)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舉委員會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3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34	109 年 1 月 7 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款，細則第 10 條、第 16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35	109 年 1 月 8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36	109 年 1 月 8 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37	109 年 1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9)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市、區)公所		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	法細則第 41 條。
38	109 年 1 月 10 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0)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9 年 1 月 11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爲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爲限。		
40	109 年 1 月 13 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3)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爲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細則第 42 條。
41	109 年 1 月 15 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5)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42	109 年 1 月	審定總統、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	中央選舉	總統選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7 日前	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議審定。	委員會	法第 7 條第 8 款。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43	109 年 1 月 17 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款，細則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44	109 年 1 月 23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條，細則第 37 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45	109 年 1 月 27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46	109 年 1 月 27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47	109 年 2 月 6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爲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48	109 年 2 月 16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縣(市)選舉委員會	。
49	109 年 2 月 16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爲準。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爲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爲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爲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爲之。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查第 3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訂爲新臺幣 20 萬元，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李俊俋委

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決議，於 108 年 7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66 號函送該會委員參考。

前開公聽會針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有無檢討調整必要，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一、維持現行保證金數額之意見：現行保證金數額所占候選人整體競選經費支出比率甚低，對於候選人參選影響程度不高，保證金數額在民意代表部分，尚在合理範圍之內，且實務執行層面並無窒礙，考量目前薪資所得並無明顯增加，且辦理選舉所需成本相當高，除非有必要調整理由，否則建議予以維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李明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王介正秘書、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黃堯章副總幹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王榮煌組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林聰敏副總幹事）

二、調降保證金數額之意見：我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較日本、韓國等國家為低，較西方先進國家為高，如以民主參與的角度，保證金理論上應予下修，至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均訂為 20 萬是否合理？就其重要性而論，直轄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應較立法委員為低為適。保證金數額之調整，建議可從薪資、重要性、貢獻度、物價指標等考量，有關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建議可調降為 18 萬。（楊永年教授）

三、提高保證金數額之意見：鑑於選舉經費日益增加，保證金制度可有效節省行政成本，我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相較於亞洲國家偏低，保證金數額依據選舉種類重要性與選區人口數而有不同，現行保證金數額尚屬合理，惟考量保證金已數十年未調整，建議可隨物價指數適當調高。（吳重禮研究員）

四、其他：

（一）建議改採「登記費」制度，所繳納之登記費無須發還，其最高金額不超過公告時基本工資 5 倍。（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陳宥竹助理）

（二）建議保證金數額之訂定可參酌是項選舉種類職務之月薪，以 2 個月月薪以內的數額較爲合理。（蔡韻竹教授）

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立法意旨，係爲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愼考量，即恣意登記爲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相當成效，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採行保證金制度，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爲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爲對被選舉權爲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至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爲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爲新臺幣 20 萬元整。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爲新臺幣 20 萬元。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 1 億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第 2 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

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8 年 7 月 31 日人口總數 23,592,598 人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4 億 3,029 萬 7,000 元。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爲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爲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8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

一、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114,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773,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393,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70,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32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452,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272,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582,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9,15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436,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59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621,000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65,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15,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6,073,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143,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069,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70,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149,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96,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8,319,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776,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513,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601,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7,148,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7,06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72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675,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717,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371,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924,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7,01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8,411,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46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218,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6,379,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6,815,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6,585,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6,722,000	臺南市第 6 選舉區	16,633,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468,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591,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97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553,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7,699,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8,010,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7,492,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728,000
新竹縣第 1 選舉區	15,313,000	新竹縣第 2 選舉區	16,007,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297,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5,941,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36,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289,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6,914,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6,800,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710,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075,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045,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24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4,942,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529,000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8,064,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7,922,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184,000	花蓮縣選舉區	14,906,000
臺東縣選舉區	12,912,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87,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560,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309,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10,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904,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70,000		

二、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平地原住民	11,867,000	山地原住民	12,117,000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壹、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發布之。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上述各種公告除選舉人名冊公告、選舉人人數公告，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外，其餘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名單、當選人名單等 4 種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知照。茲將上述 4

種公告之發布日期及內容分節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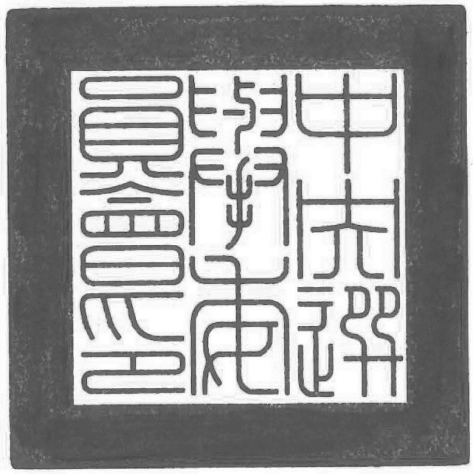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一項　選舉公告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及總統副總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款、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又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及第 38 條規定，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4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430,297,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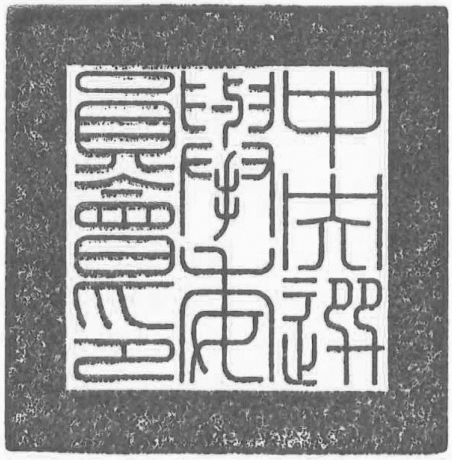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二項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4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	各3份

文同意書。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8 年 11 月 14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8 年 11 月 22 日）。

（二）領取書表者資格條件：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

（三）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 1 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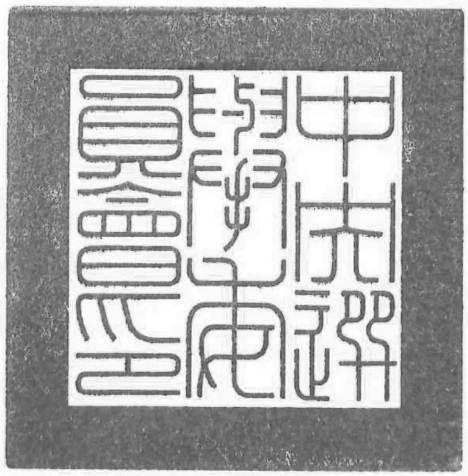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三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於公告中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5 天，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之每一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 108 年 12 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之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3150615號



主旨：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李逸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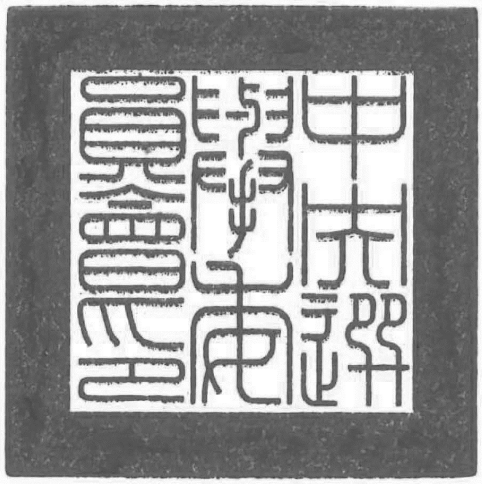
第四項　當選人名單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在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分別投票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並於同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0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蔡英文	女	45 年 8 月 31 日	民主進步黨	8,170,231
副總統	賴清德	男	4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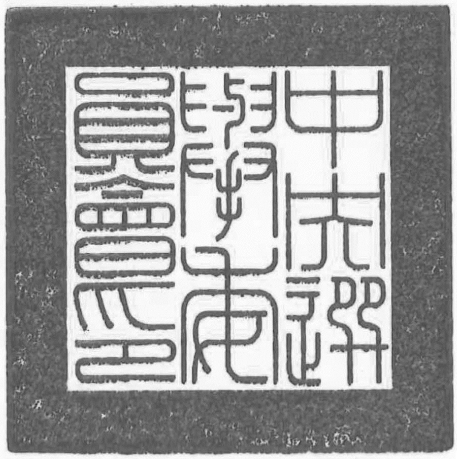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

第一項　選舉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又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1 條規定，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0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額	備註
臺北市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1	計 8 人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13里。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1	
第 3 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20里。	1	
第 4 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	
第 5 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21里。	1	
第 6 選舉區： 大安區。	1	

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	1	
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	1	
新北市 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1	計12人
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16里。	1	
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	1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 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 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103里。		
第 4 選舉區：	1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75里。		

第5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9里。	1	
第6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舘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等65里。	1	
第7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	1	

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61里。		
第 8 選舉區：	1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磘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磘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76里。		
第 9 選舉區：	1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17里。		
第 10 選舉區：	1	
土城區、三峽區。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1 1	
桃園市 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大業里、忠義里、福元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13里。 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73里。	 1 1 1	計 6 人

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大樹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66里。 第 5 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 第 6 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12里。	1 <

第5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1	
第6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1	
第7選舉區： 太平區、大里區。	1	
第8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計6人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1	
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1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1	
第4選舉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1	
第5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　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16里。	1	
第6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東　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	1	

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29里。		
高雄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1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第 2 選舉區：	1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第 3 選舉區：	1	
楠梓區、左營區。		
第 4 選舉區：	1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第 5 選舉區：	1	
三民區、		
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8里。		
第 6 選舉區：	1	
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苓雅區－博仁里、苓洲里、苓昇里、苓中里、苓雅里、苓東里、城北里、城西里、城東里、意誠里、鼓中里、田西里、人和里、仁政里、廣澤里、美田里、華堂里、日中里、普照里、和煦里、晴朗里、普天里、林富里、林圍里、林安里、光華里、林興里、林華里、林西里、林中里、林泉里、林南里、中正里、尚義里、同慶里、凱旋里、奏捷里、福壽里、福南里、林德里、		

林貴里、林榮里、英明里、林靖里、朝陽里、福隆里、福祥里、福海里、福康里、福人里、福地里、福居里、福東里、福西里、永康里、正文里、正言里、正大里、正義里、正仁里、衛武里等61里。		
第7選舉區：	1	
鳳山區。		
第8選舉區：	1	
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新竹縣		計2人
第1選舉區：	1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關西鎮、尖石鄉、		
竹北市－尚義里、崇義里、大義里、大眉里、新港里、白地里、麻園里、聯興里、新庄里、溪州里、新國里、新社里等12里。		
第2選舉區：	1	
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		
竹北市－泰和里、竹北里、竹義里、新崙里、福德里、竹仁里、文化里、北崙里、興安里、北興里、十興里、中崙里、斗崙里、鹿場里、東興里、東海里、中興里、隘口里、東平里等19里。		
苗栗縣		計2人
第1選舉區：	1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第2選舉區：	1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1 1 1 1	計 4 人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1 1	計 2 人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1	計 2 人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 1	計 2 人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第 2 選舉區： 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計 2 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舉區	名額	備註
平地原住民	3	
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114,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773,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393,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70,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32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452,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272,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582,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9,15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436,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59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621,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65,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15,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6,073,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143,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069,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70,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149,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96,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8,319,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776,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513,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601,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7,148,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7,06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72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675,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717,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371,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924,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7,01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8,411,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46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218,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6,379,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6,815,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6,585,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6,722,000	臺南市第 6 選舉區	16,633,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468,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591,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97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553,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7,699,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8,010,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7,492,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728,000
新竹縣第 1 選舉區	15,313,000	新竹縣第 2 選舉區	16,007,000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5,297,000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5,941,000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6,636,000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6,289,000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6,914,000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6,800,000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4,710,0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5,075,000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7,045,000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7,244,000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4,942,000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5,529,000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8,064,000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7,922,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184,000	花蓮縣選舉區	14,906,000
臺東縣選舉區	12,912,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87,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560,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309,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10,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904,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70,000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平地原住民	11,867,000	山地原住民	12,1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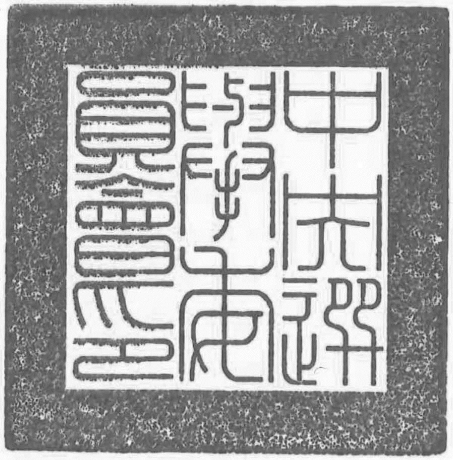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逸勇

第二項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5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一）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 樓北側中

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各 1 份	各 1 份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2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1份
13. 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4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1份
14.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8年11月14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8年11月22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

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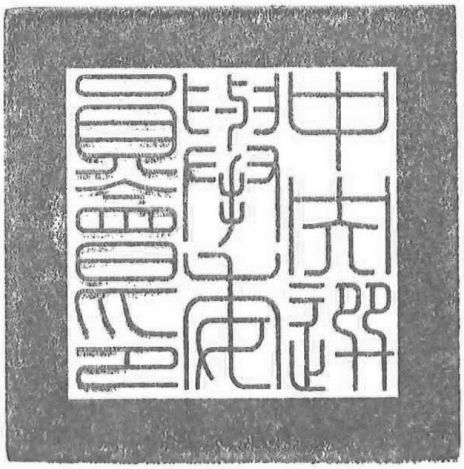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遠勇

第三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於公告中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5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依同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抽籤，區域選舉候選人部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通知各政黨，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之號次，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同日公開抽籤。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693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王郁揚　(2) 吳思瑤　(3) 李婉鈺 (4) 孫士堅　(5) 賴宗育　(6) 方儉 (7) 汪志冰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何志偉　(2) 郭啟源　(3) 巫超勝 (4) 陳民乾　(5) 孫大千　(6) 熊嘉玲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何景榮　(2) 吳怡農　(3) 田方宇 (4) 蔣萬安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郭正典　(2) 李彥秀　(3) 文祥志 (4) 錢一凡　(5) 高嘉瑜　(6) 蕭蒼澤 (7) 郭佩雯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楊烱煌　(2) 徐立信　(3) 林郁方 (4) 盧憲孚　(5) 邱一峰　(6) 林昶佐 (7) 黃義豐　(8) 周慶峻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 沈宜璇　(2) 楊攸凱　(3) 林奕華 (4) 蕭瑞麟　(5) 羅世晧　(6) 謝佩芬 (7) 黃典本　(8) 孟藹倫　(9) 張余健 (10) 葉日勤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 王映心　(2) 蔡宜芳　(3) 費鴻泰 (4) 許淑華　(5) 蘇伊文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 蕭曉玲　(2) 華珮君　(3) 彭子軒 (4) 柯士翎　(5) 阮昭雄　(6) 賴士葆 (7) 顏銘緯　(8) 李文　(9) 張幸松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 歐崇敬　(2) 陳昭宏　(3) 張衛航 (4) 張立蔭　(5) 余長欣　(6) 呂孫綾 (7) 洪孟楷　(8) 陳榮太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 林淑芬　(2) 龍大智　(3) 黃桂蘭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羅和讚　(2) 李翁月娥　(3) 李崇威 (4) 李旻蔚　(5) 蘇卿彥　(6) 余天 (7) 林宜瑄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 朱約翰　(2) 葉宏仁　(3) 吳秉叡 (4) 黃博仁　(5) 王斯儀　(6) 陳俊憲 (7) 陳明義　(8) 張哲偉　(9) 林麗容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黃志雄　(3) 徐金菊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張宏陸　(2) 陳玉鳳　(3) 石人仁 (4) 林國春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朱盛興　(2) 柯志恩　(3) 連石磊 (4) 黃足貞　(5) 吳達偉　(6) 張源益 (7) 羅致政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 邱烽堯　(2) 蔡宗霖　(3) 李國憲 (4) 許惠珍　(5) 江永昌　(6) 李正皓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 陳愷寧　(2) 林聲洲　(3) 蔡沐霖 (4) 林德福　(5) 楊智淵　(6) 詹宇賢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 林金結	(2) 吳琪銘	(3) 李縉穎
	(4) 劉瑞娜	(5) 曾怡晴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1) 廖再興	(2) 臧汝興	(3) 羅明才
	(4) 李欣翰	(5) 胡大剛	(6) 廖麗娟
	(7) 張銘祐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1) 賴嘉倫	(2) 張志偉	(3) 周武榮
	(4) 李永萍	(5) 張依維	(6) 賴品妤
	(7) 孫繼正		
桃園市第1選舉區	(1) 陳根德	(2) 鄭運鵬	(3) 楊浔鉉
	(4) 陳泓維	(5) 沈育和	
桃園市第2選舉區	(1) 黃世杰	(2) 吳文凱	(3) 陳志豪
	(4) 張馨云	(5) 吳志揚	
桃園市第3選舉區	(1) 胡文中	(2) 魯明哲	(3) 李奇峰
	(4) 彭俊豪	(5) 林佳瑋	(6) 李文雄
桃園市第4選舉區	(1) 林國政	(2) 李中	(3) 吳清江
	(4) 萬美玲	(5) 鄭寶清	
桃園市第5選舉區	(1) 呂玉玲	(2) 劉芳萍	(3) 張誠
	(4) 易乃文	(5) 蔣絜安	
桃園市第6選舉區	(1) 陳學聖	(2) 趙正宇	
臺中市第1選舉區	(1) 蔡其昌	(2) 林佳新	(3) 黃朝淵
臺中市第2選舉區	(1) 顏寬恒	(2) 陳柏惟	
臺中市第3選舉區	(1) 朱立凡	(2) 宋柏澄	(3) 洪慈庸
	(4) 張睿倉	(5) 張烱春	(6) 楊瓊瓔
臺中市第4選舉區	(1) 李家葳	(2) 陳志彬	(3) 黃馨慧
	(4) 楊書銘	(5) 張渝江	(6) 張廖萬堅
	(7) 紀經儀	(8) 林金連	
臺中市第5選舉區	(1) 段體佩	(2) 莊競程	(3) 沈智慧
	(4) 彭振芳	(5) 苗豐隆	(6) 賴建豪
	(7) 顧吉熙	(8) 黃名白	(9) 謝文卿
臺中市第6選舉區	(1) 楊木蘭	(2) 黃國書	(3) 吳光中
	(4) 洪偉富	(5) 李中	

臺中市第7選舉區	(1) 何欣純　(2) 蔣祖棋　(3) 林培基 (4) 莊子富　(5) 傅若怡
臺中市第8選舉區	(1) 翁美春　(2) 江啟臣　(3) 朱智德 (4) 劉星龍
臺南市第1選舉區	(1) 康淑敏　(2) 顏耀星　(3) 賴惠員 (4) 蔡承攸　(5) 蘇志仁　(6) 黃天辰 (7) 蔡育輝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 王章記　(2) 李武龍　(3) 郭國文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陳西安　(2) 童小芸　(3) 陳亭妃 (4) 鄧秀寶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蔡明峰　(2) 温米樂　(3) 林志文 (4) 林燕祝　(5) 林淑娟　(6) 林宜瑾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李伯利　(2) 林義豐　(3) 林俊憲 (4) 蔡淑惠　(5) 陳致曉　(6) 吳炳輝
臺南市第6選舉區	(1) 李晉豪　(2) 洪秀柱　(3) 唐宇姮 (4) 王定宇　(5) 翁語含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晏揚清　(2) 王齡嬌　(3) 邱議瑩 (4) 黃綉晶　(5) 羅鼎城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黃韻涵　(2) 邱志偉　(3) 李柏融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柳淑芳　(2) 湯金全　(3) 李郭秋蘭 (4) 莊于萱　(5) 鄭品娟　(6) 黃昭順 (7) 郭新政　(8) 劉世芳　(9) 蘇博廷 (10) 莊貽量　(11) 王貴雄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林岱樺　(2) 黃兆呈　(3) 周凱崙 (4) 孫蓬逸　(5) 徐慶煌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李佳玲　(2) 黃柏霖　(3) 李昆澤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李鎔任　(2) 林鴻正　(3) 劉仙娥 (4) 周金榜　(5) 吳佩蓉　(6) 吳益政 (7) 劉哲嘉　(8) 李建輝　(9) 趙天麟 (10) 陳美雅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李雅靜　(2) 吳青木　(3) 許智傑 (4) 葉鳳強　(5) 陳惠敏　(6) 林杰正 (7) 秦詩雁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敖博勝　(2) 陳麗娜　(3) 賴瑞隆 (4) 蔡媽福
新竹縣第1選舉區	(1) 林為洲　(2) 劉復嵐　(3) 余筱菁 (4) 吳旭智　(5) 周江杰　(6) 傅家賢
新竹縣第2選舉區	(1) 林碩彥　(2) 陳冠宇　(3) 林思銘 (4) 鄭朝方　(5) 黃秀龍　(6) 劉士睿 (7) 邱靖雅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鍾林芷綸　(2) 羅貴星　(3) 朱哲成 (4) 陳超明　(5) 朱英濠　(6) 曾國良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溫俊勇　(2) 徐定禎　(3) 曾宛菁 (4) 林名哲　(5) 林昱同　(6) 徐志榮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 柯呈枋　(2) 陳秀寶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 張瀚天　(2) 黃秀芳　(3) 黃玉芬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 謝衣鳳　(2) 楊麗香　(3) 劉銀鬃 (4) 洪宗熠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 林怡彣　(2) 洪祐輔　(3) 蕭翠瑩 (4) 陳素月　(5) 蕭景田　(6) 陳志傑 (7) 何倍爾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 馬文君　(2) 蔡培慧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許淑華　(2) 謝福全　(3) 吳承叡 (4) 傅文佐　(5) 陳癸佑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張嘉郡　(2) 蘇治芬　(3) 林富源 (4) 李昭儀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 彭新銘　(2) 劉建國　(3) 張永津 (4) 謝淑亞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 黃俊雄　(2) 王啓澧　(3) 黃奕瑄 (4) 蔡易餘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 許能通　(2) 許韶珍　(3) 林國慶 (4) 簡明廉　(5) 陳明文　(6) 王金山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 葉壽山　(2) 鍾佳濱　(3) 黃冬輝 (4) 蔣月惠　(5) 秦鴻明　(6) 潘偉龍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 鄭朝明　(2) 周佳琪　(3) 蘇震清 (4) 何秋葦　(5) 何麗莉　(6) 姚宗翰 (7) 鄭文龍　(8) 張怡　(9) 馮家芸
宜蘭縣選舉區	(1) 黃定和　(2) 陳歐珀　(3) 許育嘉 (4) 林獻山　(5) 呂國華　(6) 孫博蒼
花蓮縣選舉區	(1) 蕭嘉豪　(2) 蕭美琴　(3) 黃啓嘉 (4) 許願神　(5) 曹純明　(6) 傅崐萁
臺東縣選舉區	(1) 張志明　(2) 陳允萍　(3) 張坤和 (4) 劉櫂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呂應宏　(2) 歐中慨　(3) 楊曜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2) 許丕肯　(3) 陳滄江 (4) 林志錦　(5) 洪正　(6) 盧月香 (7) 陳福海　(8) 洪和成　(9) 陳玉珍 (10) 程耀德
連江縣選舉區	(1) 曹爾忠　(2) 李問　(3) 陳雪生 (4) 李克焜　(5) 王長明
基隆市選舉區	(1) 蔡適應　(2) 宋瑋莉　(3) 張耿輝 (4) 楊石城
新竹市選舉區	(1) 鄭正鈐　(2) 鄭宏輝　(3) 廖蓓瑩 (4) 王榮德　(5) 高鈺婷　(6) 曾楷耀
嘉義市選舉區	(1) 陳泰山　(2) 凌子楚　(3) 戴寧 (4)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5) 傅大偉　(6) 王美惠　(7) 蔡永泉 (8) 郭瑞豐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平地原住民	(1) 鄭天財 Sra・Kacaw (2) 巫化・巴阿立佑司 (3) 黃仁 (4) 高潞・以用・巴魆剌 Kawlo・Iyun・Pacidal (5) 曾美華 (6) 楊進福 (7) 達佶祐・卡造 Takiyo・Kacaw (8) 張寶美 Ungo・Panay (9) 陳瑩 (10) 廖國棟 Sufin・Siluko
山地原住民	(1)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2) 林曉婷 (3) 高畹芯 (4) 高金素梅 (5) 張曜羣 Lawpaw Buya (6) 撒卡伊 (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8) 章正輝 Lemaljiz・Kusaza (9) 錢宥均 (10) 孔文吉 (11) 林信義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	合一行動聯盟	(1) 彭迦智　(2)龍傅若瑋(女) (3) 郝淑薏（女）(4) 廖金河 (5) 孫成玉（女）(6) 張宜興 (7) 周美雲（女）(8) 林傑忠
2	中華統一促進黨	(1) 謝啟大（女）(2) 丁炳仁 (3) 何建華（女）(4) 馬銀海 (5) 李承龍　(6) 張瑜庭（女） (7) 張安樂
3	親民黨	(1) 滕西華（女）(2) 李鴻鈞 (3) 宣明智　(4) 劉宥彤（女） (5) 陳怡潔（女）(6) 張碩文 (7) 施壽全　(8) 李海同 (9) 蔡沁瑜（女）(10) 高瀚 (11) 游文人　(12) 陳秀玲（女） (13) 黃文卿　(14) 李本玠 (15) 黎淑慧（女）(16) 彭瓊芳（女） (17) 劉宗夏　(18) 林昊宜（女） (19) 趙偉伶（女）(20) 蕭涵方（女） (21) 陳一夫　(22) 吳方宜（女）
4	安定力量	(1) 朱竹元　(2) 陳曉虹（女） (3) 毛嘉慶　(4) 馮瑞珠（女） (5) 裘佩恩　(6) 林秋屏（女） (7) 吳蓼洋　(8) 李允佳（女） (9) 洪正一　(10) 蘇美玲（女）
5	台灣基進	(1) 成令方（女）(2) 陳奕齊 (3) 吳欣岱（女）(4) 陳冠榮 (5) 何澄輝　(6) 李雨蓁（女）

6	時代力量	(1) 陳椒華（女） (2) 邱顯智 (3) 王婉諭（女） (4) 黃國昌 (5) 翟本喬 (6) 關心羚（女） (7) 王幗英（女） (8) 吳佩芸（女） (9) 白卿芬（女） (10) 趙芸菁（女） (11) 詹智鈞
7	新黨	(1) 邱毅 (2) 陳麗玲（女） (3) 沈采穎（女） (4) 王炳忠 (5) 賀樺（女） (6) 林明正 (7) 黃乃芸（女） (8) 龐文楚 (9) 郝永瑞（女） (10) 楊世光
8	喜樂島聯盟	(1) 林秀霞（女） (2) 施正鋒 (3) 高大成 (4) 李素貞（女） (5) 張君瑜（女） (6) 林東徵
9	中國國民黨	(1) 曾銘宗 (2) 葉毓蘭（女） (3) 李貴敏（女） (4) 吳斯懷 (5) 鄭麗文（女） (6) 林文瑞 (7) 廖婉汝（女） (8) 翁重鈞 (9) 吳怡玎（女） (10) 陳以信 (11) 張育美（女） (12) 李德維 (13) 溫玉霞（女） (14) 吳敦義 (15) 謝龍介 (16) 車宜靜（女） (17) 牛春茹（女） (18) 曾文培 (19) 李玉嬋（女） (20) 王裕文 (21) 王桂芸（女） (22) 耿繼文 (23) 侯佳齡（女） (24) 謝瀛華 (25) 邱素蘭（女） (26) 張智倫 (27) 李惠蘭（女） (28) 連元章 (29) 許謹如（女） (30) 林有志 (31) 黃璉華（女）

10	一邊一國行動黨	(1) 陳昭姿 (女) (2) 鄭新助 (3) 朱孟庠 (女) (4) 楊其文 (5) 張文翊 (女)
11	勞動黨	(1) 羅美文 (2) 王娟萍 (女)
12	綠黨	(1) 鄧惠文 (女) (2) 高成炎 (3) 王浩宇 (4) 李菁琪 (女) (5) 張佑輔 (6) 張竹芩 (女)
13	宗教聯盟	(1) 朱武獻 (2) 翁瑋鋮 (女) (3) 呂玲玲 (女) (4) 閔代璽 (5) 呂錫勳 (6) 袁慧心 (女) (7) 吳亮儀 (女) (8) 陳建平
14	民主進步黨	(1) 吳玉琴 (女) (2) 洪申翰 (3) 范雲 (女) (4) 羅美玲 (女) (5) 邱泰源 (6) 周春米 (女) (7) 游錫堃 (8) 柯建銘 (9) 管碧玲 (女) (10) 莊瑞雄 (11) 沈發惠 (12) 林楚茵 (女) (13) 施義芳 (14) 游萬豐 (15) 歐蜜・偉浪 (16) 湯蕙禎 (女) (17) 陳靜敏 (女) (18) 黃奕睿 (19) 許忠富 (20) 張菊芳 (女) (21) 呂建德 (22) 陳培瑜 (女) (23) 顏聖冠 (女) (24) 李淑芬 (女) (25) 柯富揚 (26) 黃金舜 (27) 林愛龍 (女) (28) 董建宏 (29) 林世嘉 (女) (30) 黃帝穎 (31) 趙心瑜 (女) (32) 蔣念祖 (女) (33) 楊懿珊 (女)

15	台灣民眾黨	(1) 賴香伶 (女) (2) 張其祿 (3) 高虹安 (女) (4) 邱臣遠 (5) 蔡壁如 (女) (6) 楊博宇 (7) 吳欣盈 (女) (8) 詹翔欽 (9) 陳琬惠 (女) (10) 林國成 (11) 孫智麗 (女) (12) 楊弘仁 (13) 黃瀞瑩 (女) (14) 馮啟彥 (15) 江惠儀 (女) (16) 羅義興 (17) 陳思宇 (女) (18) 魏安國 (19) 李思慧 (女) (20) 傅郁揚 (21) 何容君 (女) (22) 端木正 (23) 陳安芃 (女) (24) 何松穎 (25) 吳靜怡 (女) (26) 李家齊 (27) 周芳如 (女) (28) 張學瀚
16	台灣維新	(1) 賀德芬 (女) (2) 萬淑娟 (女) (3) 曾吉郎 (4) 蔡惠蘭 (女) (5) 詹昭能 (6) 蘇煥智
17	台澎黨	(1) 鄭自才 (2) 黃聖峰 (3) 楊神龍 (4) 林碧如 (女)
18	國會政黨聯盟	(1) 徐欣瑩 (女) (2) 張宗傑 (3) 王靜亞 (女) (4) 陳漢洲 (5) 李宗芹 (女) (6) 余艇
19	台灣團結聯盟	(1) 潘建志 (2) 周倪安 (女) (3) 劉一德 (4) 蔡以新 (女) (5) 潘厚勳 (6)歐陽瑞蓮(女) (7) 高基讚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李逸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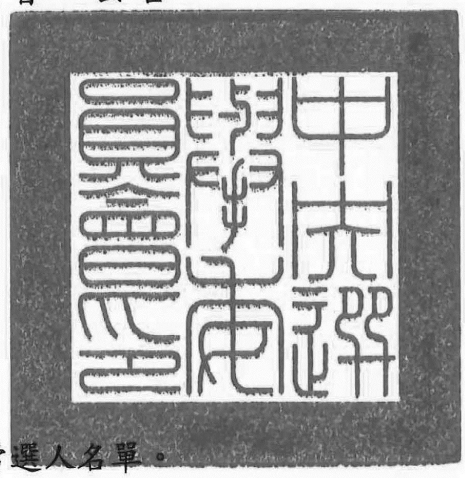
第四項　當選人名單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在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分別投票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區域、原住民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總統計各候選人得票數，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提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並於同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1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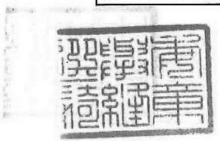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思瑤	女	63.05.28	民主進步黨	107,85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何志偉	男	71.05.14	民主進步黨	123,652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112,784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高嘉瑜	女	69.10.17	民主進步黨	125,138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昶佐	男	65.02.01	無	81,853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林奕華	女	57.10.21	中國國民黨	93,785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85,082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96,377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洪孟楷	男	72.01.01	中國國民黨	119,401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32,591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余天	男	37.03.01	民主進步黨	90,022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吳秉叡	男	55.10.07	民主進步黨	119,461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蘇巧慧	女	65.04.05	民主進步黨	106,368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張宏陸	男	61.01.10	民主進步黨	88,236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羅致政	男	53.11.17	民主進步黨	82,764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江永昌	男	58.10.22	民主進步黨	101,068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102,108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吳琪銘	男	52.02.24	民主進步黨	92,665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124,714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賴品妤	女	81.03.02	民主進步黨	84,393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鄭運鵬	男	62.06.02	民主進步黨	104,735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黃世杰	男	68.01.05	民主進步黨	111,963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魯明哲	男	52.12.04	中國國民黨	100,463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萬美玲	女	58.09.25	中國國民黨	102,763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94,218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趙正宇	男	55.03.29	無	115,496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106,376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陳柏惟	男	74.07.10	台灣基進	112,839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楊瓊瓔	女	53.10.19	中國國民黨	91,182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張廖萬堅	男	54.02.09	民主進步黨	119,886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莊競程	男	69.12.22	民主進步黨	114,738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113,128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49,538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94,75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賴惠員	女	50.06.05	民主進步黨	99,344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郭國文	男	56.03.11	民主進步黨	120,097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36,815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林宜瑾	女	58.08.25	民主進步黨	113,046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林俊憲	男	54.03.07	民主進步黨	110,547
臺南市第 6 選舉區	王定宇	男	58.03.05	民主進步黨	116,174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91,561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26,469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300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18,219
高雄市第5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123,239
高雄市第6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128,072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4,99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35,052
新竹縣第1選舉區	林為洲	男	50.07.25	中國國民黨	74,087
新竹縣第2選舉區	林思銘	男	55.03.16	中國國民黨	58,575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73,154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91,144
彰化縣第1選舉區	陳秀寶	女	61.10.11	民主進步黨	96,191
彰化縣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83,013
彰化縣第3選舉區	謝衣鳳	女	66.07.12	中國國民黨	97,396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103,740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73,48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80,067
雲林縣第1選舉區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94,786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19,468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男	70.03.14	民主進步黨	81,028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72,141
屏東縣第1選舉區	鍾佳濱	男	54.02.23	民主進步黨	119,871
屏東縣第2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無	107,956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1,526
花蓮縣選舉區	傅崐萁	男	51.05.08	無	64,060
臺東縣選舉區	劉櫂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41,493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6,737
金門縣選舉區	陳玉珍	女	62.10.29	中國國民黨	21,875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38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104,082
新竹市選舉區	鄭正鈐	男	58.05.31	中國國民黨	95,298
嘉義市選舉區	王美惠	女	54.04.15	民主進步黨	80,333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39,740
	陳瑩	女	61.11.15	民主進步黨	25,843
	廖國棟 Sufin·Siluko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23,255
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	50,501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25,788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女	58.08.12	民主進步黨	25,772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民主進步黨	吳玉琴	女	53.08.15	4,811,241
	洪申翰	男	73.10.18	
	范雲	女	57.07.09	
	羅美玲	女	58.05.01	
	邱泰源	男	45.10.30	
	周春米	女	55.11.01	
	游錫堃	男	37.04.25	
	柯建銘	男	40.09.08	
	管碧玲	女	45.12.09	
	莊瑞雄	男	52.04.20	
	沈發惠	男	55.11.02	
	林楚茵	女	61.10.10	
	湯蕙禎	女	43.10.03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	男	48.01.22	4,723,504
	葉毓蘭	女	47.02.27	
	李貴敏	女	48.12.11	
	吳斯懷	男	41.12.15	
	鄭麗文	女	58.11.12	
	林文瑞	男	48.09.15	
	廖婉汝	女	49.01.27	
	翁重鈞	男	44.05.31	
	吳怡玎	女	68.11.13	
	陳以信	男	61.10.31	
	張育美	女	46.05.12	
	李德維	男	58.09.01	
	溫玉霞	女	44.08.05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女	57.01.05	1,588,806
	張其祿	男	57.03.28	
	高虹安	女	73.01.25	
	邱臣遠	男	70.12.11	
	蔡壁如	女	53.03.11	
時代力量	陳椒華	女	48.10.29	1,098,100
	邱顯智	男	65.04.29	
	王婉諭	女	68.04.26	

主任委員 李逸勇

第二編

選　舉　實　施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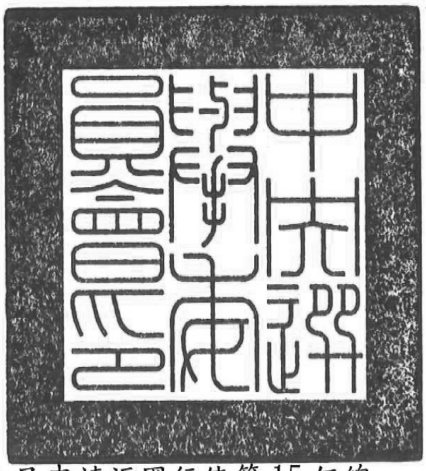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373 號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 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二、 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三、 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式一）。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李遊勇

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四、「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五、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六、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八、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九、申請人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第二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宣導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情形如下：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情形：

一、製作並分送宣導資料：

（一）印製「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2 萬 5 千本，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分送僑務委員會轉送海外國民，及分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參考運用。

（二）印製「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單行本（含條文、附件格式、解釋及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等）8 千本，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分送僑務委員會轉送海外國民，及分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電子媒體宣導：

中央選舉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ec.gov.tw）設置「僑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專區，登載「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及查核結果通知書等表件，提供海外國民下載運用。

貳、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僑務委員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

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 108 年 9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73 號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擬定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業務分工表如下：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業務分工表		
編號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1	協助轉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分送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單行本及答客問摺頁等宣導資料，以及答復僑民臨櫃、電話及電子郵件詢問等事宜。	綜合規劃處
2	通函駐外人員宣導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事宜並定期回報宣導成果。	僑民處
3	透過僑務電子報等各類媒體協助宣導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事宜。	僑務通訊社
4	建置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宣導網頁專區，透過全球資訊網廣爲周知。	資訊室
5	彙整海外國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副本），即時掌握申請登記人數統計。	主計室
6	通函駐外人員辦理海外國民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	政風室

二、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情形：

（一）寄送相關文宣及透過駐外人員宣導

1、僑務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僑綜證字第 1080082998 號函轉知各駐外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 9 月 12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資格，以及海外僑胞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日期，並請加強向僑胞說明，以確保其參政權益。

2、108 年 9 月 16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80104359 號書函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

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予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並請協助週知僑界。

3、108 年 10 月 3 日以僑綜證字第 1080088740 及 1080088726 號函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之「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摺頁 17,000 本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108 年 9 月編印）」單行本 300 本寄送予僑務委員會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提供海外僑民索取參用。

4、108 年 10 月 8 日以僑政字第 1081100098 號函本會駐外同仁反賄選廉政宣導。

5、108 年 10 月 23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80104774 號書函請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加強宣導鼓勵僑胞踴躍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6、責成本會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透過各地僑團聚會、年會等活動，廣爲向海外國民宣導說明選舉相關登記事宜，並積極洽請海外各地媒體、電視、社群、網路新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傳報導，鼓勵僑胞踴躍返國投票。

（二）運用僑務委員會網站、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宣傳

1、於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設置「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專區」，刊載「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申請書及委託書等文宣資料。

2、在僑務委員會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發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布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及答客問等相關訊息。

3、透過本會僑務電子報、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階段作業情形，如選舉權登記、答客問、候選人登記結果、選舉結果，並配合於僑務電子報轉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

見發表會、辯論會等，相關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月份	工作內容	辦理情形
1	108 年 9 月	於僑務電子報刊登中選會公布「僑胞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相關事宜，並附上中選會有關僑胞返國投票網頁，及透過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僑務電子報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僑委會說明海外僑胞返國投票相關規定」，並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108 年 9 月 13 日刊登「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僑民返國投票 僑委會提醒注意登記時程」（含答客問），並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2	10 月	僑務電子報以首頁輪播及跑馬燈提醒僑胞返國投票登記等事宜	前項報導每週手動置頂於僑務電子報網站首頁，亦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持續不定時推播提醒僑胞。
3		僑務電子報宣傳中選會答客問	108 年 9 月完成，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再度撰寫「中選會公布僑胞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相關公告」，並附中選會相關網站供僑胞參考及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4	11 月	僑務電子報專訪中選會主委或相關官員，並透過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108 年 11 月 19 日專訪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20 日於僑務電子報刊登「第 15 任總統大選將即　中選會提醒僑胞行使投票權」、21 日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5	12 月	僑務電子報報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結果，並透過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108 年 12 月 18 日就僑胞返國投票登記結果發布「2020 總統大選 逾 5000 僑胞登記返國投票」新聞稿，獲中央通訊社、自由時報及聯合報等媒體刊登，轉載刊登僑務電子報並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
6		僑務電子報轉播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僑務電子報於 108 年 12 月 18、25、27 日轉播 3 場總統政見發表會，20 日轉播副總統政見發表會 1 場，均於轉播前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傳，鼓勵僑胞觀看。
7		僑務電子報轉播總統候選人辯論會	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預告，僑務電子報網站於 29 日全程直播總統候選人辯論會。
8	109 年 1 月	僑務電子報報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	109 年 1 月 11 日本會派員前往中選會選情中心現場第一時間報導中選會官方記者會公布選舉結果，並於晚間 10 點 45 分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推播，僑務電子報於 12 日凌晨 0 點 30 刊登「中選會宣布

	月份	工作內容	辦理情形
			：蔡英文當選第 15 任總統」。
9		海外僑胞祝賀總統選舉結果	109 年 1 月 14 日發布「僑務委員會：全球僑胞致函祝賀　守護臺灣自由民主」新聞稿。

（三）設立服務臺，提供諮詢服務

1、僑務委員會於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3 樓設置服務臺，辦理海外國民返國選舉答詢及服務事宜，並設服務專線電話及電傳，提供諮詢服務。

2、有關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措施自 84 年 8 月修法增訂，並自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迄今，相關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充分宣導及說明，海外國民對於返國選舉權登記之申辦規範業已多所認知及瞭解。爰此，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來函詢問者多屬申辦程序相關問題，僑務委員會業均分別答復說明。

三、海外國民返國投票人數統計：

海外僑民返國投票之人數，依據規定原在國內設有戶籍但戶籍已遷出國外之僑民(國民出國如 2 年內未曾再入境者，戶籍機關會予逕行遷出)方需申請返國投票，因此返國參與投票僑民，實際上是超過申請選舉權登記之人數，惟保有戶籍之僑民返國投票並無註記，無法取得相關統計，以下僅針對申請登記之人數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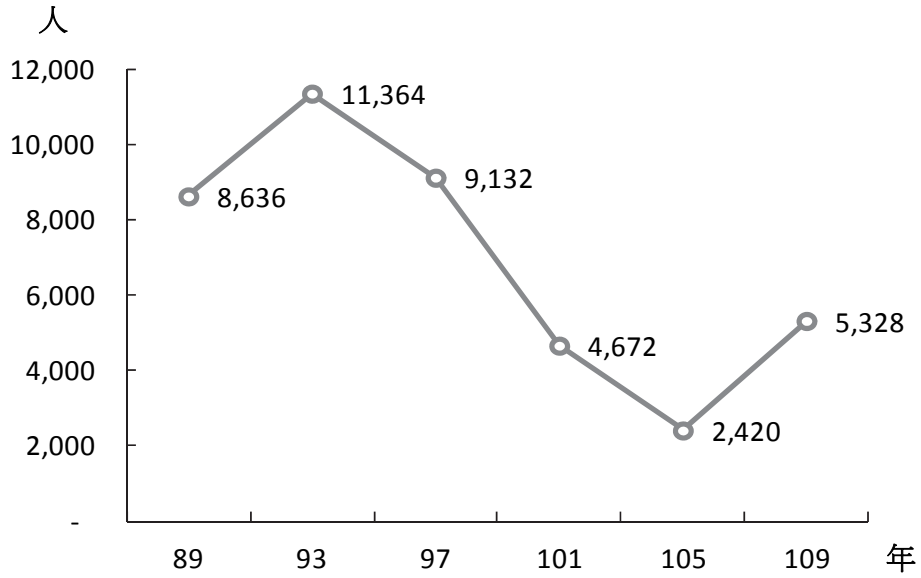
（一）僑民申請登記人數突破 5 千人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共有 5,328 位僑胞申請登記返國投票，與上一任申請人數相較增加 2,908 人，總數成長 1.2 倍。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89 年以來 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結果發現，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以 93 年第 11 任時突破 1 萬 1 千人達到最高峰，之後申請人數即呈現逐任下滑現象，97 年第 12 任降至 9 千餘人，第 101 年 13 任再減少至不及 5 千人，105 年第 14 任更創新低僅有 2,420 人，惟 109 年第 15 任開始呈現回升之勢，申請登記人數達 5 千餘

人。（見圖 1）

圖 1　歷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申請登記人數



（二）申請登記者符合規定之比例逾九成六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 5,328 位海外僑民提出申請，其中符合規定可返國投票者計 5,143 人，占 96.5%。

與歷任相較，89 年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選舉權登記符合的比例僅 58.6%，自 93 年第 11 任比例開始大幅成長超過 8 成，101 年第 13 任時突破 9 成，至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符合規定比例超過 9 成 6，顯示海外僑民已逐漸熟悉選舉權登記之相關規定。（見表 1）

表 1　歷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比較表

任（年）別	投票日期	申請人數	查核結果		實際領（投）票	
			准予登記人數	%	人數	%
第10任（89）	89.03.18	8,636	5,065	58.6	2,894	57.1
第11任（93）	93.03.20	11,364	9,433	83.0	6,303	66.8
第12任（97）	97.03.22	9,132	7,768	85.1	5,010	64.5
第13任（101）	101.01.14	4,672	4,349	93.1	2,775	63.8
第14任（105）	105.01.16	2,420	2,312	95.5	1,455	62.9
第15任（109）	109.01.11	5,328	5,143	96.5	3,796	7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不符申請規定者以「逾期申請」居多

觀察歷任海外僑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發現，扣除具國內戶籍及重複申請者，不符申請規定致不能返臺參與投票的原因中，歷任均以「逾期申請」或「非向最後遷出之戶籍地提出申請」占多數；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不符申請規定之主因，以「逾期申請」居多有 24 人，所占比例超過 4 成 4。（見表 2）

表 2　歷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不符規定結果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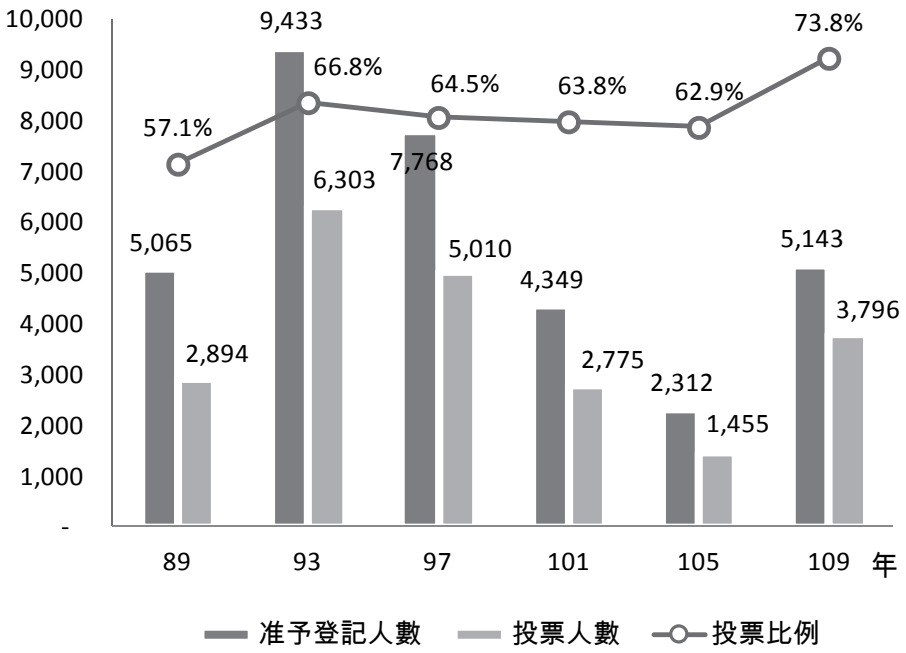
任（年）別	第10任（89）	第11任（93）	第12任（97）	第13任（101）	第14任（105）	第15任（109）
合計	**603 (100%)**	**256 (100%)**	**166 (100%)**	**63 (100%)**	**31 (100%)**	**54 (100%)**
逾期申請	309 (51.2%)	75 (29.3%)	54 (32.5%)	10 (15.9%)	14 (45.2%)	24 (44.4%)
非向最後遷出地申請	116 (19.2%)	55 (21.5%)	71 (42.8%)	33 (52.4%)	9 (29%)	10 (18.5%)
未備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125 (20.7%)	69 (27%)	11 (6.6%)	9 (14.3%)	2 (6.5%)	8 (14.8%)
未曾繼續住滿6個月	6 (1%)	20 (7.8%)	16 (9.6%)	3 (4.8%)	4 (12.9%)	4 (7.4%)
中華民國護照失效	30 (5%)	31 (12.1%)	10 (6%)	6 (9.5%)	1 (3.2%)	3 (5.6%)
未備具申請書	10 (1.7%)	2 (0.8%)	1 (0.6%)	1 (1.6%)	1 (3.2%)	1 (1.9%)
護照中文姓名與戶籍不符	4 (0.7%)	3 (1.2%)	0 (0%)	1 (1.6%)	0 (0%)	0 (0%)
其他	3 (0.5%)	1 (0.4%)	3 (1.8%)	0 (0%)	0 (0%)	4 (7.4%)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四）實際投票人數比例逾 7 成

觀察歷任准予登記之僑民於投票當日實際領(投)票人數，投票比例最低爲 89 年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 57.1%，93 年第 11 任上升至 66.8%，之後投票比例呈穩定狀態皆維持在 6 成以上，至 109 年第 15 任則創新高，返臺投票人數爲准予登記人數的 73.8％ (3,796 人)；整體來看歷任僑民返臺投票比例無明顯波動，約略維持在 6 成 5 上下。(見圖 2)

圖 2　歷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概況



第三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受理

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相關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後，自該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爲期 82 天，受理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如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總計	5,328	5,143
臺北市	2,364	2,287
新北市	1,134	1,083
桃園市	216	209
臺中市	385	367
臺南市	199	196
高雄市	448	434
新竹縣	40	40
苗栗縣	37	36
彰化縣	69	69
南投縣	40	38
雲林縣	37	36
嘉義縣	21	21
屏東縣	74	73
宜蘭縣	35	32
花蓮縣	38	37
臺東縣	6	6
澎湖縣	4	4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嘉義市	42	41
新竹市	71	67
基隆市	68	67

第二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第一節　受理申請登記為被連署人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爲被連署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該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5 項規定，自 10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3 樓該會櫃檯，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爲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本項受理申請工作，依規定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備具法定書件，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 百萬元整，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爲被連署人者計有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8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上開 8 組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其爲被連署人，並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法定連署人數。其中徵求連署之期間及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同爲是項公告發布之次日起 45 日內；至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爲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經依規定計算，爲 280,384 人以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5 號公告（詳如附

錄 1），公告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爲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2 號函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連署人名冊封面、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等格式各 1 份予各組被連署人，請其依式自行印製，於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並得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次提出連署書件。該會並另以 108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9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第二節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之講習

爲增進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之瞭解，並熟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實務作業及應注意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20 分，舉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講習課程內容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法令以及電腦查核作業講解等。講習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程序表」詳如附錄 2、「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程序表」詳如附錄 3）。講習內容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 45 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其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受理期間及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受理書件內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應包括：

1、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2、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3、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三）開立收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即開立收據（格式如附錄 4）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

（四）其他：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連署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1、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 20 歲者。【即 89 年 9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2、同一連署人同時為 2 組以上之連署者。

3、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4、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5、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6、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7、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8、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

書連署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人工查核有無前項各款規定應予刪除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註記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查核結果」欄內：

1、如有應刪除情事，註記「依第八條第○款刪除」。

2、如連署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前【即 108 年 9 月 18 日（包括當日）】死亡，應於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備註欄註記該人數，並併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應予刪除之人數統計。

3、如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註記「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即由電腦登錄人員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ods 檔，於設定檔案加密保護後，依序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所載全部連署人資料，依序輸入。

（二）登錄及存檔方式：

1、如有多組被連署人，則每一組應分別使用不同檔案登錄。

2、爲避免檔案數量過多，每位登錄人員請儘量將同一組被連署人所提出之連署人資料輸入在同一檔案。

3、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設欄位格式輸入，勿強行更改格式。

4、各檔案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原則訂定檔名，ods 檔案命名原則：直轄市或縣（市）名+登錄人員姓名+2 位數編號，並依序編號。

5、如有 2 組以上被連署人時，檔案前以英文字母增列組別序號，第 1 組爲 A、第 2 組爲 B。

6、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指定專人彙齊各登錄人員檔案，統一 ods 檔案密碼並完成加密。

（三）欄位輸入方式：

1、各檔案輸入欄位包括：行政區、冊號、編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編、查核結果、統編檢查、年滿 20 歲等 8 欄。

2、行政區、冊號、編號、統編檢查、年滿 20 歲等 5 欄，建議先以複製或拖曳方式，以快速完成。

3、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編，依序輸入。

4、依查核結果輸入，如爲不合格之連署人，輸入 1~8 之一的數字，如爲合格之連署人，則該欄留空，不予輸入。

5、輸入完成後，在「登錄人員」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四、選舉委員會函報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彙整，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將電腦檔案加密後以電子信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

（二）函報受理及查核結果之內容：

1、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數。

2、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應予刪除之人數。

3、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合於規定之人數。

（三）連署人資料檔案之保管：

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 3 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第三節　連署書件之查核與連署結果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之受理及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以 108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9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應即開立收據（格式如附錄 4）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並將當日受理連署書件開

具之收據傳眞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並以電話通報當日受理連署書件之情形。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後，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將電腦檔案加密後以電子信件方式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三、爲維護當事人權益及保障個人隱私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以及電腦檔案，應妥愼保管，不得供他人查閱、抄錄、影印或攝影。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5 號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至 108 年 11 月 2 日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前，僅黃榮章及柯振榮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67 份，其餘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7 組，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上開連署書件後，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以人工及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審查及登錄完成，並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黃榮章及柯振榮 1 組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下：

提出連署人數：67 人。

實際清點人數：71 人。

刪除連署人數：7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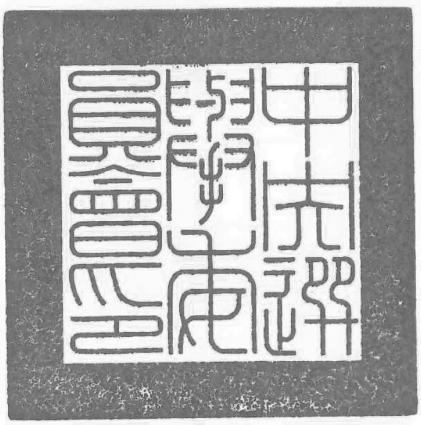
（詳如附錄 5「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爲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爲 280,384 人，被連署人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連署人數均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上開連署結果，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5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詳見附錄 6），另函知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被連署人，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附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5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　多　玉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　幼　薇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藍　信　祺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胡　宗　偉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曾坤炳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源誠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榮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柯振榮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楊世光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陳麗玲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呂秀蓮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彭百顯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王堯立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江丁威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梅峯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建富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80,384 人。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附錄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程序表

時　間　分　配		程　　序
14:00		講習開始
14:00 - 14:05	5 分鐘	主持人致詞
14:05 - 14:30	25 分鐘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法令及作業講解（選務處）
14:30 - 14:55	25 分鐘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查核作業講解（綜合規劃處）
14:55 - 15:20	25 分鐘	綜合座談
15:20		講習結束

附錄 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程序表

辦理日期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	受理申請爲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		1.公告被連署人。 2.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日（9 月 19 日）起 45 日內受理連署書件。 3.函送連署書件格式予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	45 日	1.被連署人徵求連署。 2.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前		1.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 2.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並函知各組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3 日前	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 10 日內	發還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錄 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

茲受理第 15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第　次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號至第　　號，共計　　份）。

此　致

先生
女士　　○○○選舉委員會章戳

收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下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本件填寫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編號號次，應與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之編號一致。

三、「先生、女士」之上，如連署書件由被連署人本人提出，則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如係由其代理人提出者，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

四、「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銜。

五、本收據除應由收件之經辦人員簽章外，並應加蓋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章戳。

六、本收據應填寫一式 2 份，一份交提出人收存，一份存受理之選舉委員會。

附錄 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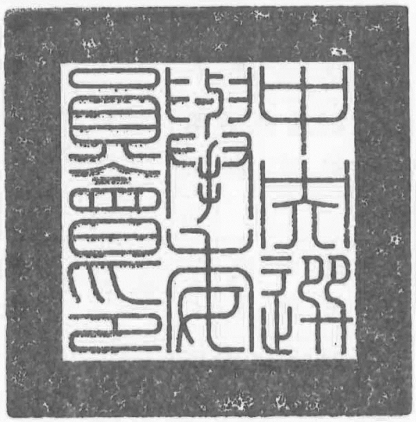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4 日

被連署人姓名	提出連署人數	刪除連署人數										核定連署人數	備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同組重複刪減數	合計		
黃榮章 柯振榮	71	0	0	0	70	0	0	0	0	0	70	1	

附錄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560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多玉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幼薇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胡宗偉			

1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曾坤炳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源誠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榮章	提出連署人數：71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1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柯振榮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楊世光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陳麗玲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呂秀蓮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彭百顯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王堯立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江丁威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梅　峯	提出連署人數：0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人	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建富			

主任委員 李遊勇

3

第三章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第一節　應選名額計算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爲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爲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爲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通過有關「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恐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之附帶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提 106 年 6 月 20 日第 4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7 月 18 日、21 日及 27 日共辦理 3 場次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請全體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

時代力量、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立法院親民黨黨團及本會委員出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列席，並提該會第 495 次委員會議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係屬國會保留事項，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爲宜，惟在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仍須就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進行決定。該會經召開上述公聽會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各界對於應採用「漢彌爾頓法」（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或「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意見不一，說明如下：

一、漢彌爾頓法（第 4 屆計算方式）

（一）原則

本計算方式，係以全國總人口數除以總名額得出分配基數，再以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別除以該基數，得出應選名額，名額如有剩餘，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餘數大小依序分配。

（二）分配結果

經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爲基準，依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增加 1 席，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二、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第 7 屆計算方式）

（一）原則

本計算方式係採用 2 個不同分配基數，據以計算分配名額，與漢彌爾頓法僅採用 1 個分配基數有別。依此計算方式，縣（市）人口數未達第 1 個分配基數者，給予 1 席保障名額，再以尚未分配席次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除以剩餘名額得出第 2 個分配基數，以第 2 個分配基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二）分配結果

經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爲基準，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98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於第 499 次、第 500 次及第 501 次委員會議 3 度提案討論，於第 501 次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即第 7 屆計算方式分配照案通過。

二、應選名額爲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依上開計算方式，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臺南市應選名額由 5 席調整爲 6 席，高雄市應選名額由 9 席調整爲 8 席，新竹縣應選名額由 1 席調整爲 2 席，屏東縣應選名額由 3 席調整爲 2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未有變動。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如下表：

第10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直轄市縣市別	106年11月月底人口數(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未達315,175人以上縣市先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超過329,997人以上縣市分配67人	超過329,997人以上每滿329,997人分配1人	所餘人口數	餘額再分配名額	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第9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第10屆每名立法委員平均人口數
臺北市	2,666,903		2,666,903	8	26,927		8	8	333,363
新北市	3,930,944		3,930,944	11	300,977	1	12	12	327,579
桃園市	2,112,682		2,112,682	6	132,700		6	6	352,114
臺中市	2,751,291		2,751,291	8	111,315		8	8	343,911
臺南市	1,878,747		1,878,747	5	228,762	1	6	5	313,125
高雄市	2,742,651		2,742,651	8	102,675		8	9	342,831
宜蘭縣	439,697		439,697	1	109,700		1	1	439,697
新竹縣	530,414		530,414	1	200,417	1	2	1	265,207
苗栗縣	543,009		543,009	1	213,012	1	2	2	271,505
彰化縣	1,277,014		1,277,014	3	287,023	1	4	4	319,254
南投縣	472,479		472,479	1	142,482	1	2	2	236,240
雲林縣	688,269		688,269	2	28,275		2	2	344,135
嘉義縣	505,700		505,700	1	175,703	1	2	2	252,850
屏東縣	771,101		771,101	2	111,107		2	3	385,551
臺東縣	140,751	1			0		1	1	140,751
花蓮縣	236,638	1			0		1	1	236,638
澎湖縣	103,490	1			0		1	1	103,490
基隆市	362,206		362,206	1	32,209		1	1	362,206
新竹市	436,707		436,707	1	106,710		1	1	436,707
嘉義市	268,278	1			0		1	1	268,278
金門縣	136,200	1			0		1	1	136,200
連江縣	12,646	1			0		1	1	12,646
合　計	23,007,817	6	22,109,814	60		7	73	73	

說明：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73人，每縣市至少1人。

二、以「106年11月月底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23,007,817人，應選名額73人，平均每315,175人分配1人，人口數未達315,175人以上之6個縣（市），先分配1人，其餘名額67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

三、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22,109,814人，分配名額67人，平均每329,997人分配1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第二節　選舉區劃分

爲配合辦理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送「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請應選名額爲 2 名以上之 13 個直轄市、縣（市），依該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該會審議。

應選名額爲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選舉區變更建議外，其他應選名額爲 2 名以上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8 直轄市、縣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無變動，經檢討後不予變更。另應選名額 1 人之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皆未變更選舉區。有關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73150040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73150036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025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028 號函報甲、乙二案，其中甲案建議維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名額不變，暫緩實施選區變更劃分，乙案則依分配名額提出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五、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5 號函報該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 3 席不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0021648 號函請該會儘速依該會 107 年 2 月 6 日函意旨研擬選舉區變更草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復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42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1.反映民意，應選名額仍維持 3 席不變。2.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復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91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上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區變更建議，內容摘述如下：

一、臺中市

（一）變更要旨

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臺中市應選名額未變動。本案僅將原劃入第 2 選舉區之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改劃入第 7 選舉區，以維持大里區之行政區域完整性。

（二）變更說明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共劃分爲 8 個選舉區，其中第 2 選舉區之行政區範圍爲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及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第 7 選舉區爲太平區及大里區除東湖里、西湖里外等 25 里，大里區之行政區範圍經劃分爲 2 個不同立法委員選舉區。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區變更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後，建議將原分割予第 2 選舉區之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回歸原大里區，以維持行政區域完整。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本變更案將使第 7 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略有提高，惟基於行政區域完整性，且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書面徵詢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 2 里里長同意，亦經該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討論一致同意變更選舉區劃分，建議

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二、臺南市

（一）變更要旨

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臺南市應選名額增加 1 席，爰臺南市由 5 個選舉區，調整變更爲 6 個選舉區。

（二）變更說明

本案主要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爲基礎加以變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原第 1 選舉區之官田區劃入第 2 選舉區；原第 2 選舉區之新市區、新化區劃入第 4 選舉區；原第 3 選舉區之中西區劃入第 5 選舉區；原第 2 選舉區之新市區、新化區，加上原第 5 選舉區之永康區變更爲第 4 選舉區；原第 4 選舉區除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外，加上中西區，變更爲第 5 選舉區；原第 5 選舉區除永康區外，加上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變更爲第 6 選舉區。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本案與原臺南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較，變動幅度小，尚屬可行，且對現任立法委員而言，接受度較高。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分割東區理由略爲：鑒於臺南市東區部分區域鄰接仁德區，地理環境緊鄰，部分國中小學學區互跨，且交通動線與生活圈銜接，與南關線內行政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已緊密依附，爰以東區 3 條主要幹道（林森路 2 段、東門路 2 段及中華東路 3 段）爲界，將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與安平區、中西區、南區劃爲第 5 選舉區；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與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劃爲第 6 選舉區。

三、高雄市

（一）變更要旨

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高雄市應選名額減少 1 席，爰高雄市由 9 個選舉區，調整變更爲 8 個選舉區。

（二）變更說明

本案主要仍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爲基礎加以變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原第 1、2、3、4、8 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範圍不變，其中第 8 選舉區名稱變更爲第 7 選舉區。第 5 選舉區，除三民區外，加上苓雅區安祥里等 8 個里爲本選舉區範圍；第 6 選舉區，將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及苓雅區博仁里等 61 個里劃入本選舉區；第 8 選舉區，以旗津區、前鎮區及小港區爲本選舉區範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本變更案考量人口因素，並具有兼顧生活型態、區域發展、偏鄉照顧及變動較少等優點，爰建議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四、新竹縣

（一）變更要旨

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新竹縣應選名額增加 1 席，爰新竹縣由 1 個選舉區，調整變更爲 2 個選舉區。

（二）變更說明

配合應選名額增加，將新豐鄉、湖口鄉及竹北市劃爲第 1 選舉區；新埔鎮、關西鄉、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10 鄉、鎮劃爲第 2 選舉區。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本變更案 2 個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略高，惟基於行政區域完整性，且地方民意已有共識，公聽會亦未有反對之意見，爰建議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五、屏東縣

（一）變更要旨

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屏東縣應選名額減少 1 席，爰屏東縣由 3 個選舉區，調整變更爲 2 個選舉區。

（二）變更說明

本案主要仍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爲基礎加以變更，配合應選名額減少，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原第 1 選舉區之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加上原第 2 選舉區之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劃爲第 1 選舉區；原第 1 選舉區之內埔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加上原第 3 選舉區之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劃爲第 2 選舉區。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本變更案 2 個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小，分布平均，並具有兼顧族群分布、議員選舉區完整及選舉區變動較小等優點，尚屬可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彙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之選舉區變更建議，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邀集主要政黨、立法院各黨團、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提經該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以 107 年 5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66 號函送請立法院同意，該選舉區變更案如下：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1 日

目　　錄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總說明……1

第10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6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變更案……7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案……10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15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21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24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總說明

壹、 現行憲法及法律依據

一、 憲法增修條文

第4條：

(第1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

(第2項)前項第1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3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 第35條：

(第1項)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1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2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第 37 條：

（第 1 項）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第 2 項）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 3 項）第 1 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4 項）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

（第 5 項）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

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之計算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分配，經提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採「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亦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計算之，其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前 2 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詳如後附名額分配表。

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案擬議經過

一、依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審議。」有關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73150040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73150036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025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028 號函報甲、乙二案，其中甲案建議維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名額不變，暫緩實施選區變更劃分，乙案則依分配名額提出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五）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5 號函報該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 3 席不變，經本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0021648 號函請該會儘速依本會 107 年 2 月 6 日函意旨研擬選舉區變更草案函報本會。復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42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1.反映民意，應選名額仍維持 3 席不變。2.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陳報本會。該會復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91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

二、 本會經彙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所提報之選舉區變更草案，於107年5月14日邀集主要政黨、立法院各黨團、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案經本會第507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其餘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三、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附選舉區劃分簡圖）。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直轄市縣市別	106年11月月底人口數(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未達 315,175 人以上縣市先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超過 329,997 人以上縣市分配67人	超過 329,997 人以上每滿 329,997 人分配1人	所餘人口數	餘額再分配名額	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第9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第10屆每名立法委員平均人口數
臺北市	2,666,903		2,666,903	8	26,927		8	8	333,363
新北市	3,930,944		3,930,944	11	300,977	1	12	12	327,579
桃園市	2,112,682		2,112,682	6	132,700		6	6	352,114
臺中市	2,751,291		2,751,291	8	111,315		8	8	343,911
臺南市	1,878,747		1,878,747	5	228,762	1	6	5	313,125
高雄市	2,742,651		2,742,651	8	102,675		8	9	342,831
宜蘭縣	439,697		439,697	1	109,700		1	1	439,697
新竹縣	530,414		530,414	1	200,417	1	2	1	265,207
苗栗縣	543,009		543,009	1	213,012	1	2	2	271,505
彰化縣	1,277,014		1,277,014	3	287,023	1	4	4	319,254
南投縣	472,479		472,479	1	142,482	1	2	2	236,240
雲林縣	688,269		688,269	2	28,275		2	2	344,135
嘉義縣	505,700		505,700	1	175,703	1	2	2	252,850
屏東縣	771,101		771,101	2	111,107		2	3	385,551
臺東縣	140,751	1					1	1	140,751
花蓮縣	236,638	1					1	1	236,638
澎湖縣	103,490	1					1	1	103,490
基隆市	362,206		362,206	1	32,209		1	1	362,206
新竹市	436,707		436,707	1	106,710		1	1	436,707
嘉義市	268,278	1					1	1	268,278
金門縣	136,200	1					1	1	136,200
連江縣	12,646	1					1	1	12,646
合計	23,007,817	6	22,109,814	60		7	73	73	

說明：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二、以「106 年 11 月月底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3,007,817 人，應選名額 73 人，平均每 315,175 人分配 1 人，人口數未達 315,175 人以上之 6 個縣（市），先分配 1 人，其餘名額 67 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

三、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22,109,814 人，分配名額 67 人，平均每 329,997 人分配 1 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8 人，總人口數：2,710,454 人，平均人口數：338,806 人				應選名額：8 人，總人口數：2,751,291 人，平均人口數：343,911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270,382	-68,424（-20.20%）	1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271,558	-72,353（-21.038%）
2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370,087	31,281（9.23%）	2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362,357	18,446（5.363%）
3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314,283	-24,523（-7.24%）	3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317,986	-25,925（-7.538%）
4	西屯區、南屯區	382,966	44,160（13.03%）	4	西屯區、南屯區	392,303	48,392（14.071%）
5	北屯區、北區	408,515	69,709（20.57%）	5	北屯區、北區	418,126	74,215（21.579%）
6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329,442	-9,364（-2.76%）	6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332,553	-11,358（-3.302%）
7	太平區、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 25 里	372,245	33,439（9.87%）	7	太平區、大里區	394,972	51,061（14.847%）
8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262,534	-76,272（-22.51%）	8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261,436	-82,475（-23.98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應選名額 8 人，未有變動。惟考量行政區域完整性，並參酌地方各界意見，將原分割劃入第 2 選舉區之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改劃入第 7 選舉區，以維持大里區之行政區域完整性。其餘第 1 選舉區、第 3 至第 6 選舉區及第 8 選舉區皆維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二、變更後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二）第 2 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三）第 3 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四）第 4 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五）第 5 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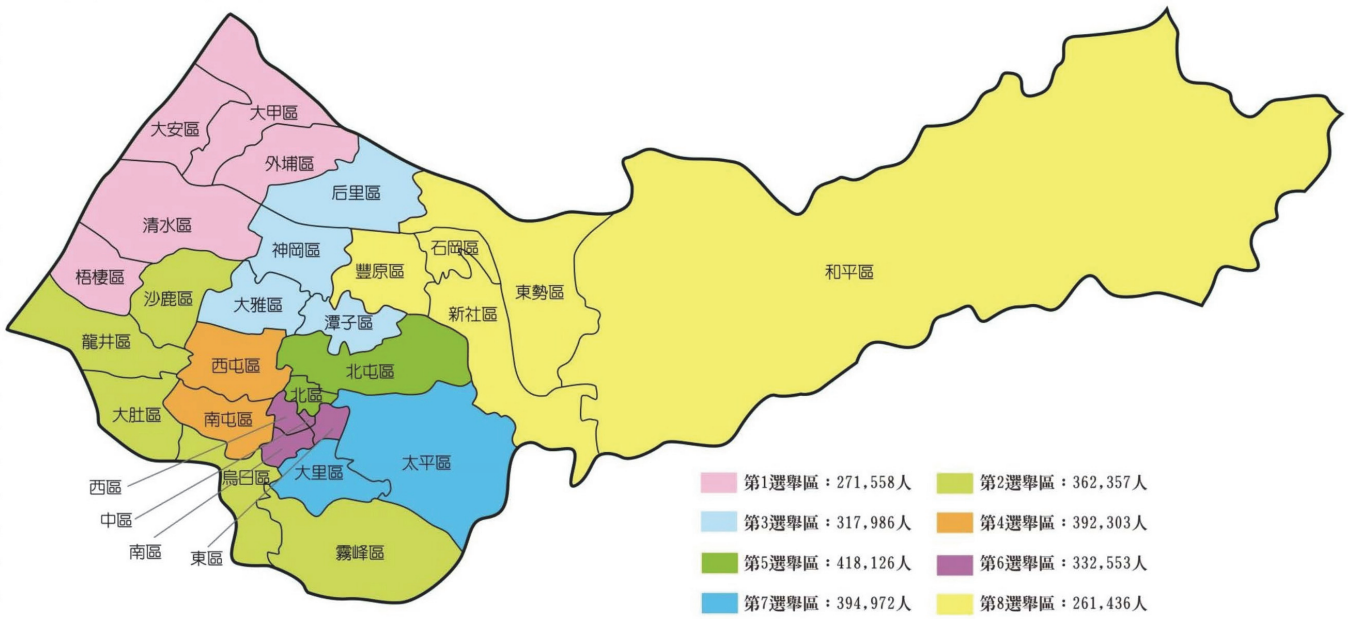
（六）第 6 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七）第 7 選舉區：太平區、大里區。

（八）第 8 選舉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1.大甲區： 77,429 人
大安區： 19,249 人
外埔區： 31,935 人
清水區： 85,910 人
梧棲區： 57,035 人
2.沙鹿區： 91,521 人
龍井區： 76,689 人
大肚區： 55,815 人
烏日區： 73,606 人
霧峰區： 64,726 人
3.后里區： 53,857 人
神岡區： 64,521 人
大雅區： 92,981 人
潭子區：106,627 人
4.西屯區：224,998 人
南屯區：167,305 人
5.北屯區：271,749 人
北　區：146,377 人
6.西　區：115,160 人
中　區： 18,335 人
東　區： 75,102 人
南　區：123,956 人
7.太平區：185,691 人
大里區：209,281 人
8.豐原區：165,272 人
石岡區： 14,957 人
新社區： 24,481 人
東勢區： 50,059 人
和平區： 6,667 人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5 人，總人口數：1,878,157 人，平均人口數：375,631 人				應選名額：6 人，總人口數：1,878,747 人，平均人口數：313,125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327,964	-47,667 (-12.69%)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301,229	-11,896 (-3.80%)
2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364,580	-11,051 (-2.94%)	2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305,692	-7,433 (-2.37%)
3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398,400	22,769 (6.06%)	3	安南區、北區	323,884	10,759 (3.44%)
4	安平區、南區、東區	378,454	2,823 (0.75%)	4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311,729	-1,396 (-0.45%)
5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408,759	33,128 (8.82%)	5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東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 里	320,508	7,383 (2.36%)
				6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315,705	2,580 (0.82%)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應選名額為 6 人（較本屆增加 1 人），應選名額既有變動，其選舉區自應按應選名額之變動，配合予以變更，其變更理由略述如下：

（一）第 1 至第 2 選舉區，配合應選名額增加，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為基礎，以變動幅度最小為方向，略作調整變動，不僅地理環境完整，亦兼顧歷史淵源。

（二）第 3 選舉區：保留原第 3 選舉區之安南區及北區，考量 2 區相鄰之周遭區域人口密度高，合計之人口數亦接近平均人口數，劃為同一選舉區。

（三）第 4 選舉區：考量永康區、新市區及新化區地理環境相鄰，經濟與生活圈亦密切相連，並以國道 8 號、省道台 1 線及台 20 線為主要交通連接要道，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第 5 選舉區：保留臺南市原第 4 選舉區之多數行政區（安平區、東區、南區），考量中西區除地理環境相鄰外，生活圈亦十分緊密，有其歷史淵源，故將中西區劃至本選舉區，另為使選舉區人口數較為均衡，保留與中西區、南區相鄰之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其餘東區里別劃入第 6 選舉區。

（五）第 6 選舉區：保留臺南市原第 5 選舉區之多數行政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惟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

仍有差距，考量都市發展變遷、地理環境、交通動線及生活圈，爰將東區鄰接仁德區之小東里等 29 里劃入本選舉區。

二、變更後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二）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三）第 3 選舉區：安南區、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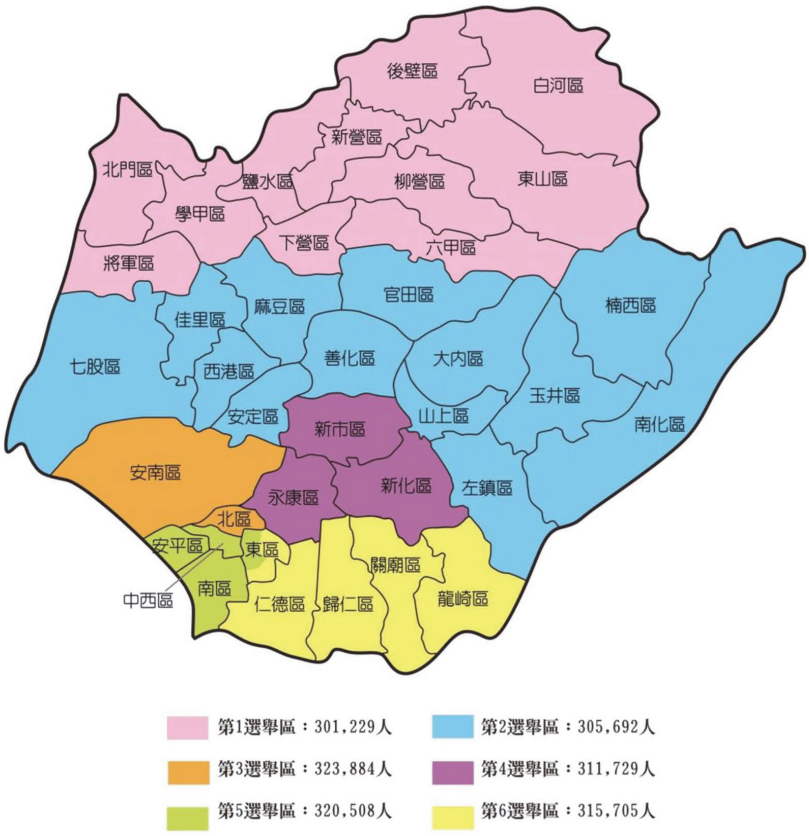
（四）第 4 選舉區：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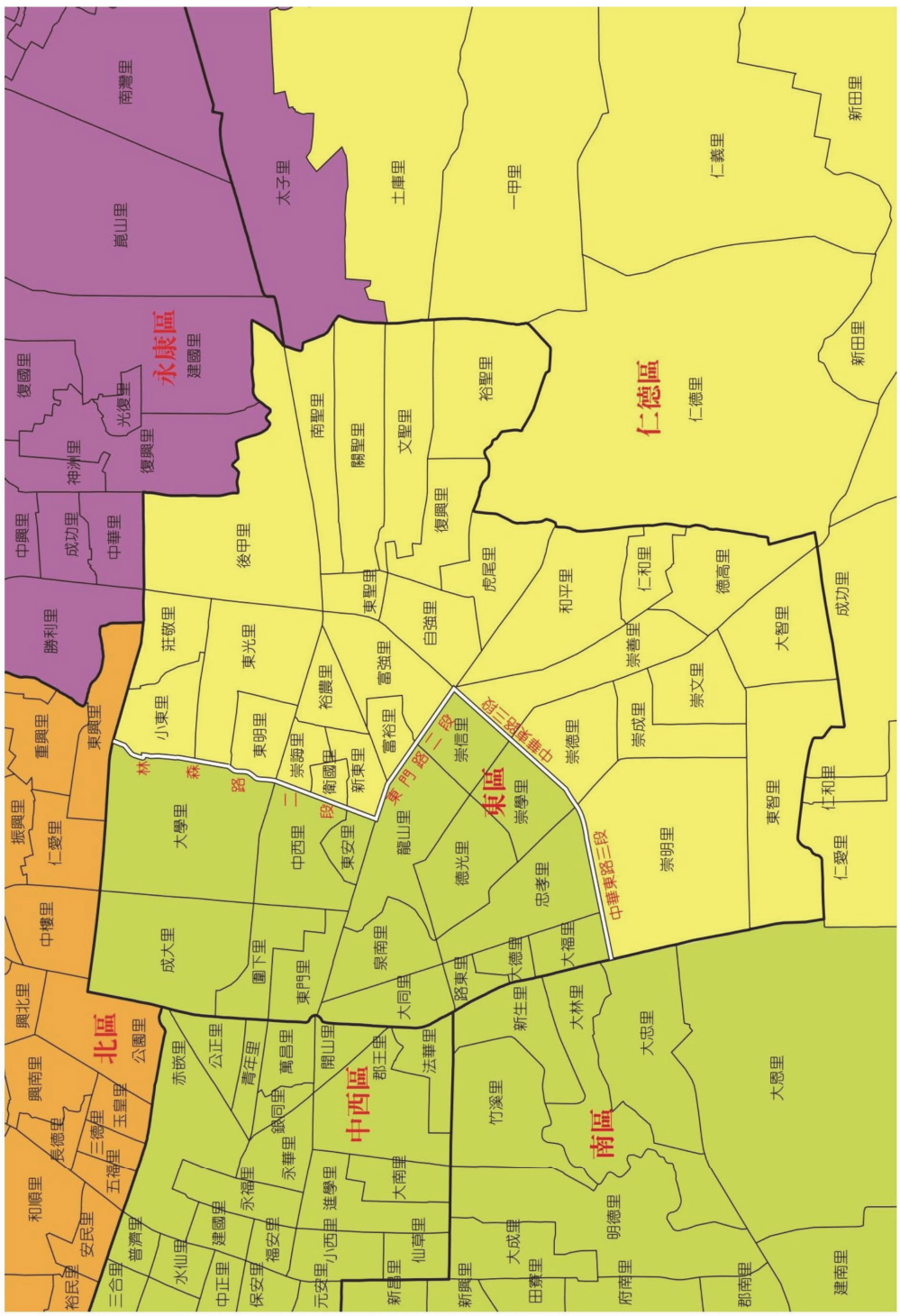
（五）第 5 選舉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東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 里。

（六）第 6 選舉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1.後壁區：　23,695 人
　白河區：　28,506 人
　北門區：　11,172 人
　學甲區：　26,036 人
　鹽水區：　25,505 人
　新營區：　77,750 人
　柳營區：　21,296 人
　東山區：　21,011 人
　將軍區：　19,837 人
　下營區：　24,191 人
　六甲區：　22,230 人
2.七股區：　22,931 人
　佳里區：　59,240 人
　麻豆區：　44,509 人
　官田區：　21,315 人
　善化區：　48,099 人
　大內區：　9,747 人
　玉井區：　14,113 人
　楠西區：　9,701 人
　西港區：　24,684 人
　安定區：　30,446 人
　山上區：　7,289 人
　左鎮區：　4,861 人
　南化區：　8,757 人
3.安南區：191,635 人
　北　區：132,249 人
4.新市區：　36,445 人
　永康區：231,817 人
　新化區：　43,467 人
5.安平區：　66,142 人
　中西區：　77,469 人
　南　區：124,996 人
　東區Ⅰ：　51,901 人
6.仁德區：　75,120 人
　歸仁區：　68,055 人
　關廟區：　34,393 人
　龍崎區：　4,035 人
　東區Ⅱ：134,102 人




北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仁德區
永康區
和順里
興北里
興南里
長德里
三德里
五福里
玉皇里
公園里
赤嵌里
公正里
青年里
萬昌里
開山里
郡王里
法華里
三合里
普濟里
水仙里
建國里
永福里
永華里
鐵同里
進學里
小西里
福安里
保安里
中正里
元安里
裕民里
安民里
新厝里
仙草里
大南里
大同里
泉南里
東門里
成大里
中興里
振興里
仁愛里
重興里
東興里
大學里
林森路
莊敬里
小東里
東明里
一段
崇蘭里
衛國里
新東里
中西里
東安里
裕農里
富裕里
東門路二段
龍山里
崇信里
德光里
崇學里
忠孝里
路東里
大德里
大福里
新生里
竹溪里
大林里
大忠里
新興里
大成里
田寮里
明德里
府南里
大愚里
郡南里
建南里
東光里
後甲里
勝利里
中興里
成功里
中華里
神洲里
復興里
光復里
復國里
永康區
建國里
嵐山里
南灣里
太子里
南聖里
關聖里
東聖里
富強里
自強里
文聖里
復興里
裕聖里
土庫里
一甲里
虎尾里
和平里
崇德里
中華東路三段
崇善里
仁和里
崇成里
崇文里
德高里
大智里
仁德里
仁義里
新田里
成功里
崇明里
東智里
仁和里
仁愛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9 人，總人口數：2,745,674 人， 平均人口數：305,074 人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8 人，總人口數：2,742,651 人， 平均人口數：342,831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268,567	-36,507 (-11.97%)	1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264,047	-78,784 (-22.98%)
2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316,584	11,510 (3.77%)	2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315,196	-27,635 (-8.06%)
3	楠梓區、左營區	371,644	66,570 (21.82%)	3	楠梓區、左營區	376,024	33,193 (9.68%)
4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304,795	-279 (-0.09%)	4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308,628	-34,203 (-9.98%)
5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 41 里	270,663	-34,411 (-11.28%)	5	三民區、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 8 里	370,645	27,814 (8.11%)
6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	263,893	-41,181 (-13.50%)	6	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博仁里、苓洲里、苓昇里、苓中里、苓雅里、苓東里、城北里、城西里、城東里、意誠里、鼓中里、田西里、人和里、仁政里、廣澤里、美田里、華堂里、日中里、普照里、和煦里、晴朗里、普天里、林富里、林園里、林安里、光華里、林興里、林華里、林西里、林中里、林泉里、林南里、中正里、尚義里、	381,979	39,148 (11.42%)

	正順里、灣興里、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 45 里				同慶里、凱旋里、奏捷里、福壽里、福南里、林德里、林貴里、林榮里、英明里、林靖里、朝陽里、福隆里、福祥里、福海里、福康里、福人里、福地里、福居里、福東里、福西里、永康里、正文里、正言里、正大里、正義里、正仁里、衛武里等 61 里		
7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	287,880	-17,194 (-5.64%)	7	鳳山區	355,953	13,122 (3.83%)
8	鳳山區	353,170	48,096 (15.77%)	8	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370,179	27,348 (7.98%)
9	小港區、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	308,478	3,404 (1.12%)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01次委員會議決議，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應選名額為8人（較本屆減少1人），應選名額既有變動，其選舉區自應按應選名額之變動，配合予以變更，其變更理由略述如下：

（一）考量生活型態、區域發展、偏鄉照顧及變動較少方式，高雄市第1至第4選舉區、第7選舉區（鳳山區，即原第8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範圍不變。

（二）第5選舉區，除三民區外，考量人口因素，加上相鄰之苓雅區安祥里等8個里為本選舉區範圍。

（三）第6選舉區，考量人口變動，將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及苓雅區博仁里等61個里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第8選舉區，以前鎮區、小港區為基礎，考量旗津區與前鎮區有過港隧道、前鎮新光碼頭及前鎮輪渡站串起兩地重要交通路網，加上旗津區為同一選舉區。

二、變更後之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如下：

（一）第1選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二）第 2 選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三）第 3 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四）第 4 選舉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五）第 5 選舉區：三民區、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 8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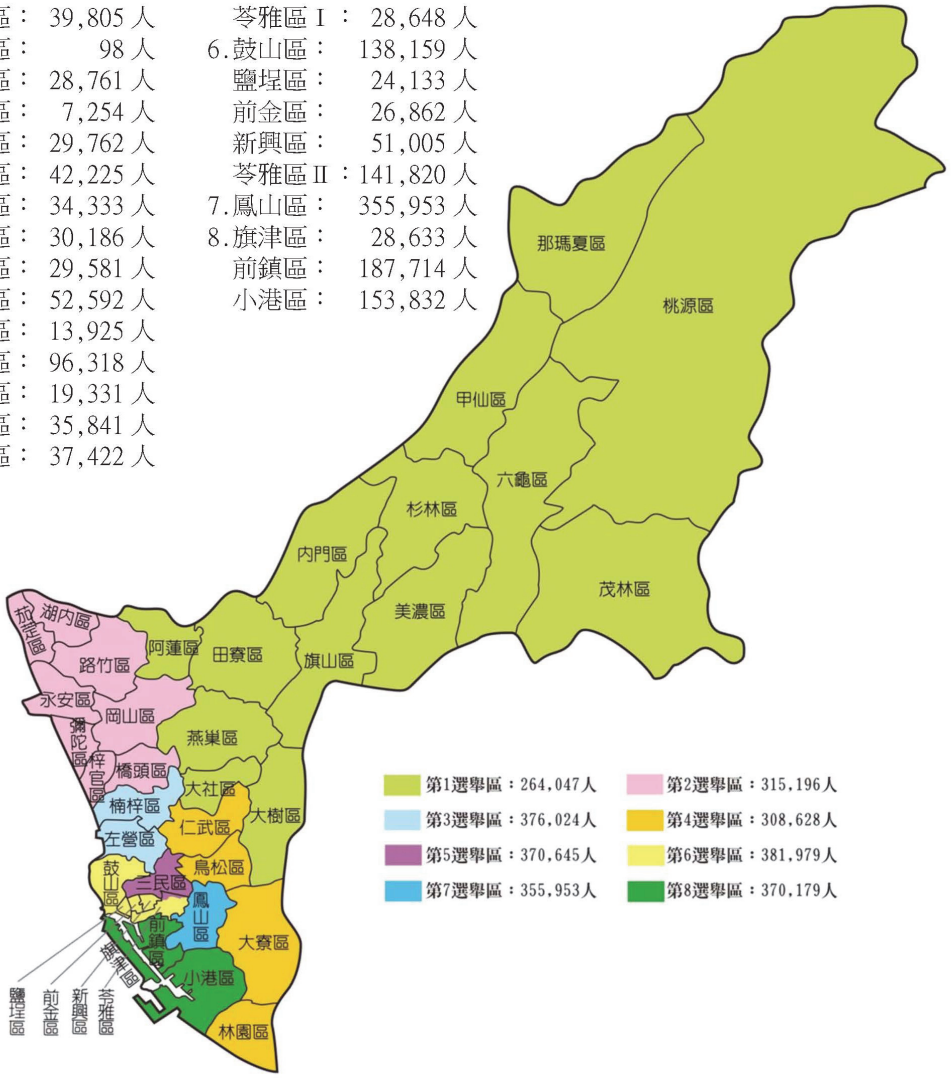
（六）第 6 選舉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博仁里、苓洲里、苓昇里、苓中里、苓雅里、苓東里、城北里、城西里、城東里、意誠里、鼓中里、田西里、人和里、仁政里、廣澤里、美田里、華堂里、日中里、普照里、和煦里、晴朗里、普天里、林富里、林圍里、林安里、光華里、林興里、林華里、林西里、林中里、林泉里、林南里、中正里、尚義里、同慶里、凱旋里、奏捷里、福壽里、福南里、林德里、林貴里、林榮里、英明里、林靖里、朝陽里、福隆里、福祥里、福海里、福康里、福人里、福地里、福居里、福東里、福西里、永康里、正文里、正言里、正大里、正義里、正仁里、衛武里等 61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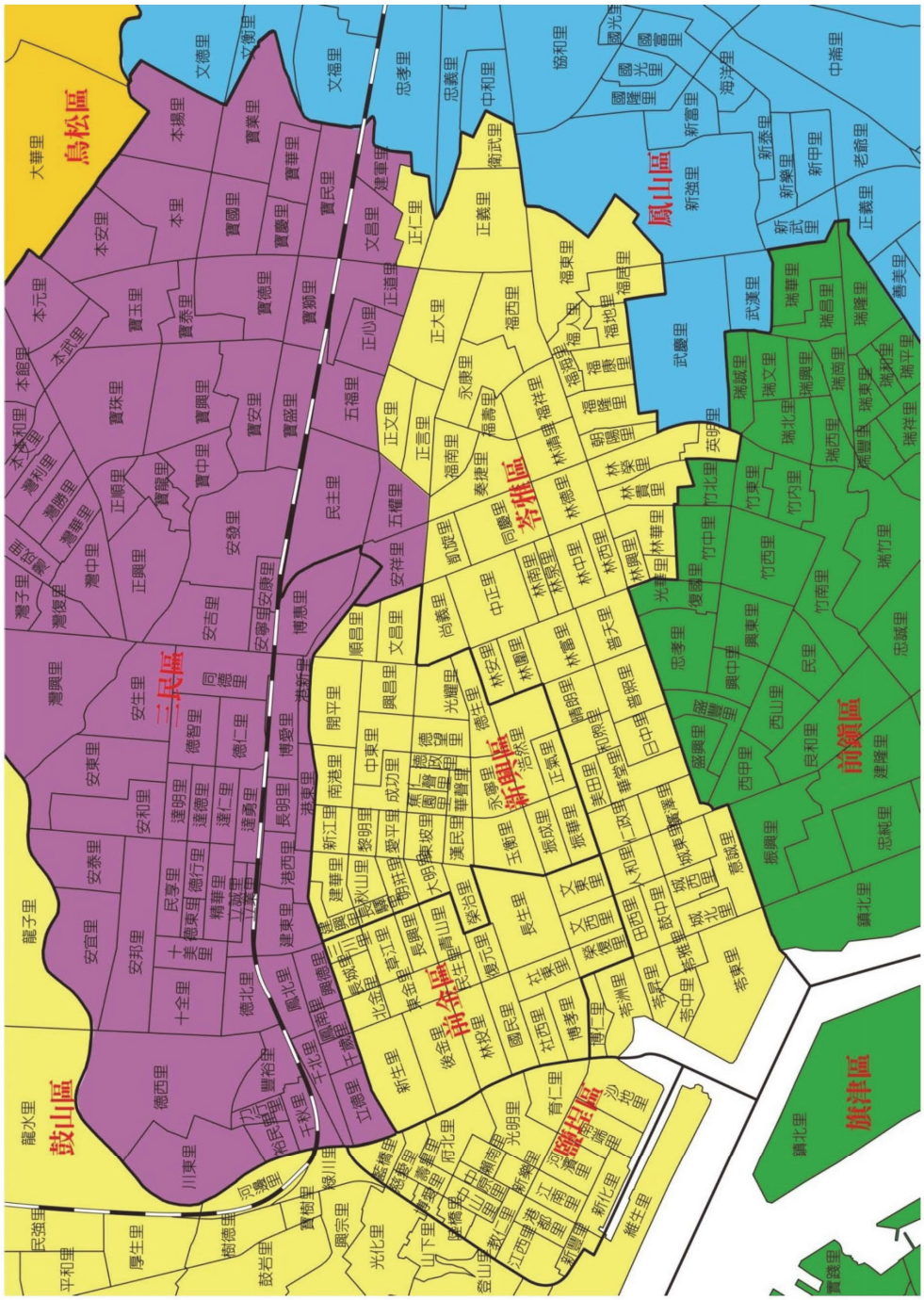
（七）第 7 選舉區：鳳山區。

（八）第 8 選舉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1.桃源區：　312 人
那瑪夏區：　404 人
甲仙區：　6,013 人
六龜區：　12,493 人
杉林區：　11,303 人
內門區：　14,514 人
旗山區：　36,770 人
美濃區：　39,805 人
茂林區：　98 人
阿蓮區：　28,761 人
田寮區：　7,254 人
燕巢區：　29,762 人
大樹區：　42,225 人
大社區：　34,333 人
2.茄萣區：　30,186 人
湖內區：　29,581 人
路竹區：　52,592 人
永安區：　13,925 人
岡山區：　96,318 人
彌陀區：　19,331 人
梓官區：　35,841 人
橋頭區：　37,422 人
3.楠梓區：　181,061 人
左營區：　194,963 人
4.仁武區：　84,837 人
鳥松區：　44,028 人
大寮區：　110,671 人
林園區：　69,092 人
5.三民區：　341,997 人
苓雅區Ⅰ：　28,648 人
6.鼓山區：　138,159 人
鹽埕區：　24,133 人
前金區：　26,862 人
新興區：　51,005 人
苓雅區Ⅱ：141,820 人
7.鳳山區：　355,953 人
8.旗津區：　28,633 人
前鎮區：　187,714 人
小港區：　153,832 人




鳥松區
三民區
鼓山區
苓雅區
新興區
前金區
鹽埕區
前鎮區
旗津區
鳳山區
大華里
本安里
本里
本揚里
文德里
文衡里
文福里
忠孝里
忠義里
中和里
協和里
國光里
國隆里
國富里
海洋里
中崙里
新富里
新泰里
新樂里
新甲里
新武里
老館里
正義里
善美里
本元里
本武里
本館里
本和里
灣興里
灣勝里
灣華里
灣中里
灣子里
灣厝里
居仁里
正興里
正順里
寶珠里
寶玉里
寶泰里
寶國里
寶業里
寶華里
寶民里
寶興里
寶中里
寶德里
寶慶里
寶獅里
寶安里
寶盛里
寶樹里
正仁里
正道里
文昌里
建雲里
正心里
五福里
民主里
安發里
安吉里
安寧里
安康里
博愛里
博惠里
港新里
安和里
安東里
安泰里
安宜里
安邦里
十全里
德西里
川東里
龍子里
龍水里
德智里
德仁里
德行里
德惠里
德北里
德興里
德南里
德元里
德民里
德裕里
德盛里
德和里
德成里
德發里
德豐里
德順里
德昌里
德安里
德新里
德厚里
德生里
德橋里
德山里
德光里
德源里
德樹里
德興里
德示里
德化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1 人，總人口數：520,418 人，平均人口數：520,418 人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530,414 人，平均人口數：265,207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新竹縣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竹北市、芎林鄉、橫山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520,418	0 (0%)	1	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	312,702	47,495 (17.91%)
				2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217,712	-47,495 (-17.9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應選名額 2 人（較本屆增加 1 人），應選名額既有變動，其選舉區自應按應選名額之變動，配合予以變更，其變更理由略述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竹北市人口數約佔新竹縣區域人口數三分之一，惟仍不足以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基於行政區域完整性、地理位置相連、交通動線連貫、產業結構分布及議員選區完整，加上相鄰之新豐鄉及湖口鄉劃為第 1 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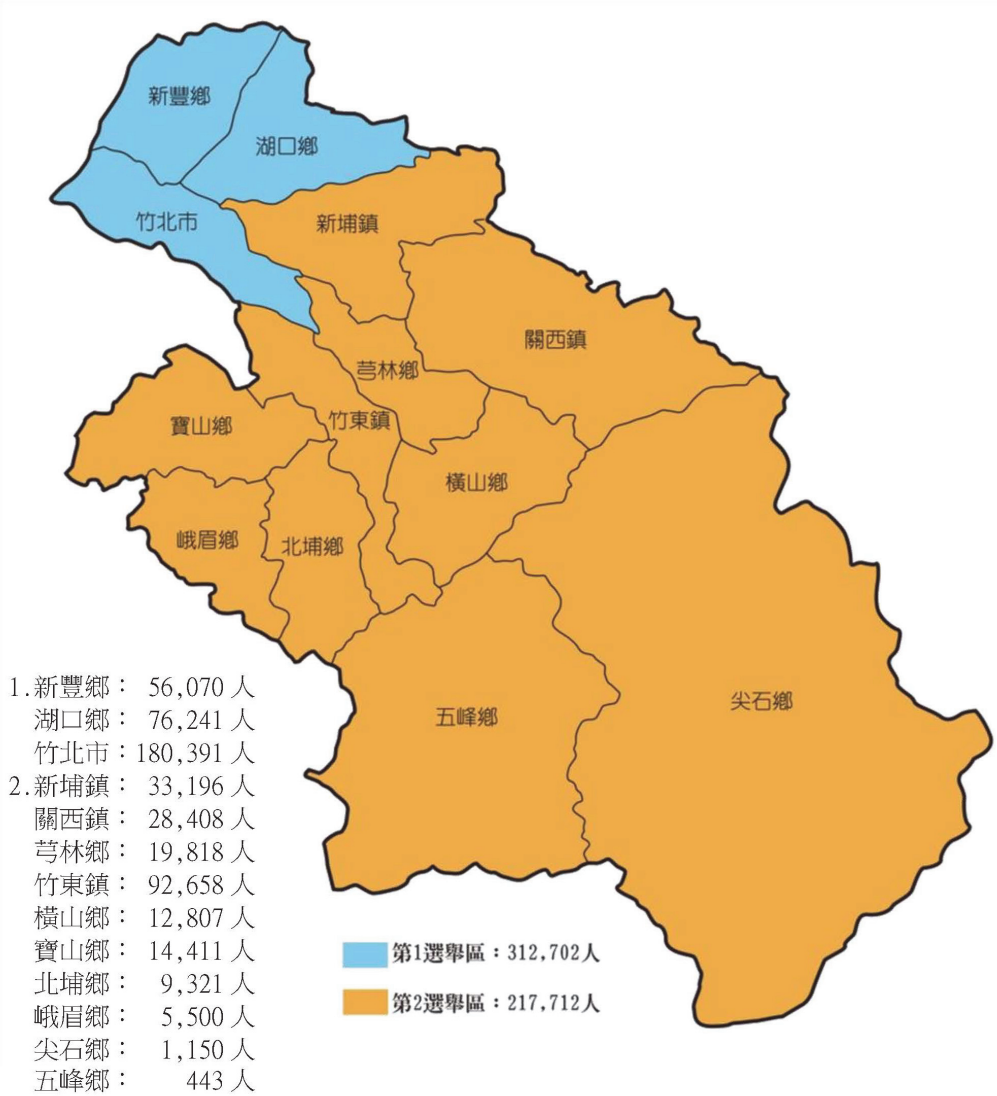
（二）第 2 選舉區：考量行政區域完整性、地理位置、交通動線人文生活圈、議員選區及產業結構分布，將位處新竹縣東南之新埔鎮等 10 鄉、鎮劃為第 2 選舉區。

二、變更後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

（二）第 2 選舉區：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簡圖



1.新豐鄉：　56,070 人
　湖口鄉：　76,241 人
　竹北市：180,391 人
2.新埔鎮：　33,196 人
　關西鎮：　28,408 人
　芎林鄉：　19,818 人
　竹東鎮：　92,658 人
　橫山鄉：　12,807 人
　寶山鄉：　14,411 人
　北埔鄉：　9,321 人
　峨眉鄉：　5,500 人
　尖石鄉：　1,150 人
　五峰鄉：　443 人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應選名額：3 人，總人口數：783,213 人，平均人口數：261,071 人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771,101 人，平均人口數：385,551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274,836	13,765 (5.27%)	1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萬丹鄉	386,366	815 (0.21%)
2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260,943	-128 (-0.05%)				
3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247,434	-13,637 (-5.22%)	2	內埔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384,735	-816 (-0.2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應選名額為 2 人（較本屆減少 1 人），應選名額既有變動，其選舉區自應按應選名額之變動，配合予以變更，其變更理由略述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以屏東縣原第 2 選舉區（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為基礎，基於人口數、選民結構變動較小及議員選區完整性，加上原第 1 選舉區之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

（二）第 2 選舉區：以屏東縣原第 3 選舉區為基礎，並考量人口數、客閩族群分布、人文生態及生活習慣相近，加上原第 1 選舉區之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泰武鄉及潮州鎮。

二、變更後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萬丹鄉。

（二）第 2 選舉區：內埔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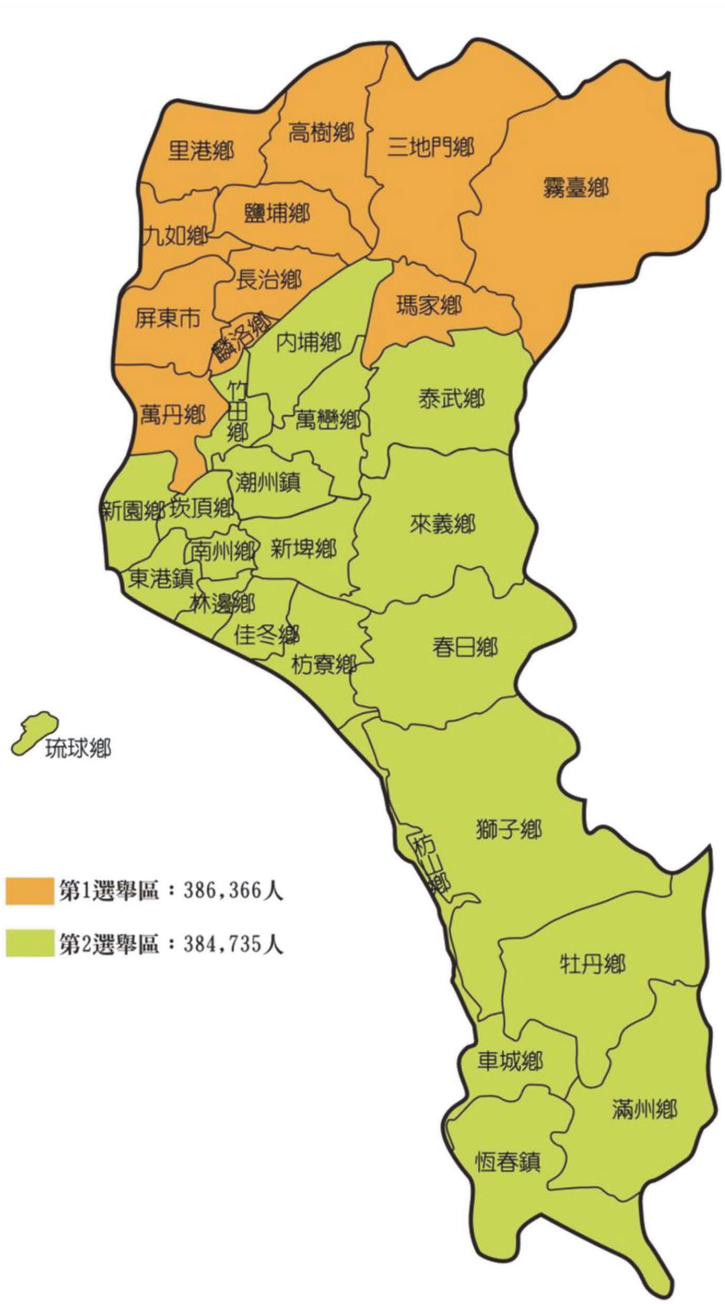
三、107 年 5 月 1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公聽會，立法院蘇委員震清所提屏東縣選舉區劃分方案如下，併請參考：

（一）第 1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二）第 2 選舉區：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變更簡圖

1.里港鄉： 26,433 人
高樹鄉： 24,374 人
三地門鄉： 354 人
霧臺鄉： 72 人
瑪家鄉： 231 人
九如鄉： 21,962 人
鹽埔鄉： 25,865 人
長治鄉： 29,436 人
麟洛鄉： 11,019 人
屏東市：195,880 人
萬丹鄉： 50,740 人
2.內埔鄉： 53,094 人
泰武鄉： 137 人
竹田鄉： 17,090 人
萬巒鄉： 19,739 人
潮州鎮： 52,139 人
新園鄉： 35,219 人
崁頂鄉： 15,616 人
南州鄉： 10,623 人
新埤鄉： 9,794 人
來義鄉： 209 人
東港鎮： 47,686 人
林邊鄉： 17,996 人
佳冬鄉： 19,270 人
枋寮鄉： 23,897 人
春日鄉： 204 人
枋山鄉： 5,287 人
獅子鄉： 221 人
牡丹鄉： 295 人
車城鄉： 8,354 人
滿州鄉： 5,698 人
恆春鎮： 29,878 人
琉球鄉： 12,289 人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上開法律規定，立法院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同意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由於立法院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同意，行政、立法兩院院長爰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協商，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129 號函檢送協商結果（含直轄市、縣選舉區劃分圖 5 張）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上開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結果如下：

一、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直轄市協商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方案通過。

二、新竹縣、屏東縣等 2 縣照協商結果通過：

（一）新竹縣

1、第 1 選舉區：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關西鎮、尖石鄉、

竹北市－尚義里、崇義里、大義里、大眉里、新港里、白地里、麻園里、聯興里、新庄里、溪州里、新國里、新社里等 12 里。

2、第 2 選舉區：

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

竹北市－泰和里、竹北里、竹義里、新崙里、福德里、竹仁里、文化里、北崙里、興安里、北興里、十興里、中崙里、斗崙里、鹿場里、東興里、東海里、中興里、隘口里、東平里等 19 里。

（二）屏東縣

1、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2、第 2 選舉區：

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即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該會爰依據立法院前開 108 年 1 月 8 日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之變更如後，並於同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函知立法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嗣爲應辦理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作業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10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87 號函請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查復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經彙整上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查復結果，除桃園市第 1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有須調整之情形，其餘各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均無須調整。上開調整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所轄行政區域「桃園區大興里」、「桃園區忠義里」，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2147171 號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分別新增「桃園區大業里」、「桃園區福元里」，爰配合調整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二、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所轄行政區域「桃園區大林里」，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2147171 號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桃園區大樹里」，爰配合調整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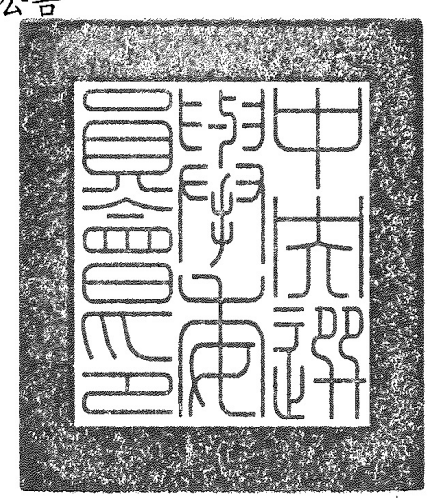
前開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名稱之調整，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4 次委員會議報告後，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另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其應選名額均爲 3 名。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詳見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之變更。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

公告事項：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如下：

一、臺中市

(一)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二)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三)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四)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

(五)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六)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七)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大里區。



(八)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二、臺南市

(一)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二)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三)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四)第 4 選舉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五)第 5 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 里。

(六)第 6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東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三、高雄市

(一)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

(二)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三)第 3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四)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五)第 5 選舉區：

三民區、

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 8 里。

(六)第 6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苓雅區－博仁里、苓洲里、苓昇里、苓中里、苓雅里、苓東里、城北里、城西里、城東里、意誠里、鼓中里、田西里、人和里、仁政里、廣澤里、美田里、華堂里、日中里、普照里、和煦里、晴朗里、普天里、林富里、林園里、林安里、光華里、林興里、林華里、林西里、林中里、林泉里、林南里、中正里、尚義里、同慶里、凱旋里、奏捷里、福壽里、福南里、林德里、林貴里、林榮里、英明里、林靖里、朝陽里、福隆里、福祥里、福海里、福康里、福人里、福地里、福居里、福東里、福西里、永康里、正文里、正言里、正大里、正義里、正仁里、衛武里等 61 里。

(七)第 7 選舉區：

鳳山區。

(八)第 8 選舉區：

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四、新竹縣

(一)第 1 選舉區：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關西鎮、尖石鄉、

竹北市－尚義里、崇義里、大義里、大眉里、新港里、白地里、麻園里、聯興里、新庄里、溪州里、新國里、新社里等 12 里。

(二)第 2 選舉區：

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
竹北市－泰和里、竹北里、竹義里、新崙里、福德里、竹仁里、文化里、北崙里、興安里、北興里、十興里、中崙里、斗崙里、鹿場里、東興里、東海里、中興里、隘口里、東平里等 19 里。

五、屏東縣

(一)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二)第 2 選舉區：

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第四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項　候選人登記公告之發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詳見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

第二項　候選人之登記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即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且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 40 歲【即於民國 69 年 1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聯名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未遂犯、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03 條第 1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 4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三、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十四、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五、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十六、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十七、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十三、十四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爲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爲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定爲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共計 5 日，並依法公告申請登記應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各 1 份。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各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各 1 份。（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五、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各 25 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七、每一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爲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八、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九、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 份。

十、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各 1 份。驗後當面發還。

十一、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各 3 份。

十二、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各 3 份。

十三、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爲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爲限。）

十四、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亦得委託其中 1 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爲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 3 組候選人完成登記，其登記順序分別爲，親民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先生及副總統候選人余湘女士，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先生及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及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先生。

第三項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宋楚瑜及余湘、韓國瑜及張善政、蔡英文及賴清德等 3 組，分別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有關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另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是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同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78 條之禁止規定情事，由法政處主辦。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查證部分，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爲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止，爲應時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並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等機關協助查證；另關於候選人是否具有同法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3 組候選人之留學國家及出生或曾居住國外之經歷，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該 3 組候選人是否具有美國、加拿大及英國之外國國籍。經查復結果，該 3 組候選人均無具有美國之外國國籍，惟英國及加拿大則因

該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經外交部多次協調仍未能於選前查復。

前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6 次委員會議審定，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項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之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通知經審定符合資格之 3 組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 5 號）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

是項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並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擔任監察工作。各組候選人中，親民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先生及副總統候選人余湘女士，委由李鴻鈞先生代爲抽籤，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先生及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兩人到場親自抽籤，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及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先生，由賴清德先生到場親自抽籤。抽籤結果如次：

1 號：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先生、副總統候選人余湘女士。

2 號：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先生、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

3 號：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先生。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15 號公告，其名單公告詳見本實錄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

附錄：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即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三、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四、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三、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四、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時間與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領取書表者資格條件：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

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

三、申請登記期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聯名向該會申請登記。委託他人代爲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二、應備具表件：

項次	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1. 每一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應檢附前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本項得免繳送。
5	每一候選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各二十五張	1. 包括黏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2. 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一份	1. 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爲限。 2.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個人資料請以打字爲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並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各一份	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爲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否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8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一份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1. 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2.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各一份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三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三份	

三、保證金：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爲限。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五、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每一候選人一份）。

六、經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七、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之各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照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爲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爲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爲一號，免辦抽籤。

三、爲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各組候選人之陪同人員以五人爲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

第二節　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項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第一目　候選人登記公告之發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詳見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

第二目　候選人之登記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6 年 1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十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爲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十、十一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爲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爲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定爲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共計 5 日，並依法公告申請登記應

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爲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爲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爲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七、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九、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十、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爲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爲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爲之。）

十一、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爲辦理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人數共計 433 人，情形如下：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共 412 人。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共 21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10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1 人。）

第三目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審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及初步審查作業完成後，函報初審結果及相關表件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即由主辦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展開初步審查作業。有關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另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爲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2 條規定不得爲候選人之情事，由法政處主辦，法政處經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等機關協助查證，並由法政處就查證結果進行審查，消極資格審查結果，除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王全中、屏東縣第 1 選舉區翁啓峯等 2 人因具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

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後，逐一擬具審查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定。本次選舉登記爲候選人計有 433 人（區域立委共 412 人、平地原住民立委共 10 人、山地原住民立委共 11 人），審定結果爲：區域立委臺中市第 4 選區王全中、屏東縣第 1 選區翁啓峯等 2 人因具消極資格不符規定

外，其餘均符合法定資格。

上開不符規定候選人之事由及處理分述如次：

一、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王全中：

王員原任職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離職，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爲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王員知其具上開消極資格，爰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全字第 00062 號裁定駁回王員聲請。故王員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二、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翁啓峯：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同條項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爲候選人。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25 日檢資選字第 10800157500 號函，翁員因詐欺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故翁員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第四目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

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均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93 號公告，其名單公告詳見本實錄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

第二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第一目　選舉方式及應選之名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將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應選名額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併同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發布選舉公告。

第二目　政黨資格及候選人名單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壹、候選人名單之登記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爲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所稱 8 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爲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另依同法條第 7 項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或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亦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各政黨申請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依同法條第 6 項規定，應爲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爲之，並排列順位。

至於依法設立之政黨，得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者，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登記，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5 號公告，各政黨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之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登記，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前述相關規定，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4 條至第 34 條、第 9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至第 17 條、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等有關規定，彙整訂定「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及政黨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供各政黨及候選人索取參考。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領表及登記，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之領表期間內，計有民主進步黨、國會政黨聯盟、一邊一國行動黨、合一行動聯盟、台灣團結聯盟、安定力量、中國國民黨、全民稅務服務黨、宗教聯盟、中華統一促進黨、親民黨、台灣革命黨、健保免費連線、時代力量、臺灣前進黨、新黨、勞動黨、綠黨、台灣基進、台灣民眾黨、台灣維新等 21 個政黨領表。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之登記期間內，國會政黨聯盟、時代力量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宗教聯盟、台灣基進、民主進步黨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勞動黨、中國國民黨、綠黨、親民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團結聯盟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台灣維新、台澎黨、中華統一促進黨、喜樂島聯盟、新黨、合一行動聯盟、一邊一國行動黨、安定力量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計 19 個政黨分別完成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登記。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國會政黨聯盟 6 人、時代力量 11 人、宗教聯盟 8 人、台灣基進 6 人、民主進步黨 33 人、勞動黨 2 人、中國國民黨 31 人、綠黨 6 人、親民黨 22 人、台灣民眾黨 28 人、台灣團結聯盟 7 人、台灣維新 6 人、台澎黨 4 人、中華統一促進黨 7 人、喜樂島聯盟 6 人、新黨 10 人、合一行動聯盟 8 人、一邊一國行動黨 6 人、安定力量 10 人，合計 19 個政黨登記 217 人，其中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16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1 人。各政黨登記所列之候選人如次：

一、國會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6 人：

1.徐欣瑩（女） 2.張宗傑 3.王靜亞（女） 4.陳漢洲 5.李宗芹（女） 6.余艇

二、時代力量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11 人：

1.陳椒華（女） 2.邱顯智 3.王婉諭（女） 4.黃國昌 5.翟本喬

6.關心羚（女） 7.王幗英（女） 8.吳佩芸（女） 9.白卿芬（女）

10.趙芸菁（女） 11.詹智鈞

三、宗教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8 人：

1.朱武獻 2.翁瑋鋮（女） 3.呂玲玲（女） 4.閔代璽 5.呂錫勳

6.袁慧心（女） 7.吳亮儀（女） 8.陳建平

四、台灣基進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6 人：

1.成令方（女） 2.陳奕齊 3.吳欣岱（女） 4.陳冠榮 5.何澄輝

6.李雨蓁（女）

五、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33 人：

1.吳玉琴（女） 2.洪申翰 3.范雲（女） 4.羅美玲（女） 5.邱泰源

6.周春米（女） 7.游錫堃 8.柯建銘 9.管碧玲（女） 10.莊瑞雄

11.沈發惠 12.林楚茵（女） 13.施義芳 14.游萬豐 15.歐蜜・偉浪

16.湯蕙禎（女） 17.陳靜敏（女） 18.黃奕睿 19.許忠富

20.張菊芳（女） 21.呂建德 22.陳培瑜（女） 23.顏聖冠（女）

24.李淑芬（女） 25.柯富揚 26.黃金舜 27.林愛龍（女） 28.董建宏

29.林世嘉（女） 30.黃帝穎 31.趙心瑜（女） 32.蔣念祖（女）

33.楊懿珊（女）

六、勞動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2 人：

1.羅美文 2.王娟萍（女）

七、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31 人：

1.曾銘宗 2.葉毓蘭（女） 3.李貴敏（女） 4.吳斯懷 5.鄭麗文（女）

6.林文瑞 7.廖婉汝（女） 8.翁重鈞 9.吳怡玎（女） 10.陳以信

11.張育美（女）12.李德維 13.溫玉霞（女） 14.吳敦義 15.謝龍介

16.車宜靜（女） 17.牛春茹（女） 18.曾文培 19.李玉嬋（女）

20.王裕文 21.王桂芸（女） 22.耿繼文 23.侯佳齡（女） 24.謝瀛華

25.邱素蘭（女） 26.張智倫 27.李惠蘭（女）

28.連元章（僑居國外國民） 29.許謹如（女） 30.林有志

31.黃璉華（女）

八、綠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6 人：

1.鄧惠文（女） 2.高成炎 3.王浩宇 4.李菁琪（女） 5.張佑輔

6.張竹芩（女）

九、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22 人：

1.滕西華（女） 2.李鴻鈞 3.宣明智 4.劉宥彤（女） 5.陳怡潔（女）

6.張碩文 7.施壽全 8.李海同 9.蔡沁瑜（女） 10.高瀚 11.游文人

12.陳秀玲（女） 13.黃文卿 14.李本玠 15.黎淑慧（女） 16.彭瓊芳（女）

17.劉宗夏 18.林昊宜（女） 19.趙偉伶（女） 20.蕭涵方（女） 21.陳一夫

22.吳方宜（女）

十、台灣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28 人：

1.賴香伶（女） 2.張其祿 3.高虹安（女） 4.邱臣遠 5.蔡壁如（女）

6.楊博宇 7.吳欣盈（女） 8.詹翔欽 9.陳琬惠（女） 10.林國成

11.孫智麗（女） 12.楊弘仁 13.黃瀞瑩（女） 14.馮啓彥 15.江惠儀（女）

16.羅義興 17.陳思宇（女） 18.魏安國 19.李思慧（女） 20.傅郁揚

21.何容君（女） 22.端木正 23.陳安芃（女） 24.何松穎 25.吳靜怡（女）

26.李家齊 27.周芳如（女） 28.張學瀚

十一、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7 人：

1.潘建志 2.周倪安（女） 3.劉一德 4.蔡以新（女） 5.潘厚勳

6.歐陽瑞蓮（女） 7.高基讚

十二、台灣維新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6 人：

1.賀德芬（女） 2.萬淑娟（女） 3.曾吉郎 4.蔡惠蘭（女） 5.詹昭能

6.蘇煥智

十三、台澎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4 人：

1.鄭自才 2.黃聖峰 3.楊神龍 4.林碧如（女）

十四、中華統一促進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7 人：

1.謝啓大（女） 2.丁炳仁 3.何建華（女） 4.馬銀海 5.李承龍

6.張瑜庭（女） 7.張安樂

十五、喜樂島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6 人：

1.林秀霞（女） 2.施正鋒 3.高大成 4.李素貞（女） 5.張君瑜（女）

6.林東徵

十六、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10 人：

1.邱毅 2.陳麗玲（女） 3.沈采穎（女） 4.王炳忠 5.賀樺（女）

6.林明正 7.黃乃芸（女） 8.龐文楚 9.郝永瑞（女） 10.楊世光

十七、合一行動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8 人：

1.彭迦智 2.龍傳若瑋（女） 3.郝淑薏（女） 4.廖金河 5.孫成玉（女）

6.張宜興 7.周美雲（女） 8.林傑忠

十八、一邊一國行動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6 人：

1.陳昭姿（女） 2.鄭新助 3.朱孟庠（女） 4.楊其文 5.張文翊（女）

6.陳水扁

十九、安定力量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 10 人：

1.朱竹元 2.陳曉虹（女） 3.毛嘉慶 4.馮瑞珠（女） 5.裘佩恩

6.林秋屏（女） 7.吳蕎洋 8.李允佳（女） 9.洪正一 10.蘇美玲（女）

貳、政黨及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至於申請登記之政黨，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合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受理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後，即由主辦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展開審查作業，有關政黨資格及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在政黨資格審查方面，其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申請登記者，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至第 9 屆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資料所列各政黨得票比率計算表爲查核依據；依該條項第 3 款登記者，核對是否備具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依該條項第 4 款登記者，依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爲查核依據。在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方面，依據候選人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就黨籍、年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居住期間、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是否在國內曾設籍或遷出國外時間是否滿 8 年加以審查。另候選人消極資格要件，爲候選人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2 條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之情事，由法政處主辦，法政處經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等機關協助查證，並由法政處就查證結果進行審查。

本次登記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 217 人，積極及消極資格審查結果除一邊一國行動黨名單次序 6 號陳水扁具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外，其餘均符合法定資格。

上開不符規定候選人之事由及處理如次：陳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經法院裁判確定，並聲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 5 仟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確定，嗣於 104 年 1 月 5 日保外就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政黨及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後，逐一擬具審查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定，審定結果，在政黨資格審查方面，19 個政黨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上開符合規定政黨之事由分述如次：

一、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二、時代力量、台灣團結聯盟、新黨：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規定。

三、國會政黨聯盟、宗教聯盟、台灣基進、勞動黨、綠黨、台灣民眾黨、台灣維新、台澎黨、中華統一促進黨、喜樂島聯盟、合一行動聯盟、一邊一國行動

黨、安定力量：符合同條項第 4 款規定。

參、候選人名單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政黨號次及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次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併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其名單公告詳見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

附錄：

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三、凡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爲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爲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爲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

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爲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爲限。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爲限。爲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申請登記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申請登記爲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爲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爲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五張。
2. 申請登記爲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爲新臺幣二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爲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爲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爲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爲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爲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爲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爲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

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爲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爲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六、經登記爲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爲進行抽籤之順序。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爲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爲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爲一號，免辦抽籤。

五、爲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爲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第三節　候選人財產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爲各級選舉委員會。」及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增訂之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如爲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亦即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爲因應前述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新增業務，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能有所遵循，該會政風室於 108 年 7 月初預擬「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網路公告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召集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政風人員討論，嗣修正該作業要點草案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提交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3 次主管會報討論，會議決議：「將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爲『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作業要點』，該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另提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報告備查。」前開要點，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審定修正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告發布，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另以中選政字第 1083950099 號函知所屬各選舉委員會照辦。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分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財產申報及上網公告作業人數合計爲 653 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及上網公告計 6 人。

二、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及上網公告計 647 人。

上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均依規定申報財產，無未申報案件，渠等申報資料經書面審核多依規定填寫，受理單位若發現其有填寫不

完備及修正處未蓋章等情形，均當場告知修正。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業依規定將候選人之申報資料於 10 日內完成上網公告作業，以供公眾檢驗，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

第五章　選舉活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一項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爲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爲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對於設置處所數量並無限制規定。候選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登記時將競選辦事處登記書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3 組總統候選人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辦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申請書，均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明是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經查復 3 組候選人陳報登記爲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除號次 2 韓國瑜、張善政申請登記設立於台中市大隆路 40 號及彰化縣彰化市西勢街 192 號等 2 址因有人民團體設籍其上，故不准予設立外，其餘均符合規定，爰函復各組候選人准予設立。茲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向本會申請登記設競選辦事處情形統計如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統計表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設競選辦事處數	備註
1	宋楚瑜、余湘	2	
2	韓國瑜、張善政	22	台中市及彰化縣 2 處經查因有人民團體設籍其上，不准予設立
3	蔡英文、賴清德	24	

第二項　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 3 百字爲限；其爲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爲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作選舉公報電子檔光碟片（檔案內容包括 AI 檔及 PDF 檔），編製規格爲對開尺寸、直式橫書、紅黑 2 色套印，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51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另爲服務視障選舉人，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 CD 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後，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又爲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上開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5 項、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第 36 項規定，選舉公報應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茲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所刊載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錄列如下：

號次	候選人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男	湖南省湘潭縣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4號3樓	臺北縣中和國小肄業 臺北市龍安國小畢業 臺北市士林初中畢業 臺北市成淵中學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 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臺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臺灣省省政府主席、臺灣省省長、第 10 任總統候選人、第 11 任副總統候選人、第 13 任總統候選人、第 14 任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余湘	48年12月3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4號3樓	臺東縣師範國小畢業 臺東縣新生國中畢業 臺東女中畢業 私立銘傳商專畢業（於 1997 年改制爲銘傳大學）	聯廣傳播集團董事長 香港商群邑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媒體庫總經理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商傳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信媒體傳播事業總經理 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總監 奧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經理

號次	候選人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2	總統候選人	韓國瑜	46年6月17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63號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士學位 政治大學－法學院 東亞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市市長 台北農產公司總經理 立法委員（第二、三、四屆） 台北縣議員 花蓮師院講師 世新大學講師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副總統候選人	張善政	43年6月24日	男	臺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3段32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科技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美商Google公司亞洲硬體營運總監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事業群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主任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博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碩士

號次	候選人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3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 行政院副院長 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 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賴清德	48年10月6日	男	新北市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20巷1號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復健系	行政院長 台南直轄市第一、二屆市長 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立法院跨黨派厚生會會長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 美國國務院「菁英計畫」訪問學人 全國教師會、脊髓損傷協會顧問 成大醫院、新樓醫院主治醫師

第三項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爲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計有 3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參選。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時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提該會第 53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規劃如下，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核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和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1)，並成立工作小組，由莊國祥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指揮，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場　　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在電視時段方面，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的電視時段，由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及公共電視台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上開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進行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次抽籤及轉播相關事宜，抽籤結果及相關決議如下，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83050511 號函，將會議結論函知負責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的電視公司：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製作及轉播事宜，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一電視台負責之場次，抽籤結果如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電視台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	華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公視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中視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台視

（二）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需時間，俟 108 年 11 月 22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視登記組數，再作確定。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請電視公司配合事項包括：

1、政見發表會前置作業：

(1)電視台門口設置報到處(備時鐘及紅龍柱)。

(2)政見發表會使用之各場地指示牌。

(3)攝影棚布置。

(4)攝影棚現場天幕懸掛字幕：「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或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分上下兩行並列，字體爲紅字、白邊、正楷，請於播出 3 天前完成後，並以電子郵件或 line 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

(5)提供記者接待專區：專區內須同步轉播政見發表會，並提供餐點、茶水及 WIFI。

(6)提供休息室 5 間(暫定)：包括候選人及其陪同人員休息室(應可容納 6 人之空間)、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休息室、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休息室，休息室應接近攝影棚，其中工作人員休息室應有可供上網之電腦及印表機。

(7)節目預告：爲提高收視，在政見發表會播出前 3 日預告，每日至少播放 5 次。

(8)提供工作人員餐點。

(9)播出前 1 日下午進行各場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場勘，電視公司應配合完成場地布置及製播相關作業。

2、政見發表會播出時應注意事項：

(1)現場以主頻道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並同步提供訊號源給其他未轉播之電視公司使用，使用時應註明提供訊號之電視台名稱。

(2)負責製播之電視公司須將政見發表會影片轉換爲數位影音串流格式後，上傳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 YouTube 官方頻道，以便民眾收看網路直播，電視公司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上傳發表會影片畫面不得加註電視公司商標(Logo)，上傳 YouTube 品質須爲 HD 1080p。

(3)播出畫面應包括下列各項，電視公司規劃情形請於播出前 3 天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

A、發表會開始前抬頭卡由電視公司製作。

B、候選人發言時之姓名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等畫面，其播出秒數請電視公司妥適配置。

C、鏡頭之運用：候選人發言時，以其半身固定畫面爲原則，對於鏡頭運用應公平。

(4)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場以 2 位手語翻譯員爲原則，播出時手語翻譯員視窗應爲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5)協助棚內拍照，以提供媒體發布。

3、發表會當天人力支援：

(1)梳化人員及醫療人員。

(2)電視台入口處協助接待人員。

(3)候選人及其陪同人員休息室及記者接待室服務人員。

(4)攝影棚門口及場內保全維安。

4、發表會現場人員識別證：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發出席證、候選人陪同人員證、選務人員證、工作人員證及停車證。電視公司製作媒體採訪證。

(2)協助提供候選人(3 個)及中央選舉委員(5 個)停車位。

經確認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轉播之電視台後，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和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手冊」，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由召集人莊國祥主任秘書主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包括工作分工表、工作流程表、政見發表程序等(如附件 2)。

爲維持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安全與秩序，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安維管制室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中央選舉委員會、3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國安人員及電視台，辦理現地場勘工作，場勘內容包括，活動現場動線及政見發表會舉辦流程、各場地空間配置情形(包括攝影棚、各組候選人休息室等)及相關安全維護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由莊國祥主任秘書率隊，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政風室陳泰主任及相關同仁與會。

至各場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推派主持人，負責主持，維

持現場秩序。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5 次委員會議推派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決議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序請李進勇主任委員、周志宏委員、林瓊珠委員擔任主持人；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擔任；黃秀端委員、陳月端委員、邱昌嶽委員、林超琦委員，分別依序擔任 3 場總統及 1 場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監察人員，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83050605 號、第 10830506051 號、第 10830506052 號、第 1083050606 號、第 10830506061 號、第 10830506062 號函，分別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表等相關資料及識別證，函送給 3 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 4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的主持人及監察人員。相關資料包含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 3)、程序表(如附件 4)及主持人講話參考稿(如附件 5)。

籌備就緒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即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期程及程序表正式展開，所有工作人員均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 小時就位完畢，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後，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依序發言，採取 3 輪方式發表政見，每一輪政見發表：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結束發言；3 輪進行程序均相同。最後由主持人結語，時間 2 分鐘。

另爲便利民眾收看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提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區預告播出日期及時間，各場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並同步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直播，播出後，其影片檔案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選舉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附件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

108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

壹、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貳、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 協辦電視臺：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二、 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又原住民電視台於 94 年成立開播，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請原住民電視台提供時段辦理。

肆、 舉辦場次及時間：經提 108 年 9 月 24 日本會第 5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三、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 4 場次，其製播事宜由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以抽籤方式決定負責之場次。

伍、 政見發表會參加人員：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二) 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三) 監察人員：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一)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二) 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三) 監察人員：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陸、 舉辦方式及進行程序：

一、 舉辦方式：由電視頻道以現場立即方式播出，並同步於網路直播，播出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一) 報到：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門口大廳辦理簽名並報到，隨後即前往梳化。

(二) 抽籤：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辦理抽籤。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一次抽定。候選人 3 輪政見發表均為同一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 彩排：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2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彩排走位並照相(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四) 政見發表程序：(暫以 3 組候選人進行規劃)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第 1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 2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 3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3 位候選人 3 輪 轉場時間	3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100 分鐘	

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

(一) 報到：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門口大廳辦理簽名並報到，隨後即前往梳化。

(二) 抽籤：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辦理抽籤。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 彩排：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2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彩排走位並照相(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四) 政見發表程序：(暫以 13 位候選人進行規劃)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10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 15 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13 位候選人 串場時間	8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215 分鐘	

柒、　政見發表會場地佈置：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布置圖如附件 1。

二、 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布置圖如附件 2。

捌、　工作小組：

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處室指派 1 人組成工作小組，並由綜合規劃處負責統籌規劃及聯繫，工作內容及人員分配如附件 3。

玖、　識別證：為利會場識別及進出管制，製作 5 款識別證：

一、 出席證：提供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二、 陪同人員證：提供候選人陪同人員，每位候選人得有 5 位陪同人員。

三、 選務人員證：提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四、 工作人員證：提供本會工作人員、電視公司製播人員及國安特勤人員。

五、 停車證：提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本會公務車。

壹拾、　經費：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項費用編列如下，由 109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項下支應：

(一)電視公司費用：新台幣 803 萬 5,200 元(單位下同)

1、 電視時段費用：800 萬元

每場 200 萬元(含場地提供、佈置及錄製等)，4 場政見發表會，總計 800 萬元。

2、 手語翻譯人員費用：3 萬 5,200 元

每場需 2 名手語翻譯人員，每人每小時 2,200 元，1 場 2 小時(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故每場計 8,800 元，4 場政見發表會，總計 3 萬 5,200 元。

(二)主持人費用：2 萬 8,000 元

每小時 3,000 元(政見發表會估計約為 100 分鐘，未滿 2 小時循例以 2 小時計)，交通費 1,000 元(如來自外縣市委員，其交通費檢據核銷)，計每場每位主持人費為 7,000 元，4 場政見發表會，總計 2 萬 8,000 元。

(三)監察人員費用：2 萬元

每小時 2,000 元(政見發表會估計約為 100 分鐘，未滿 2 小時循例以 2 小時計)，交通費 1,000 元(如來自外縣市委員，其交通費檢據核銷)，計每場每位監察人員費用為 5,000 元，4 場政見發表會，總計 2 萬元。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項費用編列如下，由 108 年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一)電視公司費用：153 萬 800 元

1、 電視時段費用：150 萬元(含場地提供、布置及錄製等)。

2、 手語翻譯人員費用：3 萬 800 元

每場需 2 名手語翻譯人員，每人每小時 2,200 元：

(1)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場次：以 10 位候選人估算，計 3 小時(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本場次每人 6,600 元，總計 1 萬 3,200 元。

(2)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場次：以 13 位候選人估算，計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本場次每人 8,800 元，總計 1 萬 7,600 元。

(二)主持人費用：2 萬 3,000 元

每小時 3,000 元，交通費 1,000 元(如來自外縣市委員，其交通費檢據核銷)。

1、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場次：以 10 位候選人估算，計 3 小時(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本場次 9,000 元，總計 1 萬元。

2、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場次：以 13 位候選人估算，計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本場次 1 萬 2,000 元，總計 1 萬 3,000 元。

(三)監察人員費用：1 萬 6,000 元

每小時 2,000 元，交通費 1,000 元(如來自外縣市委員，其交通費檢據核銷)。

1、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場次：以 10 位候選人估算，計 3 小時(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本場次 6,000 元，總計 7,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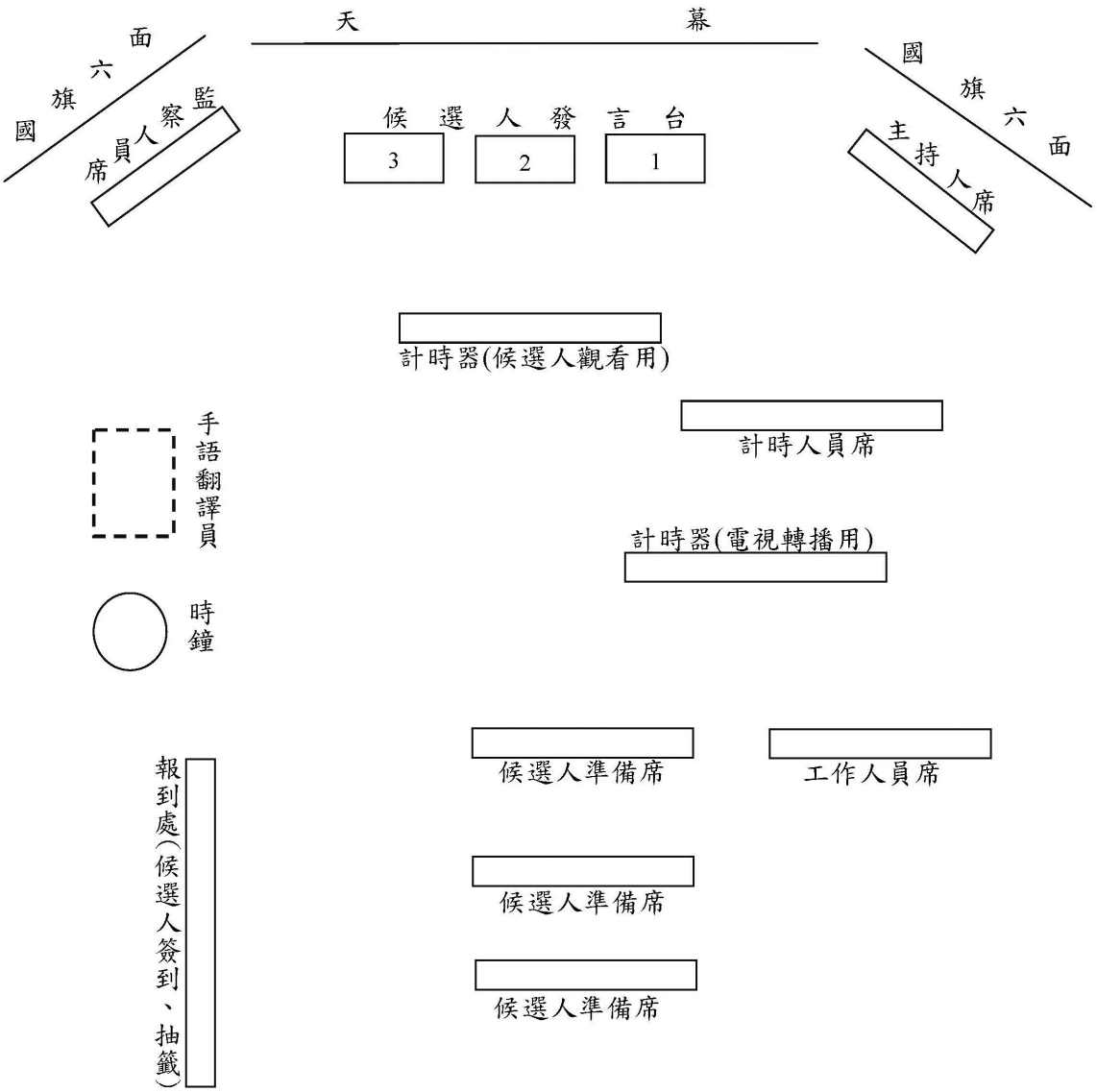
2、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場次：以 13 位候選人估算，計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本場次 8,000 元，總計 9,000 元。

(附件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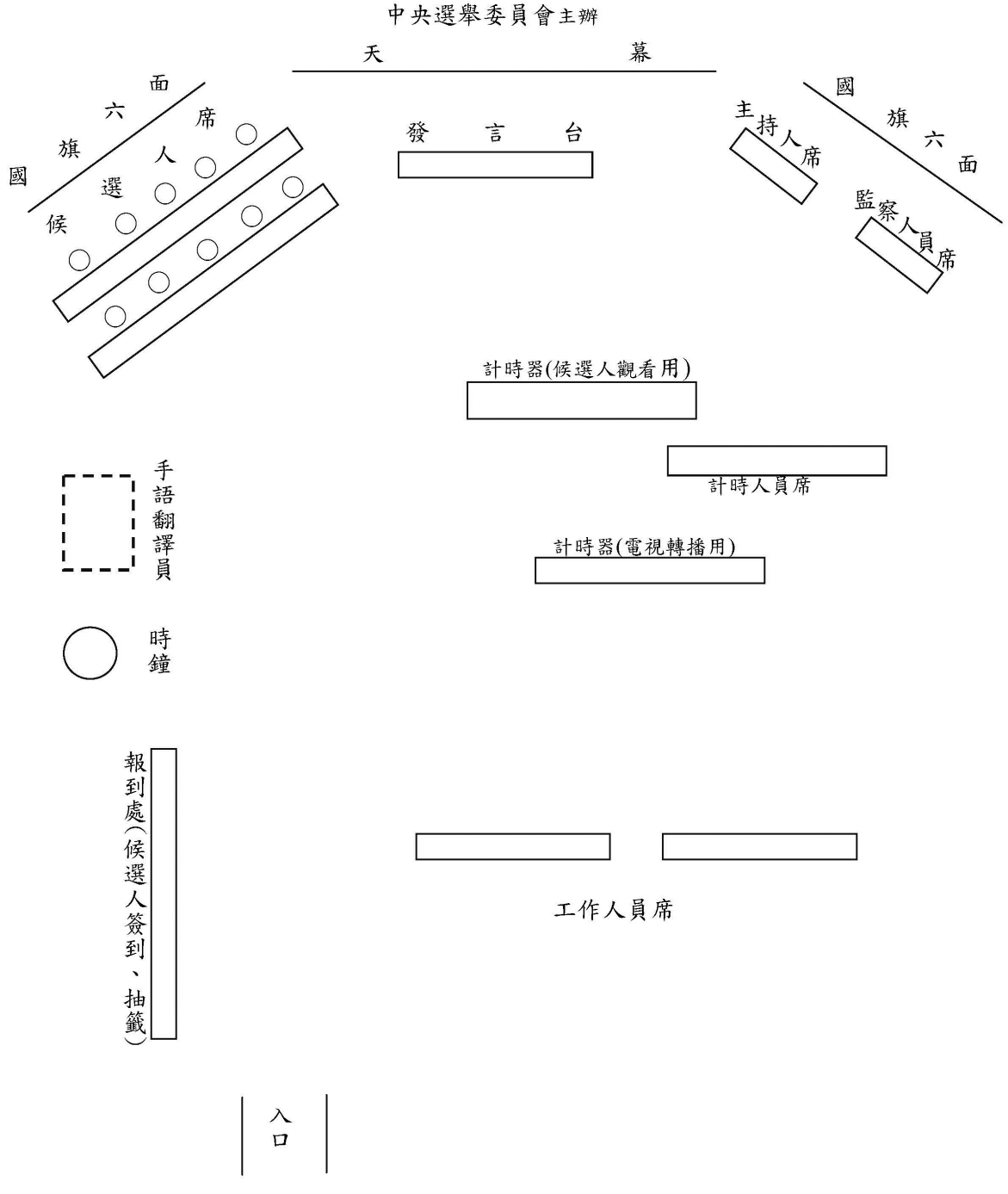
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



(附件 2)

第 10 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附件 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分工表

一、 統籌指揮：莊國祥主任秘書

二、 製播及直播協調：高美莉處長

三、 綜合聯繫：廖桂敏科長、徐易麟

編號	工作項目	人數	單位
(一)政見發表會前工作項目：候選人聯繫		1	綜規處
(二)政見發表會現場工作項目			
1	電視台門口接待：		
	(1) 候選人： a. 聯繫該場次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報到及簽到。 b. 協助安排梳化。 c. 接待至休息室。 (本項視該場次候選人數，推派接待人員)	3	綜規處 人事室 主計室
	(2) 主持人：聯繫主持人，並接待主持人至休息室及梳化。	1	綜規處
	(3) 監察人員：聯繫監察人員，並接待監察人員至休息室及梳化。	1	綜規處
2	攝影棚內工作：		
	(1) 報到處： a. 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 b. 棚內外聯繫。 c. 主持人主持費用及交通費之簽辦借支、發放及核銷。 d. 監察人員監察費用及交通費之簽辦借支、發放及核銷。	2	綜規處
	(2) 計時人員： a. 搬運計時器 2 台。	2	綜規處 選務處

	b. 確認計時器功能。 c. 2 人為一組計時。		法政處
3	候選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候選人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30 分鐘前帶至攝影棚抽籤及彩排。	3	綜規處 人事室 主計室
4	主持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主持人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30 分鐘帶至攝影棚報到及彩排。	1	綜規處
5	監察人員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監察人員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30 分鐘帶至攝影棚報到及彩排。	1	綜規處
6	記者接待區(接待主持人後，於發表會前)： (1) 記者服務事項：提供現場媒體政見發表會棚內照片。(照片由綜規處提供) (2) 協助攝影棚門口管制。	1	綜規處
7	攝影棚門口管制	1	秘書室
8	網路直播業務：		
	(1) 現場網路直播。	1	綜規處
	(2) 本會網路監看(駐守本會)。	1	
9	安全維護： (1) 會同綜規處與國安單位協調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維安動線。 (2) 函請電視台附近轄區警察協助維護發表會當日維安。 (3) 負責電視台門口及棚內安全維護。	1	政風室
10	交通：從本會至電視台往返交通聯繫事宜。	1	秘書室
11	工作人員差勤： (1) 製作工作人員簽到表及簽到事宜。 (2) 工作人員上、下車確認。	1	秘書室

附件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手冊

壹、 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辦理。

貳、 執行單位：綜合規劃處

參、 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場次、時間及轉播電視台：

場次/電視台	辦理日期及時間	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工作人員搭車時間
場勘及彩排(總統)/華視	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電視台及本會工作人員場勘及彩排	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華視	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7 時	主持人：李進勇主任委員 監察人員：黃秀端委員	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副總統候選人/公視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7 時	主持人：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監察人員：林超琦委員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中視	10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監察人員：陳月端委員	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台視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7 時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監察人員：邱昌嶽委員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場勘及彩排(原住民)/原住民電視台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時	電視台及本會工作人員場勘及彩排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
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原住民電視台	109 年 1 月 3 日 上午 9 時(山地) 下午 2 時(平地)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山地)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平地) 監察人員：蒙志成委員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6 時 30 分
總計：7 場			

肆、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工作分工表：

一、 統籌指揮：莊國祥主任秘書

二、 製播及直播協調：高美莉處長

三、 綜合聯繫：廖桂敏、徐易麟

序號	工作項目	人數	單位/人員
(一)政見發表會前工作項目： 1、電視台製播及場佈確認相關事宜。 2、主持人、監察人員及候選人聯繫作業。		1	**綜規處** 徐易麟
(二)政見發表會工作項目			
1	電視台門口接待並確認各候選人完成報到：**綜規處/**王明德		
	(4) 候選人： d. 引導該場次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報到及簽到。 e. 協助安排梳化。 f. 接待至休息室。	3	**綜規處** 黃富國(調兼) **人事室** 王麗君 **主計室** 王若茵
	(5) 主持人：引導主持人至休息室及陪同梳化。	1	**選務處** 吳旻穎
	(6) 監察人員：引導監察人員至休息室及梳化。	1	**綜規處** 程韻舫(調兼)
2	攝影棚內工作：		
	(3) 報到處： e. 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籤箱保管) f. 棚內外聯繫。 g. 主持人主持費用及交通費之簽辦借支、發放及核銷。 h. 監察人員監察費用及交通費之簽辦借支、發放及核銷。	2	**綜規處** 廖桂敏 林淇勻(調兼)
	(4) 計時人員： d. 搬運計時器 2 台 (計時器由綜規處同仁保管)。 e. 確認計時器功能。 f. 2 人為一組計時。	2	**綜規處** 陳士芳 **法政處** 黃宗馥
3	候選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候選人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30 分	3	**綜規處** 黃富國(調兼)

	鐘前帶至攝影棚抽籤及彩排。		**人事室** 王麗君
			主計室 王若茵
4	主持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主持人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30 分鐘帶至攝影棚主持抽籤及彩排。	1	**選務處** 吳旻穎
5	監察人員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監察人員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30 分鐘帶至攝影棚監察抽籤及彩排。	1	**綜規處** 程韻舫(調兼)
6	記者接待區(接待主持人後，於發表會前)： (1) 記者服務事項：提供現場媒體政見發表會棚內照片。(照片由綜規處提供) (2) 協助攝影棚門口管制。	1	**綜規處** 廖桂敏 徐易麟
7	攝影棚門口管制	1	**政風室** 陳泰 **綜規處** 葉又穎
8	網路直播業務：		
	(1) 現場網路直播。	1	**綜規處** 王明德 陳先慶
	(2) 本會網路監看(駐守本會)。	1	
9	安全維護： (1) 會同綜規處與國安單位協調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維安動線。 (2) 函請電視台附近轄區警察協助維護發表會當日維安。 (3) 負責電視台門口及棚內安全維護。	1	**政風室** 陳泰 劉惠芝
10	交通：從本會至電視台往返交通聯繫事宜。	1	**秘書室** 林珊如
11	工作人員差勤： (1) 製作工作人員簽到表及簽到事宜。 (2) 工作人員上、下車確認。	1	**秘書室** 林珊如

伍、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工作分工表：

一、 統籌指揮：莊國祥主任秘書

二、 製播及直播協調：高美莉處長

三、 綜合聯繫：廖桂敏、徐易麟

序號	工作項目	人數	單位/人員
(一)政見發表會前工作項目： 1、電視台製播及場佈確認相關事宜。 2、主持人、監察人員及候選人聯繫作業。		1	**綜規處** 徐易麟
(二)政見發表會工作項目			
1	電視台門口接待並確認各候選人完成報到：**綜規處/**王明德		
	(1) 候選人： a. 聯繫該場次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報到及簽到。 b. 協助安排梳化。 c. 接待至休息室。	3	**綜規處** 黃富國(調兼)、林淇勻(調兼)
			人事室 王麗君
			主計室 王若茵
			秘書室 林珊如
	(2) 主持人：聯繫主持人，並接待主持人至休息室及陪同梳化。	1	**選務處** 吳旻穎
	(3) 監察人員：聯繫監察人員，並接待監察人員至休息室及梳化。	1	**綜規處** 程韻舫(調兼)
2	攝影棚內工作：		
	(1) 報到處： a. 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籤箱保管) b. 棚內外聯繫。 c. 主持人主持費用及交通費之簽辦借支、發放及核銷。 d. 監察人員監察費用及交通費之簽辦借支、發放及核銷。	2	**綜規處** 廖桂敏 林淇勻(調兼)
	(2) 計時人員： a. 搬運計時器 2 台	2	**綜規處** 陳士芳

	(計時器由綜規處同仁保管)。 b. 確認計時器功能。 c. 2 人為一組計時。		**法政處** 黃宗馥
3	候選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候選人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30 分鐘前帶至攝影棚抽籤及彩排。	3	**綜規處** 黃富國(調兼) 、林淇勻(調兼)
			人事室 王麗君
			主計室 王若茵
			秘書室 林珊如
4	主持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主持人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30 分鐘帶至攝影棚主持抽籤及彩排。	1	**選務處** 吳旻穎
5	監察人員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監察人員接待人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30 分鐘帶至攝影棚監察抽籤及彩排。	1	**綜規處** 程韻舫(調兼)
6	記者接待區(接待主持人後，於發表會前)： (1) 記者服務事項：提供現場媒體政見發表會棚內照片。(照片由綜規處提供) (2) 協助攝影棚門口管制。	1	**綜規處** 廖桂敏 徐易麟
7	攝影棚門口管制	1	**政風室** 陳泰 **綜規處** 葉又穎
8	網路直播業務：		
	(1) 現場網路直播。	1	**綜規處** 王明德 陳先慶
	(2) 本會網路監看(駐守本會)。	1	
9	安全維護： (1) 會同綜規處與國安單位協調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維安動線。 (2) 函請電視台附近轄區警察協助維護發表會當日維	1	**政風室** 陳泰 劉惠芝

	安。 (3) 負責電視台門口及棚內安全維護。		
10	交通：從本會至電視台往返交通聯繫事宜。	1	**秘書室** 林珊如
11	工作人員差勤： (1) 製作工作人員簽到表及簽到事宜。 (2) 工作人員上、下車確認。	1	**秘書室** 林珊如

陸、 工作流程表：

一、 第一場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9 時

副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9 時

第三場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9 時

時間	說明	備註
17：30	工作人員就位	
18：00	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報到	1、 候選人簽到完成報到。 2、 請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梳化。 3、 媒體在「媒體報到處」報到並完成國安單位安檢後進入媒體攝影區。
18：20	確認候選人報到順序	由電視門口報到處以LINE工作群組通知攝影棚內報到處工作同仁
18：25	通知各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前往攝影棚抽籤，並進行走位彩排。	分別由負責接待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工作同仁通知。
18：30	候選人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1、 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進行攝錄影。 3、 請候選人在「發言順序抽籤結果表」簽名確認。
18：35	1、 依抽籤結果即時更新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2、 請電視公司更換候選人姓名字卡順序。	
18：40	候選人彩排走位並照相	1、 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2、 請候選人在棚內準備席預備。
19：00	政見發表會開始	

二、 第二場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時間	說明	備註
12：30	工作人員就位	
13：00	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報到	1、 候選人簽到完成報到。 2、 請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梳化。 3、 媒體在「媒體報到處」報到並完成國安單位安檢後進入媒體攝影區。
13：20	確認候選人報到順序	由電視門口報到處以 LINE 工作群組通知攝影棚內報到處工作同仁
13：25	通知各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前往攝影棚抽籤，並進行走位彩排。	分別由負責接待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工作同仁通知。
13：30	候選人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1、 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進行攝錄影。 3、 請候選人在「發言順序抽籤結果表」簽名確認。
13：35	1、 依抽籤結果即時更新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2、 請電視公司更換候選人姓名字卡順序。	
13：40	候選人彩排走位並照相	1、 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2、 請候選人在棚內準備席預備。
14：00	政見發表會開始	

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時間	說明	備註
07：30	工作人員就位	
08：00	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報到	1、 候選人簽到完成報到。 2、 請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梳化。 3、 媒體在「媒體報到處」報到後進入媒體攝影區。
08：20	確認候選人報到順序	由電視門口報到處以 LINE 工作群組通知攝影棚內報到處工作同仁
08：25	通知各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前往攝影棚抽籤，並進行走位彩排。	分別由負責接待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工作同仁通知。
08：30	候選人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1、 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進行攝錄影。 3、 請候選人在「發言順序抽籤結果表」簽名確認。
08：35	1、 依抽籤結果即時更新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2、 請電視公司更換候選人姓名字卡順序。	
08：40	候選人彩排走位並照相	1、 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2、 請候選人在棚內準備席預備。
09：00	政見發表會開始	

四、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4 時

時間	說明	備註
12：30	工作人員就位	

13：00	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報到	1、 候選人簽到完成報到。 2、 請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梳化。 3、 媒體在「媒體報到處」報到後進入媒體攝影區。
13：20	確認候選人報到順序	由電視門口報到處以LINE工作群組通知攝影棚內報到處工作同仁
13：25	通知各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前往攝影棚抽籤，並進行走位彩排。	分別由負責接待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工作同仁通知。
13：30	候選人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1、 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進行攝錄影。 3、 請候選人在「發言順序抽籤結果表」簽名確認。
13：35	1、 依抽籤結果即時更新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2、 請電視公司更換候選人姓名字卡順序。	
13：40	候選人彩排走位並照相	1、 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2、 請候選人在棚內準備席預備。
14：00	政見發表會開始	

柒、 政見發表程序：

一、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5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第1輪 政見發表	每人10分鐘 （10x3=30分鐘）	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2輪 政見發表	每人10分鐘 （10x3=30分鐘）	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 3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3 位候選人 3 輪 轉場時間	3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100 分鐘	

二、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10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 15 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11 位候選人 串場時間	8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185 分鐘	

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10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 15 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10 位候選人 串場時間	8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170 分鐘	

捌、 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一、 請於南棟 1 樓集合搭車，並確實簽到及簽退。

二、 請穿著正式服裝及本會背心(黃色)，並配帶本會製作之工作人員證，以利現場識別。

三、 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即時動態，請各接待人員在通訊軟體 LINE 工作群組即時回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應舉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第　3　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四場，其中總統候選人三場、副總統候選人一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三十分鐘，分三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十分鐘。

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錄製、播放由前條所定之電視公司負責，每一電視公司負責之場次以抽籤決定之。

第　4　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由電視臺以現場立即方式播出。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次序，三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第　5　條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次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三次唱名仍未上台或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或即結束政見發表，其剩餘時間由本會作為選舉宣導之用。

第　6　條　　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播出。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

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本會指定之選務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決定之。

第　7　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者，應予制止，並得不予播出。

第　8　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每次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

選人每一輪發表政見於規定時間屆滿前三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不予播出。

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時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第 9 條　電視臺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

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第　3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第　4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散會。

第　5　條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　6　條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第　7　條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

影播出。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第 8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 9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第 10 條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第 11 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第 12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種類、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第 13 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 14 條　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一、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

二、直轄市議員選舉。

三、直轄市長選舉。

四、縣（市）議員選舉。

五、縣（市）長選舉。

前項第一款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15 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

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主辦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

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第　16　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　17　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　18　條　　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適用之。但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18 條之 1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一、應設置下列人員：

（一）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二）發問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三）計時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派。

二、辦理程序：

（一）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

（二）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三）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四）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前項第二款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 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負責轉播之電視台	主持人	監察人員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華視	李進勇 主任委員	黃秀端 委員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公視	陳朝建 副主任委員	林超琦 委員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中視	周志宏 委員	陳月端 委員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台視	林瓊珠 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附件4：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一、　報到：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門口大廳辦理簽名並報到，隨後即前往梳化。

二、　抽籤：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辦理抽籤。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一次抽定。候選人 3 輪政見發表均為同一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　彩排：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2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彩排走位並照相(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四、　政見發表程序：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第 1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 2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 3 輪 政見發表	每人 10 分鐘 （10x3=3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3 位候選人 3 輪間轉場時間	3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100 分鐘	

五、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候選人應依抽定之次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六、　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三次唱名仍未上台或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或即結束政見發表，其剩餘時間由本會作為選舉宣導之用。

七、　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附件5：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一、主持抽籤講話參考稿

現在時間下午○○點○○分，開始進行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

請工作人員展示籤條

請將籤條放入籤筒

本會依據候選人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報到順序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現在公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結果，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二、開場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所舉辦的第○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委員，在場監察。

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是採取三輪方式發表政見，每一輪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0 分鐘，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第二和第三輪政見發表的時間和進行方式均相同。時間屆滿，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 3 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 1 輪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三、轉場參考稿

現在請第 1 輪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1 輪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2 輪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2 輪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2 輪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3 輪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3 輪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3 輪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0 分鐘，請發言。

四、結語參考稿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舉辦第○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全國觀眾的收看，歡迎各位觀眾於○月○日○點在○視，繼續收看第○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同時提醒全國的選民，1 月 11 日投票時，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但千萬不要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免觸法，謝謝。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

第一項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爲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爲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所明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若欲設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交者視爲不設置。經核准登記並通知各候選人後，始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其選舉區設置。茲將本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情形統計臚列如下：

壹、區域選舉

選舉區別	候選人數	競選辦事處	備註
臺北市選舉區(8 個選舉區)	56	57	
新北市選舉區(12 個選舉區)	72	115	
桃園市選舉區(6 個選舉區)	28	47	
臺中市選舉區(8 個選舉區)	40	79	
臺南市選舉區(6 個選舉區)	31	63	
高雄市選舉區(8 個選舉區)	48	67	
新竹縣選舉區(2 個選舉區)	13	23	
苗栗縣選舉區(2 個選舉區)	12	24	
彰化縣選舉區(4 個選舉區)	16	23	
南投縣選舉區(2 個選舉區)	7	19	

雲林縣選舉區(2 個選舉區)	8	38	
嘉義縣選舉區(2 個選舉區)	6	8	
屏東縣選舉區(2 個選舉區)	15	17	
澎湖縣選舉區	3	3	
宜蘭縣選舉區	6	12	
花蓮縣選舉區	6	22	
臺東縣選舉區	4	6	
金門縣選舉區	10	10	
連江縣選舉區	5	5	
基隆市選舉區	4	4	
新竹市選舉區	6	8	
嘉義市選舉區	8	7	
合計	404	657	

貳、原住民選舉

選舉區別	候選人數	競選辦事處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0	2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1	10
合計	21	30

第二項　選舉公報

第一目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上開學歷，其爲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爲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

予刊登該學歷。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8 號函定頒「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印製，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供選民認識候選人，並瞭解投票有關規定，以作為投票選擇參考。

為服務視障選舉人，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國語），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錄製後，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另針對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參酌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所提建議事項，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3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下事項：一、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請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確實分送有聲選舉公報予視障選舉人，並應將國語、臺語、客家語等 3 種語言之有聲選舉公報完整上傳該會網頁。二、有聲選舉公報錄製完成後，請即先行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提早收聽。三、請於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時，依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找候選人。

又依據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專區，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檔案伺服器彙整後公布於上開選舉專區，以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

第二目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學歷，其爲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爲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 3 項規定：「……同項第 2 款學歷、經歷合計以 75 字爲限。」、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爲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 8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爲國內學歷

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爲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爲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應檢附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第 7 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第 3 項第 7 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另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爲原則。前項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爲原則，酌予調整之。」，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爲之。」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揭規定編製。

有關選舉公報之編製及分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公報編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另爲服務視障民衆，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 CD（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母片各 1 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由各該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人士使用。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稿後，送請廠商製作光碟片及有聲選舉公報 CD 母片，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80 號函、108 年 12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15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錄製印發供選舉人參閱。

第三項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一目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第 2 項規定，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爲原則；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規定，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主辦選舉委員會亦秉持此一原則，每個選舉委員會均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91 場；另外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場傳統政見發表會。

爲便利民衆了解候選人政見，上開各場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播出後亦將影片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區供民衆點選，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亦提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區預告播出日期及時間，方便民衆安排時間收看。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各縣(市)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及電

視政見發表會之統計情形如下：

選舉委員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 辦理場數	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理場數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	8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0	1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	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	1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	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	8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0	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	2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0	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	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	3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	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	1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0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0	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0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0	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1
合計	1	91

第二目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計辦理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 1 場。

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時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提該會第 53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規劃如下，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核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和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詳如本章第一節第三項附件 1)，並成立工作小組，由莊國祥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指揮，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據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作業，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標，負責統籌規劃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政見發表會前置作業：

1、電視台門口設置報到處(備時鐘及紅龍柱)。

2、政見發表會使用之各場地指示牌。

3、攝影棚布置。

4、攝影棚現場天幕懸掛字幕：「第 10 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分上下兩行並列，字體爲紅字、白邊、正楷，請於播出前 3 天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或 line 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

5、提供記者接待專區：專區內須同步轉播政見發表會，並提供餐點、茶水及WIFI。

6、提供休息室 3 間：包括候選人及其陪同人員休息室 1 間(應可容納 40 人之空間)、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休息室 1 間及本會工作人員休息室 1 間，上開休息室地點應接近攝影棚，其中工作人員休息室應有可供上網之電腦及印表機。

7、節目預告：爲提高收視，在政見發表會播出前 3 日預告，每日至少播放 5 次。

8、提供工作人員餐點。

9、播出前 1 日下午進行場勘，請電視公司完成場地布置及製播相關作業。

(二) 政見發表會播出時應注意事項：

1、現場以主頻道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並同步提供訊號源給其他未轉播之電視公司使用，使用時應註明提供訊號之電視台名稱。

2、負責製播之電視公司須將政見發表會影片轉換爲數位影音串流格式後，上傳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 YouTube 官方頻道，以便民眾收看網路直播，電視公司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上傳發表會影片畫面不得加註電視公司商標(Logo)，上傳 YouTube 品質需爲 HD 1080p。

3、播出畫面應包括下列各項，電視公司規劃情形請於播出前 3 天向本會確認：

(1)發表會開始前抬頭卡由電視公司製作。

(2)候選人發言時之姓名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等畫面，其播出秒數請電視公司妥適配置。

(3)鏡頭之運用：候選人發言時，以其半身固定畫面爲原則，對於鏡頭運用應公平。

4、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場以 2 位手語翻譯員爲原則，播出時手語翻譯員視窗應爲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5、協助棚內拍照，以提供媒體發布。

(三) 會當天人力支援：

1、梳化人員及醫療人員。

2、電視台入口處接待人員。

3、各間休息室及記者接待室服務人員。

4、攝影棚門口及場內保全維安。

(四)發表會現場人員識別證：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發出席證、候選人陪同人員證、選務人員證、工作人員證及停車證。電視公司製作媒體採訪證。

2、請協助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5 個)停車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和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手冊」，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包括工作分工表、工作流程表、政見發表程序等(詳如本章第一節第三項附件 2)。同時，以電話先行將電視政見發表會的辦理日期及時間以口頭告知候選人或其代表，並另行以書面正式通知。

在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方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5 次委員會議推派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決議由許惠峰委員、蔡佳泓委員分別主持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由蒙志成委員在場監察上開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分別以中選綜字第 1083050609 號、第 10830506091 號、第 10830506092 號、第 1083050618 號、第 10830506181 號函，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相關進行程序等資料，函送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及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監察人員等，相關資料包括日程表(如附件

1)、程序表(如附件 2、3)，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致詞參考稿(如附件 4、5)。

上開作業完備後，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及同日下午 2 時，在原住民電視台辦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完成。

爲便利民眾了解候選人政見，上開 2 場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直播，播出後，其影片檔案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選舉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附件 1：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播出之電視頻道（負責錄製之電視台）	主持人	監察人員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原住民電視台	許惠峰委員	蒙志成委員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原住民電視台	蔡佳泓委員	蒙志成委員

附件 2：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一、報到：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門口大廳辦理簽名並報到，隨後即前往梳化。

二、抽籤：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辦理抽籤。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彩排：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2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彩排走位並照相(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四、政見發表程序：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7 分鐘	說明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 15 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11 位候選人串場時間	5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合計	180 分鐘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六、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附件 3：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一、報到：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門口大廳辦理簽名並報到，隨後即前往梳化。

二、抽籤：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辦理抽籤。由主持人主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彩排：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20 分鐘，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攝影棚彩排走位並照相(相片提供媒體使用)。

四、政見發表程序：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7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 15 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10 位候選人串場時間	5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合計	165 分鐘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六、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附件 4：第 10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一、主持抽籤參考稿

現在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進行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

請工作人員展示籤條

本會依據候選人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報到順序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1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現在公布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結果，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1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二、開場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爲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所舉辦的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許惠峰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蒙志成委員，在場監察。

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前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由本人先向各位報告，本次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及注意事項。

第一、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爲 15 分鐘，在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立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 11 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1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三、轉場參考稿

現在請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1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四、結語參考稿

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全國觀眾的收看。歡迎各位觀眾於今天下午 2 點一樣在原住民族電視台，繼續收看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同時提醒全國的選民，1 月 11 日投票時，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但千萬不要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免觸法，謝謝。

附件 5：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一、主持抽籤參考稿

現在時間下午 1 點 30 分，開始進行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

請工作人員展示籤條

本會依據候選人報到順序進行抽籤

報到順序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請抽籤

現在公布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結果，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二、開場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爲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所舉辦的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蔡佳泓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蒙志成委員，在場監察。

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前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由本人先向各位報告，本次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及注意事項。

第一、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爲 15 分鐘，在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立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 10 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 1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三、轉場參考稿

現在請第 2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3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4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5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6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7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8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9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現在請第 10 位候選人○○○先生/女士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四、結語參考稿

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全國觀眾的收看。

同時提醒全國的選民，1 月 11 日投票時，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但千萬不要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免觸法，謝謝。

第四項　政黨電視競選宣導

第一目　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辦理

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 2 次以上電視時段，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有關電視時段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提供。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該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 60 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爲確定播放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日期、時間及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各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播放時間爲 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至 1 月 9 日（星期四）每天晚上 9 時至 10 時，並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先行邀集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電視台開會，並抽籤決定播放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日期、時間及電視台，抽籤結果爲：

一、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至 10 時，由華視播放。

二、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 9 時至 10 時，由民視播放。

三、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晚上 9 時至 10 時，由公視播放。

四、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晚上 9 時至 10 時，由台視播放。

五、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晚上 9 時至 10 時，由中視播放。

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日期、時間及電視台確定後，隨即進行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各項準備工作，首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之規定，擬定「政黨競

選宣傳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乙種（內詳見本項第二目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以便辦理各項有關之作業。

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該項申請，應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之圖記，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附件 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本政黨推薦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名，爰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三條規定， 申請使用電視從事競選，請惠予核准。

二、請　查照。

圖記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負責人簽章。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受理申請，本次登記參選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計有民主進步黨等 19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政黨共計 19 個，各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數爲民主進步黨 33 人、中國國民黨 31 人、親民黨 22 人、台灣團結聯盟 7 人、中華統一促進黨 7 人、台灣民眾黨 28 人、新黨 10 人、國會政黨聯盟 6 人、時代力量 11 人、安定力量 10 人、綠黨 6 人、宗教聯盟 8 人、台灣基進 6 人、勞動黨 2 人、台灣維新 6 人、台澎黨 4 人、喜樂島聯盟 6 人、合一行動聯盟 8 人及一邊一國行動黨 6 人。

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 60 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依此規定，前述政黨於每一電視台所分配之時間爲，民主進步黨 9 分 7 秒、中國國民黨 8 分 34 秒、親民黨 6 分 4 秒、台灣團結聯盟 1 分 56 秒、中華統一促進黨 1 分 56 秒、台灣民眾黨 7 分 44 秒、新黨 2 分 45 秒、國會政黨聯盟 1 分 39 秒、時代力量 3 分 2 秒、安定力量 2 分 45 秒、綠黨 1 分 39 秒、宗教聯盟 2 分 12 秒、台灣基進 1 分 39 秒、勞動黨 33 秒、台灣維新 1 分 39 秒、台澎黨 1 分 6 秒、喜樂島聯盟 1 分 39 秒、合一行動聯盟 2 分 12 秒及一邊一國行動黨 1 分 39 秒。同時依上述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各政黨製作之錄影帶，其播出之次序，按本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抽定之政黨號次，不得變更。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開辦理政黨號次抽籤，以公開抽籤之政黨號次，作爲各電視台播放各政黨宣傳錄影帶之順序。

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92 號函知前述 19 個政黨相關事宜，包括：

一、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2 條規定，安排台視等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之電視時段各 60 分鐘，供各申請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

二、按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本次選舉提出申請書且符合登記之政黨計 19 個，推薦人數共 217 人，各政黨每家電視台分配使用時間，如附件 2。但各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經審查有不合格，致影響使用時間者，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至各政黨於電視台播出之順序，依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各政黨自製錄影帶，其播出之次序，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抽定之政黨號次，不得變更（即依本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政黨抽籤號次，依序播放）。

三、各政黨自製之宣傳影帶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本會（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本會法政處）審查，逾期未送審者，視爲放棄。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競選宣傳影帶請以硬碟方式提供 1 式 2 份。

(二) 競選宣傳錄影帶一律採用數位檔案 mxf(1920*1080)格式。如貴黨提供影帶之格式不符，將不予受理。

(三) 競選宣傳錄影帶內容如有配樂，須同時繳交得公開利用該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文件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俾利審查。

(四) 電視台播送時，將於電視畫面左上側全程加註「中選會託播」字樣，貴黨之競選宣傳影帶處理影像畫面或加註文字，請留意以免被覆蓋。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92 號函，規定 19 個政黨必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錄影帶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審查。本次選舉計受理民主進步黨等 19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均於規定時間內將宣傳影帶送達本會。

另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故中央選舉委員會乃訂定「政黨

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作爲成立審查小組之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將審查完竣之各政黨宣傳影帶，以硬碟方式提供各電視台，依排定日期及時間播放。由華視於 109 年 1 月 5 日晚上 9 時正，首先播出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民視、公視、台視及中視亦均依序播放各政黨之競選宣傳錄影帶（電視台播放之順序及時間表詳如附件 2）。

附件 2：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競選宣傳影帶之播放順序及時間表

播放日期	109 年 1 月 5 日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 1 月 7 日				109 年 1 月 8 日				109 年 1 月 9 日			
播放電視台	華視				民視					公視				台視				中視			
播放時間	晚上 9 時至 10 時																				
播放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政黨號次及名稱	1 號、合一行動聯盟	2 號、中華統一促進黨	3 號、親民黨	4 號、安定力量	5 號、台灣基進	6 號、時代力量	7 號、新黨	8 號、喜樂島聯盟	9 號、中國國民黨	10 號、一邊一國行動黨	11 號、勞動黨	12 號、綠黨	13 號、宗教聯盟	14 號、民主進步黨	15 號、台灣民眾黨	16 號、台灣維新	17 號、台澎黨	18 號、國會政黨聯盟	19 號、台灣團結聯盟	**宣導短片、鼓勵踴躍投票**	**宣導短片、宣導政黨票**
政黨應播放時間	2 分 10 秒	1 分 54 秒	6 分 4 秒	2 分 45 秒	1 分 39 秒	2 分 37 秒	2 分 44 秒	1 分 38 秒	8 分 34 秒	1 分 22 秒	32 秒	1 分 35 秒	2 分 12 秒	9 分 7 秒	7 分 0 秒	1 分 39 秒	1 分 5 秒	1 分 30 秒	1 分 56 秒	**剩餘時間**	

第二目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

壹、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成立

依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其成員如下：

一、審查小組成員：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5 人：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兼召集人）、林委員瓊珠、蔡委員佳泓、邱委員昌嶽、林委員超琦、陳委員月端。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1 人：黃處長金益。

(三) 學者、專家 2 人：洪教授家殷、陳教授炳宏。

二、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爲本會主任秘書莊國祥）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秘書長余明賢、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珖。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1 人：林簡任視察慧玲。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 1 人：陳檢察官兼書記長傳宗。

三、爲使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順利進行，並訂定「政黨競選宣傳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及「政黨競選宣傳影帶審查作業方式」。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	108.11.18─108.11.22	受理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	法政處
2	108.12.13 前	受理政黨自製宣傳影帶審查審查	法政處
3	108.12.17	政黨錄影帶工作小組初審	法政處
4	108.12.20	政黨錄影帶審查小組審查	法政處

5	108.12.23	通知政黨修改違反規定之內容、及政黨推薦候選人有不合格而調整得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時間	法政處
6	108.12.24	受理政黨修改後之錄影帶	法政處
7	108.12.25	政黨錄影帶審查小組複審	法政處
8	108.12.27	送電視台播放	法政處
9	108.1.5─108.1.9	安排 5 個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播送	法政處

(二)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

1、工作小組審查作業：108 年 12 月 17 日（由召集人訂定審查時間。）

2、審查小組審查作業：108 年 12 月 20 日、108 年 12 月 24 日

3、本次擬循上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審查次序辦理，即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92 號函知各政黨分配使用時間之次序審查。至各政黨於電視台播出之順序，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抽定之政黨號次播出，不得變更。

4、工作小組之審查以每卷錄影帶爲單位，討論研擬初審意見，填載於「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提請審查小組審議。

5、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爲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應註明其違反規定部分，通知該政黨修改，修改後之錄影帶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會。

6、修改後之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由審查小組後進行複審。

7、對於違反規定而逾期不修改及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部分，逕予剪除後送電視台播放。

貳、審查情形

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進行初審。本次選舉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中華統一促進黨、台灣民眾黨、新黨、國會政黨聯盟、時代力量、安定力量、綠黨、宗教聯盟、台灣基進、勞動

黨、台灣維新、台澎黨、喜樂島聯盟、合一行動聯盟及一邊一國行動黨等 19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經依上開次序加以編號，並按編號逐一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除中國國民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分別因影帶內容、合格之候選人人數比例調整分配使用時間外，須請其就違反部分修改之外，餘政黨均審查通過。復審查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審查中國國民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之修改後影帶，均審查通過。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　　年　　月　　日		
政黨別		播放電視臺名稱		編號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複審意見表			時間：　　年　　月　　日		
政黨別		播放電視臺名稱		編號	
複審結果			審查小組意見		

第三節　其他選舉活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規範，除設置競選辦事處、印發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候選人或政黨自行辦理之競選活動，大致有以下樣態，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第一項　競選宣傳品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爲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上述宣傳品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爲避免影響市容觀瞻，關於候選人或政黨其他競選宣傳廣告物之規範，依同法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選舉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爲使政黨及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使用管理規則。候選人或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項　使用擴音器

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次選舉，時有民眾陳情因宣傳車音量過大，對生活安寧及學校考試教學等活動造成影響，本會

均適時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項　其　他

因數位化通訊設施普及，各種通訊軟體在傳遞訊息上遠勝於傳統的宣傳方式，故近年來的選舉，無論政黨、候選人或支持者透過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微信(wechat)、Line 等新興平台爲訊息之傳送，其普及性及時效性更勝以往。惟無形當中民眾因此種宣傳方式而觸法的機率也相對提高，尤以在法律所規定之禁止期間提及民意調查數據以及投票當日競選助選之情形最多。只是隨著民眾法制素養之普遍提升，其傳遞內容或模稜兩可、或避重就輕，企圖遊走法律邊緣以遂行其目的等情事，更不勝枚舉。故現今監察人員，除立場客觀超然，秉持公平、公正、無私，以及充實專業素養，熟知選舉相關法令等基本要求外，了解社會的脈動，與時俱進，才能力求於實際運用上通達無礙，以增加執行上之正確度，勿枉勿縱。

第六章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

第一節　前言

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落幕。國家安全局協同有關機關，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候選人登記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8 日 24 時（中選會公告當選人之翌日）止，負責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之安全維護，全程依計畫管制作業，落實安全整備，恪遵局長兼指揮官邱先生指示，貫徹「依法行政，行政中立、聯合編組，協調合作」精神，堅持不做安全維護以外之工作，對於候選人相關事務絕對保密，凡事以「安全第一」爲核心要務；各編組單位均戮力以赴，達成任務。

第二節　安維整備工作

一、周全計畫整備作爲：

國家安全局自 105 年 7 月起，依「安維七號」整體預算需求，完成計畫簽奉核定，申請行政院預備金；於 107 年 1 月成立專案任務編組，策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綱要計畫」，各單位依計畫管制作業；108 年 9 月，安維勤務管制室全時作業；檢討各階段列管工作項目，逐項管辦全般工作整備。召開「安維七號」人員編成、裝備採購及訓練整備等會議；整合各單位意見與建議，以求安維工作脈絡一貫，而能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俾助整體任務之遂行。

二、先期協調爭取支持：

任務前，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分別拜會相關機關首長，就安維期間支援、配合事項，交換意見及研討，並達成共識。108 年 10 月起，由國家安全局胡副局長率員拜會各政黨團隊，區分政策面、執行面及基層面，指派專人透過專責之

聯繫窗口，建立安維工作之協調平台，確保彼此工作之協調、聯繫與直接溝通。

三、確實掌握預警蒐報：

以國家安全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安全維護警衛綱要計畫」、「特種勤務危安目標情報作業要點」，策頒「特種勤務情報判斷」、「情報蒐集要項」及「情報需求」。秉「料敵從寬」原則，對預警情資以「追下去、不放鬆、要掌握」之要領，協調各國安單位，組建地區聯防機制。另策訂「選舉期間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程序」，對影響警衛安全與社會安定之預警，明訂通報應處程序，以收「制亂於初動、弭禍於無形」之「先知先制」。

四、落實人員選訓作業：

國家安全局於 108 年 10 月前，完成安維基本編組人員安全查核作業，編成 5 組基本編組及 1 組預備組。另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對納編人員分別實施 2 階段為期 12 週之新進人員訓練及 6 週之專精訓練。置重點於體能戰技、近身隨扈、飲食安全作業、場地偵檢與監控、爆炸物識別與防處、防禦駕駛等課程；完訓後，於 11 月 6 日舉行成軍典禮，整體成效良好。

五、完善裝備採購配賦：

國家安全局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法之作業程序，購置候選人及隨扈警備車、通（資）訊設備、防護裝備、個人裝備、勤務服裝及陣營具等 6 類，各項裝（設）備完成驗收與整備後，即配賦各安維基本編組運用，茲以提昇警衛安全執勤能量，並強化安全防（救）護能力，使整體後勤有效成為安維工作之支撐。

六、模擬實境仿眞演練：

108 年 10 月間，各國安單位、各道路警衛區與憲兵指揮部及各編組單位，依歷次候選人之乘車、徒步拜票行程及選舉造勢等活動，進行模擬與情境演練，並針對燃放鞭炮，冒充混進、相關之危害與滋（驚）擾及陳情等狀況，於 10 月 15 日局長主持聯合兵棋推演，並於 11 月 1 日假桃園龜山慧敏營區，實施聯合實兵演練，提昇勤員應變處突能力。

七、精實訓練整備作為：

依歷次安維執勤案例，針對納編之基本編組隨扈駕駛，於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實施二梯次隨扈駕駛訓練；另以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現有空間及場地，區分道路、室內、戶外造勢會場，以縮短距離教練方式，基本編組實施實兵演練，每日課後任務研討；結合各道路警衛區訓練輔導訪問及各縣市經常性蒞臨場所，統一觀念及作法。

八、綿密指管督考機制：

爲掌握安維任務之遂行及執勤狀況，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成立「安維勤務管制室」，設主任、副主任、警衛、情報、通資、公關、行政及值勤官，採 24 小時勤務運作，確實發揮「通報快」、「作業快」、「應變快」、「處置快」之效能。另選舉期間，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等率員編成高級督導組及遴聘顧問，採機動及常態編組方式，針對各基本編組警衛任務之執行實施督考，協助發掘執勤潛藏窒礙，消弭內外風險因子，防患未然。

第三節　安維任務執行

一、建立協調機制、俾助任務遂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安維任務執行期間，負責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團隊協調安維支援事項，建立溝通平台，即時處理安維相關事項。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專人擔任聯繫窗口，透過協調、聯繫取得雙方共識。

二、完善基礎調研、掌握危安目標：

各國安單位針對全國 22 縣市具網路危安顧慮、暴力攻擊傾向之行爲異常民眾、激進狂熱抗爭傾向民眾等危安分子進行清查，彙整完成基礎調研，精確掌握危安目標動態；另參據選情緊繃、派系對立、黑道與危安目標、賭盤介入及陳抗等狀況，進行縣市治安風險評估調查，俾利即時調整工作部署，維護選舉全般安全。

三、嚴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

安全維護任務期間，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只

有安維，沒有選舉情蒐及選務活動」之基本原則執行各項任務，將工作重點置於候選人之人身安全，絕不干涉選務工作，以及不做維護候選人安全以外之事，終能獲得政黨及候選人之信任與支持，並以超然立場圓滿達成任務。

四、策擬應處作爲、強化處突能力：

爲強化國安單位因應選舉期間大型聚眾活動及特勤安維能量，:除召開「二合一選舉安全情報專案工作協調會議」，並由各國安單位針對當前選舉安全情勢及專案工作執行情形進行提報外，另協請警政署依據現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及「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等規定，強化檢警聯繫協調，提供各編組單位，依據權責落實執行群眾運動與反恐之預警情資蒐集及防範作爲，以機先掌握重大突發事件徵候及影響選舉危安潛因。

五、落實督勤作爲、加強警衛力度：

策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任務督導計畫」，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副指揮官等高階幹部編成「特勤安維督導組」，本「務實、有效、彈性、靈活」原則，依專案規劃採機動及常態編組方式，先期赴臺北、臺中及臺南等重點地區預檢，強化地方安維應處能量，並於選舉活動期間，至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及辯論會場、重要蒞臨場所及造勢活動現場，實施 15 場次勤務督導、考核，及早協助發掘警衛罅隙，以達到先知先制，弭患於無形之目標。

六、運用影傳系統、全面掌控現場：

爲完善安維工作，掌握全般態勢，編組專責固定編組，採購並配賦即時影像傳輸裝備，統合指揮程序及後續處置，俾助指揮官及國家安全局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掌握現場即時狀況，迅採有效應處作爲；另協調警政署警察電訊完成基本編組與臺北市、國道公路及各縣（市）警察局等警用特勤網無線電機分配，構成機動隨扈警衛無線電特勤網，有效建立指揮通聯機制。

七、充實後勤整備、有效危安防處：

爲確保特勤萬全，針對選舉期間相關造勢活動，與候選人掃街拜票及蒞臨場所等大型公開預定節目，適時使用防彈掃街拜票車、防彈衣、聲響槍擊偵測器、偵檢

器材等特勤安全防護裝備，防範危安狀況發生，確保任務達成。

八、強化檢警調聯繫、共維選舉治安：

競選活動期間，爲建構與檢察機關立即應處重大突發事件及淨化選前治安環境之協調聯絡機制，國家安全局透由拜會臺灣高檢署協請提供支援，以及召開安維協調會議等方式，達成加強檢警調協調合作，全力掃黑、制暴、查賄及依法查處影響選舉情事等共識，另國家安全局、警政署等發布新聞稿，宣示維護國家形象及社會治安之決心。

九、緊密協調溝通、提昇威懾成效：

鑒於選前一週選舉安全情勢最爲緊繃，爲加強特勤安維對象安維工作，協請各國安單位於各造勢活動場合嚴格管控空拍機及加大投入兵、警力與預備隊力度，期使兵力最大化、警戒最強化外，並運用各項錄影、影像傳輸、監控系統，將重大、突發狀況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另透由憲警人員制服執勤方式，彰顯公權力及威懾效果，及由特勤中心向總統候選人建議穿著防彈背心、搭乘防彈車等作爲，防範出現影響選舉平順之變數。

第四節　結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全般工作，在局長兼指揮官及國安單位各級長官之指導與策勵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此次選舉不僅展現出國人成熟的政治水準，世界民主先進國家亦均給予高度的評價；然而各編組單位應愷切體認，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主權在民的民主社會，安全維護工作，一方面要顧及警衛安全，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使警衛行動干擾到親民作爲；必須創新警衛觀念，調整執勤作法，在觀念上，必須確立在整體安全基礎前提下，講求做好安全與便民兼顧；在作法上，必須把握政治、法律、社會、警衛、技術等層面整體安全原則，在安全上去貫徹便民之要求，方能創造安全與便民雙贏的局面，樹立我們優質專業的形象。

第七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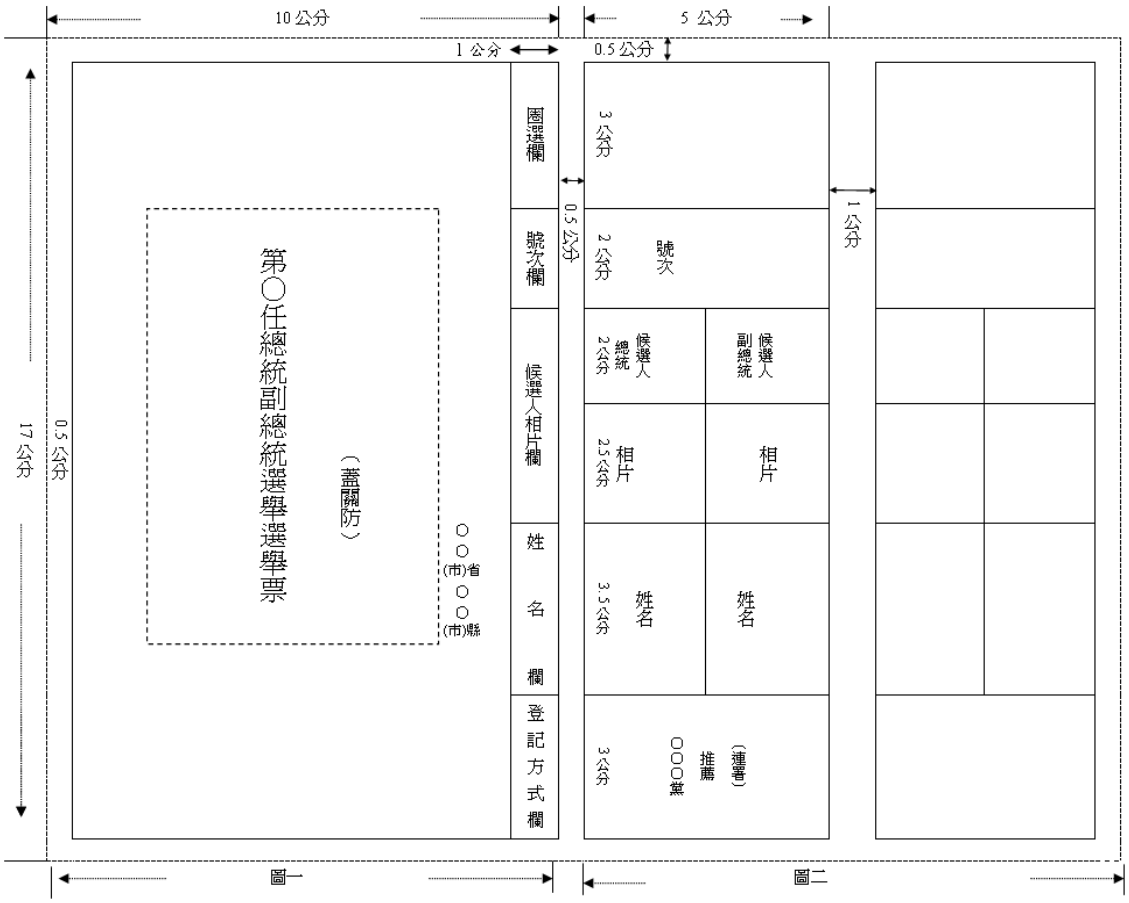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印製、分發、應用、保管。

依前開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顏色如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爲淺粉紅色。（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爲淺黃色。（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爲淺藍色。（五）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爲白色。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爲配合選舉票刊登政黨標章，採彩色印刷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選舉票電子檔光碟片及輸出彩色選舉票樣張，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80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製發。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如下：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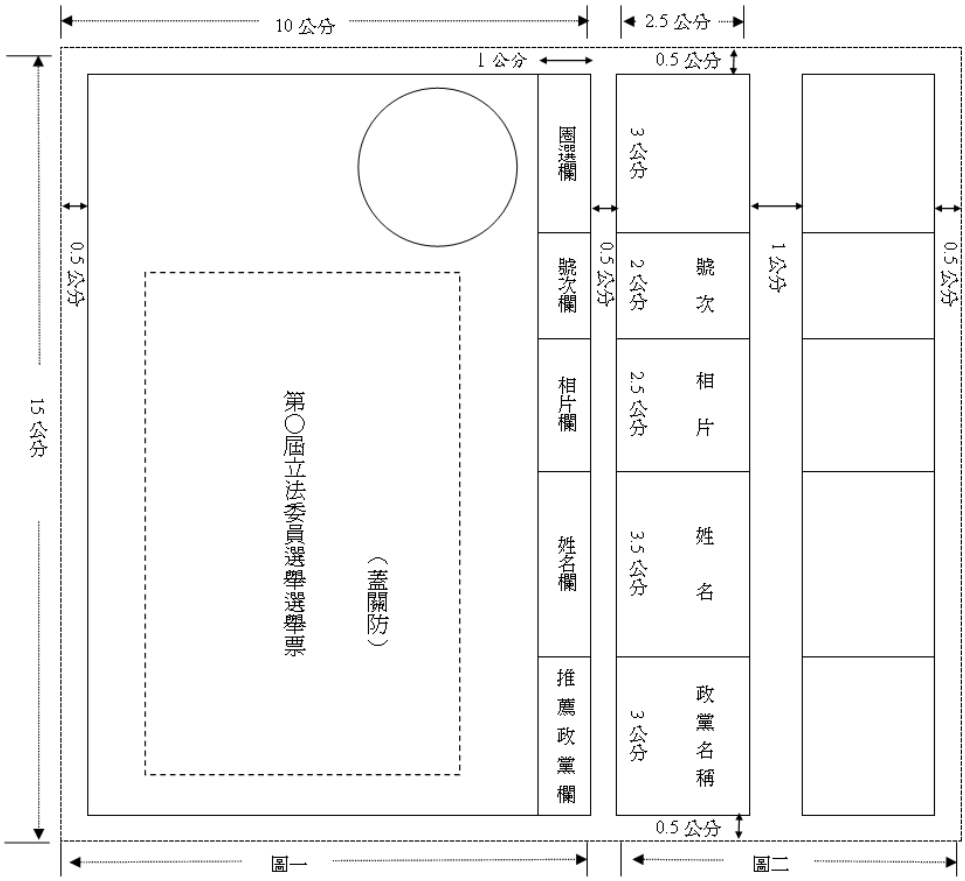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任別，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苗栗縣」、「福建省金門縣」。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候選人相片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片，姓名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右至左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印連署。

三、選舉票之顏色爲淺粉紅色。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次：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 1 選舉區」、「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金門縣」。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直轄市、縣（市）名稱，如：「山地原住民苗栗縣」。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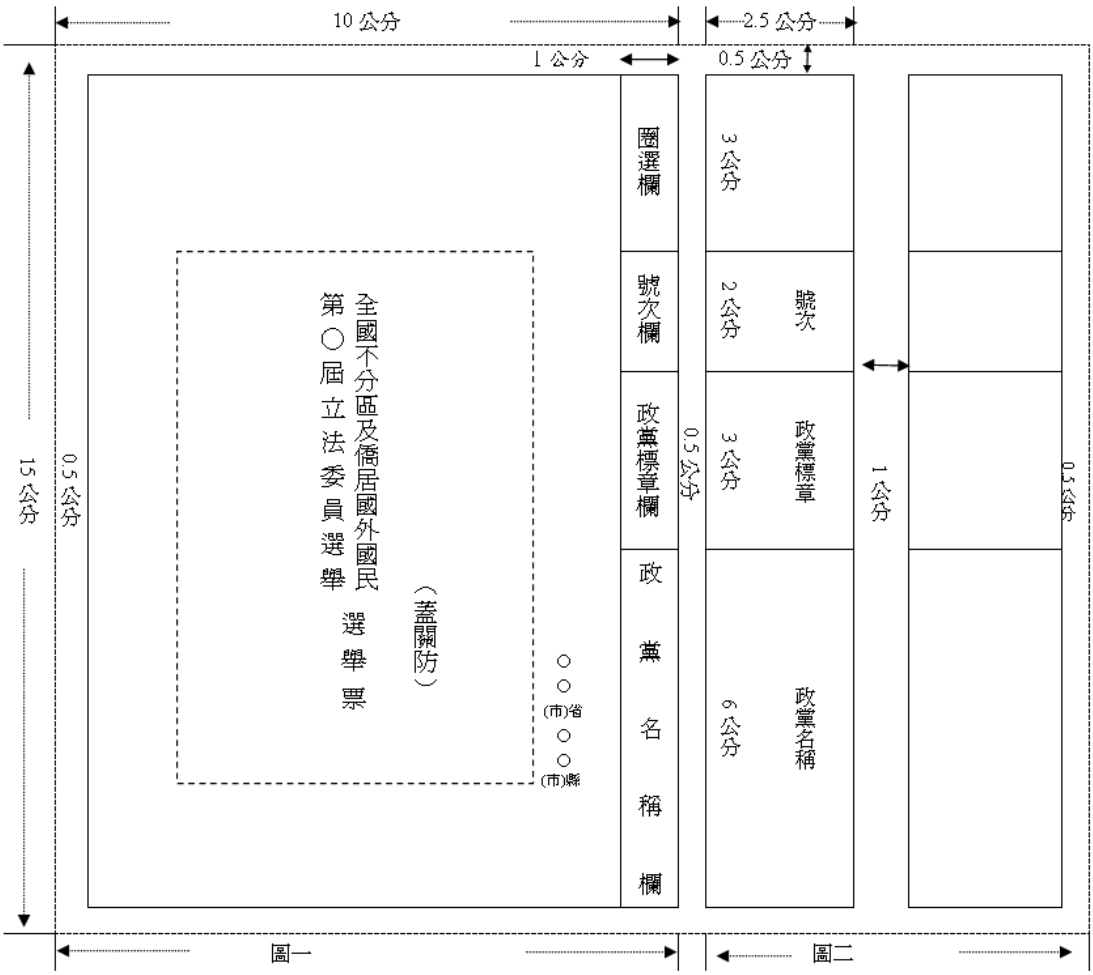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一、選舉票顏色爲白色。

二、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苗栗縣」、「福建省金門縣」。

三、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政黨抽籤決定之號次，政黨標章欄刊印政黨標章，政黨名稱欄刊印政黨全名，得以黑白雙色印刷。

四、選舉票於政黨數衆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刊印全部政黨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政黨名稱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政黨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第二節　投票開票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並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爲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之主管機關，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設置 17,226 投開票所。有關投票所之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係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因應本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事宜會議，復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投票所設置事宜會議，2 度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再就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原則進行討論，並作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爲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

外，應分設投票所之決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並配合實際需要，共設置 17,226 投開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340 所。

爲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1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

又爲確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設置原則規定，保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查核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間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須由專人協助之投開票所進行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除函請各該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改善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52 號函送投開票所設置查核作業所發現常見缺失情形彙整建議改進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參照建議改進意見，落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改善作業。

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完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函規定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投開票所設置改善及公布檢核結果統計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程序如下：

一、選舉人先至「領票處」領取選舉票，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將選舉票投入票匭。

二、開票時，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 2 組開票，妥爲規劃佈置。開票所管理員達 8 人以上者，始得分 2 組開票。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爲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三、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爲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76 號函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復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程序會議作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前應宣布領票人數之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30 號函送修正後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並特別提示主任管理員應注意第 5 段檢查時程之第 1 項工作「宣布開始開票，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爲準。」，應落實執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備妥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	
	【6】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	
	【7】投票所內應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8】擺放投票匭時，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9】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運載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4】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7】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8】**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三、投票日 8 時起至 16 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	
	【2】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上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醒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以及請將手機放置手機放置籃。	
	【4】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5】**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6】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7】**督導選舉人名冊管理員遇有原住民選舉人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錯發選舉票。**	
	【8】遇有視障選舉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9】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時，有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即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10】投票時間內，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並督導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11】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12】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13】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男、女領票人數，填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2】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依規定設置參觀席，門窗均應敞開。	
	【4】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5】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始開票，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2】督導工作人員逐張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3】維持開票所秩序，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依法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4】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	
	【5】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須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6】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7】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 1 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快遞至鄉（鎮、市、區）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	
	【2】確認選舉票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將選舉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報、封條等物品攜回鄉（鎮、市、區）公所。	
	【4】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也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	
	【5】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等回鄉（鎮、市、區）公所，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選舉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9 年 1 月 11 日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22 萬 7,575 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第 55 條雖未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爲現任公教人員，惟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設置投開票所，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5 日臺內民字第 1080131925 號函陳報行政院之「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爲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爲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均須爲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依 108 年 7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爲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前開兩項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數，依前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預備員 0.5 人）爲原則，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 1 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例如選舉人數 500 人以下之投票所，每 1 投票所配置不超過 9.5 人，即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預備員 0.5 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10 月 31 日完成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招募爲目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所訂招募進度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全數完成招募工作。至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係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監察員。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通知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按投開票所工作係最基層、亦最重要之選務工作，攸關選舉之良窳成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負責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職責繁重，勞苦功高。爲鼓勵各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函請各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事宜，並鼓勵同仁參與投開票工作。

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投開票所設置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預備員	大學生擔任管理員
			合計 N=G+L+M	主任管理員 A	管理員					主任管理及管理員合計 G=A+F	主任監察員 H	監察員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合計 L=H+K	警衛人員 M		
					現任公教人員			非現任公教人員 E	管理員小計 F=D+E			政黨推薦 I	選委會遴派 J	小計 K=I+J				
					小計 D=B+C	公務人員 B	教師 C											
總計	12.9	17,226	222,471	17,226	91,274	56,364	34,910	44,698	135,972	153,198	17,226	32,029	2,771	34,800	52,026	17,247	5,104	2,749
臺北市	13.0	1,728	22,535	1,728	8,252	6,638	1,614	5,643	13,895	15,623	1,728	2,699	757	3,456	5,184	1,728	460	610
新北市	13.2	2,559	33,762	2,559	12,928	6,433	6,495	8,148	21,076	23,635	2,559	4,596	413	5,009	7,568	2,559	542	437
桃園市	12.9	1,242	16,028	1,242	6,675	3,924	2,751	2,905	9,580	10,822	1,242	2,402	320	2,722	3,964	1,242	485	320
臺中市	13.1	1,849	24,053	1,849	10,329	4,964	5,365	4,463	14,792	16,641	1,849	3,616	98	3,714	5,563	1,849	536	279
臺南市	13.1	1,507	19,721	1,507	9,421	5,447	3,974	2,765	12,186	13,693	1,507	2,939	75	3,014	4,521	1,507	211	144
高雄市	13.0	2,006	26,358	2,006	10,722	7,567	3,155	5,580	16,302	18,308	2,006	3,548	490	4,038	6,044	2,006	745	125
新竹縣	13.1	445	5,824	445	2,250	1,272	978	1,350	3,600	4,045	445	838	51	889	1,334	445	177	26
苗栗縣	13.1	480	6,291	480	2,430	1,867	563	1,461	3,891	4,371	480	838	120	958	1,438	482	41	65
彰化縣	12.7	1,071	13,709	1,071	4,955	2,675	2,280	3,320	8,275	9,346	1,071	2,184	37	2,221	3,292	1,071	378	129
南投縣	11.6	492	5,727	492	2,276	1,652	624	991	3,267	3,759	492	978	6	984	1,476	492	148	28
雲林縣	13.0	609	7,917	609	3,279	2,079	1,200	1,593	4,872	5,481	609	1,186	32	1,218	1,827	609	304	117
嘉義縣	12.0	530	6,353	530	2,357	1,437	920	1,346	3,703	4,233	530	1,051	9	1,060	1,590	530	122	64
屏東縣	12.9	705	9,075	705	4,398	2,904	1,494	1,152	5,550	6,255	705	1,357	53	1,410	2,115	705	347	77
宜蘭縣	12.5	421	5,288	421	2,375	1,444	931	811	3,186	3,607	421	831	5	836	1,257	424	157	30
花蓮縣	11.6	324	3,897	324	1,728	1,264	464	549	2,277	2,601	324	558	90	648	972	324	163	40
臺東縣	12.5	236	2,950	236	1,277	841	436	493	1,770	2,006	236	355	117	472	708	236	116	3
澎湖縣	12.0	119	1,470	119	710	463	247	119	829	948	119	282	2	284	403	119	38	0
金門縣	13.0	84	1,092	84	605	539	66	69	674	758	84	164	2	166	250	84	34	0
連江縣	13.4	10	134	10	75	60	15	5	80	90	10	18	1	19	29	15	0	0
基隆市	12.2	274	3,339	274	1,411	903	508	493	1,904	2,178	274	611	2	613	887	274	37	32
新竹市	13.0	344	4,436	344	1,705	1,109	596	1,012	2,717	3,061	344	596	91	687	1,031	344	11	123
嘉義市	13.2	191	2,512	191	1,116	882	234	430	1,546	1,737	191	382	0	382	573	202	52	100

貳、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一、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務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本會於 108 年 6 月至 8 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 6 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計 236 人參訓。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辦理 137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 5,574 人，以增進選務工作同仁對於選舉法規及相關實務的

瞭解。

三、初任主任管理員教育訓練

鑑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揮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職責繁重，是否能確依相關法令及投開票作業規定執行職務，攸關投開票作業順利與否，爲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加強初任主任管理員教育訓練，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1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未參加 108 年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之初任主任管理員研議以開設專班辦理講習或其他方式加強講習訓練，特別提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主任管理員之職務、開票作業程序、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優先投票措施、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等內容。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76 號函提示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應注意檢查工作，以確保主任管理員熟悉相關作業規範。

四、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爲瞭解投票實際所需時間，並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3 號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模擬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評估投票所需時間。依上開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爲強化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眞實性，該項觀摩會邀請 300 位民眾參加演練。

上開觀摩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 5 樓舉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親自主持，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林委員慈玲、林委員偕得、劉委員嘉薇、蔡委員

佳泓、莊主任秘書國祥、該會各處（室）主管、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藍總幹事世聰、監察小組林召集人美倫、臺北市各區公所區長、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第 1 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民眾 300 位，共計 387 人參加。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承辦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協辦，共動員工作人員 83 人。觀摩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投票所範圍以紅絨柱標示，配置工作人員 13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

（二）投票匭設置 3 個，分別爲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 1 個；圈票處遮屏設置 3 個（2 個一般用，1 個身障用），並於演練投票民眾大排長龍於第 150 位民眾投票時增加 1 個遮屏，共設置 4 個遮屏。

（三）演練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民眾依序排隊進入投票所投票，演練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並測試投票所需時間。第 2 階段則於民眾依序進行投票過程加入突發狀況，包括投票所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大排長龍、民眾不耐久候有情緒性行爲、選舉人圈票時間過久、選舉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選舉人在圈票處使用手機或攝影器材、遇有投票所異動之原住民選舉人、行動不便或乘坐輪椅之選舉人優先投票、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想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蓋錯選舉人領票欄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選舉人圈票後有亮票行爲、選舉人圈票後未將選舉票投入票匭、投票時間截止時仍有民眾排隊等候投票等 14 項狀況，演練投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方式。

本項觀摩會爲社會各界及媒體高度關注，達到鼓勵民眾踴躍投票，以及宣導選舉投票規定的效果。又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

到教育訓練之目的。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模擬演練共計 27 場。

五、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

為提升選務人員選務處理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擇定 12 則重大投開票作業缺失及突發狀況處理案例，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及承辦人員共 91 人參加。又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彙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36 則，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6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一般投開票作業程序講解，並對投開票作業易發生之各種狀況及處理方式加強提醒講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辦理 841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結訓後分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預備員；至警衛人員另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訓練。

第三項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措施

壹、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中央選舉委員會向來極爲重視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如下：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依上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又爲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網站，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依上開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爲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通路或入口處，如有高低差距過大情形，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參酌立法委員質詢要求設於學校之投票所應設置於 1 樓，不可設在 2 樓以上之意見辦理，如有設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者，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無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者，應另覓其他

適當場所，請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為利各界瞭解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1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核結果，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項下「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核結果統計如下表：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投票所總數(A=B+C+D+E)	經檢核符合規定投票所數(B)	經檢核不符合規定投票所數及改善方式	
			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投票所數（C）	由專人協助投票所數（D）
合計	17,226	15,851	1,333	42
臺北市	1,728	1,401	327	0
新北市	2,559	2,483	75	1
桃園市	1,242	1,181	58	3
臺中市	1,849	1,538	289	22
臺南市	1,507	1,400	106	1
高雄市	2,006	1,806	200	0
新竹縣	445	439	6	0
苗栗縣	480	432	48	0
彰化縣	1,071	1,033	38	0
南投縣	492	458	31	3
雲林縣	609	581	21	7
嘉義縣	530	521	6	3
屏東縣	705	693	12	0
宜蘭縣	421	392	29	0
花蓮縣	324	296	28	0
臺東縣	236	233	3	0
澎湖縣	119	116	3	0
金門縣	84	65	18	1
連江縣	10	10	0	0
基隆市	274	274	0	0
新竹市	344	336	8	0
嘉義市	191	163	27	1

四、投票所張貼明確文字標示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五、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為利身障選舉人圈選選舉票，每 1 投票所均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其隔板規格寬度由原定 30 公分，增加至 40 公分，使隔板面積增加，有利身障選舉人置放選舉票及進行圈選，以方便其投票。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推動選務革新、落實環保及節省公帑，參考紙票甌成功推動案例，研發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度採購使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會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數量，購置單排 3 格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4,963 個、單排 19 格立法委員選舉票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8,923 個、單排 12 格立法委員選舉票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262 個，撥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配使用。

七、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取得選舉相關資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下建置「無障礙專區」，其中

包含行政規則、投票協助措施、重要函釋、相關會議、各地選舉委員會聯絡資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投開票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等資訊，有助民眾查詢與即時反應相關問題。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

為保障聽障人士知的權利，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均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另手語翻譯人員電視畫面比例放大至整體畫面的三分之一，以方便聽障選民收看。

十、編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智能障礙者投票易讀資訊，以利其行使投票權。上開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包含：選舉之意涵、投票日期、選舉人資格、選舉投票流程、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投票所禁止事項說明及重要名詞解釋，手冊編製過程由心智障礙者協助圖文審稿，俾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貼近使用者需求。上開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於編製完成後，於該會網站公開，並印製 7,800 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廣為宣導。

十一、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20 萬 500 份，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9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電子檔並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無障礙專區」供民眾瀏覽下載。「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內容如后。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 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二、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三、 投票所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四、 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 妥慎規劃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

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設計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六、 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七、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 優先投票措施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 提供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協助心智障礙選舉人瞭解選舉相關規定，本會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使用淺白文字及配合圖片，說明投票種類、日期、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上傳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身心障礙選舉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聯絡電話詳見背面）

貳、本次選舉加強協助措施

除前述作爲外，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爲加強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採行加強協助措施如下：

一、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查核計畫

爲確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設置原則規定，保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查核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間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須由專人協助之投開票所進行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除函請各該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改善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52 號函送投開票所設置查核作業所發現常見缺失情形彙整建議改進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參照建議改進意見，落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改善作業。

二、召開身心障礙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及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爲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使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之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該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並參考與會身心團體建議，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合作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辦，使身心障礙選舉人實地體驗並瞭解投票流程。

三、編製聽障選舉人溝通圖卡

參考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身心障礙團體建議及 108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經驗，爲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順利行使投票權，強化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中央

選舉委員會製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溝通圖卡，分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投開票所，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向選舉人說明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時使用溝通圖卡與聽障選舉人溝通，以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

四、推動優先投票措施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行使投票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措施，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

第四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該中心設置及運作情形如下：

一、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檢察司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參酌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後，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處理選務緊急應變等事宜。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指揮，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

宜；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協調該中心應變處理事項。該中心並設決策小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外，由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檢察司等進駐機關（單位）配合派員進駐該中心辦理有關業務聯繫通報及緊急處理應變事宜。該中心開設時間爲投票日上午 7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又決策小組認有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召開該會臨時委員會議。

另爲落實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處理，並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運作順暢，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要點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配合於投票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及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二、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講習及演練

爲使投票日當天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以及地方選務應變中心運作順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講習」，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武泰主任就選務期間重大事件情境模擬暨應變決策進行講授，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本次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及工作重點提示報告及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及演練程序進行講解。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進駐人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及進駐機關（單位）代表均全程參與，熱烈交流討論。

又爲使各進駐人員瞭解選務應變處理機制的運作方式，於投票當日得以運作順暢，因應各種突發狀況，有效應變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指揮及應變演練」，就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投票時發生火災影響投開票作業等 9 項模擬情境，邀集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全體進駐人員以視訊方式進行實地演練，俾使選務指揮及應變運作更順暢，建立各機關（單位）即時回應、合作處理之能力。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行政院設立「2020 年二合一選舉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央選情中心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指導協助，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0 時 30 分結束任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擔任總指揮，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擔任副總指揮，莊主任秘書國祥擔任執行長，該會全體委員均參與決策小組運作，並於投票日當日上午 11 時召開該會委員會議，此外投票日該應變中心共召開 5 次工作會報，5 次視訊會議，針對投票時間開始時段，部分投票所有排隊現象，以及晚間 9 時 30 分後部分開票所尚未完成開票即時進行處理，並排除有關狀況，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第三節　電腦計票作業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爲因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央

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即行規劃相關之委外服務採購作業，5 月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電腦計票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契約，8 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專案小組會議，研擬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與資訊安全等計畫，俾利計票工作之推行。部分工作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場地、工作人員派訓、測試演練等，則由各參與作業之單位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進度辦理（詳附件 1 工作程序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式 3 份），專人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以兩次登錄電腦之方式，經確認無誤後，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並同步提供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計票資訊以進行作業管制。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四、因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採不同之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一) 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於各選舉區開票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二) 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俟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三)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俟政黨選舉票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政黨比例分配名額並做當選註記。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五、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當天改爲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選情資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過程及結果。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各家行動通信業者提供預防中央選情中心行動通信訊務壅塞因應措施，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於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臨時基地臺，及 109 年 1 月 11 日備妥行動基地車。爲防範投開票當天惡意干擾通訊，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頻譜干擾偵測設備及偵測車，確保中央選情中心通訊無虞。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10 時 33 分順利完成。

附件：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　註
1	108/3/30 前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2	108/10/1 前	回報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舉委員會訓練場地)	
3	108/10/8 至 108/10/18	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測試(含選舉委員會訓練場地)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4	108/11/18 前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建檔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5	108/11/18　至 108/11/22	候選人基本資料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6	108/12/2　至 108/12/4	選舉委員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 (分發選舉區基本資料，請聯絡員攜回核對)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7	108/12/18	候選人抽籤號次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8	108/10/20 至 108/10/28	選舉委員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9	108/12/9 至 108/12/10	中央選情中心電力、電話、電路等線路施工	中華電信、台電等廠商派員安裝測試
10	108/12/11 至 108/12/13	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設備安裝	
11	108/12/16 至 108/12/17	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舉委員會訓練中心講習
12	108/12/18 至 108/12/23	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　註
13	108/12/24 (09:00 開始)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4	108/12/26 (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15	108/12/30 (14:00 開始)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含人工計票演練
16	108/12/31 (09：30 至 15：30)	開放各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17	109/1/2 (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含異常作業演練
18	109/1/3 (09：30 至 15：30)	開放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自行演練	
19	109/1/4	中央選舉委員會匯入確定選舉人數	
20	109/1/7 (09：30 至 15：30)	核對選舉人數	
21	109/1/10 (14:00 開始)	第 4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預演	
22	109/1/11 (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23	109/1/12　至 109/1/13	中央選情中心、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第二項　電腦計票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

第一目 資安防護

一、資訊安全督導及管理：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派員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作業組，落實電腦計票整體作業及資安防護措施，並強化資安監控及管理。

二、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計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租賃全新設備且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防止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並 24 小時資安監測各項設備有無異常連線，且將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建置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並建立不限流量網路清洗防護，以防止駭客採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選情資訊查詢網站，為確保查詢網站資料正確性，計票系統採單向資料傳送至查詢網站，且採境外勢力決戰於境外思維，除建置國內多重分身網站（CDN）外，並設有海外分身網站（CDN），確保資料不被竄改。

三、異常狀況測試及演練：研擬各種異常狀況 SOP 標準作業程序、承包廠商壓力測試、異常狀況全國總演練及人工計票作業，並於第 3 次全國總演練，針對各種異常作業程序進行演練，演練程序說明如下：

(一) 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會員擇 1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無法進行登錄作業，啓動由該選舉委員會代為登錄。

(二) 選舉委員會應變程序：由中央選情中心擇定 3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模擬無法進行登錄作業，啓動由中央選情中心代為登錄。

(三) 切換備援主機應變程序：模擬系統故障切換至備援系統，並檢視資料正確。

(四) 切換異地備援中心程序：模擬計票中心臺北機房系統全故障，切換至備援

計票中心桃園機房系統，並檢視資料正確無誤。

(五) 模擬中央選情中心電源異常作業。

第二目　備援及緊急應變

一、計票中心機房配置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等設備，並另於計票中心異地即時備援機房配置同規模設備，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均多配置一組備援電腦及印表機，上開各選務作業中心均採封閉網路並具雙網路備援規劃。

二、建立 SOP 標準作業程序，包含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變程序、中央電腦作業中心應變程序、切換備援中心程序及人工作業程序等項目，並據以辦理演練作業。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動員約 2 千名人力進行電腦計票登入與統計相關工作，另中華電信在投開票當日也會動員近千名人力，進駐各選務作業中心，全面監控計票使用到的設備與網路，爲落實資安防護與備援系統等措施，並辦理 4 次全國總演練，以確保計票正確無誤。

第三項　中央選情中心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爲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其主要任務爲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投開票所開票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爲完成本項任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 2），作爲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第二目　工作人員演練

電腦計票爲一即時且不容許錯誤之系統，參與作業之單位含括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範圍廣泛，參與人員衆多，其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本身可靠度、穩定度及各層級工作人員對於電腦作業程序熟練度與各種狀況之處理能力。因此，爲順利完成任務，相關工作人員演練爲電腦計票最後階段重點工作。

本次選舉之電腦計票作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109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10 日辦理 4 次全國性演練，其中第 1 及第 4 次演練爲正常標準作業程序，第 2 次演練辦理人工作業演練，第 3 次演練則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第 4 次併辦理選前記者會，上開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選前一天（1 月 10 日）下午 2 時起舉行全國模擬總演練，除由電腦作業組人員做最後之電腦計票演練外，其他所有參與本次選舉之工作人員及電力與電信工程人員亦均需到中央選情中心實際模擬演練。總測試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特別對中央選情中心各項作業設備進行檢視，並期勉工作人員務必在安全、正確之前題下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工作。總測試於下午 4 時 22 分順利結束。

第三目　場地佈置

中央選情中心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原場地爲大禮堂，爲配合設備進駐及計票演練等作業需求，本會自 108 年 12 月 9 日向該校租用並於進出口張貼封條，使用至 109 年 1 月 13 日交還場地並恢復原狀。

一、會場佈置包含：

(一) 牌樓（中正堂門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新聞媒體中心、服務中

心）、屏風、戶外及室內各作業組之中英文標示牌。

(二) 各作業區、各作業組及附屬區域包含：

1. 各作業區、各作業組及附屬區域等皆配置桌椅並鋪設地坪及環境美化。
2. 各作業區及各作業組之細部設施及色彩考量與桌椅及整體環境之搭配，俾規劃完整之場地美化。
3. 舞臺區之美化考量搭配開票統計顯示幕。

(三)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設置於貴賓室內，佈置細項包含：

1. 入口處：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標示立牌。
2.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場地：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標示牆板、會議室布置桌椅 16 張（每張會議桌約爲 180*70cm）、設備及應用物品桌椅 4 張（置放電視、傳眞機及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四) 各區標示牌：

1. 作業區、組標示牌：「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統計作業組」、「新聞媒體組」、「法制監察組」、「綜合聯繫組」、「行政事務組」及「警衛安全組」8 個工作組標示牌、計票作業區、參觀採訪區、來賓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法制諮詢及服務中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警衛安全組及工作人員備勤室。
2. 服務性空間標示牌：領餐區、茶水間、洗手間、各區域及各席次指示牌等及設置活動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分類桶、廚餘桶、茶水桶等）。

二、提供設備及設施包含：

(一) 數據線路：

1. 電腦作業 NG-SDH 100M 數據專線 2 路（計票 VPN 網路）。
2. 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 FTTB 100M 2 路及無線上網。

(二) 電話，合計普通電話 78 部、國際電話 3 部：

1. 電腦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22 部。

2. 開票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6 部。

3. 統計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4 部。

4. 記者席普通撥號電話 34 部、國際電話 3 部。

5. 來賓席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6. 法制監察組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7. 警衛安全組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8. 採訪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9. 服務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10.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三) 傳眞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合計 29 部：

1. 電腦作業組 12 部、開票作業組 1 部、統計作業組 1 部。

2. 記者席 11 部，國際傳眞 2 部。

3. 警衛安全組 1 部、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部。

(四) 其他：

1.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 6 台、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台、警衛安全組 1 台。

2. 投影播放及設備：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套。

3. 麥克風及喇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參觀採訪區各 1 套

4.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 2 台、採訪中心 6 台、警衛安全組 1 台、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台。

5. 時鐘：電腦作業區、參觀採訪區各 1 台。

6. 發電機：由委外廠商及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緊急發電機 1 部。

7. 醫護設施：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調派醫護人員支援醫護工作。

8. 消防設施：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消防器材及人員。

三、佈置時間：

(一) 本會借用中正堂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108 年 12 月 11 日前先完成電腦作業組、系統管理作業區、通信網管作業區、網路作業區、電腦計票設備區、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定位及地坪，俾與配電、網路線進場配線。

(二)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電腦作業組、系統管理作業區、通信網管作業區、網路作業區、電腦計票設備區、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家具擺設，俾便電腦作業進場設置。

(三)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全區家具配置及桌布鋪設。

(四) 109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全區佈置，109 年 1 月 12 日場地復原。

第四項　選情資訊提供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以 4 種方式提供即時選情：

一、中央選情中心現場以 4 幅各 200 吋之大螢幕，分別顯示總統副總統、直轄市區域立法委員、縣（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的開票資訊，提供現場中外記者及國外觀選貴賓瞭解最新選情。計票統計期間，於每一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後，電腦作業組即列印該直轄市、縣（市）相關之選舉結果報表，經選舉作業組確認後，由新聞媒體組影印分送現場媒體記者，供其撰寫分析報導。

二、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英文版之計票查詢網站，將即時之選情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

三、計票過程中，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將開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中央選舉委員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附件：**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爲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設置「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爲正確即時彙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選舉計票結果資訊，以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爲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1 種。

貳、作業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參、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肆、任務編組與分工：

一、本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副總指揮 1 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執行長 1 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協調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

二、本中心共設「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統計作業組」、「新聞媒體組」、「法制監察組」、「綜合聯繫組」、「行政事務組」及「警衛安全組」8 個工作組(組織架構圖如附圖 1)，各置組長 1 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一) 電腦作業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

1. 本中心資訊設備、數據線路及無線傳輸設備安裝、拆除事宜。
2. 與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指揮、聯繫事宜。
3. 開票作業當日電腦計票作業及電腦主機操作維運事宜。
4.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送開票作業組確認後，進行系統更正。
5. 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之產出，送開票作業組確認後，供新聞媒體組提供媒體。

(二) 開票作業組(組長：由選務處處長擔任)

1. 與各選舉委員會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事宜。
2.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之確認。
3. 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資料，會同電腦作業組確認。
4. 確認選舉計票初步結果，以供記者會發布用。

(三) 統計作業組(組長：由主計室主任擔任)

1. 人工統計作業規定及相關報表之預先準備及演練。
2. 開票作業當日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接續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四) 新聞媒體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

1. 國內外媒體採訪證之發放。（國外媒體循例由外交部、文化部及陸委會連繫、發證）
2. 本中心國內外媒體之採訪、接待事宜。
3. 本中心新聞發布及各類選舉報表對外提供事宜。
4. 本中心記者會之召開事宜。
5. 本中心現場廣播、司儀等事宜。

(五) 法制監察組(組長：由法政處處長擔任)：

1. 選舉監察業務之協調聯繫事宜。
2. 違規案件之研處事宜。

3. 突發事件法制意見之研擬事宜。

4. 當日選舉法制意見之諮詢及提供。

(六) 綜合聯繫組(組長：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1. 國內外貴賓參訪本中心之洽詢聯繫及貴賓證發放。

2. 開票作業當日國內外貴賓接待事宜。

3. 各組組員名單彙整及工作證發放。

4. 工作人員總預演通知。

5. 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簽到事宜。

(七) 行政事務組(組長：由秘書室主任擔任)

1. 中央選情中心租借事宜。

2. 本中心場地規劃布置、舞台布置、裝潢施工、拆除事宜。

3. 本中心電話線路及電線插座等施工、拆除事宜。

4. 本中心影印機、傳眞機、電視、發電機等事務機具安裝、拆除事宜。

5. 密件函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組人員名單及電話、傳眞號碼。

6. 交通車輛接駁及餐飲供應。

(八) 警衛安全組(組長：由政風室主任擔任)

1. 本中心作業期間各類識別證(工作證、採訪證、貴賓證、參觀證、臨時證、廠商證及車輛通行證等)之製作發放或轉請各組發放。

2. 協調警政機關本中心設備安裝至拆除期間安全維護事宜

3. 協調警政機關有關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內外安全維護及交通車輛引導、管制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管制。

5.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有關消防安全聯繫事宜。

伍、場地配置: (配置參考圖如附圖 2)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

二、參觀採訪區：來賓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法制諮詢及服務中心。

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四、警衛安全組及工作人員備勤室。

陸、通訊線路配置:

一、數據線路：

(一) 電腦作業 NG-SDH 100M 數據專線 2 路。(計票 VPN 網路)

(二) 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 FTTB 100M 2 路及無線上網。

二、電話：

(一) 電腦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22 部。

(二) 開票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6 部。

(三) 統計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4 部。

(四) 記者席普通撥號電話 34 部、國際電話 3 部。

(五) 來賓席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六) 法制監察組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七) 警衛安全組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八) 採訪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九) 服務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十)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 78 部、國際電話 3 部)

三、傳眞機：

(一) 電腦作業組 12 部、開票作業組 1 部、統計作業組 1 部。

(二) 記者席 12 部，國際傳眞 2 部。

(三) 警衛安全組 1 部。

(以上合計 29 部)

四、其他：

(一)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 6 台、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台、警衛安全組 1 台(合計 8 台)。

(二) 投影播放及設備：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三)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 2 台、採訪中心 6 台 (合計 8 台)。

(四) 時鐘：電腦作業區、參觀採訪區各 1 台。

(五) 發電機：由行政事務組洽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發電機 1 部。

(六) 醫護設施：由行政事務組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派醫護人員支援醫護工作。

(七) 消防設施：由警衛安全組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消防器材及人員。

柒、模擬總演練及選前記者會

開票日前 1 日(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由總指揮率全體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舉行電腦計票全國模擬總預演及選前記者會，各組請依分工就工作崗位確實演練。

捌、選舉初步結果及新聞發布：

一、開票日選舉資料提供：

(一) 本中心設置大型顯示幕，隨時顯示最新之計票統計資訊。

(二)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網站及計票資料檔案下載，分別對外提供一般使用者及傳播媒體查閱、下載選舉即時資訊。

(三) 開票作業當日之統計報表由新聞採訪中心適時提供現場各傳播媒體。

(四) 本中心提供數據線路及無線上網功能，供現場媒體記者上網查詢、傳輸開票資訊。

二、計票結束後，召開記者會，主任委員宣布選舉初步結果。

玖、工作注意事項：

一、投票日前：

(一) 各組應就職司事項依權責及程序積極推動，全部作業應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二) 各項設備機具、通訊線路於安裝完成後，相關各組應請勤加測試，確認均可正常使用，如發現異常應即刻處理修復或更新。

二、投票當日：

(一) 報到時間：開票當日(1 月 11 日) 電腦作業組於下午 1 時前就位，其餘工作人員分兩批就位，第 1 批於下午 4 時前就位，第 2 批（需留守本會至下午 4 時者）於下午 5 時前就位。

(二) 開票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應確實管制，非計票作業區之工作人員、參訪來賓、記者等均不得擅入。

(三) 開票作業當日各組所需文具、計算機等物品，由各組自行準備。

(四) 開票當日工作人員請外著本會工作背心，並全程配帶工作證。參訪來賓、記者則憑證進入本中心。

(五) 開票當日請警衛安全組協調一樓警衛引導媒體 SNG 採訪車停靠本中心規劃之地點作業。

(六) 解散時間：俟計票工作全部結束後，經各組組長通知後方可離去，請勿中途擅離崗位。

(七) 開票當日計票結束後，媒體採訪區內通訊線路、電話、影印機及電源等設施，應持續提供現場記者使用，直至全部完成後，方可關閉或撤離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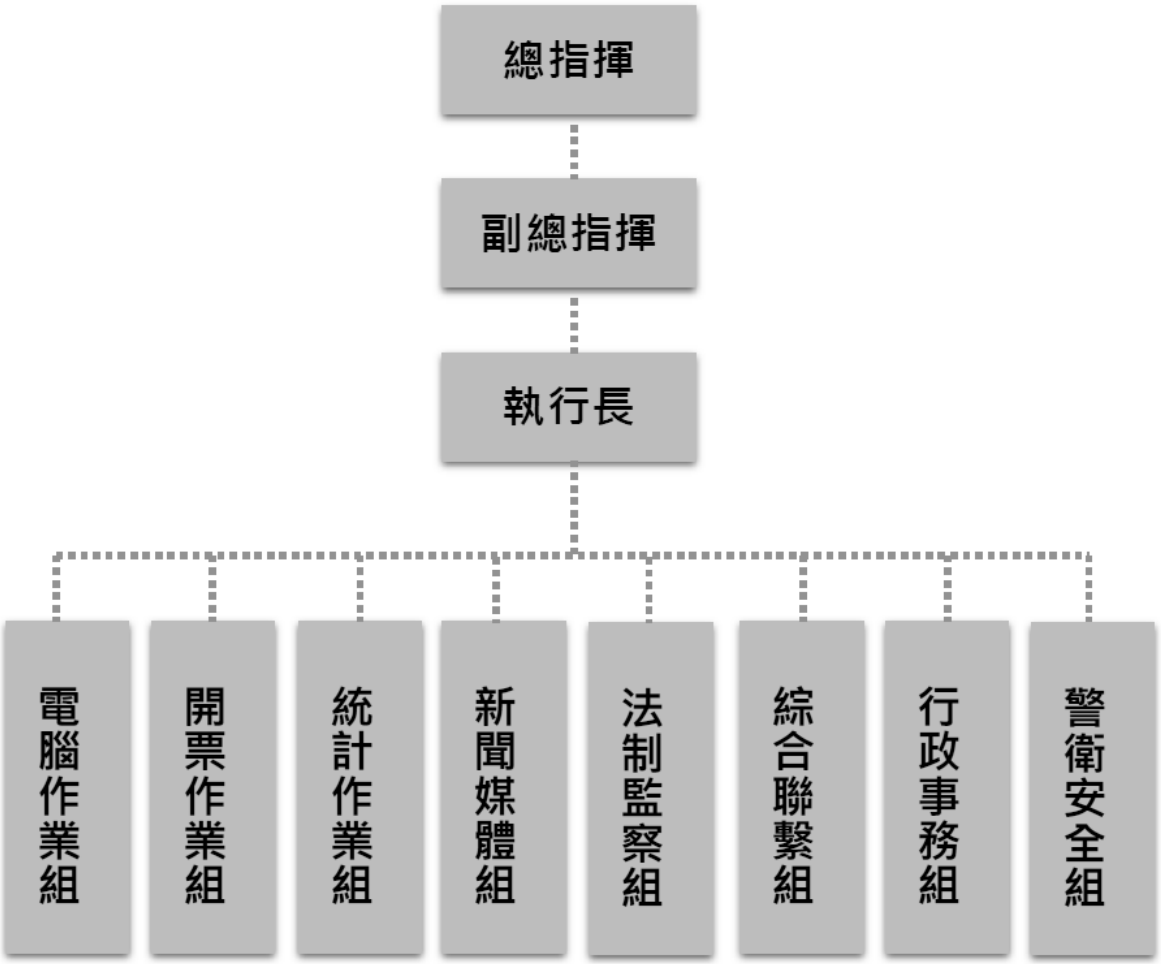
三、投票日後：

本中心裝潢、設備及線路等，應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班前全部拆除、復原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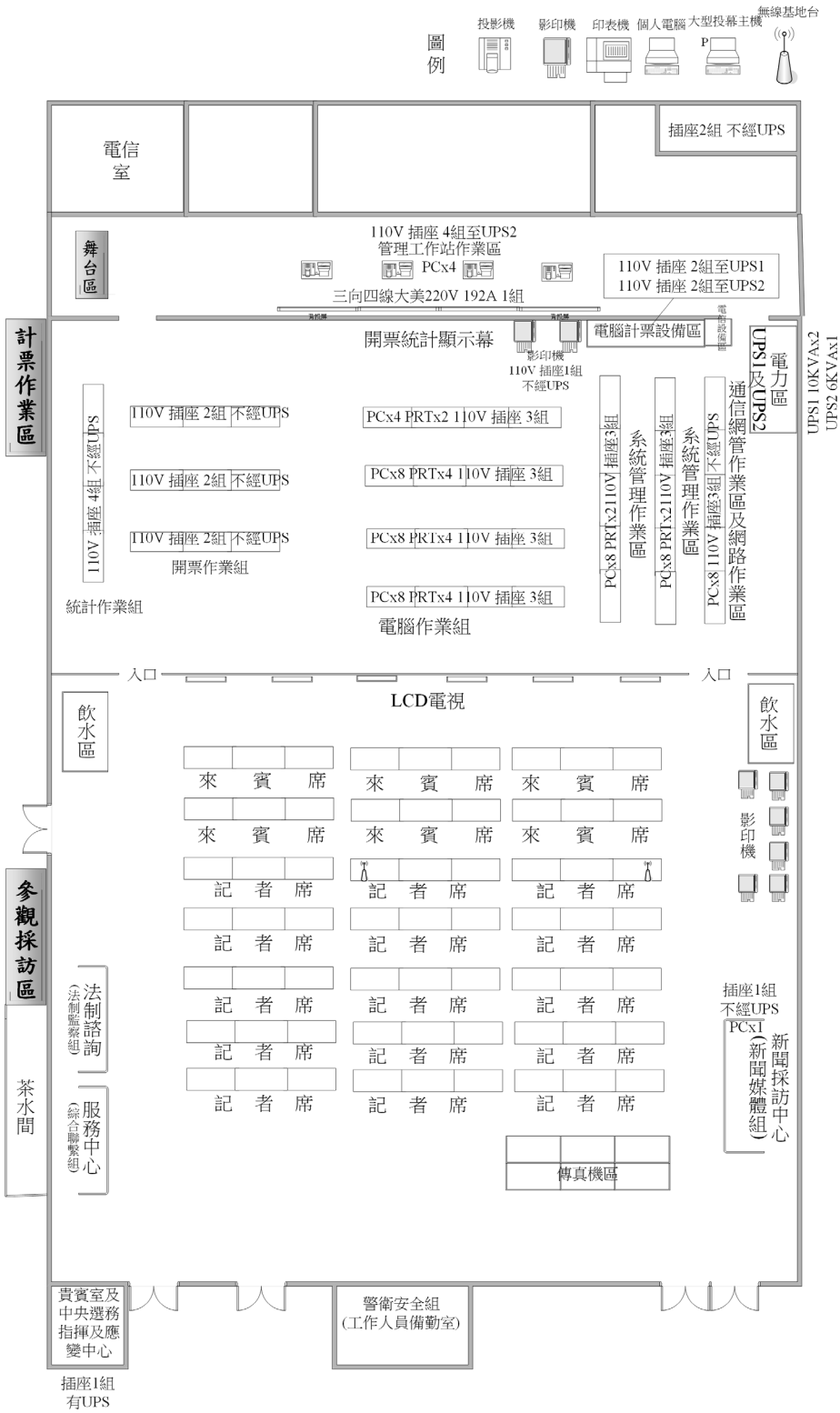
拾、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辦理本次選舉相關經費支應。

附圖 1：中央選情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圖 2 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參考圖



第四節　選舉結果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按照預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各 1 人。選舉結果如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應選組數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總統 候選人姓名 副總統	登記方式	得票數
1		1	2	宋楚瑜 余湘	親民黨推薦	608,590
		2	1	韓國瑜 張善政	中國國民黨推薦	5,522,119
	◎	3	3	蔡英文 賴清德	民主進步黨推薦	8,170,231

第二項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按照預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選出區域立法委員 73 人。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如後。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	8						
第1選舉區	1	◎	1	2	吳思瑤(女)	民主進步黨	107,850
			2	7	汪志冰(女)	中國國民黨	83,566
			3	3	李婉鈺(女)	一邊一國行動黨	6,636
			4	1	王郁揚	無	4,004
			5	6	方儉	綠黨	2,203
			6	5	賴宗育	人民民主黨	1,870
			7	4	孫士堅	合一行動聯盟	795
第2選舉區	1	◎	1	1	何志偉	民主進步黨	123,652
			2	5	孫大千	中國國民黨	68,667
			3	6	熊嘉玲(女)	合一行動聯盟	2,360
			4	4	陳民乾	一邊一國行動黨	1,192
			5	2	郭啟源	中華統一促進黨	418
			6	3	巫超勝	宗教聯盟	394
第3選舉區	1	◎	1	4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	112,784
			2	2	吳怡農	民主進步黨	99,539
			3	1	何景榮	台灣民眾黨	5,730
			4	3	田方宇	安定力量	1,209
第4選舉區	1	◎	1	5	高嘉瑜(女)	民主進步黨	125,138
			2	2	李彥秀(女)	中國國民黨	118,432
			3	7	郭佩雯(女)	綠黨	2,846
			4	4	錢一凡	安定力量	1,596
			5	1	郭正典	一邊一國行動黨	1,062
			6	6	蕭蒼澤	喜樂島聯盟	338
			7	3	文祥志	宗教聯盟	246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5選舉區	1	◎	1	6	林昶佐	無	81,853
			2	3	林郁方	中國國民黨	76,437
			3	2	徐立信	無	22,208
			4	5	邱一峰	一邊一國行動黨	551
			5	4	盧憲孚	無	385
			6	1	楊烱煌	豐國黨	352
			7	7	黃義豐	無	325
			8	8	周慶峻	中華愛國同心黨	134
第6選舉區	1	◎	1	3	林奕華(女)	中國國民黨	93,785
			2	6	謝佩芬(女)	民主進步黨	75,718
			3	8	孟薇倫(女)	中華婦女黨	3,507
			4	10	葉日勤	台灣基進	1,508
			5	1	沈宜璇(女)	台灣維新	1,267
			6	2	楊攸凱	無	964
			7	4	蕭瑞麟	無	739
			8	5	羅世晧	勞動黨	677
			9	9	張余健	喜樂島聯盟	589
			10	7	黃典本	無	177
第7選舉區	1	◎	1	3	費鴻泰	中國國民黨	85,082
			2	4	許淑華(女)	民主進步黨	79,057
			3	2	蔡宜芳(女)	台灣民眾黨	17,435
			4	1	王映心(女)	台灣基進	1,979
			5	5	蘇伊文(女)	言論自由聯盟	290
第8選舉區	1	◎	1	6	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96,377
			2	5	阮昭雄	民主進步黨	67,470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3	9	張幸松	台灣民眾黨	12,111
			4	2	華珮君(女)	台灣動物保護黨	7,660
			5	7	顏銘緯	台灣基進	4,330
			6	4	柯士翎	綠黨	2,024
			7	3	彭子軒	無	1,324
			8	8	李文(女)	無	1,064
			9	1	蕭曉玲(女)	喜樂島聯盟	474
新北市	12						
第1選舉區	1	◎	1	7	洪孟楷	中國國民黨	119,401
			2	6	呂孫綾(女)	民主進步黨	110,162
			3	3	張衛航	時代力量	19,641
			4	5	余長欣	綠黨	3,663
			5	2	陳昭宏	無	2,579
			6	1	歐崇敬	無	892
			7	4	張立蔭	無	604
			8	8	陳榮太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366
第2選舉區	1	◎	1	1	林淑芬(女)	民主進步黨	132,591
			2	3	黃桂蘭(女)	中國國民黨	77,625
			3	2	龍大智	合一行動聯盟	2,376
第3選舉區	1	◎	1	6	余天	民主進步黨	90,022
			2	2	李翁月娥(女)	無	63,832
			3	4	李旻蔚(女)	台灣民眾黨	35,843
			4	7	林宜瑄(女)	綠黨	3,731
			5	1	羅和讚	無	2,390
			6	3	李崇威	無	447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7	5	蘇卿彥	無	437
第4選舉區	1	◎	1	3	吳秉叡	民主進步黨	119,461
			2	7	陳明義	中國國民黨	80,455
			3	8	張哲偉	綠黨	7,025
			4	5	王斯儀(女)	國會政黨聯盟	3,389
			5	6	陳俊憲	安定力量	2,729
			6	1	朱約翰	無	1,469
			7	4	黃博仁	勞動黨	887
			8	2	葉宏仁	一邊一國行動黨	637
			9	9	林麗容(女)	正黨	623
第5選舉區	1	◎	1	1	蘇巧慧(女)	民主進步黨	106,368
			2	2	黃志雄	中國國民黨	77,919
			3	3	徐金菊(女)	中華照生黨	1,999
第6選舉區	1	◎	1	1	張宏陸	民主進步黨	88,236
			2	4	林國春	中國國民黨	69,178
			3	3	石人仁	親民黨	4,362
			4	2	陳玉鳳(女)	中國和平統一黨	570
第7選舉區	1	◎	1	7	羅致政	民主進步黨	82,764
			2	2	柯志恩(女)	中國國民黨	70,659
			3	5	吳達偉	台灣民眾黨	20,579
			4	4	黃足貞(女)	無	927
			5	1	朱盛興	安定力量	907
			6	3	連石磊	台灣工黨	235
			7	6	張源益	宗教聯盟	224
第8選舉區	1	◎	1	5	江永昌	民主進步黨	101,068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2	1	邱烽堯	中國國民黨	95,471
			3	6	李正皓	親民黨	13,226
			4	3	李國憲	安定力量	2,977
			5	2	蔡宗霖	一邊一國行動黨	739
			6	4	許惠珍(女)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	574
第9選舉區	1	◎	1	4	林德福	中國國民黨	102,108
			2	3	蔡沐霖	民主進步黨	68,206
			3	1	陳愷寧(女)	台灣維新	4,881
			4	6	詹宇賢	台灣基進	3,053
			5	2	林馨洲	勞動黨	1,850
			6	5	楊智淵	一邊一國行動黨	900
第10選舉區	1	◎	1	2	吳琪銘	民主進步黨	92,665
			2	1	林金結	中國國民黨	73,686
			3	3	李縉穎	無	38,977
			4	5	曾怡晴(女)	合一行動聯盟	1,166
			5	4	劉瑞娜(女)	無	476
第11選舉區	1	◎	1	3	羅明才	中國國民黨	124,714
			2	7	張銘祐	民主進步黨	73,755
			3	4	李欣翰	台灣基進	7,363
			4	1	廖再興	無	3,082
			5	6	廖麗娟(女)	合一行動聯盟	2,806
			6	2	臧汝興	勞動黨	1,414
			7	5	胡大剛	中華統一促進黨	534
第12選舉區	1	◎	1	6	賴品妤(女)	民主進步黨	84,393
			2	4	李永萍(女)	中國國民黨	81,613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3	1	賴嘉倫	時代力量	13,563
			4	7	孫繼正	安定力量	2,889
			5	2	張志偉	綠黨	1,638
			6	3	周武榮	無	1,620
			7	5	張依維(女)	中華統一促進黨	316
桃園市	6						
第1選舉區	1	◎	1	2	鄭運鵬	民主進步黨	104,735
			2	1	陳根德	中國國民黨	97,787
			3	4	陳泓維	台灣民眾黨	21,951
			4	3	楊淨鉉	無	2,031
			5	5	沈育和	一邊一國行動黨	601
第2選舉區	1	◎	1	1	黃世杰	民主進步黨	111,963
			2	5	吳志揚	中國國民黨	99,281
			3	2	吳文凱	台灣維新	3,953
			4	4	張馨云(女)	台澎黨	813
			5	3	陳志豪	中華統一促進黨	800
第3選舉區	1	◎	1	2	魯明哲	中國國民黨	100,463
			2	4	彭俊豪	民主進步黨	90,148
			3	5	林佳瑋(女)	時代力量	17,512
			4	6	李文雄	無	1,727
			5	1	胡文中(女)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	1,296
			6	3	李奇峰	宗教聯盟	535
第4選舉區	1	◎	1	4	萬美玲(女)	中國國民黨	102,763
			2	5	鄭寶清	民主進步黨	97,316
			3	1	林國政	國會政黨聯盟	5,523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4	2	李中(女)	勞動黨	2,100
			5	3	吳清江(女)	合一行動聯盟	1,569
第5選舉區	1	◎	1	1	呂玉玲(女)	中國國民黨	94,218
			2	5	蔣絜安(女)	民主進步黨	89,629
			3	3	張誠	國會政黨聯盟	13,533
			4	4	易乃文	無	2,783
			5	2	劉芳萍(女)	勞動黨	1,502
第6選舉區	1	◎	1	2	趙正宇	無	115,496
			2	1	陳學聖	中國國民黨	82,152
臺中市	8						
第1選舉區	1	◎	1	1	蔡其昌	民主進步黨	106,376
			2	2	林佳新	中國國民黨	47,050
			3	3	黃朝淵	親民黨	6,086
第2選舉區	1	◎	1	2	陳柏惟	台灣基進	112,839
			2	1	顏寬恒	中國國民黨	107,766
第3選舉區	1	◎	1	6	楊瓊瓔(女)	中國國民黨	91,182
			2	3	洪慈庸(女)	無	90,213
			3	4	張睿倉	台灣民眾黨	14,700
			4	5	張烱春	喜樂島聯盟	331
			5	1	朱立凡	宗教聯盟	323
			6	2	宋柏澄	台澎黨	247
第4選舉區	1	◎	1	6	張廖萬堅	民主進步黨	119,886
			2	3	黃馨慧(女)	中國國民黨	96,460
			3	5	張渝江	台灣民眾黨	13,434
			4	2	陳志彬	無	3,061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5	8	林金連	無	1,061
			6	1	李家葳(女)	中華統一促進黨	712
			7	4	楊書銘	國會政黨聯盟	482
			8	7	紀經儀(女)	合一行動聯盟	446
第5選舉區	1	◎	1	2	莊競程	民主進步黨	114,738
			2	3	沈智慧(女)	中國國民黨	109,466
			3	9	謝文卿	台灣民眾黨	18,768
			4	1	段體佩	無	5,225
			5	6	賴建豪	親民黨	5,100
			6	8	黃名白(女)	無	2,657
			7	4	彭振芳	臺灣前進黨	561
			8	7	顧吉熙	無	339
			9	5	苗豐隆	無	211
第6選舉區	1	◎	1	2	黃國書	民主進步黨	113,128
			2	5	李中	中國國民黨	80,478
			3	1	楊木蘭(女)	無	4,278
			4	3	吳光中	親民黨	3,882
			5	4	洪偉富	宗教聯盟	558
第7選舉區	1	◎	1	1	何欣純(女)	民主進步黨	149,538
			2	4	莊子富	中國國民黨	80,000
			3	2	蔣祖棋	司法正義黨	3,336
			4	5	傅若怡(女)	合一行動聯盟	1,883
			5	3	林培基	一邊一國行動黨	1,480
第8選舉區	1	◎	1	2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94,750
			2	1	翁美春(女)	民主進步黨	62,471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3	3	朱智德	台灣維新	2,614
			4	4	劉星龍	無	664
臺南市	6						
第1選舉區	1	◎	1	3	賴惠員(女)	民主進步黨	99,344
			2	7	蔡育輝	中國國民黨	68,568
			3	2	顏耀星	台灣民眾黨	8,793
			4	4	蔡承攸	合一行動聯盟	616
			5	6	黃天辰	台灣民意黨	534
			6	5	蘇志仁	宗教聯盟	389
			7	1	康淑敏(女)	中華聯合黨	306
第2選舉區	1	◎	1	3	郭國文	民主進步黨	120,097
			2	2	李武龍	中國國民黨	66,270
			3	1	王章記	宗教聯盟	1,390
第3選舉區	1	◎	1	3	陳亭妃(女)	民主進步黨	136,815
			2	2	童小芸(女)	中國國民黨	52,886
			3	4	鄧秀寶(女)	親民黨	3,493
			4	1	陳西安	無	2,892
第4選舉區	1	◎	1	6	林宜瑾(女)	民主進步黨	113,046
			2	4	林燕祝(女)	中國國民黨	71,052
			3	1	蔡明峰	無	4,180
			4	3	林志文	一邊一國行動黨	1,860
			5	5	林淑娟(女)	宗教聯盟	636
			6	2	温柔樂	圓黨	488
第5選舉區	1	◎	1	3	林俊憲	民主進步黨	110,547
			2	4	蔡淑惠(女)	中國國民黨	67,364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3	2	林義豐	無	10,110
			4	1	李伯利	安定力量	6,350
			5	5	陳致曉	無	4,175
			6	6	吳炳輝	無	973
第6選舉區	1	◎	1	4	王定宇	民主進步黨	116,174
			2	2	洪秀柱(女)	中國國民黨	72,137
			3	1	李晉豪	安定力量	4,612
			4	5	翁語含(女)	台灣維新	3,255
			5	3	唐宇姮(女)	台澎黨	1,228
高雄市	8						
第1選舉區	1	◎	1	3	邱議瑩(女)	民主進步黨	91,561
			2	2	王齡嬌(女)	中國國民黨	55,373
			3	5	羅鼎城	台灣民眾黨	10,661
			4	4	黃綉晶(女)	親民黨	5,443
			5	1	晏揚清	台灣工黨	704
第2選舉區	1	◎	1	2	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126,469
			2	1	黃韻涵(女)	中國國民黨	70,867
			3	3	李柏融	台灣維新	2,871
第3選舉區	1	◎	1	8	劉世芳(女)	民主進步黨	102,300
			2	6	黃昭順(女)	中國國民黨	87,665
			3	7	郭新政(女)	無	24,277
			4	10	莊貽量	台灣民眾黨	12,099
			5	9	蘇博廷	親民黨	3,138
			6	2	湯金全	無	1,288
			7	4	莊于瑩(女)	喜樂島聯盟	1,237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8	1	柳淑芳(女)	台灣獨立黨	939
			9	5	鄭品娟(女)	國會政黨聯盟	412
			10	3	李郭秋蘭(女)	宗教聯盟	319
			11	11	王貴雄	興中同盟會	155
第4選舉區	1	◎	1	1	林岱樺(女)	民主進步黨	118,219
			2	5	徐慶煌	中國國民黨	56,774
			3	3	周凱嵩	無	11,102
			4	2	黃兆呈	台灣維新	10,323
			5	4	孫蓬逸	台澎黨	500
第5選舉區	1	◎	1	3	李昆澤	民主進步黨	123,239
			2	2	黃柏霖	中國國民黨	92,220
			3	1	李佳玲(女)	台灣民眾黨	20,336
第6選舉區	1	◎	1	9	趙天麟	民主進步黨	128,072
			2	10	陳美雅(女)	中國國民黨	92,337
			3	6	吳益政	親民黨	11,964
			4	5	吳佩蓉(女)	無	4,112
			5	8	李建輝	台灣維新	3,082
			6	2	林鴻正	喜樂島聯盟	763
			7	3	劉仙娥(女)	勞動黨	690
			8	4	周金榜	無	447
			9	1	李鎔任	國會政黨聯盟	258
			10	7	劉哲嘉	台澎黨	183
第7選舉區	1	◎	1	3	許智傑	民主進步黨	114,998
			2	1	李雅靜(女)	中國國民黨	86,127
			3	5	陳惠敏(女)	時代力量	17,466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4	7	秦詩雁(女)	親民黨	3,920
			5	6	林杰正	無	1,405
			6	4	葉鳳強	無	822
			7	2	吳青木	台澎黨	296
第8選舉區	1	◎	1	3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135,052
			2	2	陳麗娜(女)	中國國民黨	83,148
			3	1	敖博勝	台灣民眾黨	14,043
			4	4	蔡媽福	宗教聯盟	1,710
新竹縣	2						
第1選舉區	1	◎	1	1	林為洲	中國國民黨	74,087
			2	5	周江杰	民主進步黨	54,862
			3	4	吳旭智	國會政黨聯盟	9,623
			4	3	余筱菁(女)	綠黨	7,142
			5	6	傅家賢	無	1,655
			6	2	劉復嵐	無	1,176
第2選舉區	1	◎	1	3	林思銘	中國國民黨	58,575
			2	4	鄭朝方	民主進步黨	56,075
			3	7	邱靖雅(女)	國會政黨聯盟	22,964
			4	1	林碩彥	台灣民眾黨	17,902
			5	2	陳冠宇	綠黨	4,121
			6	6	劉士睿	台灣基進	1,245
			7	5	黃秀龍	無	1,072
苗栗縣	2						
第1選舉區	1	◎	1	4	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	73,154
			2	2	羅貴星	民主進步黨	56,622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3	3	朱哲成	台灣民眾黨	16,566
			4	6	曾國良	無	1,050
			5	5	朱英濠	無	1,046
			6	1	鍾林芷綸(女)	台澎黨	632
第2選舉區	1	◎	1	6	徐志榮	中國國民黨	91,144
			2	2	徐定禎	民主進步黨	50,629
			3	1	溫俊勇	無	19,418
			4	3	曾宛菁(女)	中華統一促進黨	2,803
			5	5	林昱同	台灣基進	2,694
			6	4	林名哲	勞動黨	1,706
彰化縣	4						
第1選舉區	1	◎	1	2	陳秀寶(女)	民主進步黨	96,191
			2	1	柯呈枋	中國國民黨	88,690
第2選舉區	1	◎	1	2	黃秀芳(女)	民主進步黨	83,013
			2	1	張瀚天	中國國民黨	78,177
			3	3	黃玉芬(女)	無	22,834
第3選舉區	1	◎	1	1	謝衣鳳(女)	中國國民黨	97,396
			2	4	洪宗熠	民主進步黨	83,380
			3	2	楊麗香(女)	無	8,518
			4	3	劉銀梨	台澎黨	1,116
第4選舉區	1	◎	1	4	陳素月(女)	民主進步黨	103,740
			2	5	蕭景田	中國國民黨	78,603
			3	3	蕭翠瑩(女)	綠黨	3,831
			4	6	陳志傑	安定力量	2,913
			5	1	林怡廷(女)	勞工黨	2,451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6	2	洪祐輔	無	1,507
			7	7	何倍爾	勞動黨	1,138
南投縣	2						
第1選舉區	1	◎	1	1	馬文君(女)	中國國民黨	73,480
			2	2	蔡培慧(女)	民主進步黨	63,691
第2選舉區	1	◎	1	1	許淑華(女)	中國國民黨	80,067
			2	5	陳癸佑	民主進步黨	59,322
			3	3	吳承叡	台灣基進	4,865
			4	2	謝福全	宗教聯盟	978
			5	4	傅文佐	合一行動聯盟	800
雲林縣	2						
第1選舉區	1	◎	1	2	蘇治芬(女)	民主進步黨	94,786
			2	1	張嘉郡(女)	中國國民黨	86,862
			3	3	林富源	無	3,558
			4	4	李昭儀(女)	台灣革命黨	2,088
第2選舉區	1	◎	1	2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119,468
			2	4	謝淑亞(女)	中國國民黨	82,150
			3	1	彭新銘	無	6,070
			4	3	張永津	喜樂島聯盟	805
嘉義縣	2						
第1選舉區	1	◎	1	4	蔡易餘	民主進步黨	81,028
			2	2	王啓澧	中國國民黨	56,256
			3	3	黃奕瑄(女)	中華統一促進黨	2,175
			4	1	黃俊雄	喜樂島聯盟	1,336
第2選舉區	1	◎	1	5	陳明文	民主進步黨	72,141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2	3	林國慶	無	64,415
			3	1	許能通	無	13,246
			4	2	許韶珍(女)	喜樂島聯盟	2,681
			5	6	王金山	台灣維新	2,418
			6	4	簡明廉	無	1,443
屏東縣	2						
第1選舉區	1	◎	1	2	鍾佳濱	民主進步黨	119,871
			2	1	葉壽山	中國國民黨	90,467
			3	4	蔣月惠(女)	無	24,118
			4	6	潘偉龍	一邊一國行動黨	4,476
			5	3	黃冬輝	無	2,700
			6	5	秦鴻明	無	281
第2選舉區	1	◎	1	3	蘇震清	無	107,956
			2	2	周佳琪(女)	中國國民黨	91,168
			3	8	張怡(女)	無	19,209
			4	1	鄭朝明	無	7,214
			5	4	何秋葦(女)	台灣工黨	1,102
			6	6	姚宗翰	無	957
			7	7	鄭文龍	國會政黨聯盟	887
			8	9	馮家芸(女)	台澎黨	682
			9	5	何麗莉(女)	中華統一促進黨	631
宜蘭縣	1						
宜蘭縣選舉區	1	◎	1	2	陳歐珀	民主進步黨	121,526
			2	5	呂國華	中國國民黨	89,380
			3	1	黃定和	無	33,026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4	6	孫博爺(女)	無	15,570
			5	3	許育嘉	勞動黨	1,730
			6	4	林獻山	台灣維新	1,618
花蓮縣	1						
花蓮縣選舉區	1	◎	1	6	傅崐萁	無	64,060
			2	2	蕭美琴(女)	民主進步黨	56,485
			3	3	黃啓嘉	中國國民黨	17,507
			4	4	許願神	臺灣前進黨	795
			5	1	蕭嘉豪	民生公益	417
			6	5	曹純明	中華統一促進黨	90
臺東縣	1						
臺東縣選舉區	1	◎	1	4	劉櫂豪	民主進步黨	41,493
			2	1	張志明	中國國民黨	32,737
			3	2	陳允萍	台灣民眾黨	3,527
			4	3	張坤和	無	404
澎湖縣	1						
澎湖縣選舉區	1	◎	1	3	楊曜	民主進步黨	26,737
			2	2	歐中⊠	中國國民黨	22,332
			3	1	呂應宏	喜樂島聯盟	653
基隆市	1						
基隆市選舉區	1	◎	1	1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104,082
			2	2	宋瑋莉(女)	中國國民黨	83,689
			3	4	楊石城	國會政黨聯盟	18,942
			4	3	張耿輝	無	13,374
新竹市	1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竹市選舉區	1	◎	1	1	鄭正鈐	中國國民黨	95,298
			2	2	鄭宏輝	民主進步黨	82,011
			3	5	高鈺婷(女)	時代力量	73,770
			4	3	廖蓓瑩(女)	國會政黨聯盟	5,151
			5	4	王榮德	無	971
			6	6	曾楷耀	台灣維新	589
嘉義市	1						
嘉義市選舉區	1	◎	1	6	王美惠(女)	民主進步黨	80,333
			2	5	傅大偉	中國國民黨	53,154
			3	3	戴寧(女)	無	14,000
			4	2	凌子楚	無	7,270
			5	7	蔡永泉	無	3,501
			6	4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無	1,208
			7	8	郭瑞豐	國會政黨聯盟	338
			8	1	陳泰山	無	215
金門縣	1						
金門縣選舉區	1	◎	1	9	陳玉珍(女)	中國國民黨	21,875
			2	7	陳福海	無	13,801
			3	3	陳滄江	無	7,303
			4	5	洪正	台灣基進	1,627
			5	1	洪志恒	金門高粱黨	899
			6	2	許丕肯	中華新住民黨	428
			7	10	程耀德	中華統一促進黨	311
			8	8	洪和成	無	283
			9	4	林志錦	無	264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10	6	盧月香(女)	中國生產黨	112
連江縣	1						
連江縣選舉區	1	◎	1	3	陳雪生	中國國民黨	2,938
			2	1	曹爾忠	無	2,198
			3	2	李問	民主進步黨	706
			4	5	王長明	無	152
			5	4	李克焜	國會政黨聯盟	6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三項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 3 人，選舉結果如後。

第10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平地原住民	3	◎	1	1	鄭天財Sra·Kacaw	中國國民黨	39,740
		◎	2	9	陳瑩(女)	民主進步黨	25,843
		◎	3	10	廖國棟Sufin·Siluko	中國國民黨	23,255
			4	3	黃仁	中國國民黨	15,158
			5	6	楊進福	無	7,604
			6	4	高潞·以用·巴魆剎Kawlo·Iyun·Pacidal(女)	台灣維新	5,020
			7	2	巫化·巴阿立佑司(女)	喜樂島聯盟	2,958
			8	5	曾美華(女)	安定力量	1,273
			9	7	達信祐·卡造Takiyo·Kacaw	合一行動聯盟	725
			10	8	張寶美Ungo·Panay(女)	合一行動聯盟	304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10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山地原住民	3	◎	1	4	高金素梅(女)	無	50,501
		◎	2	10	孔文吉	中國國民黨	25,788
		◎	3	1	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女)	民主進步黨	25,772
			4	8	章正輝Lemaljiz．Kusaza	中國國民黨	24,305
			5	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Istanda．Paingav	無	8,954
			6	11	林信義	無	5,423
			7	9	錢宥均	安定力量	1,241
			8	5	張曜霖Lawpaw Buya	綠黨	1,163
			9	2	林曉婷(女)	無	634
			10	3	高畹芯(女)	喜樂島聯盟	577
			11	6	撒卡伊	台澎黨	366

當選註記說明：　◎：當選註記　　？：同票待抽籤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四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時代力量、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等 4 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上開 4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時代力量 3 人：

陳椒華（女）、邱顯智、王婉諭（女）

二、中國國民黨 13 人：

曾銘宗、葉毓蘭（女）、李貴敏（女）、吳斯懷、鄭麗文（女）、林文瑞、廖婉汝（女）、翁重鈞、吳怡玎（女）、陳以信、張育美（女）、李德維、溫玉霞（女）

三、民主進步黨 13 人：

吳玉琴（女）、洪申翰、范雲（女）、羅美玲（女）、邱泰源、周春米（女）、游錫堃、柯建銘、管碧玲（女）、莊瑞雄、沈發惠、林楚茵（女）、湯蕙禎（女）

四、台灣民眾黨 5 人：

賴香伶（女）、張其祿、高虹安（女）、邱臣遠、蔡壁如（女）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時代力量當選 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中國國民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民主進步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原名單順位第 16 號之湯蕙禎女士優先分配當

選）；台灣民眾黨當選 5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人。其中時代力量當選名單順位中，有陳椒華、王婉諭等 2 位婦女；中國國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葉毓蘭、李貴敏、鄭麗文、廖婉汝、吳怡玎、張育美、溫玉霞等 7 位婦女；民主進步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吳玉琴、范雲、羅美玲、周春米、管碧玲、林楚茵、湯蕙禎等 7 位婦女；台灣民眾黨當選名單順位中，賴香伶、高虹安、蔡壁如等 3 位婦女，均符合規定。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

表 1：

政黨名稱	得票數	得票比率%	應當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合一行動聯盟	17,515	0.1237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32,966	0.2328	0	0
親民黨	518,921	3.6647	0	0
安定力量	94,563	0.6678	0	0
台灣基進	447,286	3.1588	0	0
時代力量	1,098,100	7.7549	3	2
新黨	147,373	1.0408	0	0
喜樂島聯盟	29,324	0.2071	0	0
中國國民黨	4,723,504	33.3578	13	7
一邊一國行動黨	143,617	1.0142	0	0
勞動黨	19,941	0.1408	0	0
綠黨	341,465	2.4115	0	0
宗教聯盟	31,117	0.2198	0	0
民主進步黨	4,811,241	33.9774	13	7
台灣民眾黨	1,588,806	11.2203	5	3
台灣維新	11,952	0.0844	0	0
台澎黨	11,681	0.0825	0	0
國會政黨聯盟	40,331	0.2848	0	0
台灣團結聯盟	50,435	0.3562	0	0

表 2：

政黨名稱	應當選名額	名單次序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當選	備註
合一行動聯盟	○	1	彭迦智	男	53、10、01	否	
		2	龍傅若瑋	女	61、05、25	否	
		3	郝淑薏	女	59、04、10	否	
		4	廖金河	男	52、04、28	否	
		5	孫成玉	女	55、08、10	否	
		6	張宜興	男	66、03、11	否	
		7	周美雲	女	68、09、13	否	
		8	林傑忠	男	51、08、25	否	
中華統一促進黨	○	1	謝啓大	女	38、02、10	否	
		2	丁炳仁	男	48、03、28	否	
		3	何建華	女	52、01、11	否	
		4	馬銀海	男	61、05、02	否	
		5	李承龍	男	47、02、13	否	
		6	張瑜庭	女	76、05、16	否	
		7	張安樂	男	37、03、13	否	
親民黨	○	1	滕西華	女	62、01、23	否	
		2	李鴻鈞	男	48、05、11	否	
		3	宣明智	男	41、02、26	否	
		4	劉宥彤	女	60、01、10	否	
		5	陳怡潔	女	68、09、09	否	
		6	張碩文	男	60、05、07	否	
		7	施壽全	男	41、11、03	否	
		8	李海同	男	44、04、08	否	
		9	蔡沁瑜	女	63、08、17	否	
		10	高瀚	男	69、04、10	否	

		11	游文人	男	56、06、04	否	
		12	陳秀玲	女	50、04、17	否	
		13	黃文卿	男	63、04、16	否	
		14	李本玠	男	36、10、15	否	
		15	黎淑慧	女	49、11、10	否	
		16	彭瓊芳	女	46、08、18	否	
		17	劉宗夏	男	68、06、28	否	
		18	林昊宜	女	71、03、22	否	
		19	趙偉伶	女	61、11、06	否	
		20	蕭涵方	女	64、01、28	否	
		21	陳一夫	男	75、10、09	否	
		22	吳方宜	女	80、10、02	否	
安定力量	○	1	朱竹元	男	47、02、28	否	
		2	陳曉虹	女	49、05、11	否	
		3	毛嘉慶	男	65、06、03	否	
		4	馮瑞珠	女	47、11、29	否	
		5	裘佩恩	男	60、01、26	否	
		6	林秋屏	女	65、10、15	否	
		7	吳蔓洋	男	49、08、15	否	
		8	李允佳	女	72、07、09	否	
		9	洪正一	男	59、07、10	否	
		10	蘇美玲	女	55、03、02	否	
台灣基進	○	1	成令方	女	40、12、24	否	
		2	陳奕齊	男	61、08、27	否	
		3	吳欣岱	女	76、07、01	否	
		4	陳冠榮	男	69、11、22	否	
		5	何澄輝	男	60、06、23	否	
		6	李雨蓁	女	76、12、15	否	

時代力量	3 名	1	陳椒華	女	48、10、29	是	
		2	邱顯智	男	65、04、29	是	
		3	王婉諭	女	68、04、26	是	
		4	黃國昌	男	62、08、19	否	
		5	翟本喬	男	55、05、18	否	
		6	關心羚	女	71、06、04	否	
		7	王幗英	女	52、09、03	否	
		8	吳佩芸	女	81、04、10	否	
		9	白卿芬	女	59、11、25	否	
		10	趙芸菁	女	71、12、12	否	
		11	詹智鈞	男	65、09、01	否	
新黨	○	1	邱毅	男	45、05、08	否	
		2	陳麗玲	女	58、07、27	否	
		3	沈采穎	女	50、01、07	否	
		4	王炳忠	男	76、08、31	否	
		5	賀樺	女	61、09、04	否	
		6	林明正	男	67、12、02	否	
		7	黃乃芸	女	57、02、10	否	
		8	龐文楚	男	70、03、02	否	
		9	郝永瑞	女	55、08、05	否	
		10	楊世光	男	65、10、24	否	
喜樂島聯盟	○	1	林秀霞	女	49、02、02	否	
		2	施正鋒	男	47、02、24	否	
		3	高大成	男	39、11、20	否	
		4	李素貞	女	40、06、25	否	
		5	張君瑜	女	73、11、26	否	
		6	林東徵	男	71、12、07	否	
中國國民黨	13 名	1	曾銘宗	男	48、01、22	是	

		2	葉毓蘭	女	47、02、27	是	
		3	李貴敏	女	48、12、11	是	
		4	吳斯懷	男	41、12、15	是	
		5	鄭麗文	女	58、11、12	是	
		6	林文瑞	男	48、09、15	是	
		7	廖婉汝	女	49、01、27	是	
		8	翁重鈞	男	44、05、31	是	
		9	吳怡玎	女	68、11、13	是	
		10	陳以信	男	61、10、31	是	
		11	張育美	女	46、05、12	是	
		12	李德維	男	58、09、01	是	
		13	溫玉霞	女	44、08、05	是	
		14	吳敦義	男	37、01、30	否	
		15	謝龍介	男	50、10、03	否	
		16	車宜靜	女	56、03、21	否	
		17	牛春茹	女	59、04、21	否	
		18	曾文培	男	62、01、11	否	
		19	李玉嬋	女	54、02、26	否	
		20	王裕文	男	58、07、22	否	
		21	王桂芸	女	41、10、12	否	
		22	耿繼文	男	40、04、14	否	
		23	侯佳齡	女	64、08、05	否	
		24	謝瀛華	男	47、01、19	否	
		25	邱素蘭	女	43、02、08	否	
		26	張智倫	男	72、11、24	否	
		27	李惠蘭	女	55、08、09	否	

		28	連元章	男	43、07、25	否	僑居國外國民
		29	許謹如	女	60、12、29	否	
		30	林有志	男	56、02、02	否	
		31	黃璉華	女	42、01、28	否	
一邊一國行動黨	○	1	陳昭姿	女	45、09、03	否	
		2	鄭新助	男	30、02、21	否	
		3	朱孟庠	女	51、09、08	否	
		4	楊其文	男	42、05、02	否	
		5	張文翊	女	40、12、30	否	
勞動黨	○	1	羅美文	男	40、09、05	否	
		2	王娟萍	女	49、04、17	否	
綠黨	○	1	鄧惠文	女	60、08、12	否	
		2	高成炎	男	37、10、03	否	
		3	王浩宇	男	77、10、29	否	
		4	李菁琪	女	77、04、02	否	
		5	張佑輔	男	66、09、03	否	
		6	張竹芩	女	74、01、10	否	
宗教聯盟	○	1	朱武獻	男	39、06、10	否	
		2	翁瑋鋮	女	70、02、23	否	
		3	呂玲玲	女	46、03、07	否	
		4	閔代璽	男	59、04、07	否	
		5	呂錫勳	男	45、04、10	否	
		6	袁慧心	女	54、06、22	否	
		7	吳亮儀	女	55、03、08	否	
		8	陳建平	男	35、05、11	否	
民主進步黨	13 名	1	吳玉琴	女	53、08、15	是	

		2	洪申翰	男	73、10、18	是	
		3	范雲	女	57、07、09	是	
		4	羅美玲	女	58、05、01	是	
		5	邱泰源	男	45、10、30	是	
		6	周春米	女	55、11、01	是	
		7	游錫堃	男	37、04、25	是	
		8	柯建銘	男	40、09、08	是	
		9	管碧玲	女	45、12、09	是	
		10	莊瑞雄	男	52、04、20	是	
		11	沈發惠	男	55、11、02	是	
		12	林楚茵	女	61、10、10	是	
		13	施義芳	男	51、02、10	否	
		14	游萬豐	男	57、07、03	否	
		15	歐蜜・偉浪	男	52、10、10	否	
		16	湯蕙禎	女	43、10、03	是	
		17	陳靜敏	女	55、05、02	否	
		18	黃奕睿	男	56、07、21	否	
		19	許忠富	男	57、12、26	否	
		20	張菊芳	女	52、01、19	否	
		21	呂建德	男	55、06、13	否	
		22	陳培瑜	女	66、08、09	否	
		23	顏聖冠	女	57、06、20	否	
		24	李淑芬	女	46、11、12	否	
		25	柯富揚	男	59、01、01	否	
		26	黃金舜	男	48、03、02	否	
		27	林愛龍	女	70、07、13	否	
		28	董建宏	男	60、08、31	否	
		29	林世嘉	女	58、04、15	否	

		30	黃帝穎	男	73、01、23	否	
		31	趙心瑜	女	61、04、30	否	
		32	蔣念祖	女	57、10、04	否	
		33	楊懿珊	女	68、04、08	否	
台灣民眾黨	5 名	1	賴香伶	女	57、01、05	是	
		2	張其祿	男	57、03、28	是	
		3	高虹安	女	73、01、25	是	
		4	邱臣遠	男	70、12、11	是	
		5	蔡壁如	女	53、03、11	是	
		6	楊博宇	男	69、09、08	否	
		7	吳欣盈	女	67、05、18	否	
		8	詹翔欽	男	82、02、16	否	
		9	陳琬惠	女	63、09、11	否	
		10	林國成	男	46、08、20	否	
		11	孫智麗	女	57、10、01	否	
		12	楊弘仁	男	57、09、04	否	
		13	黃瀞瑩	女	81、06、10	否	
		14	馮啓彥	男	59、06、12	否	
		15	江惠儀	女	73、01、11	否	
		16	羅義興	男	61、08、18	否	
		17	陳思宇	女	75、09、04	否	
		18	魏安國	男	62、07、31	否	
		19	李思慧	女	71、05、30	否	
		20	傅郁揚	男	71、11、23	否	
		21	何容君	女	64、12、04	否	
		22	端木正	男	59、01、23	否	
		23	陳安芃	女	70、01、05	否	
		24	何松穎	男	70、10、25	否	

		25	吳靜怡	女	73、09、08	否	
		26	李家齊	男	80、05、28	否	
		27	周芳如	女	55、03、28	否	
		28	張學瀚	男	80、11、27	否	
台灣維新	○	1	賀德芬	女	34、05、26	否	
		2	萬淑娟	女	53、01、01	否	
		3	曾吉郎	男	47、04、10	否	
		4	蔡惠蘭	女	62、07、02	否	
		5	詹昭能	男	49、04、10	否	
		6	蘇煥智	男	45、07、20	否	
台澎黨	○	1	鄭自才	男	25、12、01	否	
		2	黃聖峰	男	68、06、30	否	
		3	楊神龍	男	37、01、06	否	
		4	林碧如	女	62、12、20	否	
國會政黨聯盟	○	1	徐欣瑩	女	61、04、23	否	
		2	張宗傑	男	54、02、04	否	
		3	王靜亞	女	62、10、14	否	
		4	陳漢洲	男	44、01、21	否	
		5	李宗芹	女	44、10、07	否	
		6	余艇	男	43、08、27	否	
台灣團結聯盟	○	1	潘建志	男	55、07、30	否	
		2	周倪安	女	61、10、07	否	
		3	劉一德	男	49、04、15	否	
		4	蔡以新	女	64、09、23	否	
		5	潘厚勳	男	70、04、16	否	
		6	歐陽瑞蓮	女	65、02、26	否	
		7	高基讚	男	46、11、13	否	

第八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之致送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另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應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前致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由李主任委員進勇偕同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周委員志宏、蔡委員佳泓、黃委員秀端、邱委員昌嶽、陳委員月端、林委員超琦、蒙委員志成、莊主任秘書國祥、選務處謝處長美玲，前往總統府致送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總統當選證書，由總統當選人親自收受；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李主任委員進勇偕同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邱委員昌嶽、陳委員月端、林委員超琦、蒙委員志成、莊主任秘書國祥、選務處謝處長美玲前往民主進步黨副總統候選人臺南市競選總部致送副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先生副總統當選證書，由副總統當選人親自收受。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程序，分述如下：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第 15 任總統當選證書典禮程序

一、典禮開始

二、總統就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位

四、致送當選證書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

六、總統致詞

七、全體人員合影

八、禮成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第 15 任副總統當選證書典禮程序

一、典禮開始

二、副總統當選人就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位

四、致送副總統當選證書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

六、副總統當選人致詞

七、全體人員合影

八、禮成

第二節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之致送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第 10 屆立法委員當選證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一、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下午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前致送當選人。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下午交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前致送當選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代表本會致送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中央黨部，再由上開政黨轉交各當選人。

第九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繳納之保證金，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爲 19,311,105 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爲 965,556 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爲，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608,590 票；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5,522,119 票；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8,170,231 票。其中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 2 組候選人，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保證金均應予發還。至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該組候選人，因得票數未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依規定不予發還。上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5 號、第 10931500251 號函知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 2 組候選人掣據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另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52 號函知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依規定不予發還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繳納之保證金，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據各選舉區選舉人數與各候選人得票數，依法核算其保證金應否發還。經核算結果，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共 410 人，發還者計 150 人，佔候選人數 36.59%，不予發還者計 260 人，佔候選人數 63.41%。其中臺北市候選人數 56 人，發還者 16 人，佔候選人數 28.57%，不予發還者 40 人，佔候選人數 71.43%；新北市候選人數 72 人，發還者 26 人，佔候選人數 36.11%，不予發還者 46 人，佔候選人數 63.89%；桃園市候選人數 28 人，發還者 12 人，佔候選人數 42.86%，不予發還者 16 人，佔候選人數 57.14%；臺中市候選人數 42 人，發還者 16 人，佔候選人數 38.10%，不予發還者 26 人，佔候選人數 61.90%；臺南市候選人數 31 人，發還者 12 人，佔候選人數 38.71%，不予發還者 19 人，佔候選人數 61.29%；高雄市候選人數 48 人，發還者 16 人，佔候選人數 33.33%，不予發還者 32 人，佔候選人數 66.67%；臺灣省各縣（市）候選人數 118 人，發還者 48 人，佔候選人數 40.68%，不予發還者 70 人，佔候選人數 59.32%；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候選人數 15 人，發還者 4 人，佔候選人數 26.67%，不予發還者 11 人，佔候選人數 73.3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共 21 人，發還者 10 人，佔候選人數 47.62%，不予發還者 11 人，佔候選人數 52.38%。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不予發還。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依據各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情形，依法核算其保證金應否發還。經核算結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共 216 人，不予發還者計 182 人，佔候選人數 84.26%。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第 1 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爲：

1 號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先生及副總統候選人余湘女士：608,590 票。

2 號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先生及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5,522,119 票。

3 號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及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先生：8,170,231 票。

當選人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之當選票數爲 8,170,231 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爲 2,723,411 票，候選人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計應補貼：

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1 億 6,566 萬 3,570 元。

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2 億 4,510 萬 6,930 元。

以上應分別補貼 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億 3,029 萬 7,000 元。

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分別爲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部分，由中國國民黨領

取，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部分，由民主進步黨領取。上開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44 號、第 10931500441 號函知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掣據領取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

第二項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爲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爲最低當選票數。第 1 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摯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依上開規定，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431 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有 159 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 3 億 9,220 萬 7,580 元。其中臺北市補貼候選人 16 人，補貼金額 4,486 萬 2,210 元；新北市補貼候選人 26 人，補貼金額 6,783 萬 5,160 元；桃園市補貼候選人 12 人，補貼金額 3,557 萬 8,530 元；臺中市補貼候選人 16 人，補貼金額 4,729 萬 230 元；臺南市補貼候選人 12 人，補貼金額 3,282 萬 9,000 元；高雄市補貼候選人 16 人，補貼金額 4,693 萬 2,630 元；臺灣省各縣（市）補貼候選人 48 人，補貼金額 1 億 852 萬 5,510 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補貼候選人 5 人，補貼金額 144 萬 3,450 元。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共補貼候選人 8 人，補貼金額 691 萬 860 元，其中補貼平地原住

民候選人 4 人，補貼金額 311 萬 9,880 元；補貼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4 人，補貼金額 379 萬 980 元。上開競選費用之補貼，均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

前開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項下，核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得票數審定後核實轉發各候選人【原住民候選人部分由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

第三編

選　舉　監　察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爲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人選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爲召集人，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其中選舉期間遴聘委員，其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計 5 個月，茲將其遴聘情形略敘如次：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1 人)

常任：林美倫(召集人)、盤立文、蔡宗釗、陳志明、黃德賢。

遴聘：姚文成、林宜男、彭敘明、潘東翰、連堂凱、林辰彥(108.10.19 辭任)、顏邦峻(108.11.08 聘任)、顏邦峻(108.12.03 辭任)、林添進(108.12.26 聘任)、王瑞華、盧之耘、范值誠、吳允翔、陳君瑋(108.11.26 辭任)、劉韋廷(108.12.13 聘任)、江榮祥、林建宏、趙之敏、鄭光禮、游成淵、陳勵新、張和怡、周信宏、洪志青、陳佑寰、張鈞綸、張雅婷、黃佑民、阮皇運、沈靖家。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黃陽壽(召集人)、蔡秋河、葉繼升、吳西源、陳由賢。

遴聘：王中平、江慶光、李承志、李金岠、張世熒、黃喬詮、劉國材、劉子美、吳楚國、盧子揚、張義德、陳重陽、張明偉、余泰鑫、張信陽、簡嘉宏、陳書笙、張金福、張祐瑋、陳岳瑜、高嘉甫、趙德樞、黃正宗、簡岱東、李永霑、郭祥瑞、黃炳煌、陳俊維、黃美樺、李家瑜、游輝廷、陳坤榮、鍾安、周書甫。

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楊碧城(召集人)、莊守禮、黃簡美桂(女)、徐鴻元、陳鄭權。

遴聘：林明鎮、吳郡山、余嘉尚、黃金水、黃登厚、劉文傑、王美蓮(女)、戴明義、梁家遠、吳益萬、管景詮、黃俊民、涂永光、馮錦榮、張豐清、葉泉、王明性、簡坤地、莊慶秋(108.10.28 辭任)、林明源、袁佩利(女)、徐聰富、游東閔、徐承煒、蔡文秀、謝國雄、邱顯獅、劉建良、周元如(女)、張慧芳(女)、蔡　璁、李茂德、陳漳兆(108.09.16 聘任)、張新龍(108.09.16 聘任)。

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2 人)

常任：王洲明(召集人)、許永山、甘龍強、李慶松、翁瑞鎂。

遴聘：戴秋東、李昆霖、張愛惠、林清福、蔡葉、陳雲蓮、劉國能、吳芳慧、陳季妁、廖錫銘、王永源、蕭佳聖、陳亮位、趙春旺、吳煌龍、黃坤信、洪明忠、楊文西、許維騰、洪于茜、廖茂勳、張條清、劉志宗、陳江泗、莊姬英、林勝義、呂忠村、黃秋勇、盧冠甫、賈鴻權、劉文卿、賴宗良、王重凱、宋寶裕、鐘永杰、詹前章、張清淼(109.12.4 過世)。

五、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林金平(召集人)、陳東山、王建強、蔡有仁、林玉柱。

遴聘：康燦堂、許祐彰、何庚申、謝易佑、胡燈山、宋念柔、王佳庸、王豐凱、王育萍、王秋元、翟志勛、張文嘉、曾國昜、黃寶珠、賴振福、林張春花、郭學仁、陳金華、施品瑄、陳松源、王再諒、謝明道、吳靜宜、李施錡、陳祥泰、陳木川、林長茂、謝玉眞、王富花、何慶瑞、呂建毅、林宇綸、黃建龍、吳文榮(108.11.01 辭任)、李祖儀(108/12/23-109.2.15)。

六、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2 人)

常任：孫立展(召集人)、黃隆正、周元培、杜秋寧、孫志鴻。

遴聘：尤挹華、李海鈺、温大瑋、林柏瑞、劉承安、林錦城、江惠珠、許茂森、謝國允、洪士宏、吳碧滿、呂志材、蔡永昌、蕭南湘、曾勤眞、邱美菊、邱招勤、林志成、徐笙瑀、張景盛、劉硯田、鄞楷謙、侯志享、林清堯、施伯明、謝小萍、李文正、陳奇銘、蔡順安、邱基峻、江健達、張國光、吳坤明、蔡鴻杰、陳忠勝、許金津、張弘杰。

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陳恩民 (召集人)、莊奇威、曾能煜、許民憲、鍾孝順。

遴聘：謝秀英、黃敬唐、曾逸君、黃振南、廖宜庭、蘇麗澄、劉旭光、曾建達、陳金榜、呂理展、邱慶明、陳金田、曾銘智、張炳光、胡慶滉、姜禮嶸、鍾文達、楊長波、李世進、趙金榮。

八、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4 人)

常任：張智宏(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

遴聘：趙志榮、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陳癸煌、陳光輝、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范源興、鄭雪芬、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劉菊華、王天平、蔡錦旺、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6 人)

常任：蘇哲雄(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

遴聘：郭丑哲、黃建峰、吳素玉、楊奕強、林茂松、郭世雄、周日清、陳寶堂、謝海瑞、陳達育、王志民、許呈祥(108.10.16 辭任)、羅坤城、林文寶、陳福仁、黃尚彬、陳俊成、林保玲、張協章、賴國安、黃建元、李明成、林俊雄、洪黎照、鄭惠津、楊勝凱、葉秋娥、李佳龍、謝佳吟、黃秀菊(108.10.23 聘任)、詹鎮福(108.11.06 聘任)。

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張慶銳(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

遴聘：簡端端、白清安、簡木火、羅克修、顏貴億、洪明山、洪明鑫、鄭茂龍、歐仁傑、黃明華、王彩祝、陳慶輝、劉秉吉、廖春標、陳登集、林一曦、洪世錡、司光華、劉明生、李克之、杜智敏。

十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林金陽(召集人)、黃慧玲、蔡金保、蔡聰智、林金忠(108.9.16 辭任)。

遴聘：林金枝、 林國靖、黃凱時、黃金崑、陳老宇、葉進國、李

碧雲、林珮琪、吳珍、鄭啓章、呂松林、黃昇晃、許仕林、關振皇、李順堂、李政義、吳秋忠、廖文于、周松銘、周炳榮、鐘明憲、張添科、張森嚴、張成、鄭景隆、林保安、蔡金順、楊昆盛、張永富、廖世文。

十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陳宸鈁(召集人)、曾麗娟、李清輝、李榮善、李永山。

遴聘：曾南薰、柯志明、陳俊雄、莊政道、邱金春、曾俊銘、鄭志成、吳宗成、顏伯奇、邱獻萱、吳敏男、林曜輝、蔡志榮、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洪坤山、簡淑玲、張義賢、陳信峯、翁俊忠、莊鑽燈、劉振旺、官志隆、黃坤味、陳義禮、陳怡君、林子欽、蘇淵源、姜憲秋。

十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湯瑞科(召集人)、劉文山、鍾家治、陳烜永、張順興。

遴聘：王坤輝、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李春菊、陳時、章坤忠、陳耀德、黃隆献、胡明燦、汪進忠、董景吉、邱麗妃、陳雅娟、林春河、林順石、陳萬清、李伊展、張慶鴻、葉德昇、曾昭雄、林錦緞、鄭婷瑄、何明諺、李靜怡、陳怡融、曾子嘉、黃鳳池、陳文山。

十四、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許文東(召集人)、吳文宗、李彥平、呂文欽、陳成平。

遴聘：藍武昌、藍健一、黃美綢、李國忠、陳瑞慶、許榮基、解連城、謝乾坤、盧宏岩、洪緯榮、陳國禎、洪江鎮、邱華文、李高德、陳建和、洪清波、許益禧、顏神靠、陳友

波、張生水。

十五、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曾文杞(召集人)、張木川、李文裕、陳慶基、謝榮洲。

遴聘：陳正行、林明昌(108.11.01 辭任)、張翼鳴(108.11.01 聘任)、游裕陽、劉萬星、鄭文經、李建興、林民讚、劉厚漢、杜國生、黃國賢、阮雪芳(108.10.30 辭任)、曾魏傳(108.11.01 聘任)、林德昌、黃評讌、莊美雲、林享源、林文裕、林欽銘、林永爍、陳茂樹、黃成忠。

十六、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8 人)

常任：湯文章（兼召集人）、林振利、詹前善、蔡雲卿、謝福木（108.6.18 辭任）、魏清河（108.08.19 聘任）。

遴聘：鄧蓬章、李詩巖、張居聰、陳文財、林美珠、廖熠麟、劉泉源、李智明、盧孟嘉、莊榮謀、林文棟、余慶旗、賴春雄（108.09.19 辭任）、葉正花（108.10.01 聘任）、張貴隆、黃榮輝、黃德誠、曾興德、胡慶標（108.09.19 辭任）、張秋樑（108.10.01 聘任）、李文山、高信榮。

十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江志遠(召集人)、湯華、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

遴聘：蘇瑞卿、李思齊、蕭福松、林金祥、呂國賜、董奇芳、高純萍、李建興、陳禎祥、江多利、邱志宏、方瑞清、楊美香、羅德明、陳俊陵、鄭必忠、高眞健、陳芝、楊香桂、王掙強。

十八、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9 人)

常任：吳啓騰(召集人) 、何莉莉、吳奎新。

遴聘：許維民、謝志偉、黃明森、陳雅蘭、林永進、黃青貴。

十九、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9 人)

常任：徐文明(召集人)、陳書安、林秀萍。

遴聘：陳傳立、王長崗、陳佩羚、謝春寶、施素雲、林景齊。

二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林彩雲(召集人)、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楊思勤。

遴聘：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童德寬、陳建宏、林本源、曾煥卿、巫宗麟、陳武吉、黃仁祥、張金元、林大永、林言、王世汎、林俊良、邱垂金、郭渝涵、林毓貞、蔡王源、連淑慧。

二十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6 人)

常任：黃錦能(召集人)、陳偉民、王兩旺、蔡政勳、彭銘輝。

遴聘：薛淑櫻、傅金圳、彭忠義、曾蘭香、許重仁、林高椿、廖火桂、莊子緩、王榮德(108.11.22 辭任)、葉雲進(108.12.12 聘任)、翁秀瓊、洪懿聲、饒圳榮、林國新、彭天祥、張鑫耀、江雲水、賀玉燕、詹美芳、黃秋彩、彭金全。

二十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謝尚能(召集人)、吳銘洲、陳錦棟、吳碧娟、曾漢洲。

遴聘：楊漢東、房兆虎、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陳敏權、蔡

孟君、林協誠、張丹皇、黃振男、張錫津、蔡振義、黃良輝、陳建良、李承立、蕭金澤、黃保源、林慧霞、許博雅、盧義良。

投票所監察員部分，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 1 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其實際設置監察員名額則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斟酌投票所選舉人數定之，本次爲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選舉監察員之組成，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於每 1 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爲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17,025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15,158 人，親民黨推薦監察員 251 人，共計 32,434 人。政黨推薦不足部分，大多數之成員係由地方公正人士、學校老師或行政機關職員擔任，其人數詳如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人數 / 縣市別	主任監察員數		監察員數										監察員數總計		
			政黨推薦					選委會遴派							
						小 計					小計				
	男	女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男	女	地方公正人士	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720	1008	1680	1019	0	998	1701	393	280	84	233	524	1231	2225
新北市	864	1695	2559	2403	0	1576	3386	0	156	0	63	93	1634	3484
桃園市	425	817	1220	1182	0	773	1629	248	24	48	81	239	824	1898
臺中市	678	1171	1832	1756	19	1333	2274	66	38	3	36	71	1369	2345
臺南市	619	888	1499	1431	0	1198	1732	65	14	5	32	52	1230	1784
高雄市	783	1223	1989	1579	40	1267	2341	380	39	9	114	314	1381	2655
新竹縣	170	275	441	397	0	303	535	39	11	2	25	27	498	837
苗栗縣	188	292	480	356	0	306	530	86	34	4	43	81	349	611
彰化縣	493	578	1069	1037	79	1107	1078	32	5	0	20	17	1127	1095
南投縣	334	158	492	492	0	689	295	0	0	0	0	0	689	295
雲林縣	258	351	596	588	0	692	492	26	8	0	21	13	713	505
嘉義縣	237	293	530	523	0	628	425	7	0	0	3	4	631	429
屏東縣	375	330	682	675	0	625	732	34	19	0	24	29	649	761
澎湖縣	64	55	119	115	48	95	187	0	2	0	0	2	95	189
宜蘭縣	193	228	417	408	0	397	428	4	13	0	3	14	400	442
花蓮縣	125	199	294	263	0	208	349	90	1	0	21	70	229	419
臺東縣	106	130	226	129	0	147	208	67	50	0	40	77	187	285
金門縣	45	39	82	81	0	58	105	0	3	0	2	1	60	106
連江縣	6	4	10	8	0	10	8	0	1	0	0	1	10	9
基隆市	132	142	274	272	65	320	291	0	2	0	0	2	320	293
新竹市	94	250	343	253	0	175	421	85	7	0	32	60	301	731
嘉義市	58	133	191	191	0	156	226	0	0	0	0	0	156	226
合計	6967	10259	17025	15158	251	13061	19373	1622	707	155	793	1691	14083	21624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爲因應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端正選舉之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選舉品質，使候選人均能守法競選，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爰配合法務部訂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之實施，賡續淨化選舉風氣，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本會等，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衆，使其認識民

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民主政治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端正選風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事項，運用各種宣導方式，諸如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播送反賄選宣導影片，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各機關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其重要措施為：

一、教育部及文化部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持續宣導選舉法律知識教育，規劃法治教育課程及教材，並與媒體合作推動法治教育，解說賄選、暴力事件，對民主政治造成之衝擊，培養教職員、學生及一般民眾守法之習慣。

二、法務部及檢警機關

(一) 函請各地方檢察署及早評估規劃期前選舉查察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並切實掌握轄區內政黨初選有無不法情事。

(二) 嚴防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或其他非法方式入境，介入影響選舉，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執行定期掃蕩行動，以查緝不法並發揮嚇阻效果，以維持金融秩序之健全並淨化選舉。

(三) 法務部頒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請各檢察署依綱領確實辦理，並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不法犯行。

(四) 為加強執行選舉查察績效，各一、二審檢察署依法務部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及各地廉政機構人員、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選舉查察策略，協調查察作為，宣示貫徹選舉查察行動之決心。

(五) 為便利各級檢察署及警、調、廉、選務機關查察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令查考，由最高檢察署編修「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及「法規簡錄」各 1

冊。

(六) 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專案會議」，會中除就現行檢警調各機關處理機制及實務遭遇問題分享交流外，並建立檢警調於處理假訊息案件時之分工及處理準則。

(七) 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等長官均蒞臨指導。

(八) 爲研議解決內政部警政署於執行本次選舉查察工作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最高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選舉查察業務聯繫會議」，會後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及檢察總長並親自拜會金管會，提升檢警於選舉查察期間調閱金融資料之時效及便捷。

(九) 爲確實掌握選前最新之情勢態樣，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召開「強化查察選前暴力、假訊息、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座談會」，研議各地分區座談會中提出之問題及新型態違法態樣。

(十) 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召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代表，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並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每週二、五召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

(十一) 爲嚴密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成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兼任召集人，成員由法務部檢察司長、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最高檢察署

詹主任檢察官麗麗、楊主任檢察世智、施檢察官良波、蔡檢察官瑞宗、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傳宗兼任，專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十二) 各一、二審檢察署亦同步成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爲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廉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有關本次選舉賄選、暴力介入等案件。並即刻展開選舉查賄機制、進行檢警人員查察賄選任務分配。

(十三)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均依規定分案列管，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受理妨害選舉案件登入「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以備隨時考核。

(十四) 完成「檢察機關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改造，除提升各地檢署資料輸入之效率及正確性，並建立更彈性之資料探勘、資料視覺化等功能，能有效隨時掌握各地檢署選舉查察工作進行情形。

(十五) 各地方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指派專人就警、調、政風單位提報之情資、件數及偵查結果，分類統計，以供列管考核。

三、內政部

(一) 策頒計畫，落實執行查賄制暴

策訂「107 年至 109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淨化社會治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蒐證專案計畫」、「第 18 屆各級農會選任人員補選淨化社會治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蒐證專案計畫」、「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各 1 種，要求各相關警察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督促各警察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並通函警察機關期前盤點及採購相關蒐證器材，隨時保持最佳堪用狀態，強化員警蒐證技巧、蒐證作爲，隨時因應可疑或突發狀況全面蒐證，以提升執行技巧。

(二) 成立專責小組，專責查察賄選工作

轄區警察局應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負責統合過濾、分析、研判各種賄選暴力情資，並設置若干偵查組，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賄選暴力案件。

(三) 全面拓展情報來源，依法偵辦賄選暴力犯罪

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應於轄區內，積極諮詢布置，鼓勵檢舉賄選犯罪，並利用勤區查察、執勤等機會，注意轄內有無發生賄選、暴力事件。轄區警察局對於「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所統合過濾、分析研判之情資，如案情需檢察官立即指揮偵辦者應即聲請，並應隨時掌握案情更新進度。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比照重大刑案方式管制並積極偵辦，因賄選犯罪通常爲集團性犯罪，偵辦時機稍縱即逝，應主動發覺犯罪並即時偵辦；現行犯依法立即逮捕實施偵訊。

(四) 建立相關參考資料，掌握賄選及暴力不法之動態

轄區警察分局查察賄選暴力專案小組應召集刑事、保防、督察及各分駐派出所等單位，共同蒐報建立相關助選人參考名冊，深入瞭解各候選人及其成員間關係及運作，並運用情資諮詢，全面掌握賄選動態。分局長、組長及分駐（派出）所主管以上幹部，應對候選人、相關助選人、樁腳等，實施訪談、約制、勸導、告誡，積極強化聯繫協調，如發現涉有賄選及暴力等不法事證，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五) 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應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暴力情資之電子信箱或專線電話、檢舉 APP 或 QR Code，並加強宣導，以便民眾能提出具體檢舉資料，擴大情資來源。

(六) 善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制暴網絡

警察局、分局應善用已成立「防制賄選暴力犯罪民力組織」，以便加強蒐集賄選、暴力情資，另要求各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派出（分駐）所所長與轄內民力「義警、民防、保全人員、計程車司機、守望相助巡守隊人

員」加強聯繫，並宣導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以建構全民防賄制暴網絡。

(七) 加強反賄宣導，鼓勵民眾檢舉

鼓勵檢舉賄選暴力犯罪，全面動員各警勤區、刑責區佐警加強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危害之宣導，使民眾瞭解警察機關查辦賄選暴力犯罪之決心，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暴力犯罪，確保治安。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協請各傳播媒體、新聞、報紙、期刊、電視、廣播等，加強報導反賄選暴力活動，喚起民眾唾棄賄選暴力共識。

(八) 選舉賭盤，列爲查緝重點

針對六合彩、網路賭博等可能爲選舉賭盤簽注管道之不法業者，採行密集掃蕩之策略，剪除簽注管道，產生震撼效果。另於投開票日前一週加強選舉賭盤掃蕩，以防制選舉賭盤影響選情。

(九) 重大賄選情資，立即送交地檢署

對於接獲以現金買票(禮券、提貨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賭盤操控選舉或重大暴力介入選舉等有即時保全證據及搜索扣押必要之重大賄選情資時，應即時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在其指揮偵辦下瞭解相關人員之資金情形，據以監控查察，並於重要關鍵時刻進行全程監控，陳報檢察官進行偵查，使檢察機關能充分運用警察機關之警力，以利偵辦賄選不法案件。

(十) 爲防制金錢、暴力及網路假訊息介入選舉，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具體策略，督促各警察機關本於「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以有效積極防處及偵查方法，主動蒐報賄選情資，全面查察賄選，防制假訊息影響選情，以淨化選舉風氣，確保社會秩序。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查賄制暴及查處網假訊息相關計畫，並至各縣市辦理精進查賄布雷指導座談會，指導相關工作重點。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 製作反賄選宣導影片於無線電視台播出，並將宣導影片放置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及 Youtube 等媒體，擴大宣傳效果。另製作反賄選宣導廣播帶，提供各

大電臺撥出，以達淨化選風之效。另安排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好事聯播網、HitFm 聯播網、飛碟聯播網等，收聽範圍含括台、澎、金、馬等地，以達淨化選風之效益。

(二) 爲擴大淨化選風宣導效果，製作印有「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之宣導品 T 型袋（一杯袋）共 2,200 個，分送本會及各選舉委員會宣導反賄選使用。另製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資料袋共 800 個，分送各承辦研習會之選舉委員會於研習會中宣導使用。

(三) 本會結合「童享廉潔～2019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設攤辦理廉政反賄宣導，現場邀請民眾扮演「反賄選」大使，共同宣揚反賄選，以端正選風，有效打擊賄選，塑造公平選舉環境，維護民主法治價值

(四)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辦理本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反賄選宣導講習，特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蒞臨本會授課，授課內容含括賄選涉及罪責、判斷標準暨常見賄選類型及重要判決介紹等。

(五) 本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於選舉公報印上反賄選之相關宣導標語（例如：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檢舉專線及檢舉賄選獎金等資料，分送選舉區內各家戶並張貼於投票所內。

(六) 本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多利用海報、看板、布條、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環保清潔車、電子跑馬燈等媒介進行反賄選宣導，並與政府機關及學校等合作舉辦反賄選活動、座談會、記者會及有獎徵答等，期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期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使反賄選宣導深入民心，達成淨化選舉風氣之目的。

(七) 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分配責任區，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並於競選活動期間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與會，交換

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爲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八) 除督促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加強查察外，並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地方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密切配合，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及查察蒐證，凡有賄選之具體事證者，迅即依法處理。

五、鼓勵檢舉與自首、杜絕賄選

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隨時接受檢舉。檢舉賄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法務部依照「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已編列預算，提供給檢舉人破獲賄選案件之檢舉獎金。再者，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均依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隨時接受民眾檢舉，並設置 0800-024-099 反賄選專線，提供民眾檢舉，且不待檢舉人請求，報請法務部核發。

另爲落實保護檢舉人安全，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均一律予以保密，並將可發現爲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另置密封袋保存，起訴後亦不隨卷移送法院，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不顯露。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此特別宣導敘明檢舉獎金數額及有關保密措施，讓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絕無招致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俾鼓勵勇於挺身檢舉，發揮淨化選風作用。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一、中央部分：

本次選舉，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即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本會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此外，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復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本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學者專家計召開 8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另本會主辦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考量其召開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時程，爲免相類議題重複開會研商，造成時間之耗費，爰以不召開爲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翌日將紀錄報本會核備。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部分：

爲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選舉期間違反選舉法令行爲發生，以維護選舉秩序及候選人競選公平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規定，於選舉期間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在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均依規定邀集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彼此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並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會商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選舉法令行爲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項之步驟與方法，消弭選舉糾紛並杜絕重大治安事件之發生。鑑於解嚴後政府一連串採行更開放，更彈性的政策，讓政治社會環境改由一般常態法來規範，使得政黨或候選人違法違規事件逐漸減少，因此，自民國 85 年起改爲擇日召開，必要時再舉行臨時會報，其作用在互相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及相關法令情事發生，並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同時對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繫會報所陳報之法令疑義及執行技術等問題，集思廣益，作出適當處理。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 27 次。

由於選、監、檢、警之密切聯繫，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委員均能秉持客觀、公正、超然而中立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使整個競選的活動期間，得以適時透過警察機關蒐證人員之協助，充分掌握先機，防範未然之下，能在充滿和諧而有秩序的氣氛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爲使辦理此次選舉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第 4 組工作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爰於此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前辦理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計分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730 人，詳細如下：(依舉辦日期先後)

場次	參與直轄市、縣(市)	承辦選舉委員會	實際參與人數	時間及地點
南區(二)	高雄市、屏東縣等 2 選委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96 人	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9：00 地點：維多利亞宴會廳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三段 208 號）
北區(二)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選委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44 人	時間：104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9：00 地點：西湖渡假村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北區(一)	臺北市、新北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39 人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9：00 地點：基隆長榮桂冠酒店 （基隆市中正路 62-1 號）

	7 選委會			
南區(一)	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等3選委會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24 人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9：00 地點：仁義湖岸大酒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35 號）
中區	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等4選委會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60 人	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9：00 地點：1、研習：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9 樓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2、餐敘：桂都國際美食館 （彰化市中興路 187 號）
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等2選委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67 人	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9：30 地點：1、研習：臺東縣政府 2 樓簡報室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2、餐敘：三葉精緻餐廳 （臺東市中山路 152 號）

此次研習會課程分「專題講述」、「選監違規案例報告」及「綜合座談」三大部分，其中「專題講述」部分，由本會法政處處長講授「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讓參與人員對法規有更深入之了解；更由實際審議該案例之選舉委員會派員親臨各研習會場報告，並輔以投影資料，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而會後之「綜合座談」部分，乃就執行面部分，藉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也使執行上分際之拿捏更爲圓融無礙。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現行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均同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其中本會之監察業務，依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委員共同執行，並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而各地方之監察事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理。

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爲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第 2 項)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爲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爲了齊一步驟，使監察人員，能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特別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7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下，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做爲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準據。本次選舉爲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乃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定之適用，部分法規容有歧異之處，其歧異或在其要件之差異(如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總統選罷法第 15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9 條略有不同)，或在其法律效果之不同(如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總統選罷法 93 條之 1 爲刑事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爲行政裁罰)，凡此之適用處理，均有賴於選監人員事前用心，了解其法律規範之歧異及因應處理之道，方能於事發之時處理得宜，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因此如何促使選舉投票在和諧的氣氛下，公平理性的進行，爲監察工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事項如下：

一、本會委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一)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 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除召集人特別負責監察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務之處理及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詳如附件)

(一) 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四) 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五) 關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六) 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七) 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爲符合選監合一之體制，對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行爲，而符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情事者，經監察小組議決後，應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此，可增加選、監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選舉業務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各政黨之相互盪下，儘量力求盡善盡美。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客觀性公正性均獲致肯定，圓滿達成任務。

監察業務之成效，常成爲社會評價政府辦理選務好壞之參考指標，各級選舉委員會無不全力以赴，各監察小組於競選活動期間，除每日舉行會報，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外，各分區監察之委員每日均與責任區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

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期間之動態資訊，並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同時爲維護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安全，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應洽請警察單位，儘量派員隨同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取締違規案件時，檢警單位亦配合蒐證。爲做好蒐證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司法警察人員蒐證之工作證 7,800 枚，調派各級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更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此次選舉，候選人彼此競爭十分激烈，都能遵守選罷法之規範，因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大都是地方有聲望之仕紳，或是學者專家等公正人士擔任，候選人都會遵守其執法，而使整個選務秩序一直維持十分良好，由於事前勤於溝通、察訪、協調疏導以致化解減少很多無謂衝突與糾紛事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嚴正執行監察職務。

附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

【臺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美倫	駐會委員	
蔡宗釗	駐會委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窗口）	
陳志明	駐會委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窗口）	
盧之耘、姚文成	北投區	北投分局
黃德賢、趙之敏	士林區	士林分局
盤立文、吳允翔	內湖區	內湖分局
阮皇運、黃佑民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張和怡、江榮祥	松山區	松山分局
洪志青、陳勵新	信義區	信義分局
林建宏、張雅婷	中山區	中山分局
潘東翰、連堂凱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游成淵、張鈞綸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周信宏、劉韋廷		中正二分局
陳佑寰、沈靖家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鄭光禮、林添進	大安區	大安分局
王瑞華、范值誠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彭敍明、林宜男		文山二分局

【新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王中平	三芝區	淡水分局
李永霑	淡水區	
鍾安	林口區	林口分局
周書甫	泰山區	
張明偉	新莊區	新莊分局

吳楚國		
黃炳煌	五股區	蘆洲分局
陳俊維	八里區	
張世熒	蘆洲區	
陳書笙	三重區	三重分局
李家瑜		
張信陽	板橋區	板橋分局
余泰鑫		海山分局
游輝廷	中和區	中和分局
陳坤榮		
李承志	永和區	永和分局
郭祥瑞	土城區	土城分局
簡嘉宏	樹林區	樹林分局
劉國材	三峽區	三峽分局
張祐瑋	鶯歌區	
黃喬詮	新店區	新店分局
張義德		
趙德樞	深坑區	
陳岳瑜	石碇區	
高嘉甫	坪林區	
簡岱東	烏來區	
黃美樺	瑞芳區	瑞芳分局
劉子美	平溪區	
江慶光	雙溪區	
李金岠	貢寮區	
盧子揚	汐止區	汐止分局
陳重陽	萬里區	金山分局

張金福	金山區	
黃正宗	石門區	

【桃園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楊碧城、莊守禮、 黃簡美桂、徐鴻元、 陳鄭權	桃園區	桃園市警察局
黃金水、余嘉尚、 徐承煒、林明源、陳漳兆		桃園分局
黃登厚、劉文傑、李茂德	八德區	八德分局
吳郡山、游東閔、蔡文秀	龜山區	龜山分局
袁佩利、梁家遠、 吳益萬、邱顯獅、周元如	中壢區	中壢分局
黃俊民、管景詮、 涂永光、劉建良	平鎮區	平鎮分局
張豐清、張新龍	龍潭區	龍潭分局
馮錦榮、莊慶秋、 謝國雄、葉泉	楊梅區、新屋區	楊梅分局
林明鎮、張慧芳	蘆竹區	蘆竹分局
戴明義、徐聰富、蔡昞璁	大園區、觀音區	大園分局
王明性、王美蓮、簡坤地	大溪區、復興區	大溪分局

【臺中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戴秋東、賴宗良、 詹前章、宋寶裕、 蔡葉、林清福、陳雲蓮	全市	臺中市
劉國能	大甲區	大甲分局
吳芳慧	大安區	
陳季姁	外埔區	

洪明忠	后里區	
廖錫銘	清水區	清水分局
王永源	梧棲區	
蕭佳聖	沙鹿區	
陳亮位	龍井區	烏日分局
趙春旺	大肚區	
吳煌龍	烏日區	
楊文西	神岡區	豐原分局
許維騰	大雅區	
張愛惠	潭子區	
賈鴻權	豐原區	
洪于茜	西屯區	第六分局
廖茂勳	南屯區	第四分局
張條清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鐘永杰	北區	第二分局
莊姬英	中區	第一分局
陳江泗	西區	
林勝義	東區	第三分局
呂忠村	南區	
黃秋勇	太平區	太平分局
盧冠甫	大里區	霧峰分局
黃坤信	霧峰區	
劉志宗	東勢區	東勢分局
李昆霖	石岡區	
劉文卿	新社區	
王重凱	和平區	和平分局

【臺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金平	臺南市全市	臺南市警察局
翟志勛	後壁區	白河分局
陳木川	白河區	
何庚申	東山區	
郭學仁	北門區	學甲分局
陳金華	學甲區	
宋念柔	將軍區	
賴振福	鹽水區	新營分局
林長茂	新營區	
康燦堂	柳營區	
謝易佑	下營區	麻豆分局
吳文榮、李祖儀	六甲區	
吳靜宜	官田區	
何慶瑞	麻豆區	
黃寶珠	七股區	佳里分局
陳祥泰	佳里區	
謝明道	西港區	
李旆錡	善化區	善化分局
王再諒	大內區	
王富花	安定區	
胡燈山	新市區	
王豐凱	玉井區	玉井分局
陳松源	楠西區	
陳東山	南化區	

林宇綸	山上區	新化分局
林玉柱	新化區	
王秋元	左鎮區	
林張春花	安南區	第三分局
王育萍	北區	第五分局
蔡有仁	中西區	第二分局
王建強	安平區及駐會	第四分局
謝玉眞	南區	第六分局
許祐彰、張文嘉	東區	第一分局
曾國昜	永康區	永康分局
王佳庸	仁德區	歸仁分局
黃建龍	歸仁區	
施品瑄	關廟區	
呂建毅	龍崎區	

【高雄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孫立展	全市	全市
鄞楷謙	機動人員	全市
陳忠勝		
許金津		
施伯明	桃源區	六龜分局
謝國允	那瑪夏區	
邱美菊	茂林區	
李文正	六龜區	
侯志享	杉林區	旗山分局
蔡順安	內門區	
邱基峻	旗山區	

曾勤眞	美濃區	
許茂森	甲仙區	
孫志鴻	茄萣區	湖內分局
蔡鴻杰	湖內區	
吳坤明	路竹區	
張弘杰	阿蓮區	
陳奇銘	田寮區	
張國光	永安區	岡山分局
林柏瑞	岡山區	
林清堯	燕巢區	
蔡永昌	彌陀區	
呂志材	梓官區	
吳碧滿	橋頭區	
蕭南湘	楠梓區	楠梓分局
李海鈺	左營區	左營分局
劉承安	大社區	仁武分局
杜秋寧	大樹區	
黃隆正	仁武區	
江健達	鳥松區	
温大瑋	鹽埕區	鹽埕分局
張景盛	鼓山區	鼓山分局
謝小萍	旗津區	
尤挹華	三民區	三民一分局
		三民二分局
劉硯田	前金區	新興分局
周元培	新興區	
江惠珠	苓雅區	苓雅分局
徐笙瑀	鳳山區	鳳山分局
洪士宏	前鎮區	前鎮分局

邱招勤	小港區	小港分局
林錦城	大寮區	林園分局
林志成	林園區	

【新竹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恩民	全縣、竹北市	竹北分局
莊奇威	湖口鄉、新豐鄉	新湖分局
曾能煜	竹東鎮、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五峰鄉	竹東分局
許民憲	新埔鎮、關西鎮	新埔分局
鍾孝順	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	橫山分局
黃敬唐、謝秀英、曾逸君	竹北市	竹北分局
邱慶明、呂理展	湖口鄉	新湖分局
陳金田、曾銘智	新豐鄉	
黃振南、蘇麗澄、廖宜庭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姜禮嶸	北埔鄉	
楊長波	峨眉鄉	
鍾文達	寶山鄉	
趙金榮	五峰鄉	
劉旭光、曾建達	新埔鎮	新埔分局
陳金榜	關西鎮	
胡慶滉	橫山鄉	橫山分局
張炳光	芎林鄉	
李世進	尖石鄉	

【苗栗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張智宏、王正雄、原景良	全縣	苗栗縣警察局

趙志榮、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薛漢麟	頭屋鄉	
張智賢、曾美蓮	公館鄉	
吳春雄	銅鑼鄉	
蔡錦旺	三義鄉	
王天平	西湖鄉	通霄警察分局
陳癸煌.陳光輝	苑裡鎮	
翁麗雄.呂縣豐	通霄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洪樹霖、鄭雪芬	後龍鎮	
劉菊華	造橋鄉	
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范源興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余漢源	三灣鄉	
徐榮水	南庄鄉	
徐盛祿	大湖鄉	大湖警察分局
張國堂、張新國	卓蘭鎮	
劉嘉榮	獅潭鄉	
劉德祥	泰安鄉	

【彰化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蘇哲雄、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楊勝凱、李明成	本會	
郭丑哲、謝佳吟、楊奕強	彰化市	彰化分局
林茂松	花壇鄉	

張協章	芬園鄉	
陳寶堂	和美鎮	和美分局
謝海瑞	線西鄉	
黃建峰	伸港鄉	
郭世雄	鹿港鎮	鹿港分局
黃建元	福興鄉	
周日清	秀水鄉	
鄭惠津	溪湖鎮	溪湖分局
王志民	埔鹽鄉	
黃尚彬	埔心鄉	
林俊雄、李佳龍	員林市	員林分局
賴國安	大村鄉	
吳素玉	永靖鄉	
王英州	田中鎮	田中分局
陳俊成	社頭鄉	
陳達育	二水鄉	
羅坤城	北斗鎮	北斗分局
葉秋娥	田尾鄉	
林文寶	埤頭鄉	
陳福仁	溪州鄉	
洪黎照	二林鎮	芳苑分局
林保玲	芳苑鄉	
黃秀菊	竹塘鄉	
詹鎮福	大城鄉	

【南投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張慶銳、張英一 周鵲媛、何治郎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簡端端	南投市	南投分局及中興分局

白清安		
簡木火		
王彩祝	名間鄉	
陳慶輝		
羅克修	埔里鎮	埔里分局
顏貴億		
林一曦	國姓鄉	
洪明山	草屯鎮	草屯分局
洪明鑫		
廖春標	中寮鄉	
鄭茂龍	竹山鎮	竹山分局
歐仁傑		
劉秉吉	鹿谷鄉	
黃明華	集集鎮	集集分局
洪世錡	水里鄉	
陳登集	魚池鄉	
司光華	信義鄉	信義分局
劉明生		
杜智敏	仁愛鄉	仁愛分局
李克之		

【雲林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金陽	召集人	虎尾分局
黃慧玲、楊昆盛	水林鄉	北港分局
蔡金保、蔡聰智 黃凱時、呂松林	北港鎮	

鄭啓章	口湖鄉	
李順堂、李政義、吳秋忠	斗六市	斗六分局
張成	莿桐鄉	
鄭景隆	林內鄉	
李碧雲、林珮琪	麥寮鄉	台西分局
吳珍、林國靖	四湖鄉	
林金枝、林保安	台西鄉	
黃昇晃	東勢鄉	虎尾分局
許仕林	褒忠鄉	
關振皇、蔡金順	虎尾鎮	
黃金崑	元長鄉	
陳老宇、葉進國	土庫鎮	
廖世文	崙背鄉	西螺分局
張森嚴	二崙鄉	
廖文于、張永富	西螺鎮	
張添科	大埤鄉	斗南分局
鐘明憲	古坑鄉	
周松銘、周炳榮	斗南鎮	

【嘉義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宸鈁		總巡迴監察
曾麗娟、曾南薰	朴子市	朴子分局
柯志明	六腳鄉	
顏伯奇、陳俊雄	東石鄉	
邱金春、曾俊銘	水上鄉	水上分局
吳宗成	鹿草鄉	
邱獻萱、莊政道	太保市	
吳敏男	布袋鎮	布袋分局

林曜輝、蔡志榮	義竹鄉	
顏金郎、姜憲秋	民雄鄉	民雄分局
江澤祥、簡淑玲	新港鄉	
李清輝、郭清信	大林鎮	
洪坤山、張義賢	溪口鄉	
翁俊忠、陳信峯	竹崎鄉	竹崎分局
莊鑽燈、劉振旺	梅山鄉	
官志隆	阿里山鄉	
黃坤味、鄭志成	中埔鄉	中埔分局
陳怡君	番路鄉	
林子欽	大埔鄉	
陳義禮、蘇淵源 李榮善、李永山		駐會及機動委員

【屏東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湯瑞科	全縣	屏東縣警局
劉文山、李靜怡	屏東市	屏東分局
陳烜永	萬丹鄉	
林錦緞	長治鄉	
鍾家治	麟洛鄉	
曾昭雄	內埔鄉	內埔分局
胡明燦	萬巒鄉	
曾子嘉	泰武鄉	
張慶鴻	瑪家鄉	
陳文山	里港鄉	里港分局
陳怡融	九如鄉	

邱麗妃	鹽埔鄉	
汪進忠	高樹鄉	
鄭婷瑄	三地門鄉	
陳耀德	霧台鄉	
陳雅娟	潮州鎮	潮州分局
鍾招英	竹田鄉	
王坤輝	新埤鄉	
黃紋堂	來義鄉	
陳 時	東港鎮	東港分局
陳萬清	新園鄉	
黃鳳池	林邊鄉	
何明諺	崁頂鄉	
章坤忠	南州鄉	
李伊展	琉球鄉	
張騰元	枋寮鄉	枋寮分局
黃隆獻	枋山鄉	
郭賢亮	佳冬鄉	
林順石	春日鄉	
葉德昇	獅子鄉	
董景吉	滿州鄉	恆春分局
張順興	恆春鎮	
林春河	車城鄉	
李春菊	牡丹鄉	

【澎湖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許文東、吳文宗、李彥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平、呂文欽、陳成平		
藍武昌、藍健一 黃美綢、李國忠 陳瑞慶、許榮基 解連城、謝乾坤 盧宏岩、洪緯榮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國禎、洪江鎮	湖西鄉	
邱華文、李高德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建和、洪清波	西嶼鄉	
許益禧、顏神靠	望安鄉	望安分局
陳友波、張生水	七美鄉	

【宜蘭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文杞	全　縣	宜蘭縣各分局
張木川、陳正行、張翼鳴	宜蘭市	宜蘭分局
李文裕、游裕陽、劉萬星	羅東鎮	羅東分局
鄭文經、李建興	蘇澳鎮	蘇澳分局
林民讚、劉厚漢	頭城鎮	礁溪分局
陳慶基、杜國生	礁溪鄉	
黃國賢、曾魏傳	壯圍鄉	
林德昌、黃評讌	員山鄉	宜蘭分局
謝榮洲、莊美雲、林享源	冬山鄉	羅東分局
林文裕、林欽銘	五結鄉	
林永爍	三星鄉	三星分局
陳茂樹	大同鄉	
黃成忠	南澳鄉	蘇澳分局

【花蓮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湯文章	全縣	花蓮縣警察局
鄧蓬章	駐本會委員	
林振利、李詩巖 林美珠、張居聰、陳文財	花蓮市	花蓮分局
盧孟嘉	新城鄉	新城分局
張貴隆	秀林鄉	
廖熠麟、劉泉源 李智明、蔡雲卿	吉安鄉(含秀林鄉水源村、銅門村、文蘭地區)	吉安分局
莊榮謀	壽豐鄉（另含秀林鄉重光地區）	
林文棟		
余慶旗	鳳林鎮	鳳林分局
黃德誠	萬榮鄉	
黃榮輝	豐濱鄉	
魏清河	瑞穗鄉	
葉正花	光復鄉	
詹前善	駐南區委員	玉里分局
曾興德、張秋樑	玉里鎮	
高信榮	卓溪鄉	
李文山	富里鄉	

【臺東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江志遠	臺東區、關山區、 成功區、大武區	臺東縣警察 4 分局

邱寶蘭、李思齊 陳禎祥、董奇芳 李建興、高純萍 楊香桂、蘇瑞卿、江多利	臺東區(台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湯華、邱志宏 林金祥、陳俊陵、方瑞清	關山區(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宜冠、蕭福松 羅德明、王掙強、呂國賜	成功區(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陳鎮武、陳芝 高眞健、鄭必忠、楊美香	大武區(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金門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吳啓騰、何莉莉、吳奎新	全縣	金門縣警察局
許維民	金城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陳雅蘭	金寧鄉	
林永進	烈嶼鄉	
黃青貴	烏坵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謝志偉	金湖鎮	
黃明森	金沙鎮	

【連江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徐文明、陳書安 林秀萍、陳傳立	南竿鄉	連江縣警察局 (南竿分駐所)
王長崗、陳佩羚	北竿鄉	連江縣警察局 (北竿分駐所)

施素雲	莒光鄉	連江縣警察局 (莒光分駐所)
謝春寶		連江縣警察局 (東莒派出所)
林景齊	東引鄉	連江縣警察局 (東引分駐所)

【基隆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彩雲、吳清熊 許庭郡、白明釦、楊思勤	全　市	基隆市警察局
曾煥卿、林大永、王世汎	中正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巫宗麟、張金元、林毓貞	信義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童德寬、陳武吉	仁愛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郭政次、陳枝松、蔡王源	中山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陳建宏、邱垂金 林俊良、連淑慧	安樂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陳正太、林言	暖暖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林本源、郭渝涵、黃仁祥	七堵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新竹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黃錦能	由黃召集人機動協調調度執行監察工作	
陳偉民、王兩旺 傅金圳、彭忠義 林高椿、翁秀瓊 饒圳榮、林國新、江雲水	東區	第二分局
蔡政勳、彭銘輝 許重仁、葉雲進	北區	第一分局

彭天祥、詹美芳 黃秋彩、彭金全		
薛淑櫻、曾蘭香 廖火桂、莊子緩 洪懿聲、張 鑫耀、賀玉燕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嘉義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謝尚能	全區	第一、二分局
吳銘洲、吳碧娟 曾漢洲、許博雅 房兆虎、蔡振義 楊勝夫、陳建良 楊漢東、林文雄 謝輝國、張丹皇	東區	第二分局
陳敏權、李承立 黃保源、蕭金澤 陳錦棟、林慧霞 蔡孟君、張錫津 黃振男、盧義良 林協誠、黃良輝	西區	第一分局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候選人違反本法時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罰。選罷法採行政罰與刑罰併存主義，在行政罰方面，有違法行爲時，則無須經過制止程序，由選舉委員會逕予裁處罰鍰。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其處理違規之程序如下：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依據各級

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違法人員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妨害投票行為或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刑事罪章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時，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議決後，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會委員發現妨害選舉罷免事件時，則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三、監察小組委員對於競選活動連續違法事件依下列程序處理，本會委員發現競選活動違法事件，則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並報告本會：

(一) 口頭或書面勸止時，如書面勸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二)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三)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

本次選舉涉嫌違法案件計有：614 件（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其違法事項，分述如下：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 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1 件。

(二)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2 件。

(三) 引述民調：2 件。

(四) 投票日競(助)選活動等情事：53 件。

(五) 攜帶手機、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16 件。

(六) 撕毀選舉票：6 件。

(七) 攜出選舉票：7 件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1 件。

(二)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12 件。

(三) 投票日競(助)選活動等情事：12 件。

(四) 攜帶手機、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2 件。

(五) 撕毀選舉票：11 件。

(六) 攜出選舉票：5 件。

三、同時違反兩選罷法部分：

(一)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436 件。

(二) 引述民調：48 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檢舉案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規案件統計表 (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態樣 件數 地區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42)	選務人員爲候選人宣傳(43)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48)	違法張貼宣傳品(48)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48)	引述民調(52)	競選活動逾時(50)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50）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61）	撕毀選舉票（96）	攜出選舉票（93）	合計
臺北市						1		29	2		1	33
新北市						1		12	2	1		16
臺中市									5		1	6
臺南市									1	1		2
高雄市								4		1		5
桃園市									1			1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2	1	1	4	8
彰化縣												0
南投縣												0
雲林縣					2			2				4
嘉義縣										1		1
屏東縣										1		1
澎湖縣												0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1			1
嘉義市								4				4
合計	**0**	**0**	**0**	**0**	**2**	**2**	**0**	**53**	**16**	**6**	**7**	**86**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統計表　(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態樣 件數 地區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44)	選務人員爲候選人宣傳(45)_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52)	違法張貼宣傳品(52)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52)	引述民調(53)	競選活動逾時(56)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56）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65）	撕毀選舉票（110）	攜出選舉票（108）	合計
臺北市								2		2		4
新北市					3					1	2	6
臺中市										1	1	2
臺南市										1		1
高雄市					1			4		1		6
桃園市											1	1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1			2	1	1		5
彰化縣								1				1
南投縣										2		2
雲林縣			1		7			1		1		10
嘉義縣												0
屏東縣												0
澎湖縣												0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0
嘉義市								1				1
合計	**0**	**0**	**1**	**0**	**12**	**0**	**0**	**12**	**2**	**11**	**5**	**43**

第四編

選　務　行　政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缺失之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推動下列選務革新措施，並就辦理選務之相關缺失檢討，提出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作爲未來辦理選務之參考：

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設置及檢核作業，投票所以設置於學校或活動中心，並以設置於 1 樓爲原則，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對於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及無障礙設施須改善之投票所加強列管改善。

二、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爲 1,200 人爲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三、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選舉設置 1 萬 7,226 個投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增設 1,340 個投開票所。

四、增設圈票處遮屏

爲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爲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

爲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五、分 2 組領票

爲確保有效緩解排隊人潮，加快領票速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選舉人人數及工作人員數多寡採分鄰分組領票。

六、推動優先投票措施

爲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行使投票權，推動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優先投票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特殊需要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入口處張貼標語，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另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亦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爲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300 位民眾參與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模擬演練計 27 場。另透過編製工作人員手冊、製作動畫教材、案例分享方式，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

八、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

爲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處理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擇定 12 則案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又爲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該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送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36 則，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九、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爲期本次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中央選舉

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投票日於中央選情中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突發狀況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十、選舉資料整合查詢與資料開放

面對網路世代的崛起，本次選舉為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也為增進選務資訊的處理效率，採行作法如下：

(一) 整合式選舉資訊查詢網站：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互動化查詢提供民眾可一鍵查得選舉區、投開票所、選舉公報、公辦政見會及候選人財產申報等資訊，網站採響應式設計，可同時適用於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其中投開票所查詢還結合 Google Map 及內政部 TGOS 圖資，查詢結果可於地圖上標示投開票所地點；可以選擇個別候選人點閱；政見會資訊提供政見會播出時間、播出頻道外，對於來不及在辦理時間內收看的民眾，也可以直接點選所附的影音連結於線上觀看。

(二) 選舉資料開放：配合行政院資料開放政策及外界對選舉資料開放之需求，本次選舉提供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投開票所、選舉公報 URL（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平地/山地原住民立委、不分區立委）、公辦政見會等開放資料集。

(三) 擴大網路服務容量：本次選舉特別於投票日前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網站內容均可轉為靜態網頁後暫存於 CDN 服務所提供之大量伺服器，並透過其大頻寬服務終端使用者，提供民眾便民查詢選舉資訊，本次選舉未發生網站壅塞情形。

十一、提供更多元便利之即時選情資料查詢

考量民眾目前普遍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趨勢，本次選舉增加提供行動版之計票結果查詢，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選情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

十二、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

(一) 確實如期更新維護選務系統中之資料

在本次選務作業中，係直接由選務系統中之資料直接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於現今資料開放之時代，選舉資料之數位化已為外界所重視，各級選務同仁務必比照紙本資料，確實依照選務時程，維護選務系統中資料之正確性，包括候選人之資料、投開票所資料、選舉公報、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等，尤其其中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建置維護部分，並需請各選舉委員會督導，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二) 持續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我國選舉投票以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規劃結合新媒體工具，藉由時下常運用之宣導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提升宣導資訊能見度，包括智慧行動廣告、APP 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等；此外，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為使新住民更加瞭解我國選舉投票，將在選舉期間持續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並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以鼓勵新住民踴躍投票。

(三) 加強選舉法令宣導以降低選舉誤觸法規

本次選舉違規部分，以檢舉投票日當天網站上之競選助選言論情事為大宗，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此違規態樣，早已透過諸多管道辦理宣導等相關事宜，惟為防此類案件不斷發生，衍生後續之困擾，應積極加強法令宣導事宜，俾降低此類案件之發生。

(四) 提早遴聘監察小組委員作業以利選監任務遂行

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任務重要且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為例，因非常任，雖為地方之公正人士，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行程序可能較為生疏，本會特規劃辦理 6 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並由各主辦選舉委員會承辦，以提升監察業務之專業知能，發揮選舉監察之效，惟囿於研習時間之限制，選監法規只能略述梗概，難以深入

探討，故期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及早作業並愼選人選，取得當事人首肯後再爲遴薦，以避免日後人員更迭頻繁，致工作規劃受有影響，更因未及時接受相關訓練，進而影響選監任務之遂行。

(五) 強化選務監察人員熟知相關法律謹守分際工作

選務人員應爲熟諳選監法規之執法者，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應力求相關人員全員出席參與研習，以加強熟悉相關法規內容及程序。爲使選務人員在最有限時間進入狀況，強化對自我身分之認識及對職責之高度期許，於選前，無論透過研習或其他方式，應將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工作人員應禁事項列爲研習重點，或將之列入工作手冊再爲重申提醒，或比照監察員規定，將參與研習列爲聘任要件。

(六) 檢討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作業

在本次選舉，新增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作業，本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過程中，發生極少部分個人資料有遮蓋不實情事，經發現後立即修正再重行上網公告。爲防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積極研訂「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俾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爾後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之同仁能知所遵循，以尊重申報人權益。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列爲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畫中之目標、實施要項及預算編列等均經妥愼規劃，並提列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個案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計畫主辦單位於各該年度開始即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規定」，運用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訂定作業計畫，依管考週期填報執

行進度等資料，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按月管制整體執行情形，提送主管會報報告。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15 人

李進勇（主任委員）、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林慈玲（108.11.3 任期屆滿）、劉嘉薇（108.11.3 任期屆滿）、江大樹（108.11.3 任期屆滿）、林偕得（108.11.3 任期屆滿）、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林瓊珠、黃秀端（108.11.4 派任）、邱昌嶽（108.11.4 派任）、陳月端（108.11.4 派任）、林超琦（108.11.4 派任）、蒙志成（108.11.4 派任）

顧問：7 人

宋餘俠、嚴晢苓、林秀蓮、簡宏偉、楊秀蘭、黃叔娟、懷敘

主任秘書：1 人

莊國祥（專任）

處長：3 人

高美莉（綜合規劃處、專任）、謝美玲（選務處、專任）、賴錦珖（法政處、專任）

主任：4 人

蔡穎哲（秘書室、專任）、徐秋菊（人事室、專任）、劉維玲（主計室、專任）、陳泰（政風室、專任）

副處長：1 人

蔡金誥（專任）

專門委員：6 人

陳以禮（秘書室、專任）、李孝怡（綜合規劃處、兼任）、黃富國（綜合規劃處、

兼任）、黃淑冠（選務處、兼任）、劉立方（選務處、兼任）、晁成婷（選務處、兼任）

高級分析師：1 人

王明德（綜合規劃處、專任）

科長：16 人

廖桂敏（綜合規劃處、專任）、葉志成（綜合規劃處、專任）、王曉麟（選務處、專任）、陳宗蔚（選務處、專任）、唐效鈞（法政處、專任）、朱曉玉（秘書室、專任）、張文豪（綜合規劃處、兼任）、藍坤玉（綜合規劃處、兼任）、陳英傑（綜合規劃處、兼任）、吳欣宜（綜合規劃處、兼任）、簡鈺珒（選務處、兼任）、張嘉玲（選務處、兼任）、蔡明謙（選務處、兼任）、楊敏君（選務處、兼任）、潘營忠（選務處、兼任）、顏輝德（政風室、兼任）

專員 26 人（17 人專任、9 人兼任）、分析師 13 人（2 人專任、11 人兼任）、科員 24 人（12 人專任、12 人兼任）、助理設計師 1 人（專任）、助理員 3 人（2 人專任、1 人兼任）、書記 1 人（專任）、臨時人員 2 人

第二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4 人

鄧家基（主任委員 108.10.16 請辭）、黃珊珊（主任委員 108.10.16 派任）、藍世聰、黃玉緹、蔡美淑、初文卿、袁岳衡、張宸浩、劉瀚宇、蔡慧玲、廖芳萱、葉錦鴻、陳俊仁、吳雨學

監察小組委員：34 人

林美倫（兼召集人）、盤立文、蔡宗釗、陳志明、黃德賢、姚文成、林宜男、彭敍明、潘東翰、連堂凱、林辰彥（108.10.19 請辭）、顏邦峻（108.11.08 派任、108.12.03 請辭）、林添進（108.12.26 派任）、王瑞華、盧之耘、范值誠、吳允

翔、陳君瑋（108.11.26 請辭）、劉韋廷（108.12.13 派任）、江榮祥、林建宏、趙之敏、鄭光禮、游成淵、陳勵新、張和怡、周信宏、洪志青、陳佑寰、張鈞綸、張雅婷、黃佑民、阮皇運、沈靖家

顧問：3 人

陳嘉昌、程本清、沈鳳樑

總幹事：1 人

藍世聰（兼任）

副總幹事：2 人

余淑婠（專任）、許敏娟（兼任）

組長：4 人

冀凱倩（第一組、專任）、曾書瑤（第二組、兼任）、

郭素蓉（第三組、兼任）、蔡華瑢（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蔡孟育（人事室、兼任）、呂美瑤（主計室、兼任）、郭乃菁（政風室、兼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0 人

林祐賢（主任委員）、邱惠美、趙永茂、洪清暉、王如玄、張炎明、蔡博文（109.1.16 派任）、楊敏鴻（109.1.16 請辭）、俞人明、李兆立

監察小組委員：39 人

黃陽壽（兼召集人）、蔡秋河、葉繼升、吳西源、陳由賢、王中平、江慶光、李承志、李金岠、張世熒、黃喬詮、劉國材、劉子美、吳楚國、盧子揚、張義德、陳重陽、張明偉、余泰鑫、張信陽、簡嘉宏、陳書笙、張金福、張祐瑋、陳岳瑜、高嘉甫、趙德樞、黃正宗、簡岱東、李永霑、郭祥瑞、黃炳煌、陳俊維、黃美樺、李家瑜、游輝廷、陳坤榮、鍾安、周書甫

總幹事：1 人

柯慶忠（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黃堯章（專任）

組長：4 人

李偉人（第一組、專任）、顏耀明（第二組、兼任）、

陳耀川（第三組、兼任）、吳朝穗（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黃美如（人事室、兼任）、尹嘉郁（主計室、兼任）、陳宏興（政風室、兼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李憲明（主任委員）、徐逢麒、賴彌鼎、江永忠、徐松川、彭玉英、卓慶東、邱素月、黃教文、林晉祿、李盛春

監察小組委員：39 人

楊碧城（兼召集人）、莊守禮、徐鴻元、黃簡美桂、陳鄭權、林明鎮、吳郡山、余嘉尚、黃金水、黃登厚、劉文傑、王美蓮、戴明義、梁家遠、吳益萬、管景詮、黃俊民、葉泉、王明性、簡坤地、林明源、袁佩利、徐聰富、游東閔、徐承煒、蔡文秀、謝國雄、邱顯獅、劉建良、周元如、張慧芳、蔡昞璁、李茂德、涂永光、馮錦榮、莊慶秋（108.10.28 請辭）、張豐清、陳漳兆、張新龍

顧問：5 人

許錫榮、呂理德、高安邦、賴宇亭、周春櫻

總幹事：2 人

湯蕙禎（兼任 108.09.20 請辭）、林香美（兼任 108.9.20 派任）

副總幹事：1 人

張慶彬（專任）

組長：4 人

林家綺（第一組、專任）、羅慧玲（第二組、兼任）、
邱世源（第三組、兼任）、張念華（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劉雅玲（人事室、兼任）、唐玉鳳（主計室、兼任）、鍾雅靜（政風室、兼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 人
黃崇典（主任委員）、蕭清杰、蔡壽男、吳春夏、黃鉦哲、黃秀惠、曾壬癸、林亮宇、呂英俊、劉憲璋、洪湄、詹文富、劉祥俊
監察小組委員：42 人
王洲明（兼召集人）、王永源、王重凱、甘龍強、吳芳慧、吳煌龍、呂忠村、宋寶裕、李昆霖、李慶松、林清福、林勝義、洪于茜、洪明忠、翁瑞鎂、張條清、張愛惠、莊姬英、許永山、許維騰、陳江泗、陳季妁、陳雲蓮、黃坤信、黃秋勇、楊文西、詹前章、賈鴻權、廖茂勳、廖錫銘、趙春旺、劉文卿、劉國能、蔡葉、賴宗良、鐘永杰、陳亮位、劉志宗、盧冠甫、蕭佳聖、戴秋東、張清淼（108.12.4 逝世）
顧問：5 人
楊源明、吳志超、楊振昇、蔣建中、陳杉根
總幹事：1 人
盧政遠（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賴鎮安（專任）
組長：4 人
陳榮晉（第一組、專任）、許繼協（第二組、兼任）、洪靖欽（第三組、兼任）、陳哲耀（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吳振昆（人事室、兼任）、張靜宜（主計室、108.12.16 免兼）、賴慈琪（主計室、108.12.16 派兼）、林錫源（政風室、兼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方進呈（主任委員）、蔡宏郎、吳美滿、魏正宗、王全安、曾中山、林富美、鄭世賢、焦敬正、徐守志、姜榮慶

監察小組委員：40 人

林金平（兼召集人）、陳東山、王建強、蔡有仁、林玉柱、康燦堂、許祐彰、何庚申、謝易佑、胡燈山、宋念柔、王佳庸、王豐凱、王育萍、王秋元、翟志勛、張文嘉、曾國易、黃寶珠、賴振福、林張春花、郭學仁、陳金華、施品瑄、陳松源、王再諒、謝明道、吳靜宜、李施錡、陳祥泰、陳木川、林長茂、謝玉眞、王富花、何慶瑞、呂建毅、林宇綸、吳文榮（108.11.01 請辭）、黃建龍、李祖儀（108.12.23 派任）

顧問：4 人

周幼偉、林淵淙、鄭新輝、蘇金安

總幹事：1 人

顏振標（兼任）

副總幹事：2 人

姜淋煌（代理副總幹事）、陳仲杰（兼任）

組長：4 人

許慈倫（第一組、專任）、張森穆（第二組、兼任）、劉秋玲（第三組、兼任）、楊明澤（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姜淋煌（行政室、專任）、張松盛（人事室、兼任）、李依佩（主計室、兼任）、劉庭州（政風室、兼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4 人

陳雄文（主任委員）、方春意、李寬治、黃奕凱、梁憲忠、李亭萱、吳尊仁、陳三思、黃順天、李富貴、林敏澤、李玲玲、戴德銘（108.11.25 日請辭）、徐隆盛（108.11.25 日派任）

監察小組委員：42 人

孫立展（兼召集人）、黃隆正、周元培、杜秋寧、孫志鴻、尤挹華、李海鈺、温大瑋、林柏瑞、劉承安、林錦城、江惠珠、許茂森、謝國允、洪士宏、吳碧滿、呂志材、蔡永昌、蕭南湘、曾勤眞、邱美菊、邱招勤、林志成、徐笙瑀、張景盛、劉硯田、鄞楷謙、侯志享、林清堯、施伯明、謝小萍、李文正、陳奇銘、蔡順安、邱基峻、江健達、張國光、吳坤明、蔡鴻杰、陳忠勝、許金津、張弘杰

顧問：4 人

李永癸、吳榕峯、陳明忠、林合勝

總幹事：1 人

袁德明（兼任）

副總幹事：3 人

陳寶德（專任）、廖財保 （專任）、陳淑芳（兼任）

組長：4 人

李錫冰（第一組、專任）、楊進祿（第二組、兼任）、蔡青芬（第三組、兼任）、唐敏慧（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謝保釧（人事室、兼任）、李雅薪（主計室、兼任）、李金福（政風室、兼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2 人

陳季媛（主任委員 109.1.31 請辭）、楊文科（主任委員 109.1.31 派任）、古楨祥、黃嘉愷、黃熙晃、陳達村、吳家俊、陳茂吉、萬榮河、范增潭、戴愛芬、黃兆雲。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陳恩民（兼召集人）、莊奇威、曾能煜、許民憲、鍾孝順、謝秀英、黃敬唐、曾逸君、黃振南、廖宜庭、蘇麗澄、劉旭光、曾建達、陳金榜、呂理展、邱慶明、陳金田、曾銘智、張炳光、胡慶滉、姜禮嶸、鍾文達、楊長波、李世進、趙金榮。

總幹事：1 人

黃文旭（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吳昌來（專任）

組長：4 人

黎美玲（第一組、專任）、羅玉珠（第二組、兼任）、陳建淳（第三組、兼任）、陳雅芳（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家士（人事室、兼任）、黃文琦（主計室、兼任）、章宗耀（政風室、兼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 人

徐耀昌（主任委員 108.9.12 請辭、109.1.11 派任）、陳斌山（代理主任委員 108.9.12-109.1.10）、吳振堂、蔡岱蓉、張炳源、杜富雄、李錦松、劉昭一、梁少凰、徐千剛

監察小組委員：34 人

張智宏（兼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趙志榮、楊雲滄、謝鈞拔、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范源興、鄭雪芬、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張智賢、曾美蓮、吳春

雄、王天平、徐榮水、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蔡錦旺、劉菊華、薛漢麟

顧問：1 人

翁群能

總幹事：1 人

彭基山（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曾雪花（專任）

組長：4 人

呂金龍（第一組、專任）、沈欣怡（第二組、兼任）、

梁鍾廷（第三組、兼任）、巫金臺（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坤榮（人事室、兼任）、吳月萍（主計室、兼任）、王明朝（政風室、兼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賴振溝（主任委員）、顏文齊、郭林勇、郭德田、邱樟林、黃茂松、魏平祺、黃信雄、林勝利、柯育沅、楊仲

監察小組委員：36 人

蘇哲雄（兼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郭丑哲、黃建峰、吳素玉、楊奕強、林茂松、郭世雄、周日清、陳寶堂、謝海瑞、陳達育、王志民、許呈祥（108.10.16 請辭）、羅坤城、林文寶、陳福仁、黃尚彬、陳俊成、林保玲、張協章、賴國安、黃建元、李明成、林俊雄、洪黎照、鄭惠津、楊勝凱、葉秋娥、李佳龍、謝佳吟、黃秀菊（108.10.23 派任）、詹鎮福（108.11.06 派任）

顧問：2 人

方仰寧（兼任）、陳逸玲（兼任）

總幹事：1 人

賴致富（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吳淑玲（專任）

組長：4 人

王榮煌（第一組、專任）、李焜鵬（第二組、兼任）、邱錦模（第三組、兼任）、吳月娥（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王承英（人事室、兼任）、趙玉棣（主計室、兼任）、黃柏勝（政風室、兼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林明溱（主任委員 108.9.11 請辭）、洪瑞智（代理主任委員 108.9.11）、劉鴻烈、李合元、施明男、藍麗花、王英生、黃碧珠、黃彧旋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張慶銳（兼召集人）、張英一、何治郎、周鵲媛、白清安、簡端端、洪明山、簡木火、顏貴億、羅克修、洪明鑫、鄭茂龍、歐仁傑、王彩祝、黃明華、陳慶輝、劉秉吉、林一曦、陳登集、廖春標、洪世錡、劉明生、司光華、李克之、杜智敏。

顧問：4 人

陸正威、李正偉、陳木樹、方信雄

總幹事：1 人

吳燕玲（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黃志聰（專任）

組長：4 人

李淑媛（第一組、專任）、劉季川（第四組、專任）

林志堅（第二組、兼任）、賴瓊美（第三組、兼任）

主任：3 人

郭馥瑄（主計室、兼任）、簡紹欽（人事室、兼任）、徐麗雪（政風室、兼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張志銘（主任委員）、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沈松地、張智學、鄭志雄、杜明山

監察小組委員：34 人

林金陽（兼召集人）、蔡金保、黃慧玲、蔡聰智、李政義、吳秋忠、李順堂、鄭景隆、張成、周松銘、周炳榮、張添科、鐘明憲、關振皇、葉進國、陳老宇、許仕林、黃金崑、廖文于、張森嚴、黃昇晃、林金枝、李碧雲、林珮琪、林國靖、吳珍、黃凱時、呂松林、鄭啟章、林保安、蔡金順、楊昆盛、張永富、廖世文

總幹事：1 人

陳良駿（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王清忠（專任）

組長：4 人

陳昭如（第一組、專任）、廖國堡（第二組、兼任）、

施玉芳（第三組、兼任）、吳秀蕙（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林良壽（行政室、專任）、陳金春（人事室、兼任）、沈素旨（主計室、兼任）、吳惠美（政風室、兼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 人

翁章梁（主任委員 108.08.15 請辭）、羅木興（主任委員 108.08.15 派任）、陳澤

嘉（108.11.7 請辭）、葉榮棠、劉炯意、王幸悅、李穗生、林灑津、邱皇錡、陳宏基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陳宸鈁（兼召集人）、張義賢（108.11.24 逝世）、李清輝、曾麗娟、李榮善、李永山、曾南薰、柯志明、陳俊雄、莊政道、邱金春、曾俊銘、鄭志成、吳宗成、顏伯奇、邱獻萱、吳敏男、林曜輝、蔡志榮、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洪坤山、簡淑玲、陳信峯、翁俊忠、莊鑽燈、劉振旺、官志隆、黃坤味、陳義禮、陳怡君、林子欽、蘇淵源、姜憲秋

顧問：1 人

廖宗山

總幹事：1 人

楊健人（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張啓模（專任）

組長：4 人

黃慧娟（第一組、專任）、林小夏（第二組、兼任）、

施建章（第三組、兼任）、蔡慧俐（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張賢欽（人事室、兼任）、高崇貴（政風室、兼任 108.12.19 免兼）、紀官谷（政風室、兼任 108.12.19 派兼）、陳金紅（主計室、兼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2 人

黃道東（代理主任委員 108.09.16 派任 108.09.30 請辭 108.10.07 派任）、邱黃肇崇（主任委員 108.10.01 派任 108.10.06 請辭）、高金印、鄭文山、陳來雄、吳進丁、陳麗珍、沈世裕、丁朝章、黃水攀、陳懋進（108.10.05 派任）、陳春對

（108.10.07 派任）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湯瑞科（兼召集人）、劉文山、鍾家治、陳烜永、張順興、王坤輝、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李春菊、陳時、章坤忠、陳耀德、黃隆獻、胡明燦、汪進忠、董景吉、邱麗妃、林春河、林順石、陳萬清、李伊展、張慶鴻、葉德昇、林錦緞、鄭婷瑄、何明諺、李靜怡、陳怡融、曾昭雄、曾子嘉、陳文山、陳雅娟、黃鳳池

顧問：3 人

葉明潭（兼任）、郭丁參（兼任）、王榮愷（兼任）

總幹事：1 人

鄭文華（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陳明興（專任）

組長：4 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黃春花（第二組，兼任）、

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祓（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勇良（人事室，兼任）、張竹嫻（會計室，兼任）、卓玉眞（政風室，兼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林茂盛（主任委員）、黃玲娜、黃正源、李國生、陳賡堯、方錦龍、林國漳、李蒼棟、林順發、陳文彬、陳慧英

監察小組委員：27 人

曾文杞（兼召集人）、張木川、林明昌（108.11.1 請辭）、張翼鳴（108.11.1 派任）、陳正行、李文裕、游裕陽、劉萬星、鄭文經、李建興、林民讚、劉厚漢、陳

慶基、阮雪芳（108.11.1 請辭）、曾魏傳（108.11.1 派任）、黃國賢、杜國生、林德昌、黃評讌、謝榮洲、莊美雲、林享源、林文裕、林欽銘、林永爍、陳茂樹、黃成忠

顧問：3 人

謝進賢、黃政釧、王泓翔

總幹事：1 人

游宏隆（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林聰敏（專任）

組長：4 人

陳素美（第一組、專任）、吳玟怡（第二組、兼任）、

高啓文（第三組、兼任）、林鳳娥（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3 人

黃水桐（人事室、兼任）、呂莉宜（主計室、兼任）、許有良（政風室、兼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蔡運煌（主任委員、108.11.08 請辭）、顏新章（主任委員 108.11.08 派任）、黃健弘、蘇聰祥、楊傑、廖建智、周傑民、傅秀連、阮慶文、楊文彬、黃羨喜（108.11.01 派任）

監察小組委員：27 人

湯文章（兼召集人）、林振利、詹前善、蔡雲卿、魏清河、鄧蓬章、李詩巖、張居聰、陳文財、林美珠、廖熠麟、劉泉源、李智明、盧孟嘉、莊榮謀、林文棟、余慶旗、賴春雄（108.09.19 請辭）、葉正花（108.10.01 派任）、張貴隆、黃榮輝、黃德誠、曾興德、胡慶標（108.09.19 請辭）、張秋樑（108.10.01 派任）、李文山、高信榮

顧問：1 人

林樹徽

總幹事：1 人

李葳（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游燕玲（專任）

組長：4 人

謝雲詠（第一組、專任）、羅玉香（第二組、兼任）、

吳敏賢（第三組、兼任）、劉玉鳳（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吳黎明（人事室、兼任）、楊姿宜（主計室、兼任）、陳螢松（政風室、兼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陳金虎（代理主任委員）、莊炯文、吳有進、蕭芳芳、呂志宏、賴順賢、林信光、蔡瑞秋、陳兆森、陳義山、張潔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江志遠（兼召集人）、湯華、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陳俊陵、李思齊、蕭福松、林金祥、高純萍、楊香桂、邱志宏、陳禎祥、董奇芳、江多利、李建興、陳芝、鄭必忠、楊美香、方瑞清、呂國賜、高眞健、羅德明、蘇瑞卿、王掙強

顧問：1 人

邱文亮

總幹事：1 人

顏志光（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李憲忠（專任）

組長：4 人

蘇基山（第一組、專任）、楊盈青（第二組、兼任）、

魏瑞昌（第三組、兼任）、邱聖芳（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游梅子（人事室、兼任、108.12.17 免兼）、張文馨（人事室、兼任、108.12.17 派兼）、廖美鳳（主計室、兼任）、余世銘（政風室、兼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許智富（主任委員、109.1.15 本職異動免兼）、胡流宗（主任委員、109.1.15 派任）、鄭長芳、鄭玉鈴、林耀輝、黃國佐、鄭明源、呂令德、洪疇雲、林興傑、廖明輝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許文東（兼召集人）、吳文宗、呂文欽、李彥平、陳成平、藍武昌、藍健一、黃美綢、解連城、陳國禎、洪江鎮、邱華文、李高德、陳建和、洪清波、許益禧、顏神靠、陳友波、張生水、謝乾坤、許榮基、盧宏岩、洪緯榮、陳瑞慶、李國忠

顧問：1 人

楊鴻正

總幹事：2 人

成萬貫（兼任、108.10.15 免兼）、陳韻如（兼任、108.10.15 派兼）

組長：4 人

蔡國培（第一組、專任）、黃慧敏（第二組、兼任）、

王志烽（第三組、兼任）、許錫棋（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許興揮（人事室、兼任）、劉梅滿（主計室、兼任）、胡文詩（政風室、兼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張忠民（代理主任委員）、盧志輝、楊財祥、楊成家、張清福、李永澤、林乃秋、翁麗月、許乃祥

監察小組委員：9 人

吳啟騰（兼召集人）、何莉莉、吳奎新、許維民、謝志偉、黃明森、陳雅蘭、林永進、黃青貴

顧問：3 人

許寬、張國雄、楊建立

總幹事：1 人

陳世保（兼任）

組長：3 人

吳世榮（第一組、專任）、蔡美玉（第二組、兼任）、陳天平（第四組、兼任）

主任：3 人

蔡流冰（人事室主任、兼任）、陳治平（政風室主任、兼任）、魏仕傑（主計室主任、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7 人

王忠銘（主任委員）、林其達、陳其良、李若梅、王鈿俤、陳寶官、張麗舉

監察小組委員：9 人

徐文明（兼召集人）、陳書安、林秀萍、陳傳立、王長崗、陳佩羚、謝春寶、施素雲、林景齊

顧問：1 人

張憲民

總幹事：

王建華（兼任）

副總幹事：

李文鵬（兼任）

組長：3 人

曹嘉引（第一組、兼任）、劉用福（第二組、兼任）、劉志淵（第三組、兼任）

主任：3 人

林承澤（人事室、兼任）、曹少玉（主計室、兼任）、王弘文（政風室、兼任）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林永發（主任委員）、李銅城、周國良、鍾孟仁、周春、黃丁風、鄭錦洲、謝月霞、王治明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林彩雲（兼召集人）、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楊思勤、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童德寬、陳建宏、林本源、曾煥卿、巫宗麟、陳武吉、黃仁祥、張金元、林大永、林言、王世汎、林俊良、邱垂金、郭渝涵、林毓貞、蔡王源、連淑慧

顧問：1 人

詹永茂

總幹事：

王榆森（兼任）

組長：4 人

牟葉關（第一組、專任）、李金貴（第二組、兼任）、

陳智昌（第三組、兼任）、高丕丞（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黃蓓蕾（人事室、兼任）、巫忠信（主計室、兼任）、簡正坤（政風室、兼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陳章賢（主任委員）、謝傳崇、林英男、陳顯榮、林碧霞、李文傑、曾文池、鄭耕亞、劉秀鳳

監察小組委員：26 人

黃錦能（兼召集人）、陳偉民、王兩旺、蔡政勳、彭銘輝、薛淑櫻、傅金圳、彭忠義、曾蘭香、許重仁、林高椿、廖火桂、莊子緩、王榮德（108.11.22 請辭）、葉雲進（108.12.12 派任）、翁秀瓊、洪懿聲、饒圳榮、林國新、彭天祥、張鑫耀、江雲水、賀玉燕、詹美芳、黃秋彩、彭金全

顧問：1 人

鄧學鑫

總幹事：

張力可（兼任、108.11.01 免兼）、賴榮光（兼任、108.11.01 派任）

組長：4 人

張運奇（第一組、專任）、吳國寶（第二組、兼任）、

吳沛婕（第三組、兼任）、陳原貞（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童金水（人事室、兼任）、蘇文樹（主計室、兼任）、廖錦旌（政風室、兼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黃敏惠（主任委員、108.9.18 請辭）、林建宏（108.9.18 代理主任委員）、吳嘉信、陳俊男、邱義源、江啓生、賴萬鎮、陳美惠、潘清水、林嘉德、嚴庚辰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謝尚能（兼召集人）、吳銘洲、陳錦棟、吳碧娟、曾漢洲、楊漢東、房兆虎、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陳敏權、蔡孟君、林協誠、張丹皇、黃振男、張錫津、蔡振

義、黃良輝、陳建良、李承立、蕭金澤、黃保源、林慧霞、許博雅、盧義良

顧問：張樹德 1 人

總幹事：1 人

劉美鳳（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楊俊銘（專任）

組長：4 人

余佩珊（第一組，專任）、李枝容（第二組，兼任）、

孫世福 （第三組，兼任）、謝孟庭（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蔡錦治（人事室、兼任）、阮鼎元（主計室、兼任）、葉鴻銘（政風室、兼任）

第三章　選舉經費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嗣爲配合 108 年 1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除前述預算外，本次合併選舉所需不敷經費，另以差額方式，視業務進度，編列 109 年度預算，與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因應。謹就預算編製與核定過程分述如次：

一、108 年度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6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70102059A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1 億 5,707 萬 9 千元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 514 萬 8 千元，合共 11 億 6,222 萬 7 千元。

二、前項 108 年度預算案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 11 億 5,411 萬 1 千元，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預算 464 萬 8 千元，含共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後爲法定預算。

三、109 年度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所需經費，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5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102019A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經費 10 億 9,913 萬元。

四、前項 109 年度預算案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 10 億 9,602 萬 5 千元，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後爲法定預算。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爲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預算不敷，所需經費 1,304 萬 9 千元於 109 年 2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同意動支 1,304 萬 9 千元，以上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選舉經費合共 22 億 6,783 萬 3 千元。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壹、會計事務之處理：

一、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有關法令辦理，採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電腦造具記帳憑證、設置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經費之支付均依照計畫進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就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查後執行付款。

貳、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一、選舉經費預算之執行係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審愼辦理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考核，除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就所列計畫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作書面審查，逐項分析其差異原因，促以檢討改進外；如發現進度落後或執行預算有異常時，即專案簽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作必要之處理。

第三節　各選舉委員會預算與執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經費來源除 108 年度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 11 億 5,411 萬 1 千元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預算 464 萬 8 千元，及 109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 10 億 9,602 萬 5 千元外，又因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預算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304 萬 9 千元支應，以上經費共計 22 億 6,783 萬 3 千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實現數（含保留款執行數）21 億 8,124 萬元。

第四章　投票開票統計與分析

第一節　選舉概況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

一、選舉人數總計：19,311,105 人。

（一）臺北市選舉人數：2,167,264 人。

（二）新北市選舉人數：3,321,459 人。

（三）桃園市選舉人數：1,780,755 人。

（四）臺中市選舉人數：2,251,064 人。

（五）臺南市選舉人數：1,556,845 人。

（六）高雄市選舉人數：2,299,558 人。

（七）臺灣省選舉人數：5,802,500 人。

（八）福建省選舉人數：131,660 人。

二、投票人數總計：14,464,571 人。

（一）臺北市投票人數：1,653,834 人。

（二）新北市投票人數：2,494,228 人。

（三）桃園市投票人數：1,325,207 人。

（四）臺中市投票人數：1,719,020 人。

（五）臺南市投票人數：1,179,589 人。

（六）高雄市投票人數：1,780,832 人。

（七）臺灣省投票人數：4,257,126 人。

（八）福建省投票人數：54,735 人。

三、投票率：74.90％。

（一）臺北市投票率：76.31%。

（二）新北市投票率：75.09%。

（三）桃園市投票率：74.42%。

（四）臺中市投票率：76.36%。

（五）臺南市投票率：75.77%。

（六）高雄市投票率：77.44%。

（七）臺灣省投票率：73.37%。

（八）福建省投票率：41.57%。

四、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一）宋楚瑜、余湘：608,590 票，佔 4.2556%。

（二）韓國瑜、張善政：5,522,119 票，佔 38.6137%。

（三）蔡英文、賴清德：8,170,231 票，佔 57.1307%。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組數對候選組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3,598,776	19,311,105	3	14,464,571	14,300,940	163,631	434	81.83	74.90	33.33
臺北市	2,645,293	2,167,264		1,653,834	1,632,453	21,381	143	81.93	76.31	-
新北市	4,016,477	3,321,459		2,494,228	2,466,187	28,041	71	82.70	75.09	-
桃園市	2,246,893	1,780,755		1,325,207	1,311,141	14,066	55	79.25	74.42	-
臺中市	2,814,224	2,251,064		1,719,020	1,698,470	20,550	33	79.99	76.36	-
臺南市	1,881,156	1,556,845		1,179,589	1,167,248	12,341	22	82.76	75.77	-
高雄市	2,773,060	2,299,558		1,780,832	1,763,826	17,006	12	82.92	77.44	-
新竹縣	563,368	438,049		329,009	325,039	3,970	2	77.76	75.11	-
苗栗縣	545,645	447,422		330,179	326,601	3,578	7	82.00	73.80	-
彰化縣	1,272,789	1,035,507		773,508	763,231	10,277	13	81.36	74.70	-
南投縣	494,352	413,485		302,707	299,152	3,555	13	83.64	73.21	-
雲林縣	681,584	565,269		404,991	399,788	5,203	6	82.93	71.65	-
嘉義縣	503,357	428,640		311,038	307,290	3,748	10	85.16	72.56	-
屏東縣	819,429	688,793		516,042	511,050	4,992	17	84.06	74.92	-
宜蘭縣	454,226	375,608		277,435	274,406	3,029	4	82.69	73.86	-
花蓮縣	326,369	269,558		187,293	185,212	2,081	7	82.59	69.48	-
臺東縣	216,966	179,536		116,787	115,668	1,119	1	82.75	65.05	-
澎湖縣	105,236	88,432		51,548	50,904	644	0	84.03	58.29	-
基隆市	368,905	311,801		228,662	226,204	2,458	6	84.52	73.34	-
新竹市	448,472	345,345		264,525	261,102	3,423	8	77.00	76.60	-
嘉義市	267,733	215,055		163,402	161,738	1,664	4	80.32	75.98	-
金門縣	140,149	120,721		48,463	48,040	423	0	86.14	40.14	-
連江縣	13,093	10,939		6,272	6,190	82	0	83.55	57.34	-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第二項　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一、選舉人數：

（一）區域、原住民選舉人數總計：19,221,861 人。

1. 臺北市選舉人數：2,154,061 人。
2. 新北市選舉人數：3,301,233 人。
3. 桃園市選舉人數：1,769,591 人。
4. 臺中市選舉人數：2,241,194 人。
5. 臺南市選舉人數：1,551,598 人。
6. 高雄市選舉人數：2,290,869 人。
7. 臺灣省選舉人數：5,782,553 人。
8. 福建省選舉人數：130,762 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總計：19,312,105 人。

1. 臺北市選舉人數：2,166,479 人。
2. 新北市選舉人數：3,321,772 人。
3. 桃園市選舉人數：1,781,183 人。
4. 臺中市選舉人數：2,251,316 人。
5. 臺南市選舉人數：1,556,930 人。
6. 高雄市選舉人數：2,299,711 人。
7. 臺灣省選舉人數：5,803,030 人。
8. 福建省選舉人數：131,684 人。

二、投票人數：

（一）區域、原住民投票人數總計：14,402,075 人。

1. 臺北市投票人數：1,643,693 人。
2. 新北市投票人數：2,479,462 人。
3. 桃園市投票人數：1,317,775 人。

4. 臺中市投票人數：1,711,994 人。

5. 臺南市投票人數：1,175,912 人。

6. 高雄市投票人數：1,774,646 人。

7. 臺灣省投票人數：4,244,180 人。

8. 福建省投票人數：54,413 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人數總計：14,456,293 人。

1. 臺北市投票人數：1,651,800 人。

2. 新北市投票人數：2,492,742 人。

3. 桃園市投票人數：1,323,929 人。

4. 臺中市投票人數：1,717,943 人。

5. 臺南市投票人數：1,179,226 人。

6. 高雄市投票人數：1,780,072 人。

7. 臺灣省投票人數：4,255,845 人。

8. 福建省投票人數：54,736 人。

三、投票率：

（一）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74.93%。

1. 臺北市投票率：76.31%。

2. 新北市投票率：75.11%。

3. 桃園市投票率：74.47%。

4. 臺中市投票率：76.39%。

5. 臺南市投票率：75.79%。

6. 高雄市投票率：77.47%。

7. 臺灣省投票率：73.40%。

8. 福建省投票率：41.61%。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74.86%。

1. 臺北市投票率：76.24%。

2. 新北市投票率：75.04%。

3. 桃園市投票率：74.33%。

4. 臺中市投票率：76.31%。

5. 臺南市投票率：75.74%。

6. 高雄市投票率：77.40%。

7. 臺灣省投票率：73.34%。

8. 福建省投票率：41.57%。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一）民主進步黨：4,811,241 票，佔 33.9774%。

（二）中國國民黨：4,723,504 票，佔 33.3578%。

（三）台灣民眾黨：1,588,806 票，佔 11.2203%。

（四）時代力量：1,098,100 票，佔 7.7549%。

（五）親民黨：518,921 票，佔 3.6647%。

（六）台灣基進：447,286 票，佔 3.1588%。

（七）綠黨：341,465 票，佔 2.4115%。

（八）新黨：147,373 票，佔 1.0408%。

（九）一邊一國行動黨：143,617 票，佔 1.0142%。

（十）安定力量：94,563 票，佔 0.6678%。

（十一）台灣團結聯盟：50,435 票，佔 0.3562%。

（十二）國會政黨聯盟：40,331 票，佔 0.2848%。

（十三）中華統一促進黨：32,966 票，佔 0.2328%。

（十四）宗教聯盟：31,117 票，佔 0.2198%。

（十五）喜樂島聯盟：29,324 票，佔 0.2071%。

（十六）勞動黨：19,941 票，佔 0.1408%。

（十七）合一行動聯盟：17,515 票，佔 0.1237%。

（十八）台灣維新：11,952 票，佔 0.0844%。

（十九）台澎黨：11,681 票，佔 0.0825%。

五、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一）民主進步黨：6,383,783 票，佔 45.1086%。

（二）中國國民黨：5,761,995 票，佔 40.7150%。

（三）台灣民眾黨：264,478 票，佔 1.8688%。

（四）時代力量：141,952 票，佔 1.0031%。

（五）台灣基進：141,503 票，佔 0.9999%。

（六）國會政黨聯盟：81,508 票，佔 0.5759%。

（七）親民黨：60,614 票，佔 0.4283%。

（八）台灣維新：41,891 票，佔 0.2960%。

（九）綠黨：39,387 票，佔 0.2783%。

（十）安定力量：28,696 票，佔 0.2028%。

（十一）一邊一國行動黨：20,134 票，佔 0.1423%。

（十二）合一行動聯盟：15,846 票，佔 0.1120%。

（十三）勞動黨：13,694 票，佔 0.0968%。

（十四）喜樂島聯盟：12,742 票，佔 0.0900%。

（十五）中華統一促進黨：8,790 票，佔 0.0621%。

（十六）宗教聯盟：7,702 票，佔 0.0544%。

（十七）台灣動物保護黨：7,660 票，佔 0.0541%。

（十八）台澎黨：6,063 票，佔 0.0428%。

（十九）中華婦女黨：3,507 票，佔 0.0248%。

（二十）司法正義黨：3,336 票，佔 0.0236%。

（二十一）勞工黨：2,451 票，佔 0.0173%。

（二十二）台灣革命黨：2,088 票，佔 0.0148%。

（二十三）台灣工黨：2,041 票，佔 0.0144%。

（二十四）中華照生黨：1,999 票，佔 0.0141%。

（二十五）人民民主黨：1,870 票，佔 0.0132%。

（二十六）臺灣前進黨：1 ,356 票，佔 0.0096%。

（二十七）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1,296 票，佔 0.0092%。

（二十八）台灣獨立黨：939 票，佔 0.0066%。

（二十九）金門高粱黨：899 票，佔 0.0064%。

（三十）正黨：623 票，佔 0.0044%。

（三十一）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574 票，佔 0.0041%。

（三十二）中國和平統一黨：570 票，佔 0.0040%。

（三十三）台灣民意黨：534 票，佔 0.0038%。

（三十四）圓黨：488 票，佔 0.0034%。

（三十五）中華新住民黨：428 票，佔 0.0030%。

（三十六）民生公益：417 票，佔 0.0029%。

（三十七）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366 票，佔 0.0026%。

（三十八）聾國黨：352 票，佔 0.0025%。

（三十九）中華聯合黨：306 票，佔 0.0022%。

（四十）言論自由聯盟：290 票，佔 0.0020%。

（四十一）興中同盟會：155 票，佔 0.0011%。

（四十二）中華愛國同心黨：134 票，佔 0.0009%。

（四十三）中國生產黨：112 票，佔 0.0008%。

（四十四）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1,086,463 票，佔 7.6771%。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按選舉類別分

選舉類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	-	647	402	245	113	66	47	-	-	-	-	-	-	17.47
區域選舉	23,027,824	18,806,913	410	283	127	73	48	25	14,129,999	13,885,428	244,571	798	81.67	75.13	17.80
臺北市	2,628,329	2,142,067	56	38	18	8	5	3	1,635,271	1,610,380	24,891	250	81.50	76.34	14.29
新北市	3,959,964	3,261,226	72	51	21	12	9	3	2,454,072	2,409,927	44,145	156	82.35	75.25	16.67
桃園市	2,171,143	1,717,959	28	19	9	6	4	2	1,285,068	1,264,180	20,888	81	79.13	74.80	21.43
臺中市	2,778,959	2,217,608	42	31	11	8	6	2	1,696,354	1,668,780	27,574	61	79.80	76.49	19.05
臺南市	1,872,982	1,546,098	31	19	12	6	3	3	1,172,203	1,150,580	21,623	38	82.55	75.82	19.35
高雄市	2,737,901	2,266,452	48	28	20	8	5	3	1,757,859	1,731,386	26,473	44	82.78	77.56	16.67
新竹縣	541,557	420,355	13	11	2	2	2	0	317,215	310,499	6,716	7	77.62	75.46	15.38
苗栗縣	534,238	437,824	12	10	2	2	2	0	323,676	317,464	6,212	11	81.95	73.93	16.67
彰化縣	1,266,861	1,029,172	16	8	8	4	0	4	769,430	753,498	15,932	28	81.24	74.76	25.00
南投縣	465,115	391,271	7	4	3	2	0	2	287,771	283,203	4,568	12	84.12	73.55	28.57
雲林縣	679,019	562,012	8	4	4	2	1	1	403,119	395,787	7,332	10	82.77	71.73	25.00
嘉義縣	497,453	422,717	10	8	2	2	2	0	307,105	297,139	9,966	5	84.98	72.65	20.00
屏東縣	759,384	640,643	15	9	6	2	2	0	480,522	471,719	8,803	26	84.36	75.01	13.33
宜蘭縣	436,820	362,603	6	5	1	1	1	0	268,198	262,850	5,348	12	83.01	73.96	16.67
花蓮縣	233,092	197,162	6	5	1	1	1	0	140,751	139,354	1,397	9	84.59	71.39	16.67
臺東縣	138,222	117,051	4	4	0	1	1	0	79,208	78,161	1,047	5	84.68	67.67	25.00
澎湖縣	104,625	87,287	3	3	0	1	1	0	51,013	49,722	1,291	1	83.43	58.44	33.33
基隆市	359,472	303,637	4	3	1	1	1	0	223,470	220,087	3,383	27	84.47	73.60	25.00
新竹市	444,189	340,854	6	4	2	1	1	0	261,478	257,790	3,688	13	76.74	76.71	16.67
嘉義市	266,616	213,240	8	6	2	1	0	1	162,257	160,019	2,238	2	79.98	76.09	12.50
金門縣	139,018	119,092	10	8	2	1	0	1	47,890	46,903	987	0	85.67	40.21	10.00
連江縣	12,865	10,583	5	5	0	1	1	0	6,069	6,000	69	0	82.26	57.35	20.00
原住民選舉	570,952	414,948	21	12	9	6	3	3	272,076	266,604	5,472	30	72.68	65.57	28.57
平地原住民選舉	267,501	199,833	10	5	5	3	2	1	124,504	121,880	2,624	17	74.70	62.30	30.00
山地原住民選舉	303,451	215,115	11	7	4	3	1	2	147,572	144,724	2,848	13	70.89	68.60	27.2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23,598,776	19,312,105	216	107	109	34	15	19	14,456,293	14,160,138	296,155	1,349	81.84	74.86	15.74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3,027,824	18,806,913	410	283	127	73	48	25	14,129,999	13,885,428	244,571	798	81.67	75.13	17.80
臺北市	2,628,329	2,142,067	56	38	18	8	5	3	1,635,271	1,610,380	24,891	250	81.50	76.34	14.29
第1選舉區	337,659	275,438	7	4	3	1	0	1	210,421	206,924	3,497	42	81.57	76.40	14.29
第2選舉區	321,161	265,434	6	5	1	1	1	0	202,135	196,683	5,452	49	82.65	76.15	16.67
第3選舉區	350,793	288,875	4	4	0	1	1	0	220,943	219,262	1,681	11	82.35	76.48	25.00
第4選舉區	402,232	324,765	7	4	3	1	0	1	252,359	249,658	2,701	34	80.74	77.71	14.29
第5選舉區	300,180	244,748	8	8	0	1	1	0	185,123	182,245	2,878	17	81.53	75.64	12.50
第6選舉區	306,446	243,908	10	6	4	1	0	1	182,474	178,931	3,543	68	79.59	74.81	10.00
第7選舉區	297,466	244,536	5	1	4	1	1	0	186,062	183,843	2,219	24	82.21	76.09	20.00
第8選舉區	312,392	254,363	9	6	3	1	1	0	195,754	192,834	2,920	5	81.42	76.96	11.11
新北市	3,959,964	3,261,226	72	51	21	12	9	3	2,454,072	2,409,927	44,145	156	82.35	75.25	16.67
第1選舉區	439,454	355,104	8	7	1	1	1	0	261,586	257,308	4,278	10	80.81	73.66	12.50
第2選舉區	355,150	288,592	3	1	2	1	0	1	216,489	212,592	3,897	11	81.26	75.02	33.33
第3選舉區	314,369	262,709	7	4	3	1	1	0	200,102	196,702	3,400	5	83.57	76.17	14.29
第4選舉區	363,644	293,428	9	7	2	1	1	0	221,934	216,675	5,259	10	80.69	75.63	11.11
第5選舉區	312,761	251,452	3	1	2	1	0	1	189,073	186,286	2,787	12	80.40	75.19	33.33
第6選舉區	262,823	216,250	4	3	1	1	1	0	165,231	162,346	2,885	14	82.28	76.41	25.00
第7選舉區	289,365	233,095	7	5	2	1	1	0	178,750	176,295	2,455	8	80.55	76.69	14.29
第8選舉區	340,678	285,606	6	5	1	1	1	0	218,383	214,055	4,328	25	83.83	76.46	16.67
第9選舉區	288,725	241,303	6	5	1	1	1	0	185,201	180,998	4,203	26	83.58	76.75	16.67
第10選舉區	346,775	282,441	5	3	2	1	1	0	209,881	206,970	2,911	11	81.45	74.31	20.00
第11選舉區	341,103	291,485	7	6	1	1	1	0	218,826	213,668	5,158	13	85.45	75.07	14.29
第12選舉區	305,117	259,761	7	4	3	1	0	1	188,616	186,032	2,584	11	85.13	72.61	14.29
桃園市	2,171,143	1,717,959	28	19	9	6	4	2	1,285,068	1,264,180	20,888	81	79.13	74.80	21.43
第1選舉區	397,712	311,150	5	5	0	1	1	0	230,633	227,105	3,528	9	78.24	74.12	20.00
第2選舉區	371,904	296,132	5	4	1	1	1	0	220,217	216,810	3,407	35	79.63	74.36	20.00
第3選舉區	359,510	283,912	6	4	2	1	1	0	214,446	211,681	2,765	8	78.97	75.53	16.67
第4選舉區	363,274	284,490	5	2	3	1	0	1	213,359	209,271	4,088	5	78.31	75.00	20.00
第5選舉區	340,977	271,396	5	2	3	1	0	1	204,668	201,665	3,003	16	79.59	75.41	20.00
第6選舉區	337,766	270,879	2	2	0	1	1	0	201,745	197,648	4,097	8	80.20	74.48	50.00
臺中市	2,778,959	2,217,608	42	31	11	8	6	2	1,696,354	1,668,780	27,574	61	79.80	76.49	19.05
第1選舉區	272,441	218,024	3	3	0	1	1	0	163,144	159,512	3,632	3	80.03	74.83	33.33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第2選舉區	365,586	291,122	2	2	0	1	1	0	224,732	220,605	4,127	1	79.63	77.20	50.00
第3選舉區	319,795	255,442	6	4	2	1	0	1	199,155	196,996	2,159	7	79.88	77.96	16.67
第4選舉區	400,354	310,726	8	5	3	1	1	0	238,946	235,542	3,404	12	77.61	76.90	12.50
第5選舉區	426,477	343,364	9	7	2	1	1	0	260,998	257,065	3,933	11	80.51	76.01	11.11
第6選舉區	333,634	268,406	5	4	1	1	1	0	205,815	202,324	3,491	7	80.45	76.68	20.00
第7選舉區	400,978	319,162	5	3	2	1	0	1	240,505	236,237	4,268	12	79.60	75.36	20.00
第8選舉區	259,694	211,362	4	3	1	1	1	0	163,059	160,499	2,560	8	81.39	77.15	25.00
臺南市	1,872,982	1,546,098	31	19	12	6	3	3	1,172,203	1,150,580	21,623	38	82.55	75.82	19.35
第1選舉區	295,001	250,801	7	5	2	1	0	1	182,315	178,550	3,765	3	85.02	72.69	14.29
第2選舉區	303,550	254,746	3	3	0	1	1	0	191,450	187,757	3,693	9	83.92	75.15	33.33
第3選舉區	324,497	263,159	4	1	3	1	0	1	200,635	196,086	4,549	8	81.10	76.24	25.00
第4選舉區	313,893	254,823	6	3	3	1	0	1	194,479	191,262	3,217	7	81.18	76.32	16.67
第5選舉區	320,014	265,703	6	5	1	1	1	0	202,540	199,519	3,021	4	83.03	76.23	16.67
第6選舉區	316,027	256,866	5	2	3	1	1	0	200,784	197,406	3,378	7	81.28	78.17	20.00
高雄市	2,737,901	2,266,452	48	28	20	8	5	3	1,757,859	1,731,386	26,473	44	82.78	77.56	16.67
第1選舉區	259,574	222,799	5	2	3	1	0	1	166,731	163,742	2,989	5	85.83	74.83	20.00
第2選舉區	313,739	260,269	3	2	1	1	1	0	204,055	200,207	3,848	5	82.96	78.40	33.33
第3選舉區	380,660	304,481	11	4	7	1	0	1	236,787	233,829	2,958	5	79.99	77.77	9.09
第4選舉區	312,361	261,093	5	4	1	1	0	1	201,637	196,918	4,719	6	83.59	77.23	20.00
第5選舉區	365,858	303,844	3	2	1	1	1	0	238,217	235,795	2,422	0	83.05	78.40	33.33
第6選舉區	381,412	317,268	10	7	3	1	1	0	245,539	241,908	3,631	10	83.18	77.39	10.00
第7選舉區	356,624	290,775	7	4	3	1	1	0	227,805	225,034	2,771	6	81.54	78.34	14.29
第8選舉區	367,673	305,923	4	3	1	1	1	0	237,088	233,953	3,135	7	83.21	77.50	25.00
新竹縣	541,557	420,355	13	11	2	2	2	0	317,215	310,499	6,716	7	77.62	75.46	15.38
第1選舉區	252,969	205,119	6	5	1	1	1	0	152,531	148,545	3,986	0	81.08	74.36	16.67
第2選舉區	288,588	215,236	7	6	1	1	1	0	164,684	161,954	2,730	7	74.58	76.51	14.29
苗栗縣	534,238	437,824	12	10	2	2	2	0	323,676	317,464	6,212	11	81.95	73.93	16.67
第1選舉區	251,625	206,005	6	5	1	1	1	0	151,934	149,070	2,864	2	81.87	73.75	16.67
第2選舉區	282,613	231,819	6	5	1	1	1	0	171,742	168,394	3,348	9	82.03	74.08	16.67
彰化縣	1,266,861	1,029,172	16	8	8	4	0	4	769,430	753,498	15,932	28	81.24	74.76	25.00
第1選舉區	315,726	253,540	2	1	1	1	0	1	189,184	184,881	4,303	5	80.30	74.62	50.00
第2選舉區	299,131	241,162	3	1	2	1	0	1	186,677	184,024	2,653	14	80.62	77.41	33.33

說明 ： 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第3選舉區	328,553	270,719	4	2	2	1	0	1	194,935	190,410	4,525	7	82.40	72.01	25.00
第4選舉區	323,451	263,751	7	4	3	1	0	1	198,634	194,183	4,451	2	81.54	75.31	14.29
南投縣	465,115	391,271	7	4	3	2	0	2	287,771	283,203	4,568	12	84.12	73.55	28.57
第1選舉區	223,997	188,443	2	0	2	1	0	1	139,041	137,171	1,870	5	84.13	73.78	50.00
第2選舉區	241,118	202,828	5	4	1	1	0	1	148,730	146,032	2,698	7	84.12	73.33	20.00
雲林縣	679,019	562,012	8	4	4	2	1	1	403,119	395,787	7,332	10	82.77	71.73	25.00
第1選舉區	334,864	278,458	4	1	3	1	0	1	191,812	187,294	4,518	1	83.16	68.88	25.00
第2選舉區	344,155	283,554	4	3	1	1	1	0	211,307	208,493	2,814	9	82.39	74.52	25.00
嘉義縣	497,453	422,717	10	8	2	2	2	0	307,105	297,139	9,966	5	84.98	72.65	20.00
第1選舉區	234,770	199,857	4	3	1	1	1	0	144,971	140,795	4,176	2	85.13	72.54	25.00
第2選舉區	262,683	222,860	6	5	1	1	1	0	162,134	156,344	5,790	3	84.84	72.75	16.67
屏東縣	759,384	640,643	15	9	6	2	2	0	480,522	471,719	8,803	26	84.36	75.01	13.33
第1選舉區	383,199	323,633	6	5	1	1	1	0	245,031	241,913	3,118	17	84.46	75.71	16.67
第2選舉區	376,185	317,010	9	4	5	1	1	0	235,491	229,806	5,685	9	84.27	74.29	11.11
宜蘭縣選舉區	436,820	362,603	6	5	1	1	1	0	268,198	262,850	5,348	12	83.01	73.96	16.67
花蓮縣選舉區	233,092	197,162	6	5	1	1	1	0	140,751	139,354	1,397	9	84.59	71.39	16.67
臺東縣選舉區	138,222	117,051	4	4	0	1	1	0	79,208	78,161	1,047	5	84.68	67.67	25.00
澎湖縣選舉區	104,625	87,287	3	3	0	1	1	0	51,013	49,722	1,291	1	83.43	58.44	33.33
基隆市選舉區	359,472	303,637	4	3	1	1	1	0	223,470	220,087	3,383	27	84.47	73.60	25.00
新竹市選舉區	444,189	340,854	6	4	2	1	1	0	261,478	257,790	3,688	13	76.74	76.71	16.67
嘉義市選舉區	266,616	213,240	8	6	2	1	0	1	162,257	160,019	2,238	2	79.98	76.09	12.50
金門縣選舉區	139,018	119,092	10	8	2	1	0	1	47,890	46,903	987	0	85.67	40.21	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2,865	10,583	5	5	0	1	1	0	6,069	6,000	69	0	82.26	57.35	20.00

說明 ： 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10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67,501	199,833	10	5	5	3	2	1	124,504	121,880	2,624	17	74.70	62.30	30.00
臺北市	9,945	7,129	-	-	-	-	-	-	4,905	4,809	96	1	71.68	68.80	-
新北市	38,737	28,055	-	-	-	-	-	-	17,459	17,098	361	6	72.42	62.23	-
桃園市	41,646	29,073	-	-	-	-	-	-	18,096	17,777	319	3	69.81	62.24	-
臺中市	14,203	9,741	-	-	-	-	-	-	6,281	6,119	162	0	68.58	64.48	-
臺南市	3,663	2,534	-	-	-	-	-	-	1,716	1,674	42	0	69.18	67.72	-
高雄市	13,045	9,245	-	-	-	-	-	-	6,208	6,073	135	0	70.87	67.15	-
新竹縣	2,980	2,032	-	-	-	-	-	-	1,214	1,186	28	0	68.19	59.74	-
苗栗縣	4,556	3,199	-	-	-	-	-	-	1,984	1,946	38	1	70.22	62.02	-
彰化縣	2,953	1,982	-	-	-	-	-	-	1,246	1,208	38	0	67.12	62.87	-
南投縣	1,695	1,232	-	-	-	-	-	-	821	800	21	0	72.68	66.64	-
雲林縣	1,314	877	-	-	-	-	-	-	550	534	16	0	66.74	62.71	-
嘉義縣	878	628	-	-	-	-	-	-	392	382	10	0	71.53	62.42	-
屏東縣	4,660	3,523	-	-	-	-	-	-	2,297	2,237	60	0	75.60	65.20	-
宜蘭縣	2,647	1,842	-	-	-	-	-	-	1,145	1,124	21	0	69.59	62.16	-
花蓮縣	56,878	45,164	-	-	-	-	-	-	28,392	27,752	640	3	79.41	62.86	-
臺東縣	56,205	45,138	-	-	-	-	-	-	26,747	26,210	537	1	80.31	59.26	-
澎湖縣	307	235	-	-	-	-	-	-	135	130	5	0	76.55	57.45	-
基隆市	7,985	5,912	-	-	-	-	-	-	3,664	3,607	57	2	74.04	61.98	-
新竹市	2,084	1,398	-	-	-	-	-	-	832	810	22	0	67.08	59.51	-
嘉義市	359	265	-	-	-	-	-	-	173	165	8	0	73.82	65.28	-
金門縣	640	532	-	-	-	-	-	-	204	196	8	0	83.13	38.35	-
連江縣	121	97	-	-	-	-	-	-	43	43	0	0	80.17	44.33	-

說明 ： 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10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303,451	215,115	11	7	4	3	1	2	147,572	144,724	2,848	13	70.89	68.60	27.27
臺北市	7,019	4,865	-	-	-	-	-	-	3,517	3,442	75	2	69.31	72.29	-
新北市	17,776	11,952	-	-	-	-	-	-	7,931	7,741	190	1	67.24	66.36	-
桃園市	34,104	22,559	-	-	-	-	-	-	14,611	14,319	292	0	66.15	64.77	-
臺中市	21,062	13,845	-	-	-	-	-	-	9,359	9,156	203	3	65.73	67.60	-
臺南市	4,511	2,966	-	-	-	-	-	-	1,993	1,954	39	0	65.75	67.19	-
高雄市	22,114	15,172	-	-	-	-	-	-	10,579	10,375	204	0	68.61	69.73	-
新竹縣	18,831	12,975	-	-	-	-	-	-	8,646	8,504	142	1	68.90	66.64	-
苗栗縣	6,851	4,881	-	-	-	-	-	-	3,537	3,484	53	0	71.25	72.46	-
彰化縣	2,975	1,905	-	-	-	-	-	-	1,221	1,192	29	0	64.03	64.09	-
南投縣	27,542	19,695	-	-	-	-	-	-	13,298	13,048	250	0	71.51	67.52	-
雲林縣	1,251	773	-	-	-	-	-	-	484	478	6	1	61.79	62.61	-
嘉義縣	5,026	3,829	-	-	-	-	-	-	2,605	2,550	55	0	76.18	68.03	-
屏東縣	55,385	42,651	-	-	-	-	-	-	31,902	31,485	417	0	77.01	74.80	-
宜蘭縣	14,759	10,111	-	-	-	-	-	-	7,376	7,250	126	1	68.51	72.95	-
花蓮縣	36,399	26,519	-	-	-	-	-	-	17,760	17,329	431	1	72.86	66.97	-
臺東縣	22,539	16,888	-	-	-	-	-	-	10,588	10,318	270	1	74.93	62.70	-
澎湖縣	304	234	-	-	-	-	-	-	127	125	2	0	76.97	54.27	-
基隆市	1,448	992	-	-	-	-	-	-	633	618	15	2	68.51	63.81	-
新竹市	2,199	1,344	-	-	-	-	-	-	893	857	36	0	61.12	66.44	-
嘉義市	758	501	-	-	-	-	-	-	305	297	8	0	66.09	60.88	-
金門縣	491	366	-	-	-	-	-	-	153	150	3	0	74.54	41.80	-
連江縣	107	92	-	-	-	-	-	-	54	52	2	0	85.98	58.70	-

第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人）	選舉人數（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3,598,776	19,312,105	216	107	109	34	15	19	14,456,293	14,160,138	296,155	1,349	81.84	74.86	15.74
臺北市	2,645,293	2,166,479	-	-	-	-	-	-	1,651,800	1,630,381	21,419	212	81.90	76.24	-
新北市	4,016,477	3,321,772	-	-	-	-	-	-	2,492,742	2,450,227	42,515	231	82.70	75.04	-
桃園市	2,246,893	1,781,183	-	-	-	-	-	-	1,323,929	1,300,538	23,391	205	79.27	74.33	-
臺中市	2,814,224	2,251,316	-	-	-	-	-	-	1,717,943	1,681,821	36,122	149	80.00	76.31	-
臺南市	1,881,156	1,556,930	-	-	-	-	-	-	1,179,226	1,155,379	23,847	66	82.76	75.74	-
高雄市	2,773,060	2,299,711	-	-	-	-	-	-	1,780,072	1,750,658	29,414	61	82.93	77.40	-
新竹縣	563,368	438,101	-	-	-	-	-	-	328,969	321,970	6,999	14	77.76	75.09	-
苗栗縣	545,645	447,473	-	-	-	-	-	-	330,117	321,920	8,197	27	82.01	73.77	-
彰化縣	1,272,789	1,035,597	-	-	-	-	-	-	773,321	749,279	24,042	65	81.36	74.67	-
南投縣	494,352	413,518	-	-	-	-	-	-	302,648	293,665	8,983	24	83.65	73.19	-
雲林縣	681,584	565,311	-	-	-	-	-	-	404,876	390,652	14,224	33	82.94	71.62	-
嘉義縣	503,357	428,675	-	-	-	-	-	-	310,962	300,387	10,575	41	85.16	72.54	-
屏東縣	819,429	688,855	-	-	-	-	-	-	515,762	502,084	13,678	75	84.07	74.87	-
宜蘭縣	454,226	375,648	-	-	-	-	-	-	277,386	270,065	7,321	25	82.70	73.84	-
花蓮縣	326,369	269,562	-	-	-	-	-	-	187,234	181,449	5,785	16	82.59	69.46	-
臺東縣	216,966	179,566	-	-	-	-	-	-	116,756	112,434	4,322	30	82.76	65.02	-
澎湖縣	105,236	88,441	-	-	-	-	-	-	51,521	49,522	1,999	5	84.04	58.25	-
基隆市	368,905	311,830	-	-	-	-	-	-	228,506	223,939	4,567	53	84.53	73.28	-
新竹市	448,472	345,396	-	-	-	-	-	-	264,425	260,117	4,308	10	77.02	76.56	-
嘉義市	267,733	215,057	-	-	-	-	-	-	163,362	160,544	2,818	7	80.33	75.96	-
金門縣	140,149	120,743	-	-	-	-	-	-	48,465	47,015	1,450	0	86.15	40.14	-
連江縣	13,093	10,941	-	-	-	-	-	-	6,271	6,092	179	0	83.56	57.32	-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歷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共計 3 組，合計 6 人。總統候選人數爲 3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平均年齡 67 歲，其中博士 2 人、碩士 1 人。副總統候選人數爲 3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平均年齡 62 歲，其中博士 1 人、碩士 1 人、專科 1 人。候選人資歷統計如後。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歷統計

候選人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學歷							現任	非現任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其他國家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高中（職）以下	其他		
總統候選人	3	2	1	0	1	1	0	0	0	0	0	1	0	2	1	0	0	0	0	0	1	2
副總統候選人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3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歷統計(續)

候選人	年齡						平均年齡（歲）	登記方式		
	40—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中國國民黨推薦	民主進步黨推薦	親民黨推薦
總統候選人	0	0	0	2	0	1	67	1	1	1
副總統候選人	0	0	0	2	1	0	62	1	1	1

第二項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歷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爲 410 人，其中臺北市 56 人，新北市 72 人，桃園市 28 人，臺中市 42 人，臺南市 31 人，高雄市 48 人，臺灣省各縣市 118 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15 人。候選人中男性 283 人、女性 127 人，平均年齡 51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40 人，具碩士學歷者 153 人，具大學學歷者 112 人，具專科學歷者 35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51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10 人，其他 9 人。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爲 21 人，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9 人，平均年齡 54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 人，具碩士學歷者 7 人，具大學學歷者 7 人，具專科學歷者 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5 人。茲進一步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資歷統計如下：

(一)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爲 10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5 人，平均年齡 54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碩士學歷者 5 人，具大學學歷者 4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 人。

(二)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爲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平均年齡 54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 人，具碩士學歷者 2 人，具大學學歷者 3 人，具專科學歷者 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4 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爲 216 人，其中男性 107 人、女性 109 人，平均年齡 51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39 人，具碩士學歷者 81 人，具大學學歷者 67 人，具專科學歷者 10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3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4 人，其他 12 人。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歷統計

選舉區(類)別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年齡								平均年齡(歲)	學歷							現任或非現任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其他國家	29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中(職)以下	其他	現任	非現任
總　計	647	402	245	243	116	40	30	66	49	71	11	12	9	21	35	67	63	97	111	88	165	51	80	241	186	46	59	14	21	87	560
區域選舉	410	283	127	151	65	26	17	46	33	48	11	6	7	15	26	41	38	60	71	62	97	51	40	153	112	35	51	10	9	71	339
臺北市	56	38	18	11	21	3	0	6	2	6	0	2	5	4	6	5	6	7	4	7	17	50	9	17	19	2	5	1	3	8	48
新北市	72	51	21	22	18	16	1	4	4	2	1	3	1	3	5	10	8	6	13	10	17	50	6	29	15	4	13	3	2	12	60
桃園市	28	19	9	3	9	2	11	1	1	1	0	0	0	1	3	2	3	1	7	6	5	49	5	12	8	0	2	1	0	7	21
臺中市	42	31	11	8	3	0	0	29	1	1	0	0	0	2	1	7	4	7	4	12	5	49	2	14	11	8	6	1	0	8	34
臺南市	31	19	12	2	2	0	1	0	21	5	0	0	0	0	1	1	1	8	8	3	9	53	4	11	7	6	3	0	0	4	27
高雄市	48	28	20	13	4	0	0	1	3	27	0	0	0	0	1	4	7	13	4	4	15	52	5	19	9	6	6	1	2	9	39
新竹縣	13	11	2	10	0	1	1	0	0	1	0	0	0	1	1	3	2	2	2	2	0	45	1	5	6	0	1	0	0	1	12
苗栗縣	12	10	2	6	2	2	1	0	1	0	0	0	0	0	2	2	1	0	1	4	2	50	1	4	4	0	3	0	0	2	10
彰化縣	16	8	8	16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	3	4	1	3	50	1	6	5	2	2	0	0	4	12
南投縣	7	4	3	5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2	1	2	0	1	48	1	3	2	0	0	0	1	3	4
雲林縣	8	4	4	6	1	0	0	1	0	0	0	0	0	1	1	1	0	2	1	1	1	46	0	4	3	0	0	1	0	2	6
嘉義縣	10	8	2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4	2	2	54	0	2	4	1	3	0	0	2	8
屏東縣	15	9	6	11	1	0	0	0	0	3	0	0	0	1	0	2	1	1	6	1	3	50	0	6	4	1	4	0	0	2	13
宜蘭縣	6	5	1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3	55	2	3	1	0	0	0	0	1	5
花蓮縣	6	5	1	2	1	1	0	1	0	0	0	0	1	0	1	0	0	2	1	1	1	50	0	3	0	1	1	1	0	1	5
臺東縣	4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56	1	1	2	0	0	0	0	1	3
澎湖縣	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61	0	0	2	1	0	0	0	1	2
基隆市	4	3	1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1	56	0	2	1	0	1	0	0	1	3
新竹市	6	4	2	3	1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2	2	0	1	48	1	3	1	1	0	0	0	0	6
嘉義市	8	6	2	7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3	1	3	56	0	6	2	0	0	0	0	0	8
金門縣	10	8	2	0	0	0	0	0	0	2	7	1	0	1	1	0	0	2	2	3	1	49	1	2	5	0	1	0	1	1	9
連江縣	5	5	0	1	0	0	0	1	0	0	3	0	0	0	1	0	0	0	0	0	4	58	0	1	1	2	0	1	0	1	4
原住民選舉	21	12	9	15	1	0	1	1	0	3	0	0	0	0	0	2	3	1	5	2	8	54	1	7	7	1	5	0	0	5	16
平地原住民選舉	10	5	5	9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1	3	54	0	5	4	0	1	0	0	3	7
山地原住民選舉	11	7	4	6	0	0	1	1	0	3	0	0	0	0	0	2	1	0	2	1	5	54	1	2	3	1	4	0	0	2	9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216	107	109	77	50	14	12	19	16	20	0	6	2	6	9	24	22	36	35	24	60	51	39	81	67	10	3	4	12	11	205
國外國民選舉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資歷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投票結果，總統爲蔡英文女士，副總統爲賴清德先生。當選人資歷統計如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資歷統計

當選人		性別	出生地	年齡	學歷	登記方式
總統	蔡英文	女	臺北市	63	博士	民主進步黨推薦
副總統	賴清德	男	新北市	60	碩士	

第二項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資歷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爲 73 人，其中臺北市 8 人，新北市 12 人，桃園市 6 人，臺中市 8 人，臺南市 6 人，高雄市 8 人，臺灣省各縣市 23 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2 人。當選人中男性 48 人、女性 25 人，平均年齡 51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2 人，具碩士學歷者 43 人，具大學學歷者 14 人，具專科學歷者 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3 人。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爲 6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3 人，平均年齡 57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 人，具碩士學歷者 2 人，具大學學歷者 2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 人。茲進一步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當選人資歷統計如下：

(一)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爲 3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平均年齡 58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碩士學歷者 1 人，具大學學歷者 2 人。

(二)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爲 3 人，其中男性 1 人、女性 2 人，平

均年齡 55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 人，具碩士學歷者 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 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爲 34 人，其中男性 15 人、女性 19 人，平均年齡 54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9 人，具碩士學歷者 18 人，具大學學歷者 6 人，其他 1 人。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資歷統計

選舉區(類)別	當選人數			出生地										年齡								平均年齡(歲)	學歷							現任或非現任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其他國家	29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中(職)高(職)以下	其他		現任	非現任
總　計	113	66	47	57	18	7	4	13	4	6	2	0	2	1	1	8	9	19	33	15	27	52	22	63	22	1	4	0	1	68	45
區域選舉	73	48	25	34	13	3	2	10	4	4	2	0	1	1	1	5	6	16	23	11	10	51	12	43	14	1	3	0	0	56	17
臺北市	8	5	3	1	3	1	0	2	0	0	0	0	1	0	0	2	2	1	1	0	2	49	3	4	1	0	0	0	0	7	1
新北市	12	9	3	6	3	2	0	1	0	0	0	0	0	1	0	1	1	2	3	2	2	50	1	8	1	0	2	0	0	10	2
桃園市	6	4	2	0	4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2	0	51	0	4	2	0	0	0	0	3	3
臺中市	8	6	2	1	0	0	0	6	0	1	0	0	0	0	1	1	0	2	2	2	0	48	2	5	1	0	0	0	0	5	3
臺南市	6	3	3	1	0	0	0	0	4	1	0	0	0	0	0	0	0	1	4	1	0	52	3	3	0	0	0	0	0	4	2
高雄市	8	5	3	5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	1	1	1	50	1	7	0	0	0	0	0	8	0
新竹縣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56	0	0	2	0	0	0	0	1	1
苗栗縣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6	0	0	1	0	1	0	0	2	0
彰化縣	4	0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48	1	1	2	0	0	0	0	2	2
南投縣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49	0	2	0	0	0	0	0	2	0
雲林縣	2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58	0	2	0	0	0	0	0	2	0
嘉義縣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52	0	0	2	0	0	0	0	2	0
屏東縣	2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54	0	2	0	0	0	0	0	2	0
宜蘭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7	0	1	0	0	0	0	0	1	0
花蓮縣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7	0	1	0	0	0	0	0	0	1
臺東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2	0	0	1	0	0	0	0	1	0
澎湖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3	0	0	1	0	0	0	0	1	0
基隆市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46	0	1	0	0	0	0	0	1	0
新竹市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0	1	0	0	0	0	0	0	0	1
嘉義市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4	0	1	0	0	0	0	0	0	1
金門縣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46	0	1	0	0	0	0	0	1	0
連江縣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67	0	0	0	1	0	0	0	1	0
原住民選舉	6	3	3	4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2	0	3	57	1	2	2	0	1	0	0	5	1
平地原住民選舉	3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58	0	1	2	0	0	0	0	3	0
山地原住民選舉	3	1	2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1	55	1	1	0	0	1	0	0	2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34	15	19	19	5	4	2	2	0	1	0	0	1	0	0	3	3	2	8	4	14	54	9	18	6	0	0	0	1	7	27
國外國民選舉																															

第五編

宣　導　與　輿　情

第五編　宣導與輿情

第一章　宣導工作

第一節　選舉宣導

第一項　宣導主題與方式

爲加強宣導選舉相關訊息，鼓勵選民踴躍投票，同時宣導反賄選之觀念，以端正選風。茲將本次選舉宣導重點、宣導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宣導重點

(一) 宣導政黨票：宣導選民在前往投票時領取 3 種選票，包括總統副總統、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及政黨票，強調政黨票是選出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的選票，其得票率將決定不分區立法委員的分配席次。

(二) 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宣導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

(三) 鼓勵身心障礙者登記參選：只有參與，沒有障礙。歡迎關心公共事務的身心障礙者參與選舉，爲自己的權益發聲。

(四) 宣導投票流程：加強宣導民眾禮讓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優先投票。

(五) 投票時選民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1、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千萬不要觸法。

2、禁止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撕毀選票：違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禁止於圈選後將選舉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4、禁止攜出選舉票：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5、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所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六) 任何人於選舉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1、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資料，違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宣導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爲任何候選人助選，違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反賄選：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達淨化選風。

二、宣導方式

本次選舉邀請藝人郭子乾先生擔任本次選務宣導大使，製作一系列相關宣導素材，包括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及海報等，在電視、網路、廣播、報紙等多元通路進行宣導：

(一) 電視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及「防制選務假訊息」等 3 支宣導短片，分別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作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之新聞台爲主，計有三立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非凡新聞台及年代新聞台等 6 家頻道，總計播出 710 檔，接觸人次約 9,869 萬 5,000 人。

(二) 網路宣導：

1、整合宣導素材，在知名入口網站，包括 Yahoo、Google 等進行宣導短片廣告，並購買關鍵字宣導。同時也將宣導短片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效果。

2、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

等；另外也在 Line Today 作訊息託播。

3、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如附件 1)，適時發布貼文，宣導選舉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並執行右側圖文廣告及貼文廣告。

4、善用宣導大使臉書粉絲專頁，轉傳宣導短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區等資訊，吸引網友點閱，更增加民眾的討論程度。

(三) 廣播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選前 10 天民調規定及投票當天禁止助選」及「反賄選」等 3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寶島聯播網等，總計播出 1,779 檔，接觸人次約 2,973 萬 1,000 人。

(四) 海報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及「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等 3 款宣導海報(如附件 2)，其中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海報分送中央各部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同時也將海報電子檔分送各所屬選舉委員會自行運用，加強宣導；另外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宣導海報，張貼在各投開票所門口，以加強宣導，避免民眾違反規定。

(五) 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4 大綜合性報，包括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頭版報邊及全國雙版半十刊登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海報，總計接觸人次約 448 萬 2,000 人。

(六) 加強對新住民宣導

1、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邀請新住民藝人瑞莎小姐透過快問快答方式拍攝宣導短片，並將藝人郭子乾先生所拍攝之「鼓勵踴躍投票」宣導短片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在宣導通路方面，除張貼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外，並邀請新住民團體「南洋姐妹會」與多位新住民網紅分享影片，包括 107

年國慶大典主持人之一，也是首位擔任國慶典禮主持的越南新住民阮秋姮；在漁業廣播電台主持廣播節目的台菲新二代馬仲維，以及在柬埔寨出生的新二代林玉旺等人，都加入擴大新住民宣導的行列。

2、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所屬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期間，透過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在地活動舉辦設攤宣導，現場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瞭解選舉的內涵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並輔以宣導摺頁進行說明，吸引民眾參與。

附件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臉書粉絲專頁



附件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海報







第二項　文字與視聽宣導

爲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選舉宣導方式也越趨多元化，編印書刊、摺頁、海報，並製作視聽宣導都是相當重要的宣導方式，爲此，爲強化本次選舉宣導效果並配合各傳播媒體的採訪以及外賓的參觀、訪問，中央選舉委員會自進入選舉期間後，即編印有關之書刊、摺頁，以期發揮宣導功能，促使選舉順利進行，選民踴躍投票，以達「選賢與能」之最終目標。

一、本次選舉編印之書刊、海報簡述如次：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 200 本。

(二) 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 2,440 本。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300 本。

(四) 選舉法規對照表 1,350 本。

(五) 公民投票法規彙編 2,400 本。

(六)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歷次修正條文 610 本。

(七) 印製「禁帶手機」宣導海報，張貼在全國 17,226 處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

(八) 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9,829 張

二、本次選舉視聽宣導部分，共製作 3 支宣導短片、3 支廣播帶：

(一) 邀請藝人郭子乾先生擔任本次選務宣導大使，拍攝「鼓勵踴躍投票」及「宣導政黨票」等 2 支宣導短片，說明選舉投票日期時間、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加強宣導政黨票，分別在全國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進行託播作業。

(二) 爲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邀請新住民藝人瑞莎小姐透過快問快答方式拍攝宣導短片，並將藝人郭子乾先生所拍攝之「鼓勵踴躍投票」宣導短片字幕，翻譯爲新住民歸化成爲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

(三) 爲防制選舉期間選務假訊息，以 2D 動畫方式製作宣導短片。

(四) 錄製「鼓勵踴躍投票」、「宣導選前 10 天民調規定及投票當天禁止助選」及「反賄選」等 3 支廣播帶，在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作業。

第二節　新聞發布與記者會

爲加強對新聞媒體服務、以及新聞發布，並建立與媒體間之關係，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均針對選舉法令解釋、選務推動，需要對外說明時，均適時發布新聞稿或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新聞稿的時機，一爲每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對於會議中之決議事項，或對選舉罷免法條文之解釋，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舉行記者會或由發言人對外發布新聞，以達選務公開之目的；另一時機爲選務辦理過程中之重要階段，此一時機，多配合選舉罷免法規定發布新聞，使選民與候選人有所遵循；此外，遇有不實選務假訊息，意圖影響選務，中央選舉委員會會發布新聞稿嚴正澄清。

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新聞，大都能有效運用，電視、廣播亦均於重要時段詳加報導，對於選務及選舉法令之宣導效果極佳。而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發布新聞稿外，對大眾傳播媒體亦提供必要之資訊，包括選舉公報及法定公告內容等，是以報紙、廣播、電視等媒體，依其特性，可針對選務及選舉法令報導、闡述外，亦得以對各候選人有所介紹。

依選舉罷免法規定，此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布之公告包括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各次公告，除了在公佈欄、網站公告周知外，並撰寫新聞稿供各大眾傳播媒體選用刊登，以補充或闡釋公告內容。

爲加強選舉宣導，本會依各階段選舉業務需要，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分別在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發布選舉公告記者會」、108 年 12 月 13 日舉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起跑暨電腦

計票及資安記者會」、109 年 1 月 8 日舉辦「不容選務假訊息破壞選舉公正中立記者會」、109 年 1 月 10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前總預演記者會」，以及 109 年 1 月 11 日開票當天公布開票結果，每次記者會，出席採訪之記者均十分踴躍，次日，相關新聞見報率亦達百分之 95 以上，對闡揚選舉意義及選罷法各項規定，頗具成效，與大眾傳播媒介溝通選舉機關的觀念及做法，亦有助益。(記者會召開場次、內容及主席講話參考稿分如附件 1~ 5)。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當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設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同時也成立新聞採訪中心，提供電腦計票作業有關各縣（市）選舉結果統計報表。統計數字中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得票數，係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透過電腦傳送至選情中心，經由計票系統將各候選人在其選舉區內所得票數之合計。該等統計報表並由新聞採訪中心影印提供於選情中心之採訪記者，滿足新聞媒體的需求，迅捷且及時提供國人投票結果資料。

附件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記者會

場次	日期	進行程序	主題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	108/09/12 （星期四）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1. 10:00～10:05 主任委員致詞 2. 10:05～10:30 媒體提問與回應 3. 10:10～10:50 張貼選舉公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發布選舉公告記者會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2. 張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3. 張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李進勇主任委員	記者會後至一樓中庭本會布告欄張貼公告
2	108/12/13 （星期五）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1. 10:30～10:40 主任委員介紹與會貴賓及代表，並致詞。 2. 10:40～10:45 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簡報電腦計票及資安措施。 3. 10:45~10:48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宏偉處長說明督導電腦計票及資安作為。 4. 10:48~10:51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潘國才處長說明督導電腦計票專案規畫。 5. 10:51~10:54 中華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起跑暨電腦計票及資安記者會	1. 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2. 競選活動期間政府機關、選舉人、候選人、政黨、媒體應注意事項及禁制事項。 3. 選舉電腦計票及資安作為。	李進勇主任委員	

		電信公司數據分公司林榮賜總經理說明執行電腦計票及資安整備工作。 6. 10:55~11:10 媒體提問與回應				
3	109/1/8 (星期三)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1. 14:00～14:10 副主任委員致詞。 2. 14:10～14:40 媒體提問與回應。	不容選務假訊息破壞選舉公正中立記者會	選舉期間各種選務謠言頻傳，中選會雖一再澄清，但這些選務假訊息 仍試圖干擾選務的辦理。為了讓本次選舉投票順利進行，中選會列舉近期還在網路流傳的選務假訊息向各界說明，請民眾切勿再轉發及散布。	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4	109/1/10 （星期五） 地點：中央選情中心	1. 15:30～15:40 主任委員巡視各工作小組作業情形。 2. 15:40～15:50 主任委員致詞。 3. 15:50~16:00 中華電信公司補充說明電腦計票作業。 4. 16:00～1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媒體開票灌票之因應做為。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前總預演記者會	1. 選舉前 1 天從事競選活動應注意事項。 2.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3. 電腦計票作業說明。 4. 針對媒體開票灌票之因應作為。	李進勇主任委員	配合計票作業全國總預演時召開

		5. 16:03~16:30 媒體提問與回應。				
5	109/1/11（星期六）地點：中央選情中心	1. 22：35 說明投開票結果。 2. 記者發問。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結果記者會	說明投開票結果。	李進勇主任委員	

附件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發布選舉公告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爲止。首先歡迎大家來參加記者會，希望藉由各位的報導，讓民眾了解這次選舉的相關規定。

今天發布兩種公告，第一，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內容包括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爲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第二，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內容包括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本次選舉，預估選舉人數 1,934 萬人，選民可以投 3 張選票，包括總統副總統、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及政黨票，政黨票是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得票比率達百分之 5 以上的政黨，可以參與分配 34 席立法委員。

總統副總統選舉登記日期將從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候選人可以透過政黨推薦或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在政黨推薦方面，本次選舉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可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分別爲，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等 4 個政黨。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依選罷法規定，連署人數應達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因此，本次連署人數門檻爲 28 萬 384 人。

投開票所設置部分，預計設置 1 萬 7,232 個，工作人員突破 22 萬人。另外，爲確保電腦計票作業安全，本會審愼規劃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及 SOP 標準作業程

序，預計辦理 4 場次全國性模擬演練，以達成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零缺失目標。

投票當天，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使投開票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最後，提醒民眾踴躍投票，體現台灣民主政治，並鼓勵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可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受理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申請人於期間內向其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時，期勉全國選務人員齊心協力辦好這次選舉，也希望各位媒體記者能夠對選務多加報導，讓全國民眾了解，順利完成這次大選。

謝謝大家！

附件 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起跑暨電腦計票及資安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本次選舉共有 3 組候選人，依 12 月 9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依序爲 1 號宋楚瑜及余湘、2 號韓國瑜及張善政、3 號蔡英文及賴清德。競選活動期間將自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爲期 28 日。

在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從上午 7 點到下午 10 點。選罷法對於政府機關、選舉人、候選人及媒體都有相關規範，請大家務必遵守，避免觸法，相關規範如下：

一、媒體方面，廣播電視事業應以公正、公平原則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對於提供時段供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也應秉持此原則；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

二、印發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限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事處及宣傳車輛。

三、政黨及任何人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四、在民調發布方面，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爲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之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另外，針對本次選舉開票及計票作業，本人再次強調，開票、計票過程公開透明，投票日每個投開票所都有監察員，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整個投開票過程。開票結束後也會指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送往選務作業中心，再登錄到中央電腦計票系統，並同步傳送至本會查詢網站供各界查詢。

整個電腦計票的程序都有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以及備援的措施，詳細的作業情形，等一下請綜合規劃處高處長爲各位補充說明。

中選會向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此次選舉，需要全國選務人員齊心協力努力外，也希望各位媒體記者能夠對選務多加報導，讓全國民眾都能知道相關流程及規定，並且希望各家媒體在開票當日報導開票時，能夠穿插本會中央選情中心提供之即時計票數據，讓計票統計資料更爲精確，順利完成此次選舉。

謝謝大家！

附件 4

「不容選務假訊息破壞選舉公正中立記者會」副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媒體記者參加記者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在 1 月 11 日(本周六)舉行投票，在選務辦理期間，各種選務謠言頻傳，中選會雖然一再澄清，但是這些假訊息試圖干擾選務的辦理，因此本會彙整近期還在網路流傳的選務假訊息，請民眾切勿再轉發及散布，避免觸法。

中選會爲獨立機關，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選舉，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中選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擬任主任委員人選，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

至於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法招募產生，且 1/2 以上須爲公教人員，同時投開票所負責監票的監察員也是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依法推派；投票前也會展示空票匭，開票時也允許公眾錄影，整個過程完全公開透明。

針對選務假訊息，本會除了發布新聞稿澄清外，並透過本會社群媒體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專責小組，向相關社群平台(如 Facebook、Google、Youtube)舉報。相關舉報案件也會函送檢警調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以防範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

目前網路流傳的選務假訊息類型包括，「指控中選會行政不中立，換掉整批選務工作人員」、「油性印泥選票造成某候選人廢票」、「計票造假」、「監票人員不公」、「不宣布領票人數，企圖在選務上作票」、「晚寄投票通知單」、「選委會提供不正確圈選工具」及「公投將綁大選」等。

這些選務假訊息是有人刻意捏造，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也有意藉由散布謠言影響公共秩序，已經具備惡意、虛構與危害的法定要件，中選會呼籲，請民眾不要再以訛傳訛加以轉發及散布，因爲捏造、轉傳此類謠言，都可能會吃上官司，輕則受到行政裁罰，重則應負起刑事責任，謝謝大家!

附件 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前總預演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09 年 1 月 10 日

地點：中央選情中心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媒體記者蒞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今天在投票前一天召開記者會，除了要呼籲全國選舉人踴躍投票、以及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外，也是讓各界了解今年的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選出總統、副總統各 1 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選出 113 位立法委員，包括區域立法委員 7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4 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 3 人。本次選舉，選舉人數約 1,931 萬人，其中首投族人數約 118 萬人，返國行使選舉權有 5,143 人。

此外，本會在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動員工作人員 22 萬 8,058 人，其中大專院校學生有 2,593 人，新住民有 432 人，本會爲獨立機關，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辦理選舉，務必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今天是競選活動的最後一天，競爭相當激烈，我要特別呼籲所有候選人，都要遵守法律規定，在今天晚上 10 點前結束所有集會造勢活動。另外明天投票日，也特別提醒所有候選人及選舉人，1 月 11 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爲任何候選人助選，違者，將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時也要告訴全國民眾，一定要遵守法令規定參與這一次選舉投票活動，使這次的選舉投票能夠在理性、和諧及和平的氣氛下順利完成，爲我國民主政治立下典範。

投票前夕，在這裡再次呼籲，明天上午 8 點起至下午 4 點投票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以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二、圈選選票時，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圈選工具在圈選欄內圈選，切勿使用印章圈選，否則會變成無效票。

三、千萬不要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否則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四、不可撕毀選票，否則將處以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為服務全國的民眾，讓國人迅速、正確了解每一位候選人得票情形，本會特別設置「中央選情中心」。投票當天，各投開票所開完票後，會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輸入電腦，同時傳送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情中心，中央選情中心將即時彙計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情形，提供國內外媒體即時開票統計資訊並同步於本會官網直播。希望各家媒體在開票當日報導開票時，也應穿插本會中央選情中心提供之即時計票數據，讓計票統計資料更為精確。

投票當天，本會也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使投開票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同時，為避免發生媒體報導開票時引用數據不實，造成觀眾誤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在投開票當天進駐本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相關因應作為，等一下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各位補充說明。

最後，針對本次選舉開票及計票作業，本人再次強調，開票、計票過程公開透明，整個電腦計票的程序都有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以及備援的措施，在此特別感謝承辦廠商，中華電信公司謝繼茂董事長所率領的團隊，稍後也將由中華電信公司為各位補充說明電腦計票專案。謝謝大家！

第三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本次選舉期間有若干國際團體及外賓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拜會及參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摘錄拜會及觀選團體名單及時間如下：

一、法國國防部智庫「軍事學院戰略研究所」(IRSEM)訪華團

(一) 拜會時間：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歐洲司。

(三) 拜會名單：由外交部王專員堯伶陪同，名單如下：

IRSEM 主任尚維傑 Jean-Baptiste Jeangène-Vilmer, Director、IRSEM 戰略副主任夏侯伯 Paul Charon, Vice Director of Strategic Thinking、CNRS 經濟暨戰略情報主任羅倫方 Fabien Laurençon, Director of Economic and Strategic Intelligence 等 3 人，由法國在臺協會政治暨新聞處處長古哲星 Pierre Goulange, Head of Political Affairs, Press and Communication Section 陪同拜會。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接見，莊主任秘書國祥、選務處謝處長美玲、法政處賴處長錦珖、綜合規劃處王高級分析師明德等陪同與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一) 參觀時間：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及 5 時 30 分。

(二) 申請單位：大陸委員會。

(三) 參觀名單：該會邀請兩個團體於開票當日至中央選情中心參觀開票情況。一爲「2020 年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觀選團」共 13 人，另一爲「中國大陸海外民主人士 2020 臺灣參訪大選觀選團」共 17 人，由該會專員林書玭率團參觀。兩觀選團名單分別如下：

1. 2020 年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觀選團名單：張杰（紐約州立布法羅大學教授）、呂雪虹（紐約州立布法羅大學語言學教授）、戚建平（艾摩利大學公共衛生行政教授）、劉亞偉（卡特研究中心/中國項目主任）、徐昕（康乃爾大學中國與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政府學系教授）、虞平（紐約大學教授）、趙宏偉（日本法政大學職業管理學部教授）、張倫（法國賽爾奇．蓬多瓦茲大學國際關係學教授）、張晗（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政府學系教授）、李氣虹（新加坡聯合早報中國新聞部副主任）、鍾政（法國 Cergy pontoise 大學歷史所/近代中國外交史博士候選人），由致理科技大學王正旭國際長及王占璽助理教授陪同參觀。
2. 中國大陸海外民主人士 2020 臺灣參訪大選觀選團名單：文昭（筆名）（北美網路政論頻道主持人）、任松林（北美網路節目主持人）、吳仁華（北美東吳大學訪問學者）、吳祚來（北美專欄作家．明鏡網臺主持人）、邵江（西敏大學民主研究中心訪問學人）、長平（筆名）（德國之音專欄作家）、高健（紐澳地區民運領袖）、曹雅學（北美改變中國網站負責人）、劉秋旻（纪錄片．假孔子之名導演）、滕彪（中國民主轉型研究所理事）、郝建（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教授），由台灣發展與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曾建元、常務監事游婕琳及專案經理王娜陪同參觀。

三、美國「共和黨國際事務協會」（IRI）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參觀投開票所，並於是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參觀中央選情中心了解開票情況。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由外交部賴薦任科員冠汝陪同，名單如下：

共和黨國際事務協會數位民主議題資深顧問絲圖塔特 Ms. Amy Studdart, Senior Advisor, Digital Democracy、未來協會數位情報實驗室研究主任摩納可 Mr. Nick Monaco, Research Director, Digital Intelligence Lab, Institute for the Future、共和黨國際事務協會亞洲計畫專員歐森 Mr. Christopher Olson,

Program Officer for Asia 等 3 人。

四、愛爾蘭參眾議院議員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參觀投開票所，並於是日下午 5 時 30 分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歐洲司。

(三) 參觀名單：Senator Michael McDowell 麥克道爾參議員、TD Eamon Scanlon 斯坎隆眾議員、Senator Gerry Horkan 豪更參議員、Senator Aidan Davitt 戴維特參議員共 4 人，由駐愛爾蘭代表處卜參事正珉陪同參觀。

五、美國智庫「費城外交政策研究院」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Shelley Rigger（美國戴維森學院東亞政治系系主任、教授）、Jacques deLisle（美國賓州大學法學教授）、Douglas Fuller（香港城市大學亞洲與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Thomas Gold（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社會學教授）、Pamela Kennedy（美國史汀生研究中心東亞計畫研究分析員）、Margaret Lewis（美國西東大學法學教授）、Thomas Shattuck（美國外交政策研究所亞洲計畫助理研究員）、Kharis Templeman（美國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員）、Joseph Wong（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政治學教授）、Carl Minzner（美國福特漢姆大學法學教授）、Randall L. Nadeau（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William C. Vocke Jr（學術交流基金會榮譽執行長）、Lisa Lin（學術交流基金會計畫長）、Dalia Chang（學術交流基金會專員）、Astin Chang（學術交流基金會專員）等 15 名，由外交部北美司薦任科員歐凌君陪同參觀。

六、美國聖湯瑪士大學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Amal S. Hasan、Amanda A. Slaughter、Andrew P. Franco-Tentiouk、Angela D. Moreno、Briana R. Nunez、Carina E. Tlapanco、Cheyenne M. Patton、Cynthia E. Cole、Harrison M. Seureau、Isabella Tovalin、Jaily Portos、Jaime Gonzalez、Juan J. Olvera, Jr.、Kenia G. Lopez、Robert F. Corrigan III、Samaria F. Herbert、Sean M. Lingard、Tchissola Vanessa Fortunato Da Silva、Victoria L. Santos、Dr. Hans Stockton（聖湯馬士大學教授）、Carol Lin（學術交流基金會領隊）等 20 人。於開票當日至中央選情中心參觀開票情況。

七、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政策研究院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觀投開票所，並於是日下午 6 時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David KEEGAN（SAIS 中國研究系客座教授葛天豪）、Madelyn ROSS（SAIS 中國研究系副主任饒玫）、Ms. Morgan BROWN、Ms. Jennifer CONRAD、Ms. Arcadia DECK、Mr. Elliot FRUMKIN、Mr. Hao CHEN、Mr. Nicholas HUNG、Ms. Diya LIU、Mr. Songpo YANG 、Mr. Taylor LOEB、Mr. Randall TELFER、Mr. Tyler WALKER、Ms. Susanna Xiang-Xiao、Ms. Shuwen Zheng 共 15 人，由外交部北美司薦任科員蔡亦欣陪同參觀投開票所及中央選情中心。

八、美國學者專家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觀投開票所，並於是日下午 6 時 30 分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Brig. Gen. Robert Spalding（哈德遜研究所資深研究員）、Mr. David Brown（美國在台協會（AIT）理事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SAIS）中國研究訪問學者）、Dr. Thomas Hollihan（南加大傳播暨新

聞學院教授）、Dr. Peter Schraeder（伊利諾州羅尤拉大學政治系系主任）、Dr. Thomas De Luca（福坦莫大學國際研究中心主任）、Dr. Steve Livingston（喬治華盛頓大學資訊、民主及政治中心主任）、Dr. Lanhee Chen（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Dr. Joshua D. Clinton（范德堡大學政治系教授）、Dr. Brett V. Benson（范德堡大學政治系副教授）、Ms. Cecile Shea（芝加哥全球事務協會安全暨外交資深研究員）、Mr. John Van Oudenaren（國家亞洲研究局政治及安全事務助理主任）、Mr. Trevor Sutton（美國進步中心國家安全暨國際政策計畫研究員）、Dr. Bradley Smith（范德堡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Mr. Jimmy Yu（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秘書）等 14 人，由外交部官員陪同參觀投開票所及中央選情中心。

九、洛杉磯市長青年大使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參觀投開票所。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Ms. Zita Davis（洛杉磯市長室主管經濟機會執行官）、Ms. Lisa Salazar（洛杉磯市勞動力及教育政策主任）、Ms. Alejandra Chavez（洛杉磯市立學院政治學系）、Ms. Ashley Velasquez（洛杉磯市立學院法律先修學位）、Mr. Christopher Hendrix（西南學院政治學系）、Ms. Clarissa Carrillo（港口學院司法行政系）、Ms. Debbie Morales（洛杉磯市立學院商業管理系）、Ms. Edith Saucedo（洛杉磯貿易科技學院政治學系）、Ms. Emily Pizarro（港口學院國際商業系）、Mr. Eriberto Alvarado（洛杉磯貿易科技學院政治學系）、Ms. Hored Martinez（洛杉磯貿易科技學院心理學系）、Ms. Isabel Morales（皮爾斯學院語言學中文系）、Mr. Jonathan Lopez（西洛杉磯學院政治學系）、Ms. Marisela Galicia（山谷學院心理學系）、Ms. Montserrat Venegas（港口學院心理學系）、Mr. Nehemias Garcia（洛杉磯貿易科技學院商業管理系）、Ms. Nicole Funes（東洛杉磯學院溝通學系）、Ms. Nicole Monje（洛杉磯市立學院人文學系）、Ms. Prescilla Rodriguez（東

洛杉磯學院政治學系）等 19 人，由駐洛杉磯辦事處游副組長千慧（Ms. Serena YU）陪同，於投票當日至投開票所參觀投開票情況。

十、美國企業研究院-民主及印太戰略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參觀投開票所。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Danielle Pletka（美國企業研究院外交及國防政策研究資深副院長）、Celeste Ward Gventer（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公共政策講師）、Thomas Wright（布魯金斯研究院美歐研究中心主任）、Gary Schmitt（美國企業研究院學者）、Tom Switzer（澳洲智庫「獨立研究中心」(CIS)執行主任）、Elise Labott（喬治城大學外交學院記者學人）等 6 人，由駐美代表處政治組蕭政策研究員舜文陪同，於開票當日至投開票所參觀投開票情況。

十一、美國西肯塔基大學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觀投開票所。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Timothy Rich（西肯塔基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芮宗泰）率領學生 Isabel Eliassen、Madelynn Einhorn、Carolynn Bruggemann、Miriam Dawson、Alexandrea Pile-Goff、Olivia James、Augustin Chen 等共 8 人，由外交部薦任科員歐凌君陪同，於投票當日至投票所參觀投開票情況。

十二、瑞典國會議員及丹麥學者專家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觀投開票所。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參觀名單：瑞典國會議員：Cecilia Widegren 女士、Ann-Britt Åsebol 女士、David Josefsson 先生、Hampus Hagman 先生等 4 人，與丹麥學者專家：Jonas Parello-Plesner 先生、Camilla Sørensen 女士、Jacob Mchangama 先生、Flemming Rose 先生、Lukas A. Lausen 先生等 5 人。分別由外交部易家琪秘書及黃建章專門委員陪同，於投票當日至投開票所參觀投開票情況。

十三、英國在台辦事處官員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歐洲司。

(三) 參觀名單：Catherine Nettleton（唐凱琳代表）、Andrew Pittam（畢騰安副代表）、Mark Fletcher（政治處處長斐哲熒）、Michael Watters（創新科技、經濟暨氣候變遷處處長沃邁可）等 4 人。由外交部歐洲司李冀東科長陪同，於開票當日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十四、祕魯內政部部長室顧問觀選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三) 參觀名單：Maria Rojas Aguilar（祕魯內政部部長室顧問蘿哈絲），由外交部歐洲司李冀東科長陪同，於開票當日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十五、亞洲自由選舉網絡（ANFREL）觀選團

(一) 參觀時間：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二) 申請單位：公督盟。

(三) 參觀名單：Ms. Chandanie Watawala、Mr. Amael Vier、Prof. Kar Lok (Kennath) Chan、Mr. Yan Ho (Eric) Lai 等 4 人。由公督盟政策部主任甘順基陪同，於開票當日參觀中央選情中心。

第二章　輿情反映

本次選舉相當受到國內外輿論重視，不但國內新聞媒體廣泛報導，外國媒體亦派記者前來採訪，向國際及其本國民眾作詳盡的報導。另爲防止選務假訊息影響選舉之公正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此次選舉中對於選務假訊息之處理擬定了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俾以即時澄清不實輿情，維持選舉之公正性。

第一節　輿情澄清作業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實施計畫」及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專責小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落實舉報管道通暢，且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就選務假訊息及選舉廣告規制等事宜，與 Facebook、Twitter 等社群平台業者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利加強管制選舉廣告及假訊息。

中央選舉委員會打擊選務假訊息 3 步驟爲澄清、舉報及移送，分述如下：

1、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及 Line Today「謠言破解專區」同步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

2、中央選舉委員會知悉或有民眾檢舉選務假訊息時，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理，臉書公司並配合我國總統大選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戰情室，以加速選舉期間舉報案件處理時效。

3、將相關舉報案件函送檢警調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以防範選務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

4、爲加強防制選務假訊息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以多元通路進行整合宣導。

截至 109 年 5 月 4 日依上開程序舉報 237 則，其中臉書計 222 筆、YouTube

計 15 筆，此外，選舉結束後仍有許多部分選務假訊息於社群平台上流傳，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辦理選務假訊息舉報。

第二節　國內輿情反映

國內各新聞媒體對此次選舉，接連好幾個月以數版篇幅的報紙詳加報導，對選舉過程、當選人分析、影響、選舉法規的檢討等，均有詳實的報導。茲將國內各新聞媒體於此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之主要報導內容摘要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08 年 12 月 11 日	中央社、聯合即時新聞、自由即時新聞、中時電子報、蘋果即時新聞、風傳媒	中選會今天公告重啓核四公投的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共有 30 萬多名合格連署人，已達到公投成案門檻。中選會表示，本案將提交給 13 日的委員會審議，程序完備後公告成案。
108 年 12 月 12 日	自由即時新聞、新頭殼、三立新聞網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正式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程，其中總統候選人將舉行 3 場，副總統候選人將舉行 1 場，首場總統候選人政見會將於本月 18 日晚間 7 點登場，由華視頻道負責轉播。
108 年 12 月 13 日	聯合報、由即時新聞、中時電子報、蘋果即時新聞	明年 1 月 11 日將舉行總統與立委選舉投開票，由於去年九合一選舉發生投票大排長龍、邊投票邊開票等亂象，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主持院會時指示中選會，謹記去年九合一大選的教訓，務必完善各項選務規劃及臨場應變，他說，這次已調降每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增設投開票所與圈票處，相關因應對策，都要切實到位，在選舉日前，都要持續檢討精進。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表示，對犯罪行爲、境外勢力、境外資金對選舉的干擾，行政院的立場就是痛加打擊，不能讓買票、作票或騙票的人得逞，行政團隊要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 爲了避免去年九合一大選投票大排長龍事件重演，中選會面對 2020 大選提出增設 1340 投開票所、增加圈票時的遮屏，並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等 5 招，希望讓選務順暢。行政院長蘇貞昌則要求，相關因應對策都要切實到位，持續檢討精進。
108 年 12 月 16 日	中央社、自由即時網、蘋果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ETtoday、新頭殼	近來網路流傳「選票印製奧步，在選票蓋章處印上薄蠟或油脂，讓選票變成廢票」，中選會提出嚴正駁斥，並提醒民眾切勿傳播以免觸法，若假訊息涉及侮辱公署或加重誹謗，甚至違反選罷法，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民進黨發言人戴瑋姍今天說，有韓營支持者張貼極度離譜的貼文，中選會稍早已表示準備對此貼文提告；民進黨對此造假製造投票恐慌行爲不以爲然，支持中選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自由即時網、聯合新聞網、新頭殼、ETtoday、三立新聞網	中選會今舉行委員會議審定第 10 屆立委選舉的政黨及候選人資格，根據稍早公布之審定結果，本次共有 19 個政黨提出總共 217 位不分區候選人，其中有 216 人符合規定，僅有名列一邊一國行動黨不分區名單第 6 位的陳水扁不符規定，理由是陳水扁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視新聞、三立新聞、台視新聞、央廣	距離 2020 大選就剩下 28 天，競選活動期間將在週六（21 日）正式起跑。這次不只全國投開票所增加 1000 多個，動線也做調整，把人數分流，加快投票速度。開票部分，368 個選務中心，動員 2000 名人力，特別加強資安保護，中選會也強調，計票過程是公開且可驗證的。 總統大選競選活動 14 日起跑，中選會公告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這次也除了動員 2 千人進行電腦計票作業，防堵邊開票邊投票亂象重演，也將進行 4 次資安模擬演練。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也說，希望總統及立委選舉開票，能在晚間 10 點前完成。
108 年 12 月 18 日	中時電子報	仉桂美指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原本規定，當投票結束、準備開票前，選務人員必須向現場所有人，宣布該投開票所的領票人數，這樣才能讓所有人知道，每個投開票所有多少張剩餘空白票，以免有人利用空白票圈選特定人作票；但中選會卻在去年九合一大選前刪除了相關規定。「原本這個規定是爲了防止舞弊，中選會竟未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就逕自修改這麼重要的規範，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108 年 12 月 19 日	中央社、Line Today、自由時報、三立新聞、東森新聞	中選會今天表示，網路謠傳「這次選舉投票所使用之印泥會造成某候選人成爲廢票」的不實訊息，將依法提告。中選會下午透過新聞稿表示，近日網路流傳「中選會使用油性印泥，不容易乾，蓋完選票折疊時會染到旁邊，開票時只要是韓國瑜就是廢票，蔡 x 文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就是有效票」，是不正確的消息。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新頭殼、央廣	中選會昨舉辦不分區立委選舉政黨號次抽籤，在十九個政黨中，民進黨由副秘書長林飛帆代表抽出十四號；國民黨由立法院黨團總召曾銘宗代表抽出九號；親民黨、時代力量及台灣民眾黨則分別抽中三號、六號及十五號。
108 年 12 月 23 日	中央社、青年日報	距離 2020 總統、立委大選只剩約 20 天。中選會今天首度與身心障礙團體合辦模擬投票，邀請身心障礙選舉人親自體驗投票，也讓投票所工作人員演練身障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演練成果將作爲改進參考。
108 年 12 月 25 日	中央社、自由即時新聞、聯合新聞網、央廣、三立新聞網	2020 總統候選人第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明天下午登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國民黨候選人韓國瑜、親民黨候選人宋楚瑜，將再次同台闡述政見。 明天下午 2 時舉行的第 2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 10 分鐘，發表順序由抽籤決定；中視與中選會官網同步轉播。最後一場政見會 27 日晚間 7 時舉行，台視與中選會官網轉播。
108 年 12 月 25 日	中央社、聯合新聞網	一名網友以帳號「劉英艷」在臉書社團貼文散布「民進黨輸不起，作票奧步一一浮現…中選會已準備要作票」等謠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苗栗地院裁定罰鍰新台幣 5000 元。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	罷韓團體昨天將三萬分提議連署書送中選會，引發政治攻防。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競選辦公室質疑，罷韓團體提前連署已涉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報、中央社、上報、風傳媒、ETtoday、民報、新頭殼、三立新聞網	嫌違反選罷法；但中選會表示，依相關規定，提議人名冊的連署期間並無法規明定。高市選委會主委陳雄文說，高市選委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會有偏頗。高雄市副市長葉匡時說，罷免案還在提議階段，市選委會將審查連署過程是否合法、連署者是不是高雄市民等項目，現在才剛開始，罷免還未成案。 公民團體今正式將罷韓連署提議書送達中選會，對於韓國瑜競選總發言人王淺秋質疑相關文件是在韓就職未滿 1 年時就啓動、不符相關規定，中選會今表示已就此事詢問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內政部表示依相關規定，提議領銜人應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但提議人名冊的「連署期間」並無法規明定，也未列在應予刪除名冊之事由，無另行限制之必要。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自由時報、三立新聞網	最近 LINE 或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又有謠言：「懷疑中選會偷偷（將公投案）綁在 2020 大選，讓全民措手不及」之圖片，這是有人刻意捏造並散布謠言。中選會請民眾不要聽信也不要再轉傳，明年總統併立委選舉也沒有合併任何公投舉行。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新頭殼、央廣	選舉進入倒數階段，中選會今（30）日上午發出新聞稿提醒民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之民調資料，也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而且，投票日當天零時起，也不得透過社群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媒體或任何方式，爲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及宣傳，違反者，處以新台幣 5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這次選舉夯爆的藍綠飛行夾克或國旗裝能不能穿？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說，投票日當天不能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這類飛行夾克夾帶政黨與候選人資訊，投票日當天不能穿著；至於單純穿國旗裝，沒有干擾投票行爲者則沒有問題。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日前限量拍賣「鋼鐵 H 飛行夾克」，最終義賣出 1021 件，總金額 1079 萬 7500 元。韓國瑜更把自己穿在身上的「原味」外套以 100 萬賣出，韓粉阿嬤還開心的說，「我完全都沒有動什麼腦袋，隨著韓市長做愛心」。不過這些韓粉可能要注意了，由於今年不只韓國瑜陣營推出飛行外套，民進黨也有「護國保台」飛行夾克，如果鋼鐵韓粉或英粉穿著這樣的服裝前往投票，恐怕會被開罰 1.5 萬元。
109 年 1 月 2 日	聯合電子報、自由電子報、中央社、新頭殼、風傳媒	2020 總統大選選舉公報出爐，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環工博士的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公報上「學歷」欄卻僅登載台大學士學位。張昨晚受訪時表示，是因登記後中選會才說國外學歷要經該國駐外使館認證，根本來不及，批評中選會一國兩制。張善政說，他的博士證書有帶回來，但是是國外的證書，到中選會繳交登記參選表格資料時，中選後才說，博士證書要拿到所屬國駐外使館認證，手中的博士證書沒有經駐外使館認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證，所以不算數，「天知道，誰有那個時間？」 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選舉公報大致印製好，但是部分已接到選舉公報的選民發現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上，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的「學歷」欄只有「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學士」，至於美國的碩士和博士學歷不在此欄，而是在旁邊的「經歷」欄。
109 年 1 月 6 日	中央社、中時電子報、自由即時新聞、蘋果即時新聞、聯合新聞網、三立新聞網	近日網傳內容「連選舉公報都有陰招！民進黨候選人的學歷由最高往下寫；其他候選人的學歷由最低開始寫。張善政只是學士學位？蔡英文是『博士』學位？眞是傻眼了！民進黨連這都可以動手腳，太令人佩服了！！！李進勇，眞的是盡忠職守，不得不爲你按讚！」，對此中選會表示此類言論涉及造謠，中選會除須予以澄清外，也會予以究責。
109 年 1 月 7 日	中央社、聯合新聞網、新頭殼、Nownews	網路質疑選舉公報沒有印上「中華民國」國號，對此中選會今天出示包括馬政府時期印製的歷任總統選舉公報，標題皆沒有印上「中華民國」；中選會說，都是依法循例辦理，且已行之有年。
109 年 1 月 8 日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新頭殼、央廣	中選會昨公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正副總統選舉共 1,931 萬 1,105 人，以新北市人數居冠，年齡層則以 40 至 49 歲最多。內政部也提醒，民眾仍持 2005 年 12 月 21 日以前核發的舊式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應盡快在投票日前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申請補換發。 2020 大選倒數 4 天，大部分選民已收到通知單，不過，最近有網路消息說，拿舊版身分證，戶籍地址是改制前舊縣市名稱的、不能領取選票，中選會澄清，這是錯誤訊息，所謂的「舊式身分證」，是指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前核發的，根據內政部公告，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當然不能領取選票，但是，94 年 12 月 21 日後核發的身分證，是可以領取的。
109 年 1 月 8 日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新頭殼、央廣	總統立委選舉 11 日投票，中選會今天說，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為 1931 萬 1105 人，不分區立委選舉人人數為 1931 萬 2105 人，區域立委選舉人人數為 1880 萬 6913 人；盼投票日當天晚間 10 時完成開票。
109 年 1 月 9 日	聯合報、蘋果即時新聞、中時電子報、自由電子報、三立新聞網、中央社、央廣、華視、民視	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昨天表示，與往年相較，本次大選假訊息特別多，包括質疑中選會做票、指控中選會意圖使用特殊油墨，使民眾投成廢票等；中選會依法提告，目前已有 128 件移送檢警機關。法務部長蔡清祥昨表示，近日查緝假消息引發各界不同聲音，但民主社會須保障言論自由，如明知是謠言還散布，利用假訊息傷害別人就要受罰，不受言論自由保障。選前幾天是賄選高峰期，他已和全國檢察長召開多次視訊會議，要求各地特別注意賭盤、假消息等干預選情。 選戰到數 3 天，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今（8 日）舉行記者會指出，假訊息影響選舉公正性，也恐危害民主，中選會「除三害」，包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括：賄選、賭盤、假訊息，其中假訊息部分，目前已經移送 128 件案件給檢調，未來該移送的，也一定會移送檢警依法究辦，輕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重則可能觸犯《刑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將有刑事責任。 距離 2020 大選只剩下幾天，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今天(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已經將 128 件假訊息移送檢警機關進行偵辦，其中包含誣指中選會將使用油性印泥作票、圈選工具僅一邊有「人」字可供圈選、縣市合併或升格後未換發的身分證無法領取選票.....等，強調這些都是不實消息，呼籲民眾切勿以訛傳訛，阻止假消息持續擴散。
109 年 1 月 9 日	中央社	總統、立委選舉將至，中選會今天表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秘書長崔鐘賢及菲律賓、印尼選舉委員會官員來台觀摩這次選舉，並進行選務經驗交流；訪賓將參觀投開票所、中央選情中心等。
109 年 1 月 9 日	央廣	這個星期六就是 2020 大選投票及開票的日子，面對各家新聞台每逢大選開票期間、各顯神通的報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今天(8 日)強調，已於稍早邀集各新聞台及中選會代表開過會，要求各新聞台不能在開票過程中，未經查證、隨意亂估得票數，萬一最後與實際開票結果差距太大，NCC 將會在事後予以檢討。
109 年 1 月 10 日	中央社、自由電子報、中時	學者包正豪指中選會和「國際邪惡組織」密謀影響台灣選舉。中選會今天說，包說法與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電子報	事實不符，維持選舉公平是中選會法定職掌，將與臉書等社群媒體一同打擊選務假訊息，維持選舉公平。
109 年 1 月 10 日	自由電子報	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明天投票，雲林縣選委會昨在雲林國中辦理選票點交，選委會提醒，競選活動到今晚十點結束，十一日零時後所有人不得透過網路社群替候選人催票，違者可罰五十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09 年 1 月 10 日	中時電子報	11 日投票日當天，不只不能從事競選活動，就連罷免行爲也會觸法。「Wecare 高雄」在臉書發文提醒，中選會認定投票當天不可出現罷韓服裝、網路訊息，否則有爲其他候選人助選之嫌。投票當天臉書粉絲頁將完全噤聲一天，避免網友留言觸法。「Wecare 高雄」表示，依照中選會 2019 年 12 月 1 日討論結果，投票當天不可刻意帶上任何標語、布條、貼紙、或是穿上任何帶有支持罷免韓國瑜意義的服裝去投票，否則會觸法，這也是首次明令投票日禁止罷免活動。
109 年 1 月 12 日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新頭殼、央廣	本次總統大選的投票率爲七十四．九○％，是一九九六年台灣進行總統直選以來，第五高的投票率，比四年前總統大選的投票率六十六．二七％高出約八個百分點，也創下八年來新高，區域立委選舉投票率爲七十五．一三％，也創下二○一二年總統、立委選舉合併選舉後的立委投票率新高紀錄。

第三節　國外輿情反映

此次選舉，有來自 30 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媒體，總計派駐近 100 名記者前來採訪，採訪內容刊登於國際或其本國媒體，茲將主要部分摘錄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08 年 12 月 13 日	法國法新社	美國週四敦促中國，切勿插手干預下個月在台灣舉行的選舉。對北京持批評立場的蔡英文總統將在此役尋求連任。美國外交亞洲事務高級官員史達偉（David Stilwell）表示，向來只要台灣舉行選舉，北京與台北之間的關係就出現緊張。他在提到緊張關係時指出：「他們不應如此。對於以某種方式干預、干涉那裏的內部事務，關切一直都存在。」
108 年 12 月 14 日	日本讀賣新聞、日本 NHK、海地西北網路	台灣總統大選於 12 月 13 日正式公告起跑，下月 11 日將舉行投開票。計有民進黨現任總統蔡英文、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長韓國瑜以及親民黨主席宋楚瑜等 3 人參選。依據各種民調結果，蔡總統獲得約 5 成支持，大幅領先。 蔡總統把選戰主軸設定在兩岸政策上，訴求「守護台灣的民主、自由與主權」。在中國加強對台施壓之際，蔡總統與北京對抗之立場鮮明。而 6 月開始的香港大規模示威亦大大激發台灣人民的危機感，讓蔡總統的支持率一鼓氣往上衝。 將在下（1）月舉行的台灣總統大選於 14 日正式起跑，與中國的距離是選戰中最主要的辯論焦點，朝野政黨的論戰恐怕將更加激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烈。
108 年 12 月 16 日	美國 CNBC 電視台(CNBC)、洛杉磯時報、日本產經新聞、日本每日新聞	隨著距台灣總統大選僅剩幾週時間，各政黨正在仔細審查其競爭對手的數位活動，他們指控有網軍散佈假消息並聲稱中國干預大選。 在 1 月 11 日台灣總統大選前，社群媒體平台「臉書」證實上週五移除了 118 個專頁和 99 個社團，稱這些帳號「以人爲方式提高貼文內容的人氣」。另外有 51 個用於管理這些專頁和社團的重複複帳號也被移除。
108 年 12 月 18 日	英國路透社	在總統大選將於明年 1 月 11 日登場前夕，台灣正加大打擊假新聞及假消息的力道。台灣政府表示，中國正透過這些方式疲勞轟炸台灣，以破壞當地民主體制。 不過，中國國民黨卻大表不滿，並指控民進黨政府自行發動假消息攻勢，認爲威脅就在家門口。中國國民黨係台灣主要在野黨，向來主張與中國保持密切關係。 將在明年 1 月 11 日舉行總統暨立委選舉的台灣指出，當隔壁巨大的專制中國操弄影響力時，台灣格外容易受到影響。
108 年 12 月 18 日	加拿大國家郵報、英國路透社	蔡總統在電視轉播的首場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上，指控主要反對黨國民黨討好中國，並提到該黨候選人韓國瑜今年稍早與中國高階官員見面。 蔡總統提到香港反政府抗議活動時表示，台灣無法接受「一國兩制」。蔡總統說：「香港局勢明白顯示，民主與威權主義相互衝突，這兩種制度無法共存在一個國家。」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08 年 12 月 19 日	日本讀賣新聞	明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開票的台灣總統大選第一次政見發表會於 18 日晚間舉行，由民進黨現任蔡英文總統、最大在野黨國民黨高雄市長韓國瑜、親民黨主席宋楚瑜 3 人各自發表政見，這是選戰中 3 人首次共聚一堂進行交鋒。
108 年 12 月 26 日	日本讀賣新聞	台灣總統大選的第二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2 月 25 日舉行，民進黨籍的現任總統蔡英文於政見會上表示，制定防止中國對台滲透工作的《反滲透法》有其必要。該法案目前正在民進黨掌握有過半數席次的立法院審議中，極有可能於本月 31 日決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	日本每日新聞、海地西北網路	台灣高雄市的民間團體 12 月 2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提議罷免在野黨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高雄市長韓國瑜的連署書。韓目前在民意調查中落後尋求連任的民進黨總統蔡英文。有媒體報導，連署目的是在總統大選中打擊韓國瑜，韓也稱此爲「民進黨的策略」，強烈反彈。
108 年 12 月 30 日	英國衛報	台灣將在 1 月 11 日舉行大選，選民將自兩個主要候選人─與北京關係緊張之現任台灣總統暨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及主張加強與中國緊密關係之國民黨候選人韓國瑜─之中選出台灣下任總統。這場大選很大程度上，是決定台灣與北京未來關係之全民公投。
109 年 1 月 6 日	紐約時報、美國石英數位媒體	在台灣即將於本週舉行大選之際，官員和研究人員擔心中國以操縱社群媒體爲實驗來影響選情。他們擔心，這類手法在台灣喧譁的民主環境操作起來輕而易舉，因爲新聞週期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快速，且選民早已淹沒在錯誤或高度政黨偏頗的訊息之中。 在選舉前夕，對假新聞的恐懼尤其嚴重。臉書已於週六大選前在台北成立打擊假訊息的「戰情室」。但由於 Line 和臉書上私人群組的普及，假新聞在台灣早已相當普遍。許多台灣人，尤其是老年人（其中很多人之前從未使用過網路）僅是轉發訊息，而未對事實進行基本查核。
109 年 1 月 6 日	日本每日新聞	與台灣總統大選同時於 1 月 11 日投開票的台灣立法委員選舉呈現激戰狀態。蔡英文政權所屬執政黨民進黨是否能維持過半數席次爲最大的焦點，在總統選舉中居劣勢的最大在野黨國民黨則是充滿危機感，而兩大政黨以外的第三勢力也極力爭取席次。
109 年 1 月 7 日	全美公共聯播網	數百萬臺灣民眾正準備在本週末關鍵選舉中投票，有些正搭機回去投票。臺灣沒有不在籍投票制度，在國外選民需回到出生縣市或戶籍所在地投票。 本次選舉成爲緊繃之公投，決定臺灣當局應以多大力道抵抗北京共產黨。蔡英文總統與伊民主進步黨採取堅定對抗北京之立場，部分反對者則認爲應與北京建立更緊密之關係。 根據臺灣僑委會統計，本次共有 5,328 名海外臺灣民眾申請投票，是 2016 年之兩倍以上。本年共有 5,100 名符合投票資格。(許多海外臺灣人因返臺居留時間夠長，故無需登記海外投票)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09 年 1 月 8 日	英國路透社	台灣將於週六（11 日）舉行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此次總統候選人計有 3 位，包括現任總統蔡英文，她在四年任期尾聲之際尋求連任。以下是三位總統候選人的簡歷。 【蔡英文】 63 歲的蔡英文是台灣第一位女性總統，於 2016 年上任。此前台灣曾發生大規模示威，反對擬議與中國簽訂的貿易協定。時任總統馬英九之政府大力推動該協議。總統馬英九政府支持該協議。馬英九來自支持與中國維持緊密聯繫的國民黨。蔡英文成長於台北一富裕家庭，在全台頂尖學府台灣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接著在康乃爾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最後在倫敦政經學院獲得貿易法博士學位。 【韓國瑜】 韓國瑜曾就讀軍校，隨後就讀於台北知名東吳大學英文系。韓國瑜 1992 年贏得立法委員選舉，但不久後便退出政壇，直到 2017 年才重出江湖競選國民黨主席，但未能成功，不過他在隔年成爲代表國民黨出戰高雄市長的候選人。靠著在社群媒體的高度曝光，韓國瑜出人意料地在傳統上爲民進黨重鎮的高雄市取得勝選。他允諾重振該市經濟。高雄因工廠遷移至成本低廉的中國，經濟因而受到嚴重打擊。韓國瑜在這次選舉中展現好鬥風格，毫不避諱地譴責他不欣賞的媒體，並指控蔡英文因爲拒絕稱台灣爲中華民國，所以是潛在的台獨支持者。蔡英文稱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此指控爲無稽之談。韓國瑜承諾修補與中國的關係，儘管他亦拒絕「一國兩制」，並稱支持通過難民法以協助逃亡來台香港示威者。 【宋楚瑜】 77 歲的宋楚瑜曾爲國民黨資深政治人物，現在則爲其所創立的小黨親民黨之黨主席。這已是他第五次投入總統或副總統大選。
109 年 1 月 8 日	香港南華早報	台灣主要政黨警告，假消息將衝擊於週六（11 日）舉行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具台獨傾向的民進黨蔡英文競選辦公室敦促對據信源自大陸的假消息保持警惕。與此同時，蔡英文的競爭對手、來自持友中態度國民黨的高雄市長韓國瑜，稱自己爲「假新聞」的受害者。
109 年 1 月 9 日	印度準確報	台灣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 1 月 9 日表示，「這是我們台灣自己的選舉，不是中國的選舉，這是台灣人去投票決定哪個候選人或政黨更適合他們，北京不應該將台灣的選舉結果自行解釋爲代表中國勢力的勝利或失敗。」
109 年 1 月 9 日	海地西北網路	Taiwan News 報導指出，臺灣大選爲一輪投票之直接選舉，3 組候選人，分別爲民進黨籍之現任總統蔡英文及其副手賴清德，國民黨候選人韓國瑜爲現任高雄市長及其副手張善政，親民黨候選人宋楚瑜及其副手余湘；當日亦將選出 113 席立法委員。
109 年 1 月 10 日	新加坡聯合早報、新加坡海	台灣總統大選以及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 月 11 日投開票。關於總統選舉，民進黨現任總統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峽時報、泰國公共電視台、荷蘭大眾日報、日本讀賣新聞、德國每日新聞	蔡英文目前仍持續領先在野的國民黨高雄市長韓國瑜以及親民黨主席宋楚瑜。 而在立委選舉方面，焦點在於民進黨是否得以維持過半數席次。蔡在各地的造勢活動中強調「改革得否成功的關鍵在於立法院過半」，呼籲選民支持民進黨。 臺灣在野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昨晚號召百萬群眾出席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的「臺灣安全、人民有錢」勝利晚會，痛批民進黨已變成貪污腐敗的金光黨，呼籲民眾給他和國民黨一個機會，保證帶領團隊找回過去的光榮，帶領臺灣這只雄鷹展翅高飛。 尋求連任的總統蔡英文昨晚在宜蘭造勢致詞時則爲支持者打氣說，在國民黨大量動員跟攻擊中，大家不要懷疑自己，不要低估對手，也不要看輕對手，11 日用民主的方式，讓對手知道「臺灣人不想回到過去」。
109 年 1 月 10 日	德國廣播電台、加拿大多倫多太陽報、澳洲廣播公司	台灣即將大選，爲了對此施加影響力，中國政府試圖透過假訊息和網路攻擊來發揮影響。獨立的機構試圖與之對抗。 台灣的國防安全研究院表示， 每月 3000 萬次網路攻擊中的半數毫無疑問來自中國。迄今僅有少數攻擊成功。但專家如 Wu Jun-deh 估計，中國更頑強地持續以網路攻擊與散布假訊息來影響這個國家。 加拿大人已經聽到有關外國干涉的警告，尤其是在選舉方面。從 2016 年美國大選中的俄羅斯活動，到中國的統一戰線，再到像野火在社交媒體上蔓延的假訊息，人們對這種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風險的了解越來越多。
109 年 1 月 11 日	南非公民日報、越南法律報、美國邁阿密前鋒報、美國華爾街日報、美國紐約時報、美國洛杉磯時報、美國彭博新聞社、英國衛報、英國廣播公司、土耳其國家通訊社、泰國公共電視台、新加坡聯合早報、巴拉圭國家報、波蘭國家通訊社、荷蘭國民日報、日本讀賣新聞、義大利國家通訊社	蔡總統壓倒性贏得臺灣大選順利連任之結果，可視爲臺灣人民向中國嚴正抗議中國打壓臺灣之舉。蔡總統在勝選後表示，臺灣藉此次選舉向世界傳達我國民熱愛國家，且珍惜我自由民主之立場。 蔡總統取得破 8 百萬高票，創下台灣 1996 年總統直選以來最高票紀錄，輕易擊敗提倡與中國建立更緊密關係之國民黨籍對手韓國瑜。 中國大陸過去四年在經濟及外交上持續對臺施壓，盼能因此使臺灣民眾轉而支持在野黨。但中國此強硬手段適得其反，加上中國多個月來持續對香港民主抗議行動武裝鎮壓，反而使臺灣選民更加支持蔡總統及所屬之民主進步黨。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祝賀蔡英文台灣總統大選中獲得連任。蓬佩奧（Mike Pompeo）發出聲明，祝賀蔡總統連任成功。蓬佩奧表示，美國也恭賀台灣再次展現強健民主制度的力量。他說：「台灣健全的民主制度、自由市場經濟與蓬勃公民社會，使台灣成爲區域典範及世界一股良善的力量。」

第六編

訴　願　及　訴　訟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第一章　訴願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且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865 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因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4 款、第 33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予公告。是以候選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處分，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其次，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本此，截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訴願案，本會受理訴願案 1 件(實應向行政院訴願)，向行政院訴願 1 件，二者訴願人均爲臺中市立法委員第 4 選區參選人王全中，爲渠因具消極資格經本會審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案而提起訴願。

第二章　訴訟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有二：一是選舉無效之訴；另一是當選無效之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同法第 10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9 條)又明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依此 2 條之規定，選舉無效之訴僅得由檢察官、候選人提起訴訟，其對象爲選舉委員會。而其構成之要件爲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亦即違法與影響選舉結果兩者有連帶關係且需同時具備，缺一即不成立。至於當選無效之訴，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05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21 條)之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 3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同)；（二）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同)；（三）當選人有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或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爲者(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爲。)；（四）當選人有第 86 條第 1 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公職選罷法無類此規定)；（五）當選人有第 28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公職選罷法第 121 條規定當選人有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 2 項規定情事者)。以上（一）至（四）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外，選舉訴訟程序，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選舉訴訟之管轄，於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立法委員選舉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定其管轄法院，此爲其差異之處；相同處爲，於法院均設有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經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爲。本次選舉，選舉無效訴訟及當選無效訴訟各 1 件，現均繫屬於各地方法院審理，其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附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選舉當選無效及選舉無效訴訟案件統計表

選舉訴訟類別	當事人		繫屬法院	主辦選舉委員會	訴訟結果	備考
	原告	被告				
選舉無效	黃文發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2.11 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選舉無效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中央選舉委員會、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9.4.22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選舉無效	楊天錫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2.11 一審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第七編

選　務　工　作　檢　討

第七編　選務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爲檢討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並就選務防疫工作經驗進行交流，以及討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以爲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辦理各項選務作業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其重要內容說明如次：

一、目的：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爲檢討本次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作爲嗣後辦理各項選務作業改進及革新之參考，並就選務防疫工作經驗進行交流，以及討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以期選舉罷免法規內容能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求，爰舉辦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一)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二) 選務防疫工作經驗交流及改進建議。

(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之探討。

(四) 其他有關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

三、參加人員：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及科長。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第四組組長。

四、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之 8 號）。

五、檢討會時間及程序分配：（詳見附錄 1）。

六、相關議題討論之分工：

(一)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

(二) 選務防疫工作經驗交流及改進建議：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報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經驗分享。

(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

七、主協辦機關及工作分配：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訂定實施計畫。
2. 編訂及印製會議資料。
3. 函送開會通知單予出席人員。
4. 統計出席人數、住宿、交通方式、餐飲。
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之發言紀錄整理等事項。

(二) 協辦機關：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會議場地洽借及佈置（含：麥克風、桌椅、指示牌、鮮花、橫幅、程序表、桌牌及音響設備）。
2. 洽商餐敘、住宿地點及訂購水酒。
3. 製作簽到冊、名牌等事項。

4. 出席人員接待及報到。

(三) 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向主辦機關辦理核銷。

八、經費：

(一) 辦理檢討會、會後餐敘等項目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出席會議人員、工作人員差旅費用所需經費：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項下（保留款）支應。

(二)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出席會議人員差旅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第一項　會議籌備

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報告及檢討會提案之蒐集：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會提案，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分別研提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以及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建議之探討資料。

二、調查參加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會議前分函請各處室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造具參加人員名冊，並據以安排會議席次、準備會議資料、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及簽到冊等。

三、編製會議資料：

經彙整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建議之探討資料、檢討會提案及參加人員名冊等，編製完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

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並進行印製。

四、洽借會議場地與會場佈置事宜。

第二項　辦理情形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依照實施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假劍湖山渡假大飯店舉行，檢討會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參加人員爲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科長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第四組組長。

檢討會議程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分別進行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報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經驗分享，與會者討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等（李主任委員致詞稿及前開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詳見附錄 2 至附錄 5）。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提案及臨時動議共計 25 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附錄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會議程序表

日期	時間	程序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4:00~14:30	報到
	14:30	檢討會開始
	14:30~14:35	主任委員致詞
	14:35~14:40	貴賓致詞
	14:40~15:40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15:40~15:50	休息
	15:50~17:20	提案討論
	17:20~17:30	臨時動議
	17:30~	晚餐
7 月 29 日 （星期三）	08:30~09:30	選務防疫工作經驗交流及改進建議
	09:30~10:30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 修法建議之探討
	10:30~11:00	綜合座談
	11:00~12:00	參訪行程
	12:00~14:00	餐敘
	14:00~	賦歸

附錄 2

主任委員致詞稿

來自全國各選舉委員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今（109）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務工作獲得各界高度肯定，全體同仁辦理本次選舉抱持認眞、盡職的態度，堅守崗位，使各項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對於各位的辛勞與付出，本人謹在此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選務工作實係經緯萬端，爲惕勵來茲，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失之目標，檢討本次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作爲嗣後選務作業改進及革新之參考，並就選務防疫工作經驗進行交流，以及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法律檢討修正，今天特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業務相關同仁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這次選務工作檢討會選在雲林縣辦理，要特別感謝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的鼎力協助，讓各地的選務夥伴有機會齊聚一堂，分享選務工作經驗，進行意見交流。

這次選舉攸關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產生，選舉結果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影響深遠，也受到社會各界及國際間的高度重視。在選務籌劃上，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邊投票邊開票以及開票時間過晚等問題，此次選舉本會推動多項選務革新措施，包括：調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 1,340 個投票所、增加圈票處遮屏、分二組領票、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優先投票措施、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等，在各位的努力之下，各項選務革新措施落實到位，投開票過程流暢，在 1 月 11 日晚間 10 時 33 分完成所有開票統計作業，顯示本會推動各項選務改革措施，達到預期目標，選務服務及品質深獲各界肯定，重新贏回社會各界對選務機關的信任和尊敬。

今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對於此次選舉如此龐雜選務工程，順利辦理完成，特別感謝所有參與人員的付出與辛勞，也對選務機關推動各項選務革新措施，使投開票過程流暢，展現政府辦理選務工作的效率及功能，表達高度肯定之

意。另外，對於部分縣市有開票所工作人員違反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引發民眾對開票公平、公正性的疑慮，請本會特別注意，製成教案，務必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也責成本會持續檢討相關投開票作業，希望能夠更細緻，讓整個流程更順暢，儘量減少人民排隊的時間。

在此次選舉辦理過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踵而來，爲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工作帶來挑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於今年 2 月 4 日訂定「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請各地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落實辦理防疫工作，後續也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滾動式進行檢討，迄今已 5 度修正上開措施建議。今年以來已辦理超過 40 場的地方公職人員補選、2 場罷免投票，都採取最高規格的防疫措施，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讓選舉人安心投票，選務防疫成果有目共睹，我們也透過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選務防疫成果。

在這段期間，各地選舉委員會也陸續受理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案件，其中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在今年 6 月 6 日平順完成投開票圓滿落幕，此項罷免案，是我國史上首次辦理的直轄市長罷免案，眾所矚目，選務規模龐大，且時程緊湊，在肺炎疫情籠罩下，各界對於投票所防疫有所疑慮，一度影響選務推展，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逐一克服各項困難，讓本罷免案能夠順利辦理完成，所有參與同仁在這段期間任勞任怨，恪盡職責完成任務，在此也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近來社會各界對於選務的要求採取零缺失的標準，隨著民主進程與發展，選務工作也充滿新的挑戰，此次選舉曾經遭遇的問題或發生的疏失，在未來辦理選務時要避免出現相同的錯誤，對於各項選務新議題，則須超前部署，周全規劃，讓國人感受到選務服務品質再升級。選舉工作的精進與創新永無止境，爲期爾後選務工作更臻完善，今天的檢討會，本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將就業務相關之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提出報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的 25 項提案，也會逐案進行討論，另外特地邀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就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經驗進行分享，作爲各地選舉委員會爾後辦理罷免案件及防疫工作的參

考。此外，有關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制度及法規，是否有再行檢討修正必要，亦請各位同仁依據實務工作經驗，踴躍提出建言。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 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壹、前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概況」、「選務工作檢討」、「未來展望」等報告如后。

貳、重要選務工作概況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以臨深履薄的態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策劃，循序辦理各項工作，茲將本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區分爲「選舉之籌劃」及「選舉之實施」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選舉之籌劃

(一) 公告變更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有變更必要，爰本會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提經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嗣經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後，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函送兩院院長協商結果請本會辦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即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本會爰依據立法院前開函及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 決定合併選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本會爲廣徵民意，於全國舉行 3 場公聽會，函詢主要政黨意見，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後，經本會第 5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日期，經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本會第 5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 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

爲使選舉各項工作循序進行，以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俾各選舉委員會依照進度確實辦理各項工作。

(四) 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規定爲新臺幣 1,500 萬元，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本會定爲新臺幣 20 萬元，分別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同時公告之。

(五) 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以溝通各選舉委員會觀念與作法。於 108 年 2 月 21 日、7 月 2 日、9 月 10 日、10 月 7 日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共討論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需求處理事宜、投票作業程序等 18 項提案，以協調齊一相關選務工作。

(六) 推動各項選務革新措施

本會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就「投開票所設置與應用物品改進」、「投開票作業」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等 3 面向提出 12 項選務改革措施，與本次選舉有關之選務改革措施，已依序執行，各項選務革新措施推動情形如下：

1. 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爲 1,200 人爲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2. 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選舉設置 1 萬 7,226 個投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增設 1,340 個投開票所。

3. 增設圈票處遮屏

爲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爲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爲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4. 分 2 組領票

爲確保有效緩解排隊人潮，加快領票速度，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選舉人人數及工作人員數多寡採分鄰分組領票。

5. 推動優先投票措施

爲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行使投票權，推動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優先投票措施，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特殊需要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入口處張貼標語，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另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亦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6. 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能力，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300 位民眾參與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模擬演練計 27 場。另透過編製工作人員手冊、製作動畫教材、案例分享方式，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

7. 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為期本次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投票日於中央選情中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突發狀況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選舉之實施

(一)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09 年 1 月 17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各種選舉公告。

(二) 受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依規定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在國

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次選舉，經統計申請人數計 5,328 人，准予登記人數計 5,143 人，投票人數計 3,796 人。

(三) 辦理總統、副總統連署登記及查核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向本會完成申請者，計有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受理提出連署書件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止。連署書件期間截止前，計有黃榮章及柯振榮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67 份，查核結果，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僅 1 人，其餘 7 組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依上開受理提出連署書件及查核情形，未有任何 1 組完成連署，經提請本會第 535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連署結果。

(四)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分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登記之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親民黨推薦之宋楚瑜及余湘，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韓國瑜及張善政，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英文及賴清德等 3 組候選人聯名向本會申請登記，經本會審定其資格均符合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計有 412 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 10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 11 人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計有 19 個政黨，217 人登記，經本會審定結果，除區域候選人 2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1 人資格不符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五) 辦理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

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及政黨號次抽籤。

(六) 督導辦理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分發作業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均提供選舉公報查閱服務，另有聲選舉公報除分送視障選舉人外，並建置於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供下載聆聽。

(七) 督導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檢核作業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依 108 年 7 月 2 日本會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爲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2. 爲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設置原則審愼選擇投票所設置地點，並按照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規定，確實檢核投票所設置地點，如有不符合無障礙規定之投票所，應予以改善或研提替代方案，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順利行使投票權。
3. 爲確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符合本會所訂設置原則，本會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查核計畫，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擔任督導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期間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針對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須由專人協助之投開票所進行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除函請各該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改善外，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52 號函送投開票所設置查核作業所發現常見缺失情形彙整建議改進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參照建議改進意見，落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改善作業。

(八) 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數，依本會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爲原則，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 1 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總計招募 22 萬 8,058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計 17 萬 5,790 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招募工作，監察員依法由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經統計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計 3 萬 3,345 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之監察員爲 1,604 人，合計 3 萬 4,949 人。又本次選舉設置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依法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共計調派 1 萬 7,247 名警衛人員。

(九)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辦理 137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 5,574 人，以增進選務工作同仁對於選舉法規及相關實務的瞭解。又鑑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揮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職責繁重，是否能確依相關法令及投開票作業規定執行職務，攸關投開票作業順利與否，爲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加強初任主任管理員教育訓練，本會 108 年 1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針對未參加 108 年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之初任主任管理員研議以開設專班辦理講習或其他方式加強講習訓練，特別提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主任管理員之職務、開票作業程序、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優先投票措施、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等內容，及本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76 號函提示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應注意檢查工作等重要投開票作業。

(十)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841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 21 萬 2,193 人參加，對一般投開票作業程序講解，並對投開票所易發生之各種狀況及處理方式加強提醒講授。至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則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十一) 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處理能力

1. 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擇定 12 則案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又爲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送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36 則，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2. 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爲評估選舉人投票所需時間，以及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作爲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本會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300 位民眾參與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模

擬演練計 27 場。

(十二) 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

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確保選舉票印製之正確性，確實做好選票清點、分發、安全保管及運送等工作，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支援維護選舉票安全。108 年 12 月 3 日本會召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安全維護協調會議，對於各類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等安全維護事宜，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協調警政機關通盤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將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納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綱要計畫，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辦理。

(十三) 規劃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 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108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40 場。

2.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以深化其民主素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108 年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5 月至 10 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期間，透過內政部移民署

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 432 人。

(十四)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1.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訂定「108 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教育部協辦，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2,593 人。

2. 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

為使大專院校學生透過參與選務工作，培養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藉由實習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增進瞭解選舉事務，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以促進政治參與，本會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辦理，並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安排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投票日擔任管理員實際參與辦理投開票作業等選務實務課程，該實習學分課程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

(十五) 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期本次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處理選

務緊急應變等事宜，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 8 個機關（單位）配合派員進駐。

2. 舉行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講習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講習」，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並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武泰講授「選務期間重大事件情境模擬暨應變決策」課程，嗣於 109 年 1 月 3 日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選務指揮及應變演練，就 9 個選務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進行演練。

3. 投票日當天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本會於中央選情中心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指導協助，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0 時 30 分結束任務，其間召開 5 次工作會報，5 次視訊會議，針對投票時間開始時段，部分投票所有排隊現象，以及晚間 9 時 30 分後部分開票所尚未完成開票即時進行處理，並排除有關狀況，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十六)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爲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本會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並加強辦理下列措施：

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改善投票所無障礙環境。

2. 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由各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

3. 編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於本會網站公開，並分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宣導。
4. 錄製有聲選舉公報，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上開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並上傳網站，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5.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眼同協助或代爲圈投措施。
6. 設置圈票處遮屏，每 1 投票所至少 1 個。
7. 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由本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需求數量統一採購，分配各投票所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8. 爲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使本會規劃之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假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體育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合作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辦。

(十七) 致送當選證書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經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同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由主任委員偕同副主任委員及本會委員分別前往總統府及民主進步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臺南市競選總部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由 2 位當選人親自收受。至立法委員當選證書致送，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致送各當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則由主任委員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致送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中央黨部，再由上開政黨轉交各當選人。

參、選務工作檢討

本次選舉在全體選務同仁努力之下，辦理過程大致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投開票過程流暢，選務服務及品質獲各界肯定，展現政府辦理選務工作的效率與功能，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稍未留意，仍有可能發生缺失，或未能完全符合選民的願望，爲惕勵來茲，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爰將本次選舉選務工作優、缺點檢討如下：

一、優點

(一) 本會推動各項選務改革達預期目標

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邊投票邊開票以及開票時間過晚等問題，此次選舉本會推動多項選務革新措施，包括：調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 1,340 個投票所、增加圈票處遮屏、分二組領票等，讓投票時間縮短，投票速度加快。投票當日投票動線順暢，秩序良好，僅上午 8 時開始投票時段，因民眾提早前往等候投票，致部分投票所有出現排隊現象，經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緊急聯繫相關人員因應處理，上午 10 時前後，排隊情形均已舒緩。又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轉爲開票所，依規定宣布領票人數後，於下午 4 時 20 分前均已開始唱票，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於本次選舉未再發生，顯示本會推動各項選務改革措施，已達到確保投開票工作順暢的預期目標。

(二) 選務工作規劃周延

本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選罷法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三) 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發揮效果

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本會所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辦理 28 場次模擬演練，除有助於評估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所需時間、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爲因應，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能力外，對於投票作業程序改進及齊一作法，極具正面效益，亦爲日後辦理選務防疫模擬演練，建立經驗基礎。

(四) 落實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工作

本次選舉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3677 次院會有關請本會以戒愼恐懼的態度做好各項選務工作，包括選票的印製、安全維護等，並避免 107 年相關作業缺失再次發生，以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 3680 次院會有關選票印製、運送、投票現場進出動線、開票、計票作業，以及選票封存等事宜，請本會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保選務得以順利圓滿之指示，本會經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加強選舉票安全維護，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未有發生選舉票外流或遺失情事。

爲確保未來各項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參酌本次選舉辦理經驗，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選舉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保管、點領安全等事項，應律定明確工作內容據以落實執行，並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政風、消防等機關（單位）及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召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安全維護會議，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

(五) 建立選務指揮及緊急應變機制

本次選舉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本會經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處理選務緊

急應變等事宜，並透過舉辦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講習，以及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選務指揮及應變演練，就 9 個選務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進行演練，使機關人員熟稔投開票當日作業方式，該中心的設立，使本會得以快速掌握各地投開票情形，並即時爲命令之下達，有效處理各種選務突發狀況，充分發揮功能，未來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亦將參照本次辦理經驗，持續精進完善應變機制及作業，完善投開票日選務工作。

(六) 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選舉爲對選舉期間重大事件有效加以預防及因應，行政院設立「2020 年二合一選舉重大事件應變小組」，本會於投票日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指導協助，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該中心針對投票時間開始時段，部分投票所有排隊現象，以及晚間 9 時 30 分後部分開票所尚未完成開票即時進行處理，並排除有關狀況，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此外，本次選舉期間，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檢調、警察、電力、電信等相關單位均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選舉之順利成功，厥功至偉。

(七) 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本次選舉廣受國際媒體的關注，本會除配合外交部對來臺觀選的國際記者、訪賓給予必要協助外，也邀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崔秘書長鐘賢、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執行委員國菲律賓選舉委員會及印尼總選舉委員會來臺觀選，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二、缺點

(一) 部分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仍有偏多情形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爲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

外，應分設投票所。經統計結果，在 17,226 所投票所中，超過 1,500 人者有 1,816 所，占 10.54%，爲應選務革新發展需要，未來仍有再行檢討分設投票所之必要。

(二)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有校對不確實情形

選舉公報係爲利選舉人知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以作爲投票選擇重要參據，投票通知單則係提供選舉人知悉前往所屬之投票所投票重要資訊。本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有縣（市）選舉委員會刊印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名稱錯誤，致選舉公報須重新印製；又有投票通知單選舉種類欄位原應刊印之總統副總統選舉，誤植爲總「務」副總統選舉，致重印後補發情事，爾後辦理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編印，應請落實各項刊載資料校對工作，避免發生印製錯誤情事。

(三)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仍有分送不確實情況

1.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依法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之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未收到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爾後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應依限正確送達選舉區內各戶。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應建立管控、查核及回報機制，並與鄉（鎮、市、區）公所保持聯繫，如遇有民眾反應未收到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時，應查明漏送原因，並請鄉（鎮、市、區）公所立即補送。
2.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運送、分送時應謹守行政中立，執行運送或分送作業使用之車輛不得張貼候選人標語文宣，亦不得在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夾帶任何有關候選人標語文宣或物品。又有關投票通知單之印製，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通知單，循例除加註里鄰別外，其餘均不得以蓋印、套印、貼紙或其他方式加註其他文字。

(四) 未依規定發給原住民選舉人選舉票

本次選舉，本會業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

注意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據規定辦理，惟仍接獲反應，有少數誤發或漏發原住民選舉人選舉票或未發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等情事，爾後仍有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相關案例列為重點加強說明必要，以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

(五) 開票作業仍有未依規定程序進行情形

1. 開票作業，應按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依序完成，本會編訂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均有明文。各開票所依規定應張貼之「開票作業程序表」，亦規定開票作業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又本會製作之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亦均將上開開票程序納入，加強宣導。惟本次選舉仍有發生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先行整票再行計票情事，爾後應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於相關講習加強宣導，並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執行，以維選舉開票之公信力。
2. 另本次選舉決定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仍有接獲反應，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未宣布領票人數情形，爾後亦請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據規定辦理。

肆、未來展望

為利選務工作精益求精，謹就選務工作亟應因應及檢討改進之方向，提出以下未來展望：

一、賡續檢討精進投開票作業流程

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作業有所依循，並利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於歷次選舉均訂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就各項投開票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及轉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鑒於各界對於投開票作業各項環節迭有建議

意見，本次選舉，本會業參採各界建議，納入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並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孕婦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增訂優先投票措施。本會將持續視選務發展需要，賡續修正調整相關投開票作業規定，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務須依據各該規定，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據以落實執行。

二、因應防疫需要妥慎辦理選務防疫措施

在本次選舉辦理過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踵而來，109 年 2 月以來辦理之各項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於 109 年 2 月 4 日訂定「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落實辦理防疫工作，後續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政策，滾動式進行檢討，已 5 度修正上開措施建議。從 109 年 2 月 8 日以來所辦理超過 40 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都已依據本會訂定的防疫措施規定，落實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深獲各界肯定。有關我國選務防疫工作辦理情形，本會亦透過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與該組織各會員國分享，宣傳我國選舉活動因應防疫作爲，未來本會將持續因應疫情發展，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滾動式檢討修正防疫措施，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辦理。

三、審慎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

罷免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爲維持政治秩序之安定，罷免權之行使，於制度上設有一定之限制。鑑於舊法門檻過高，提高了人民行使罷免權的困難度，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相關條文，大幅調降罷免提議、連署及通過門檻。新法公布以來，計有 12 案公職人員罷免案提出，其中舉行投票者計 4 案，投票結果通過者計有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里長陳明倫罷免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第 21 屆村長許正東罷免案等 3 案。以公職人員罷免案將成爲常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務必熟稔罷免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業，審慎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之各項業務。

四、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推動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

內政部規劃自 110 年 1 月起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因數位身分識別證外顯資料取消顯示戶籍地址資訊，現行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爲利規劃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票配套作業，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於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子領票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就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進行研究，並就可運用於輔助辦理電子領票軟硬體設備進行研發，規劃於試行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澎湖縣及新竹市 2 縣、市於公職人員補選，以及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並依據實施經驗及情形進行優化改善，俾未來推廣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五、妥善規劃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

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明（110）年 8 月 28 日，是公民投票法修正後第 1 次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投票日，目前已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宣告成立，之後也可能有其他公投案在該日同日舉行投票，各項選務工作規劃仍須妥愼規劃。有關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洽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及調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公報之印發、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等各項選務工作，屆時務必配合作周延準備，俾順利完成 2 年舉辦 1 次的全國性公民投票。

六、規劃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制度

查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爲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本會研擬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規劃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並放寬投票所工作人員可跨縣市申請工作地投票，基於公平原則，有投票權人

一律納入適用，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又以公民投票作爲推動不在籍投票之開端，其實施經驗亦可作爲未來規劃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參考。該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未來如經完成立法程序，將可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

七、預先籌劃修憲公投選務工作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依上開規定，立法院如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本會應於 3 個月內辦理公民投票。基於憲改工程即將啓動，本會將預先籌劃相關選務工作，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期順利完成憲政工程。

伍、結語

選舉是民主政治運作重要環節，乃民主憲政之基石。歷年我國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除能公平、公正爲國舉才，符合民主政治主權在民之精神外，對於民意之凝聚及民主政治之發展具有積極意義，其功能殊值肯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已順利落幕，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但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深切盼望能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缺失，引爲殷鑑確實積極檢討改進。尤其是不在籍投票、修憲公投、公職人員罷免等各種任務紛至沓來，雖然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各項選務工作富有經驗，仍應預先籌劃，以迎接未來的選舉、罷免及公投任務，爲我國的民主政治及選舉史再創新頁。

附錄 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透過住宅及手機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以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一、調查時間：109 年 1 月 12 日（週日）至 1 月 14 日（週二），計 3 日。

二、執行單位：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並全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來進行住宅電話以及手機電話調查訪問。

四、調查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具有選舉權之民眾。

五、抽樣方法：住宅電話訪問調查以最新「中華電信住宅電話簿」為母體清冊，以分層隨機抽樣法輔以尾數兩碼隨機進行抽樣並採取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手機電話訪問調查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的門號手機前 5 碼，再加上隨機產生的後 5 碼為母體清冊，並根據電信業者市占率抽出要撥打的電話數，最後以隨機撥號法進行訪問。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449 份（住宅電話 1,144 份、手機電話 305 份）。

七、抽樣誤差：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2.57%。

八、調查結果摘要：

(一) 受訪選民對此次選舉之投票參與情形：

1. 有 88.4%的受訪選民表示本次總統及立委選舉有去投票，11.6%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去投票。

2. 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或總統大選的投票頻率，82.3%的受訪選民表示常投

票，13.8%表示不常投票。另有 3.6%的受訪選民表示今年爲首投族，0.3%無明確意見。

(二) 受訪選民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選舉資訊之接觸情形：

1. 有 42.3%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內有看過或聽過中選會對這次選舉所做的相關宣導資訊，57.1%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看過或聽過。另有 0.6%未回答。
2. 有 6.7%的受訪選民有使用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65.6%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沒有使用過。另有 27.3%的受訪選民沒有上網習慣，0.4%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三) 受訪選民對選舉公報之使用情形及評價：有 71.8%的受訪選民有看過此次選舉的選舉公報，28.1%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此次選舉的選舉公報。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四) 受訪選民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1. 有 87.6%的受訪選民知道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有兩張選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規定，12.3%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2. 有 98.9%的受訪選民知道「需要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才可以投票」的規定，1.0%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3. 有 94.8%的受訪選民知道「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規定，5.1%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五) 受訪選民對投開票所設置方便性之評價：在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 1,280 位受訪選民中，有 94.8%的受訪選民認爲此次投票所設置的地點方便，2.1%不方便，另有 3.1%無明確意見。

(六) 受訪選民對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在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中，有 94.7%的受訪選民對於投票所選務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1.7%不滿意，另有 3.6%無明確意見。

(七) 受訪選民對投開票結果效率及可信度之評價：

1. 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中，自到達投票所開始算起到進到投票所

內，排隊等候總共花費時間，平均爲 6.87 分鐘。自從進到投票所內開始算起到投票完成總共花費時間，平均爲 4.03 分鐘。

2. 有 94.2%的受訪選民對於整體投票作業安排感到滿意，1.7%不滿意，另有 4.1%無明確意見。

3. 有 82.1%的受訪選民對於此次中選會辦理開票作業速度感到滿意，3.0%不滿意，另有 14.9%無明確意見。有 77.8%的受訪選民認爲此次中選會辦理開票作業公正，4.9%不公正，另有 17.3%無明確意見。

(八) 受訪選民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有 59.6%的受訪選民認爲常看到或聽到防杜賄選的相關宣導資訊，35.6%不常看到或聽到，另有 4.8%無明確意見。

(九) 有 86.9%的受訪選民對於中選會辦理此次選舉業務相關工作感到滿意，4.7%不滿意，另有 8.4%無明確意見。

貳、選務工作重點

一、電腦計票作業

因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電腦計票作業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包，並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相關事宜。

本次選舉之電腦計票作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10 日辦理 4 次全國性演練，其中第 1、4 次演練爲正常標準作業程序，第 2 次演練辦理人工作業演練，第 3 次演練則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第 4 次併辦選前記者會。上開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投票當日，全國總計設置 17,226 個投開票所，中央選情中心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 2 次登錄確認無誤後，該筆資

料隨即進入中央之計票系統。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中外記者及觀選之貴賓，本會網站並全程直播計票結果，選舉結果之報表亦分送現場之媒體使用。

爲防範投開票當天惡意干擾通訊，本會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各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於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臨時基地臺，並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備妥行動基地車，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提供頻譜干擾偵測設備及偵測車，確保中央選情中心通訊無虞。

本會網站於選舉當天改爲計票查詢網站，以中英文版本提供選情即時查詢，考量民眾目前普遍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趨勢，本次選舉亦提供行動版之計票結果查詢，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選情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計票過程中，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將開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本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10 時 33 分順利完成。

二、加強管制選務假訊息

本會於 108 年至 109 年選舉期間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實施計畫」及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專責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落實舉報管道通暢，且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就選務假訊息規制等事宜，與 Facebook、Twitter 等社群平台業者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利加強管制選務假訊息。

本會打擊選務假訊息 3 步驟：澄清、舉報及移送，分述如下：

(一) 本會於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及 Line Today「謠言破解專區」同步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

(二) 本會知悉或經民眾檢舉有選務假訊息時，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

理，臉書公司並配合我國總統大選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戰情室，以加速選舉期間舉報案件處理時效。

(三) 將相關舉報案件函送檢警調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以防範選務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

(四) 爲加強防制選務假訊息宣導，本會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以多元通路進行整合宣導。

(五) 本會截至 109 年 5 月 5 日依上開程序舉報 237 則，臉書部分總計 222 筆，YouTube 部分總計 15 筆；另選舉結束後仍有許多部分選務假訊息於社群平台上流傳，本會仍會持續強化選務假訊息舉報及新聞澄清。

三、選舉宣導

本次選舉宣導重點、宣導方式如下：

(一) 宣導重點：包括宣導政黨票、呼籲選民踴躍投票、鼓勵身心障礙者登記參選、宣導投票流程、投票時選民應注意之禁制事項、任何人於選舉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及反賄選。

(二) 宣導方式：本次選舉本會邀請藝人郭子乾先生擔任本次選務宣導大使，製作一系列相關宣導素材，包括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及海報等，在電視、網路、廣播、報紙等多元通路進行宣導。

1. 電視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及「防制選務假訊息」等 3 支宣導短片，分別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作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之新聞台爲主，計有三立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非凡新聞台及年代新聞台等 6 家頻道，總計播出 710 檔，接觸人次約 9,869 萬 5,000 人。

2. 網路宣導：

(1)整合宣導素材，在知名入口網站，包括 Yahoo、Google 等進行宣導短片廣告，並購買關鍵字宣導。同時也將宣導短片上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效果。

(2)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另外也在 Line Today 作訊息託播。

(3)建禁置本會臉書粉絲專頁，適時發布貼文，宣導選舉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並執行右側圖文廣告及貼文廣告。

(4)善用宣導大使臉書粉絲專頁，轉傳宣導短片及本會選舉專區等資訊，吸引網友點閱，更增加民眾的討論程度。

3. 廣播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選前 10 天民調規定及投票當天禁止助選」及「反賄選」等 3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寶島聯播網等，總計播出 1,779 檔，接觸人次約 2,973 萬 1,000 人。

4. 海報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及「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等 3 款宣導海報，其中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海報分送中央各部會及各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同時也將海報電子檔分送各選舉委員會自行運用，加強宣導；另外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宣導海報，張貼在各投開票所門口，以加強宣導，避免民眾違反規定。

5. 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4 大綜合性報，包括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頭版報邊及全國雙版半十刊登本會宣導海報，總計接觸人次約 448 萬 2,000 人。

6. 加強對新住民宣導：

(1)爲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邀請具新住民身份，同時也是首投族的藝人瑞莎小姐透過快問快答方式拍攝宣導短片。

(2)同時藝人郭子乾先生所拍攝之「鼓勵踴躍投票」宣導短片字幕，翻譯爲新住民歸化成爲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在宣導通路方面，除張貼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外，並

邀請新住民團體「南洋姐妹會」與多位新住民網紅分享影片，包括 107 年國慶大典主持人之一，首位擔任國慶典禮主持的越南新住民阮秋姮、在漁業廣播電台主持廣播節目的台菲新二代馬仲維，以及在柬埔寨出生的新二代林玉旺等人。

(3)本會與所屬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期間，透過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在地活動舉辦設攤宣導，現場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瞭解選舉的內涵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並輔以宣導摺頁進行說明，吸引民眾參與。

四、辦理及督導政見發表會

(一)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爲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2.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電視台
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7時	華視
第2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中視
第3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7時	台視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7時	公視

3. 爲便利民眾了解候選人政見，上開各場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並於本會官網同步直播，政見會播出後亦將影片檔案置於本會選舉專區，供民眾收看。

(二) 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計辦理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 1 場。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2. 爲便利民眾了解候選人政見，上開各場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並於本會官網同步直播，政見會播出後亦將影片檔案置於本會選舉專區，供民眾收看。

(三) 督導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規定，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場傳統政見發表會外，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均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91 場。
2. 爲便利民眾了解候選人政見，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提前於本會選舉專區預告播出日期及時間，方便民眾安排時間收看，播出後亦將影片檔案置於本會選舉專區，供民眾收看。
3. 第 10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各縣市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及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情形如下：

選舉委員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 辦理場數	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理場數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	8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0	1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	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	1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	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	8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0	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	2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0	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	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	3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	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	1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0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0	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0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0	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1
合計	1	91

五、選舉資料 e 化便民查詢服務

面對網路世代的崛起，民眾需求更正確、快速及便利的選舉資料 e 化服務。本次選舉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作法如下：

(一) 擴增選務資訊作業範圍：

擴增選務資訊所需資料，包含候選人相片、學歷、經歷及政見等；並增加選舉區範圍、公辦政見會時間地點及影音連結等資料建檔作業。

(二) 建置整合式選舉資訊查詢網站：

打破過去以個別文件爲主體的資料查詢限制，改以互動化查詢提供民眾

可一鍵查得選舉區、投開票所、選舉公報、公辦政見會等資訊，網站採響應式設計，可同時適用於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其中投開票所查詢還結合 Google Map 及內政部 TGOS 圖資，查詢結果可於地圖上標示投開票所地點，也可以選擇個別候選人點閱；政見會資訊除了辦理時間、播出頻道外，對於來不及在辦理時間內收看的民眾，也可以直接點選所附的影音連結於線上觀看。

(三) 新增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

(四) 擴大網路服務容量：

本次選舉特別於投票日前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網站內容均可轉爲靜態網頁後暫存於 CDN 大量伺服器，並透過其大頻寬服務全球民眾，並發揮決戰於境外的效果，本次選舉均未發生網站壅塞情形。

參、工作檢討與未來展望

一、確實如期更新維護選務系統中之資料

在本次選務作業中，係直接由選務系統中之資料直接上傳本會選舉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於現今資料開放之時代，選舉資料之數位化已爲外界所重視，各級選務同仁務必比照紙本資料，確實依照選務時程，維護選務系統中資料之正確性，包括候選人之資料、投開票所資料、選舉公報、政見發表會影片等，尤其其中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建置維護部分，需請各選舉委員會督導，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二、選前對外界擴大介紹電腦計票程序

於選前及選後社群媒體曾有假訊息本會會在電腦計票系統動手腳，但事實上本會整個開票、計票的過程是完全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的檢驗與信賴，爰擬於下次選舉前電腦計票查詢網站以簡易圖文及多元網路介紹本會電腦計票過程，以昭公信。

本會電腦計票程序如下：

(一) 投票日每個投開票所都有監察員，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整個投開票

過程。

(二) 開票結束後會指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各鄉（鎮、市、區）公所輸入電腦計票系統，同步傳送到電腦計票查詢網站及媒體下載專區，另一份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各政黨、媒體均可回報開票結果，自行加總驗證本會電腦計票結果。

(三) 本會電腦計票查詢網站公布計票結果及全程直播中央選情中心計票結果。

三、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大眾傳播媒體落實正確報導開票結果

為避免大眾傳播媒體選舉當天報導開票時發生灌票情形，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大眾傳播媒體召開媒體報導選務協調會議，決議請各大眾傳播媒體於報導其他來源之計票票數時，穿插報導本會公布之官方計票數據資料，而各大眾傳播媒體於開票日，亦確實有穿插報導本會公布之官方計票數據資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進駐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開票時，東森新聞台「大選看東森」報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於節目中票數誤植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立即請東森新聞台處置報票異常一事。

四、賡續督導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本會所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屬選委會辦理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為便利聽障選民獲取各候選人所提之政見訊息，本會均要求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人員所占電視畫面比例須達畫面的三分之一，惟仍有少數選舉委員會之畫面未盡符合，本會將持續要求各選舉委員會務必遵循。

五、持續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我國選舉投票以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規劃結合新媒體工具，藉由時下常運用之宣導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提升宣導資訊能見度，包括智慧行動廣告、APP 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等；此外，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為使新住民更加瞭解我國選舉投票，將在選舉期間持續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

語，並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以鼓勵新住民踴躍投票。

六、未來展望—優化選務辦理、落實主權在民

選舉是實現民主政治、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如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讓選舉與公民投票能眞正展現人民意志，一向是本會戮力以赴的目標。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調結果有 86.9% 受訪選民對本會辦理此次選舉相關工作感到滿意，惟本會仍將努力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期使選舉更加透明化、資訊更加公開化、流程更加簡便化，俾讓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深具信任感，使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更穩固、更深化。

附錄 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壹、前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消極資格之查證，同年 12 月 14 日至今（109）年 1 月 10 日爲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則爲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1 月 11 日投票完畢，一如往年之選舉，各地選監人員，莫不謹愼將事，以期本次選舉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祥和的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工作概況、缺失檢討、建議改進事項以及未來展望，報告如后。

貳、工作概況

一、修正法規

(一)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

(二)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6 條條文，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定之。

(三)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之規定。

(四) 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有關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

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爲調查裁處。

二、訂定及修正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一) 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爲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之修正，因應選舉實際作業需求及提升參與選務工作意願，對於不能依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選務人員，據以發給慰問金，澈底保障參與選務之各界人士。

(二) 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明確保障不能依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者之權益，俾利審查小組之運作，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遵循辦理。

(三) 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及「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流程」，俾利執行發放慰問金相關作業事宜。

(四) 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以符實務運作。

(五)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式，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修正爲十八歲，以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

(六) 修正「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更名爲最高檢察署，並考量本會編制表已無置副秘書長職務，爰由主任秘書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爲召集人。

三、工作重點

(二) 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因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本會乃研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

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除按人口數、鄉（鎮、市）數等規劃遴聘人數外，並於函請各選委會遴報人選時，應考量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遴選，同時並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

(二) 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了解其適用原則，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爰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次研習會由本會主辦，並由各主辦選委會承辦，講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包括常任及增聘）、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108 年 10 月間陸續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4 日，計 94 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9 日，計 150 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16 日，計 199 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18 日，計 112 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22 日，計 158 人）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31 日，計 57 人）舉辦各區研習會，計辦理 6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計約 770 人，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三)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本次選舉期間，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本會、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召開 8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俾利溝通協調端正選風。另本會主辦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考量召開應符實際需要，而非形式排定時程，避免相類議題重複開會研商，造成時間之耗費，爰以不召開為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經檢視本次議題均經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或業由所屬選舉委員會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審酌並作成決議有案，爰尚無由本會再行邀集各機關再行確認之必要，故不予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

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後將紀錄報本會核備；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25次。

(四) 對假訊息相關案件之處理，有關法務部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決議略述如下：

行政機關移送假訊息相關案件時，為求迅速，建請先就其「惡、假、害」要件，予以闡明或提供相關事證，並依最高檢察署107年10月22日「如何有效偵辦違反選罷法第104條之案件會議」會議結論：「針對網路上不實消息之查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請各地檢署受理是類案件時，可指揮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偵辦，如遇重大、特殊情形時，得直接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倘不實消息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請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處站負責偵辦」辦理。

另請司法警察機關務必遵守最高檢察署歷次相關會議決議，並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12月5日「研商如何落實最高檢察署108年8月13日召開有關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專案會議結論」之會議結論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假訊息刑事案件補具調查事項檢核表」，移送前先行審核，俾免移送內容過於空泛、浮濫。此外，處理假訊息案件除秉持行政院所揭示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界線外，若不實言論涉及公務機關，應即時加以澄清。檢察機關收受假訊息案件之檢舉、移送時，請注意假訊息及言論自由間之界線，以免遭受外界非議。

(五) 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 各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工作之執行，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座談會或講習會，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 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3.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之發

生。

4. 爲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相配合，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署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5.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日夜輪值駐守，並主動與各政黨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設立機動小組，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並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使選舉過程中沒有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6.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選舉委員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爲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7. 函請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媒體傳播事業相關事項如下：
   (1)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藉廣播媒體及報紙雜誌爲任何選舉宣傳廣告；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爲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8. 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歷次修正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供選務人員作爲執行職務之參考；另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9,829 張，張貼於全國每一投票所，加強宣導正確圈選選舉票。

(六) 如期完成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本次選舉候選人合計 656 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計 6 人、申請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計 650 人）。爲應時效，本會均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後，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並均如期完成。

(七) 及時處理消極資格不符案件：

本次選舉，計有申請登記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4 選區候選人王全中、屏東縣第 1 選區候選人翁啓峯，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一邊一國行動黨名單次序 6 號陳水扁等 3 人消極資格不符。

(八) 規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

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 60 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9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本會按候選人人數比例通知各政黨依分配時間製作宣傳錄影帶，政黨所送宣傳錄影帶經本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復由審查小組全數完成審查通過，完成審查之錄影帶如期送台視、中視、民視、華視、公視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依所定時間播放。

(九) 選舉檢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 614 件。違規情形分析如下：

1. 選委會受理民眾檢舉違規件數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加總）：

(1)本會：485 件。

(2)臺北市選委會：37 件。

(3)新北市選委會：22 件。

(4)雲林縣選委會：14 件。

(5)苗栗縣選委會：13 件。

(6)高雄市選委會：11 件。

(7)臺中市選委會：8 件。

(8)嘉義市選委會：5 件。

(9)臺南市選委會：3 件。

(10)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選委會：2 件。

(11)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選委會：1 件。

2. 違規態樣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加總）：

(1)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501 件。

(2)違法民調：50 件。

(3)攜帶手機、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18 件。

(4)撕毀選舉票：17 件。

(5)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14 件。

(6)攜出選舉票：12 件。

(7)選務人員爲候選人宣傳：1 件。

(8)宣傳品未親自簽名：1 件。

參、缺失檢討

一、各選舉委員會受遴薦之監察小組委員，有以競選、助選、健康或事業繁忙等因，未到任或到任後請辭，影響選監業務之推動。渠等雖屬地方之公正人士，於發生選監違規事件時，多能發揮折衝協調之功能，但選監違規案件之裁處日趨專業，監察小組召集人如無法律專業背景，或委員間彼此認知差異過鉅，即難有效統整監察小組意見，致執法上或有不一之情事。

二、由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發達，使過往傳統的競助選活動，已漸轉向虛擬的網路競選，除使網路違規案件大增外，涉嫌違規樣態亦不斷翻新（如網路聲

量、網路溫度計、臉書按讚等等…），而此類案件無從制止，也輒陷入難以判斷是否違規之困境；此外，甚難查知該等案件之違規行爲人，少數查獲者，又似屬自發性作爲，惟依法律須裁處 50 萬至 500 萬元罰鍰，輒易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凡此，均亟待選政機關重新審視檢討選罷法，俾作適切之修正。

三、網路競選已成常態，而本次選舉，涉有選舉事務造假等網路假訊息的氾濫，更甚以往，渠等涉有違反刑法侮辱公署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情事，本會雖依法分別移送檢警機關查處或告發，如後續仍須蒞庭應訊或說明，除現有人力或有不敷外，尤要者厥爲是類案件是否仍有容許性空間，引發各界重大爭議；此則須由實務案例之檢討，予以作更細緻之處理與因應。

四、現行法規就投票當日穿戴國旗裝、特色服飾（聯名外套、飛行夾克）或配帶罷免宣傳貼紙標識等是否構成競助選；或穿戴配帶上開物件是否構成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以及上開所謂 30 公尺處如何起算等，均不無造成爭議，雖即時作成函釋予以補充，但仍以要件之難以明確，致執行上頗多爭議，本此，亦有待修法作進一步釐清，始足因應。

五、目前選舉宣傳方式，多數已透過網路及電子媒體方式進行，惟有部分候選人仍以競選廣告物及宣傳車之傳統宣傳方式，爭取選民支持，因此對於環境及居民生活安寧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歷次選舉民眾就此輒有全面禁止之議，此等宣傳方式迄今是否仍普遍爲民所接受，應有檢討之餘地；而候選人透過電話語音方式宣傳，除使民眾不勝其擾外，亦使民眾質疑個人資料外洩，候選人如何取得個資部分雖與選罷法無涉，擾亂居家安寧一節是否具可罰性也存有疑慮，然選務同仁在答覆是類陳情案件，實務上恐難以解決民眾疑難而招致怨懟，造成同仁處理案件之困擾。

六、隨著網路資訊之發展，各種選舉言論充斥於各網站及通訊軟體（如臉書、line、IG、批踢踢實業坊等），違規者之身分仍須藉助他機關（構）協查，依

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間負有協力之義務，故此部分尚無窒礙；惟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因非屬行政程序法規範範疇，如法無明文，復無協查之內部規範者，協查請求自可不予理會，從而造成行政機關後續查證上之困擾。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對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當天之民意調查資料，雖有明文，惟隨著預測方式之日新月異，新興之預測方式是否為上開法文所涵括，不無爭議，另個案上是否屬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散布、評論、報導、引述）或個人對選舉之預測，隨其敘述方式之不同，常有見仁見智之看法，亦造成執法人員審理之困擾。

八、本次選舉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案多達 400 多件，大部分為檢舉投票日當天網站上之競選助選言論情事，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此違規態樣，早已透過諸多管道辦理宣導等相關事宜，惟仍有不少民眾投票日當日透過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傳遞訊息，因而有觸法之虞。然多數民眾檢舉內容未提供具體事證，僅貼網址或截圖即指違反選罷法，請本會裁處，又因民眾檢舉違規件數大增，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針對每件檢舉案，均須查證檢舉內容、確認被檢舉人之身分，並詳查違規細節等諸多事證，故人力是否足以負荷日益龐大之檢舉案，尚有商榷餘地。

肆、改進事項及未來展望：

一、本次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再度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是否援為常例雖未可知，惟現行二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歧異，終非健全法制常態，自有集思廣義，研議有無將之整併為一法或降低二法歧異之必要。

二、本會為獨立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亦即獨立機關之核心價值，在於行使職權時之獨立性。鑒於選舉事務具高度之專業性及公平客觀性，未來統由被賦予獨立角色之本會辦理，可保障選舉專業不受假借「選政」之名義，而為不特定範圍的政治力之干

涉，確保選舉公正公平進行。

三、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於候選人於投票當天於網站上助選及社群媒體於不得發布民調期間發布民調，雖有若干處以罰鍰之案例。惟實務上除手機發送簡訊較易查知違規行爲人外，其他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如臉書、line 等）均有難以查獲違規行爲人之困境（警政機關或網路平臺均僅負責涉嫌刑罰犯罪之協查），長此下去，該區塊恐將成爲執行選監違規上之一大漏洞，有心者亦將藉此破壞選舉秩序，因此如何修法因應，透過法規之強制，促請行政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協助辦理，亦爲未來選監業務能否順利推動，使違規者卻步之一大要節。

四、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任務重要且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爲例，因非常任，雖爲地方之公正人士，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行程序可能較爲生疏，本會特規劃辦理 6 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並由各主辦選舉委員會承辦，以提升監察業務之專業知能，發揮選舉監察之效，惟囿於研習時間之限制，選監法規只能略述梗概，難以深入探討，故期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及早作業並愼選人選，取得當事人首肯後再爲遴薦，以避免日後人員更迭頻繁，致工作規劃受有影響，更因未及時接受相關訓練，進而影響選監任務之遂行。

五、選務人員應爲熟諳選監法規之執法者，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應力求相關人員全員出席參與研習，以加強熟悉相關法規內容及程序。爲使選務人員在最有限時間進入狀況，強化對自我身分之認識及對職責之高度期許，於選前，無論透過研習或其他方式，應將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工作人員應禁事項列爲研習重點，或將之列入工作手冊再爲重申提醒，或比照監察員規定，將參與研習列爲聘任要件。

六、違規張貼、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之裁罰問題，於實務上要查明違規行爲人爲何人，有其困難，若進而尙須究明違規行爲人與候選人之內部關係爲何更屬不易，故如何依法院判決意旨，將選罷法作適當之修正，確使達到

規範政黨、候選人之目的，實務上復有執行之可能性，不致使其形成具文，爰有研討之必要。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爲瞭解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住宅及手機電話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一、調查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2 日（週日）至 1 月 14 日（週二），計 3 日。

二、執行單位：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並全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來進行住宅電話以及手機電話調查訪問。

四、調查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

五、抽樣方法：住宅電話訪問調查以最新「中華電信住宅電話簿」爲母體清冊，以分層隨機抽樣法輔以尾數兩碼隨機進行抽樣並採取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手機電話訪問調查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的門號手機前 5 碼，再加上隨機產生的後 5 碼爲母體清冊，並根據電信業者市占率抽出要撥打的電話數，最後以隨機撥號法進行訪問。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449 份（住宅電話 1,144 份、手機電話 305 份）。

七、抽樣誤差：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2.57%。

八、調查結果摘要：

(一) 受訪選民對此次選舉之投票參與情形

1. 整體 1,449 位受訪選民中，88.4%的受訪選民表示本次總統及立委選舉有去投票，11.6%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去投票。而沒有去投票的原因，以「要上班/工作」(37.1%)、「沒有空/時間」(17.3%)、「沒有投票意願」(11.6%)、「沒有想投的候選人」(11.1%)的比例較高。

2. 整體受訪選民，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或總統大選的投票頻率，82.3%的受訪

選民表示常投票，13.8%表示不常投票。另有 3.6%的受訪選民表示今年爲首投族，0.3%無明確意見。

(二) 受訪選民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選舉資訊之接觸情形

1. 整體受訪選民，有 42.3%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內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這次選舉所做的相關宣導資訊，57.1%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看過或聽過。另有 0.6%未回答。其中有接觸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宣導的受訪選民中，得知管道以「電視新聞/節目」(49.4%)、「電視廣告」(35.9%)、「網路新聞」(24.3%)、「社群媒體(臉書/LINE/IG/批踢踢)」(20.9%)的比例較高。
2. 有 6.7%的受訪選民有使用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65.6%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沒有使用過。另有 27.3%的受訪選民沒有上網習慣，0.4%的受訪選民未回答。若從有使用網路的受訪選民來說，9.3%的受訪選民有使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90.7%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沒有使用過。

(三) 受訪選民對選舉公報之使用情形及評價

整體受訪選民中，有 71.8%的受訪選民有看過此次選舉的選舉公報，28.1%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此次選舉的選舉公報。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而有看過選舉公報的受訪選民中，76.9%的受訪選民認爲選舉公報對於獲得選舉資訊有幫助，16.7%認為沒有幫助。另有 6.4%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

(四) 受訪選民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1. 整體受訪選民中，有 87.6%的受訪選民知道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有兩張選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規定，12.3%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2. 有 98.9%的受訪選民知道「需要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才可以投票」的規定，1.0%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3. 有 94.8%的受訪選民知道「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規定，5.1%表示不

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五) 受訪選民對投開票所設置方便性之評價

在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 1,280 位受訪選民中，有 94.8%的受訪選民認爲此次投票所設置的地點方便，2.1%認為不方便，另有 3.1%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

(六) 受訪選民對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中，有 94.7%的受訪選民對於投票所選務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1.7%表示不滿意，另有 3.6%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

(七) 受訪選民對投開票結果效率及可信度之評價

1. 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中，自到達投票所開始算起到進到投票所內，排隊等候總共花費時間，平均爲 6.87 分鐘。自從進到投票所內開始算起到投票完成總共花費時間，平均爲 4.03 分鐘。
2. 有 94.2%的受訪選民對於整體投票作業安排感到滿意，1.7%表示不滿意，另有 4.1%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而對於整體投票作業安排感到不滿意的原因，以「現場動線不佳，難以進出」(25.8%)、「圈選票印章印泥太濕」(15.3%)、「投票箱應改爲透明材質」(11.5%)的比例較高。
3. 整體受訪選民中，有 82.1%的受訪選民對於此次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開票作業速度感到滿意，3.0%表示不滿意，另有 14.9%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有 77.8%的受訪選民認爲此次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開票作業公正，4.9%表示不公正，另有 17.3%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

(八) 受訪選民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

整體受訪選民中，有 59.6%的受訪選民認爲常看到或聽到防杜賄選的相關宣導資訊，35.6%表示不常看到或聽到，另有 4.8%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

(九) 受訪選民對此次選務工作之整體滿意度

整體受訪選民中，有 86.9%的受訪選民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此次選舉業務相關工作感到滿意，4.7%表示不滿意，另有 8.4%的受訪選民無明確意見。而對於整體投票作業安排感到不滿意的原因，以「太晚收到選舉公報」(24.3%)、「公辦政見發表會的宣導資訊不足」(9.7%)、「開票不公正」(8.3%)的比例較高。

附　錄

選　舉　活　動　輯　影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張貼選舉公告



召開監察實務研習會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登記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登記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抽籤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抽籤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競選活動







投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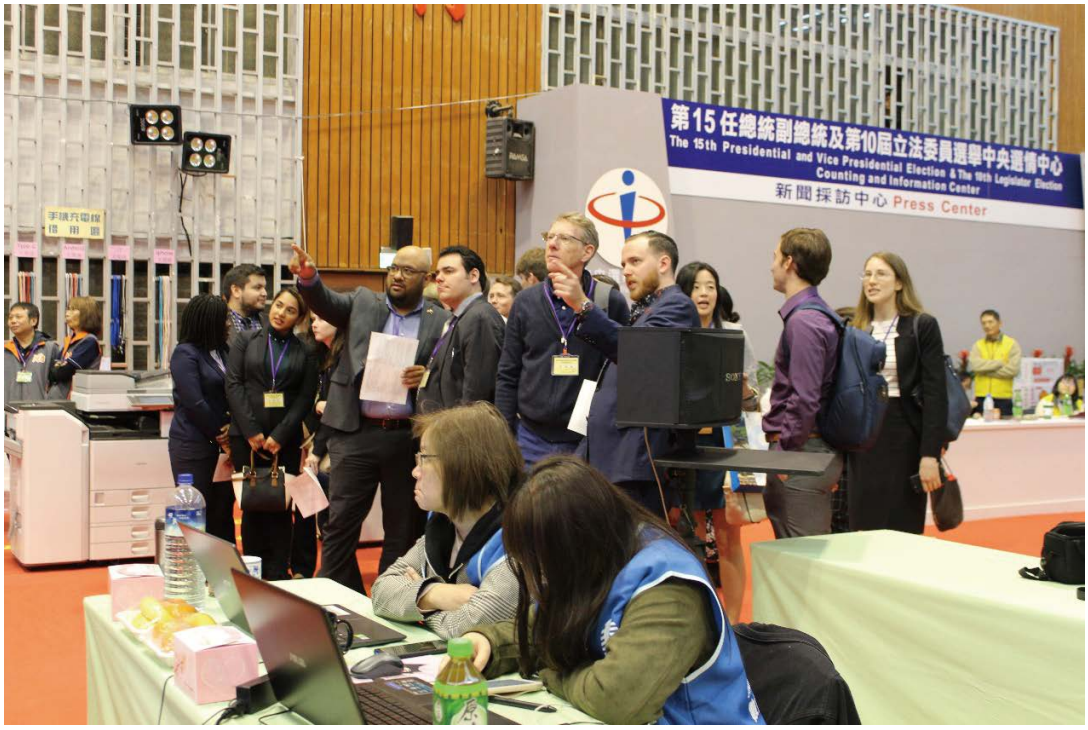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中央選情中心—計票情形



中央選情中心—外賓觀選



中央選情中心—宣布選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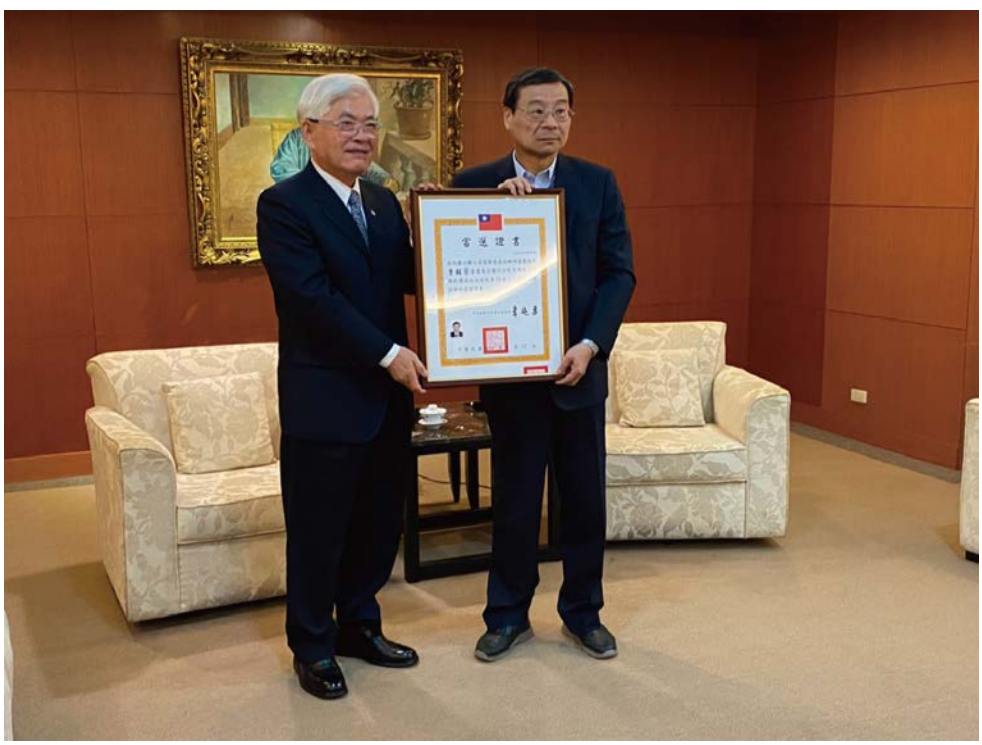
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致送政黨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致送政黨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致送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選務工作檢討會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中選會, 民109.09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57-25-9(精裝附光碟片)

1.元首 2.立法委員 3.選舉

573.5521 109012971

書　　名：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編 著 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網　　址：http://www.cec.gov.tw
電　　話：(02)2356-502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9年9月
版　　次：初版
刷　　次：第1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cec.gov.tw
定　　價：新臺幣400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GPN：1010901232 ISBN：978-986-5457-25-9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